



EVER HARVES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9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兼獨家賬簿管理人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Convoy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EVER HARVES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發售股份數目 : 35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3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31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0.3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股款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收款項可予退還)
- 面值 : 每股0.01港元
- 股份代號 : 1549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兼獨家賬簿管理人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Convoy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16年6月30日(星期四)或前後，而於任何情況下不會遲於2016年7月4日(星期一)。發售價將不會超過0.38港元，目前預計不會低於0.30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於申請認購時須就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0.38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如發售價低於0.38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獲得我們同意後，可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的上午前，隨時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至本招股章程所列範圍以下。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最遲將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2016年6月28日(星期二)早上於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xhsl.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倘由於任何原因，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未能於2016年7月4日(星期一)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共識，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或所進行交易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的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則除外。

倘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出現若干情況，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該等情況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閣下務請參閱該節的進一步詳情。

2016年6月23日

預期時間表⁽¹⁾

倘香港公開發售的以下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我們將於香港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公告，並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hsl.com.hk。

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使用網上白表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³⁾..... 2016年6月28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登記申請⁽²⁾..... 2016年6月28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和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申請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2016年6月28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以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網上白表

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2016年6月28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登記申請⁽²⁾..... 2016年6月28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2016年6月30日(星期四)

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hsl.com.hk

刊登有關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以及香港公開發售

的結果及配發基準的公告⁽⁸⁾..... 由2016年7月5日(星期二)起

通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載

各種渠道(包括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www.xhsl.com.hk)查閱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⁸⁾..... 由2016年7月5日(星期二)起

可於www.tricor.com.hk/ipo/result以「按身份證搜索」功能

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2016年7月5日(星期二)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寄發／領取全部或部分

獲接納申請所涉及的股票⁽⁶⁾..... 2016年7月5日(星期二)或之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獲接納(如適用)

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發出網上白表

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⁷⁾..... 2016年7月5日(星期二)或之前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2016年7月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¹⁾

附註：

- (1)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公告，並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hsl.com.hk。
- (2) 倘香港於2016年6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當日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倘2016年6月28日（星期二）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本節「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或會受影響。
- (3) 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後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付款之參考編號，則閣下可繼續辦理申請程序（透過完成繳交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間）為止。
-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呈申請之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中「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預期定價日（即釐定最終發售價的日期）將為2016年6月30日（星期四）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6年7月4日（星期一）。倘由於任何原因，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就最終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一切所需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6年7月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可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領。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上其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領取股票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身領取其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領取其股票，該等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視適用情況而定）。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
- (7) 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或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但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的每股香港發售股份初始應付價格，有關申請人均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發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印列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資料亦可能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的銀行在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有誤，則或會延遲或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 (8) 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股票僅在香港公開發售於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收到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按公開可得分配詳情買賣股份的投資者，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預期時間表⁽¹⁾

僅在香港公開發售於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概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16年7月6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在收取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投資者根據公開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全球發售的架構」兩節。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我們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本招股章程，除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與銷售發售股份須受到限制，除非已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彼等授權而獲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例准許或獲得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豁免，否則不得進行。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不符的資料。對於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均不應視為已獲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2
詞彙	21
前瞻性陳述	23
風險因素	25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41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42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46
公司資料	49
行業概覽	51

目 錄

	頁次
監管概覽	65
歷史、發展及重組	81
業務	94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59
關連交易	175
主要股東	18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83
股本	195
財務資料	199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61
包銷	263
全球發售的架構	272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81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 – 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 – 1
附錄三 —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 – 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 – 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 – 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僅為概要，並不包括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須連同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覽，以確保其完整性。閣下在決定投資於我們的發售股份前，應閱覽包括構成本招股章程不可或缺部分的各附錄在內的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我們的發售股份的某些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投資於我們的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內容。

概覽

我們是聲譽卓越的中國和香港水路貿易及航運服務供應商。我們於華南提供外貿轉運服務，香港、南沙(廣州主要港口之一)及深圳為我們的主要轉運港。根據Euromonitor報告，於2015年以標準箱計的集裝箱轉運量計算，我們在全部外貿轉運服務供應商中排名第五，並於廣州、深圳及香港的非國有企業競爭參與者中位列第二。我們成立於1993年，總部設在香港，歷史超過22年。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計設有包括香港總部在內的19個營運點，包括位於福建省、廣東省、廣西壯族自治區及海南省的分公司及代表處。

我們的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客戶提供三類服務：

附註：有關我們的支線船服務與承運人自有箱服務的比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業務—我們的業務—支線船服務與承運人自有箱服務之差異」一段。

1. 支線船服務。

主要客戶：	大型國際集裝箱運輸公司
提供特定服務：	我們作為國際集裝箱運輸公司的承包商，為整體航線其中一部分提供支線船服務，主要連接中國的不同港口及轉運港(即香港、深圳或南沙)
我們的角色及在工作流程中的責任：	我們安排支線船於不同港口提取貨運集裝箱，將其運送至轉運港之集裝箱碼頭，並在該處將集裝箱裝上經營定期遠洋航線的國際集裝箱遠洋船，反之亦然。於收到客戶要求付運特定貨物的指示後，將收到的相關貨物運送至指定設施。該項服務使用國際集裝箱公司的集裝箱。
我們的航線：	往來中國的多個港口及轉運港(即香港、深圳及南沙)，相關航線為貨物來／往海外國家遠洋航行的其中路段。

2. 承運人自有箱服務。

主要客戶：	以中國或香港為基地經營中港貿易的不同行業的企業(如生產商及貿易公司)
提供特定服務：	我們提供支線船服務及供客戶使用之集裝箱
我們的角色及在工作流程中的責任：	於中國及香港的不同港口間為客戶的整體航線運輸集裝箱，亦提供集裝箱以供客戶使用。
我們的航線：	往來於中國及香港的不同港口，通常為中港貿易的完整航線

概 要

3. 海上貨運代理服務。

主要客戶：	以中國或香港為基地且通常需要我們自香港或中國向世界各個地點運輸貨物的不同行業的企業(如生產商及貿易公司)
提供特定服務：	我們作為物流網絡專家為客戶安排航運物流，並透過利用第三方船舶、集裝箱以及其他必要的運輸方式，為客戶安排點到點貨物運輸。
我們的角色及在工作流程中的責任：	我們代表客戶，按照客戶要求的具體時間及條件為海外運輸安排國際集裝箱運輸；並安排目的地的行政手續(例如，由收貨人或快遞公司收貨、支付目的地港口收取的手續費、安排拖救服務及清關)。我們根據客戶的要求開具無船承運人提單並承擔無船承運人代理服務的貨運責任；或安排國際集裝箱運輸公司於國際貨運代理服務中開具船東提單。
我們的航線：	我們就各訂單中高度定制化的需求而安排航運物流，因此並無特定航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船隊由16艘船舶組成，其中四艘為我們根據優先使用協議使用的船舶，12艘為我們租用的船舶。優先使用協議下的四艘船舶於中國登記。除於2015年12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四艘船舶其中一艘以本集團名義登記持有40%所有權，而其餘三艘船舶各以本集團名義登記持有49%所有權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自有船舶。優先使用協議將於2041年9月至2044年4月間屆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船舶租賃合同下全部12艘租賃船舶的使用期限介乎六個月至18個月，將於2016年7月至2017年7月間屆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船隊結構」一節。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服務類別及航線劃分的我們的裝運量、收益、毛利及毛利率。務請注意，由於我們就各訂單中高度定制化的需求而安排航運物流，海上貨運代理服務並無特定路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標準箱	收益 千港元	標準箱	收益 千港元	標準箱	收益 千港元
支線船服務						
福建航線	66,350	99,366	42,654	62,618	37,908	52,398
廣東航線	193,921	109,252	184,717	103,289	181,015	99,860
廣西航線	101,698	161,438	136,054	213,963	120,471	164,190
海南航線	9,495	5,918	9,016	4,242	22,737	22,460
小計	371,464	375,974	372,441	384,112	362,131	338,908
承運人自有箱服務						
福建航線	12,005	21,891	12,284	25,558	12,246	23,728
廣東航線	7,945	8,209	6,731	9,995	7,328	10,275
廣西航線	1,569	3,518	2,073	5,386	1,461	3,427
海南航線	240	317	304	461	60	114
小計	21,759	33,935	21,392	41,400	21,095	37,544
海上貨運代理服務	33,362	181,119	27,172	169,239	19,642	82,719
總計	426,585	591,028	421,005	594,751	402,868	459,171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支線船服務						
福建航線	6,865	6.9%	3,240	5.2%	4,481	8.6%
廣東航線	24,061	22.0%	14,324	13.9%	15,266	15.3%
廣西航線	19,322	12.0%	22,282	10.4%	32,280	19.7%
海南航線	1,346	22.7%	591	13.9%	3,803	16.9%
小計	51,594	13.7%	40,437	10.5%	55,830	16.5%
承運人自有箱服務						
福建航線	10,449	47.7%	12,089	47.3%	10,883	45.9%
廣東航線	4,778	58.2%	5,715	57.2%	5,569	54.2%
廣西航線	2,224	63.2%	3,401	63.1%	2,196	64.1%
海南航線	199	62.8%	280	60.7%	72	63.2%
小計	17,650	52.0%	21,485	51.9%	18,720	49.9%
海上貨運代理服務	17,730	9.8%	15,079	8.9%	8,417	10.2%
總計	86,974	14.7%	77,001	12.9%	82,967	18.1%

於2014年，我們的收益增加0.6%，主要由於支線船服務及承運人自有箱服務收益增加，部分由於海上貨運代理服務收益減少所抵銷。前兩類服務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廣西壯族自治區擴展航線及營運，並削減分配至毛利率相對較低的海上貨運代理服務的資源。我們的毛利減少11.5%，而我們的毛利率由14.7%下降至12.9%。此乃主要由於香港於2014年出現港口擠塞，我們不得不增加船舶租賃以維持航運服務準時，以致毛利率降低。

於2015年，我們的收益減少22.8%。此乃主要由於中國出口總值減少導致我們的裝運量減少，加上燃料價格降低導致我們的服務價格降低。另一方面，隨著相關服務的客戶需求降低，我們進一步將營運資源調離海上貨運代理服務，並集中於另外兩類毛利率較高的服務。據此，我們的毛利增加7.7%，毛利率由12.9%增加至18.1%。

於往績記錄期間，海上貨運代理服務佔收益比例下降。由於該類服務令我們所提供服务組合更趨完善，使我們能夠向客戶提供全面的服務，從而提升我們的競爭力及與客戶的關係，因此我們有意繼續提供該類服務。

概 要

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支線船服務及承運人自有箱服務涵蓋華南19個港口，其中包括香港、三個位於福建省的港口、八個位於廣東省的港口、兩個位於海南省的港口及五個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的港口。該等航線的航行時間介乎每次往返約2.5日至8日。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支線船服務及承運人自有箱服務航線詳情載列如下：

航線	往返 航程時間 (概約)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航線 裝運量 (標準箱)	使用率	航線 裝運量 (標準箱)	使用率	航線 裝運量 (標準箱)	使用率
轉運港來往 福建航線	7日	103,754	76%	67,574	81%	67,574	74%
轉運港來往 廣東航線	2.5日	249,776	81%	275,504	69%	233,225	81%
轉運港來往 廣西航線	8日	109,294	94%	182,408	76%	148,175	82%
轉運港來往 海南航線	7日	11,869	82%	12,060	77%	23,929	95%
總計		474,693	83%	537,546	73%	472,903	81%

欲了解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船隊載貨量及使用率」一節。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通過直屬業務網絡擁有廣大及多元的客戶基礎，包括國際集裝箱運輸公司、中國或香港大型企業或生產商、貿易公司以及獨資公司。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為我們的總收入貢獻約128.8百萬港元、154.4百萬港元及123.0百萬港元，佔我們總收入約21.8%、25.9%及26.8%。同期，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為我們的總收入貢獻約43.2百萬港元、46.7百萬港元及40.5百萬港元，佔我們總收入約7.3%、7.8%及8.8%。

我們的供應商包括船舶燃料供應商、躉船服務供應商、港口服務供應商、船主、中國修船廠及在我們的海上貨運代理服務中擔任供應商的國際集裝箱運輸公司。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我們五大供應商應付服務成本分別約為190.6百萬港元、186.1百萬港元及101.4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服務成本約37.8%、36.0%及26.9%。同期，向我們最大供應商應付服務成本分別約為92.0百萬港元、93.6百萬港元及38.7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服務成本約18.3%、18.1%及10.3%。除華港船務外，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供應商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於任何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的定價

在釐定服務的定價時，我們會考慮：(i)多項經濟指標；(ii)貿易展覽及銷售團隊的相關資料；(iii)其他海上貨運服務供應商提供的現行市價；(iv)成本分析，包括工資、燃料費、費用及地區的潛在升幅；及(v)我們所釐定合理毛利率。欲了解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營銷－我們的定價」一節。

概 要

以下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裝運量及每標準箱平均價格以服務種類呈列的分析。每標準箱平均價格乃以我們的收益除以標準箱數量計算，我們的收益包括每個標準箱的貨運費、處理及其他增值收入。務請注意，由於我們的海上貨運代理服務中我們主要作為客戶代理就各訂單中高度定制化的需求安排物流，因此並無特定航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標準箱	每標準箱 平均價格 港元	標準箱	每標準箱 平均價格 港元	標準箱	每標準箱 平均價格 港元
支線船服務	371,464	1,012	372,441	1,031	362,131	936
承運人自有箱服務	21,759	1,560	21,392	1,935	21,095	1,780
海上貨運代理服務	33,362	5,429	27,172	6,228	19,642	4,211
總計	426,585	1,385	421,005	1,413	402,868	1,140

我們的集裝箱

我們提供多種集裝箱以迎合客戶需要，包括標準箱、40呎標準箱、40呎高櫃集裝箱及40呎冷凍箱。下表載列於各下列所示日期本集團自有集裝箱及租賃集裝箱的數量及容量：

	2013年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數量	標準箱	數量	標準箱	數量	標準箱	數量	標準箱
自有集裝箱	634	963	863	1,421	863	1,421	859	1,413
租賃集裝箱	229	458	100	150	150	200	200	250
總計	863	1,421	963	1,571	1,013	1,621	1,059	1,663

欲了解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集裝箱」一節。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是我們至今取得成功的主要因素，並將讓我們得以增加市場份額，並捕捉未來市場上的增長機遇：

- 在華南擁有強勢存在及廣泛的國際網絡
- 有效的船隊及集裝箱管理，以最大化服務的可靠性及彈性
- 我們的經營模式融合海運服務達致協同效應
- 可分散我們風險的牢固客戶關係及廣泛客戶基礎
- 與國際集裝箱運輸公司之穩固關係，並訂立集裝箱交換協議以提升營運效益
- 擁有穩定且行業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中國水路貿易及海運服務市場的領軍企業，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市場佔有率。憑藉我們的優勢，我們有意採取以下策略，以取得更多市場份額及高於市場的增長：

- 持續優化船隊、裝運量及資源整合
- 擴大與綜合港口及物流有關的服務範圍
- 擴大覆蓋範圍以建立新航線及分部
- 透過擴展船隊及購買更多集裝箱增加裝運量
- 持續提升我們的營運效率及改善服務質素
- 與主要客戶及外部代理加強現有關係以物色新客戶

股東資料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將由Ever Winning Investment（由劉與量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擁有63.75%、Ever Forever Investment（由劉與量先生的配偶唐鴻琛女士全資實益擁有）擁有3.75%、Ever Miracle Investment（由劉德豐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擁有3.75%，以及Ever Glorious Investment（由劉德祺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擁有3.75%。劉與量先生、其配偶唐鴻琛女士、Ever Winning Investment及Ever Forever Investment將於上市後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此外，我們與我們的關連人士簽訂若干持續交易。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主要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摘錄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收益表的節選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591,028	594,751	459,171
毛利	86,974	77,001	82,967
其他收入	2,605	23,463	17,039
除稅前溢利	34,405	42,772	44,599
年度溢利	31,288	38,416	39,169

概 要

我們的其他收入包括所收到的政府補貼，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分別約為1.9百萬港元、15.8百萬港元及14.5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純利約6.2%、41.0%及36.9%。該等政府補貼主要為獎勵我們致力穩定集裝箱航運能力及載貨集裝箱供應而提供的激勵補貼，由地方政府全權決定授出，並須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所規管。倘我們日後未能取得或維持政府補貼或任何其他有利待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可能下降，而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下降，且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影響。有關政府補貼的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有關物流業政策及政府補貼的條文」一節。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重大服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碼頭處理費	185,907	195,689	169,791
運費	138,380	132,082	72,370
船舶租賃費	45,806	58,044	51,027
燃料費	78,548	78,388	44,715
躉船費	25,393	25,712	21,831

有關碼頭處理費、平均運費、船舶租賃費及燃料費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一節。

下表載列摘錄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節選資料：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總值	128,432	154,000	130,862
流動負債總額	(120,430)	(114,363)	(77,859)
流動資產淨值	8,002	39,637	53,003
非流動資產總值	26,221	29,604	25,193
非流動負債總額	-	(4,549)	(5,342)
資產淨值	<u>34,223</u>	<u>64,692</u>	<u>72,854</u>

下表載列摘錄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節選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19,367	13,176	41,787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805	6,170	22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4,258)</u>	<u>(11,142)</u>	<u>(30,33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u>6,914</u>	<u>8,204</u>	<u>11,681</u>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附註)

	於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毛利率 ⁽¹⁾	14.7%	12.9%	18.1%
淨利潤率 ⁽²⁾	5.3%	6.5%	8.5%
流動比率	1.1	1.3	1.7
資產負債比率	5.9%	6.3%	4.5%
利息覆蓋率	79.2	254.1	161.4
總資產回報率	20.2%	20.9%	25.1%
股本回報率	93.2%	57.5%	52.5%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³⁾	48	51	61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⁴⁾	46	47	62

附註. 欲了解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 (1) 毛利率乃按毛利潤除以收入計算。
- (2) 淨利潤率乃按年度溢利除以收入計算。
- (3)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相等於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收益，再乘以365天。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相等於年初貿易應收款項加年末貿易應收款項，再除以二。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論述－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一節。
- (4)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相等於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總服務成本，再乘以365天。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相等於年初貿易應付款項加年末貿易應付款項，再除以二。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論述－貿易應付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一節。

近期發展

根據中國商務部的資料，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的出口及進口價值分別較2014年下跌1.8%及13.2%。據中國海關總署的資料，相較於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中國出口價值於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下降1.8%，而進口價值則下跌5.0%。根據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的收入相較於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同期有所下降，此乃受到中國進口需求降低的影響。相較於2015年同期，我們的裝運量於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維持穩定於約133,000個標準箱。然而，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均有所增長，主要原因為相較於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同期國際油價較低，因而燃料費相對較低所致。儘管中國經濟增長近期放緩，加上貿易環境可能影響我們的裝運量及財務業績，惟中國依然是全球主要的貿易國家，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集裝箱吞吐量達209.6百萬個標準箱。此外，根據Euromonitor報告，華南地區的港口集裝箱吞吐量普遍正在上升，我們亦預期中國與東盟國家之間的貿易額將有所增長。因此，我們將(i)擴大航線及分公司的覆蓋範圍；及(ii)擴展船隊以擴大航線覆蓋範圍，並基於現有船隊使用率優化船隊，務求擴大收入來源及客戶基礎，並且集中提升營運效率以維持競爭力及盈利能力。有關我們優化船隊策略及進一步擴展航線覆蓋範圍的進一步詳情及理由，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業務－我們的策略－持續優化船隊、裝運量及資源整合」及「業務－我們的策略－擴大覆蓋範圍以建立新航線及分部」等章節。

另一方面，由於約17.3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預計將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收益表內扣除，我們預計這將對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造成不利影響。除上述者外，董事確認，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及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轉變。

概 要

有關發售的統計數字

	根據發售價 每股0.30港元	根據發售價 每股0.38港元
股份市值 ⁽¹⁾	420.0百萬港元	532.0百萬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²⁾	0.11港元	0.13港元

附註：

- (1) 市值根據預計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1,400,000,000股股份計算。
-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述調整後，以及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計已發行1,4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於2016年2月29日，永豐及鷺豐船務向彼等各自的股權持有人按彼等所持股本權益的比例宣派特別股息37,400,000港元及7,600,000港元。經計及按發售價0.30港元或0.38港元計算的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特別股息對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45百萬港元的影響，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約為0.08港元或0.10港元。

股息政策

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宣派約10.0百萬港元、8.4百萬港元及38.0百萬港元股息，並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償付。於2016年2月，本公司宣派特別股息45.0百萬港元，並已於2016年6月6日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悉數派付，而有關股息派付將令本集團的現金結餘以及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結餘減少相同金額。我們目前擬於上市後及受限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一節進一步闡述的限制，採納一般年度股息政策，向股東宣派於全球發售後可供分派溢利約20%作為股息，惟於各情況下須經董事會全面檢討本公司的財務表現、未來預期及其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作出決定，並須經股東批准。

上市開支

全球發售的估計上市費用總額主要包括已付或應付專業人士費用、包銷費及佣金，估計約為28.1百萬港元（按發售價每股0.34港元（即估計發售價範圍每股0.30港元至每股0.38港元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估計上市費用總額中約9.5百萬港元預期將於上市後資本化。餘額約18.6百萬港元預計將於我們的損益賬扣除，其中約1.3百萬港元已於2015年12月31日或之前扣除，約17.3百萬港元預計將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扣除。實際金額可能與是項估計不同。

上市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正在申請上市，以(i)提昇本集團的企業地位，並有助加強其品牌知名度及市場聲譽；(ii)讓本集團於上市時及其後參與資本市場集資，以支持擴展計劃並實行本招股章程所述策略；及(iii)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為股東買賣股份提供流通市場。此外，所得款項大部分用作資本開支。特別是，誠如本招股章程中「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所述，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5%用於添置船舶，及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用於購置額外集裝箱及升級電腦系統及軟件。此外，我們透過於平潭自由貿易區設立物流服務中心及貨物堆場擴大我們的服務範圍的政策，可能須作出重大資本開支約74.4百萬港元，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34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36.4百萬港元用於撥支有關發展計劃，餘額則以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撥付。我們相信，上市所得款項將促成本集團之擴展計劃得以落實進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同時參閱本招股章程中「業務－我們上市的原因」一節。

經扣除我們應付的全球發售包銷費用及開支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發售價為每股0.34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0.30港元至每股0.38港元的中間價），我們估計將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90.9百萬港元。我們擬將本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下列用途：

- 約40.9百萬港元（約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45%）將用於擴展我們的船隊；
- 約36.4百萬港元（約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40%）將用於發展我們的集裝箱堆場及相關的物流服務中心；
- 約4.5百萬港元（約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5%）將用於購入更多集裝箱，並升級電腦系統及軟件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及
- 約9.1百萬港元（約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10%）將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關於上文所述我們為船隊添置船舶的計劃，我們可考慮按照現有優先使用協議的類似條款，就額外船舶訂立額外的優先使用協議以達致目的。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優先使用協議中的船舶計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會產生折舊費。據我們估計，假設優先使用協議項下一艘額外船舶的成本約為10百萬港元，我們預計額外的折舊將約為每年0.6百萬港元，而額外的營運成本將約為每年0.4百萬港元。相對而言，租賃一艘船舶的租金成本估計一般約為每年1.1百萬港元至5.4百萬港元。

我們現有船隊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總使用率分別為83%、73%及81%。由於本集團所使用船舶一般根據預定時間表按定期航線營運，特定航線的船舶使用率有時達至較高水平。例如，海南航線的船舶使用率於2015年達95%，而廣西航線則於2013年達94%。此外，經考慮(i)上述船舶使用率乃參考按標準箱計算的裝運量計算所得，而實際船舶使用率偶爾可能受航線預定時間表及各支線船的最高重量限制所局限；(ii)我們的策略是擴大航線及分公司的覆蓋範圍；及(ii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個年度

租賃超過10艘船舶，倘若我們在優先使用協議下的船舶增加，則可減少船舶租賃並且更有效地控制成本，我們認為，利用上市所得款項訂立額外優先使用協議乃屬合適之舉。

關於上文所述我們和平潭自由貿易區發展貨櫃堆場及物流服務中心的計劃，我們計劃在平潭自由貿易區建立一個集裝箱堆場，作為配備存倉設施、起重設施及換載設施系統的物流服務中心。我們擬提供包括裝卸集裝箱服務、集裝箱維修及維護服務、集裝箱存倉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根據中國政府的發展計劃，平潭自由貿易區現正發展為一個保稅港區，提供連串鼓勵性政策及稅務優惠以吸引各個行業的企業進駐。預期平潭自由貿易區將會進行大量貿易，並產生對於物流服務的大量需求。利用我們於福建省(包括福州、泉州及廈門港口)的現有業務及我們於海運服務行業的經驗，我們相信平潭自由貿易區將成為我們發展及擴展港口及物流相關業務的理想戰略地點。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及「業務－我們的策略」各節。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其中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這些風險可大致分為：(i)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經營的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其中的部分風險一般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包括以下風險：

- 對我們的海運服務的需求下跌將令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下降
- 貨艙運費的波動可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未能獲得優惠監管待遇，尤其是政府補貼，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燃料價格上漲或燃料供應短缺或會對我們服務的需求間接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所參與的水路貿易及航運服務市場極具週期性
- 香港作為轉運港的地位降低，或會導致對我們海運服務的需求減少並令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下降

此等風險並非唯一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價值造成影響的風險。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特別應於決定是否投資於股份前，評估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具體風險。

不合規事件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重大不合規事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我們的牌照及監管合規」一節。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
「申請表格」	指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倘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 股東於2016年6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若干進賬額資本化時發行1,049,990,000股新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經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託管商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為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華港船務」	指	華港船務有限公司，於1999年11月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劉與量先生直接擁有52.5%及由其他獨立第三方擁有47.5%權益，因此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改)，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10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劉與量先生、唐鴻琛女士、Ever Winning Investment及Ever Forever Investment (以個別人士／公司身份及作為整體)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就其本身並作為現時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而日期為2016年6月10日的彌償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14.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的利益簽署日期為2016年6月10日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永豐國際控股」	指	永豐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永世豐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12月2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永豐國際貨運」	指	永豐國際貨運(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10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Euromonitor」	指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Euromonitor報告」	指	本公司委聘Euromonitor編製，並於2016年6月發出之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Ever Forever Investment」	指	Ever Foreve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2015年11月1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唐鴻琛女士全資擁有，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Ever Glorious Investment」	指	Ever Glorious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2015年11月1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劉德祺先生全資擁有
「永豐」	指	永豐船務有限公司，一間於1992年8月1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永豐投資」	指	永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11月1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Ever Miracle Investment」	指	Ever Miracl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2015年11月1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劉德豐先生全資擁有
「Ever Winning Investment」	指	Ever Winni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2015年11月1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劉與量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釋 義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於相關時間進行本集團業務的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網上白表」	指	以申請人本身名義提出並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於網上遞交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程序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內列明的本公司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35,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10%(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及在該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或出售予香港公眾人士，有關股數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作出調整；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包銷商」	指	名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商－香港包銷商」一節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我們的執行董事、我們的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與香港包銷商等各方訂立日期為2016年6月22日的香港包銷協議，內容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一方
「國際配售」	指	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載，按發售價向選定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
「國際配售協議」	指	有關國際配售的有條件國際配售包銷協議，預期將由本公司、我們的執行董事、我們的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與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
「國際配售股份」	指	預期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或銷售的315,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90%(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國際配售協議以包銷國際配售的國際配售包銷商
「稅務局」	指	香港政府稅務局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國泰君安證券及康宏證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6月15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劉氏家族」	指	劉與量先生、唐鴻琛女士、劉德豐先生及劉德祺先生，或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或多人
「上市」	指	股份在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日期，目前預期將為2016年7月6日(星期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組織章程大綱」 或「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交通運輸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
「發售價」	指	將予釐定的每股股份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發售股份會根據全球發售按此價格以供認購及發行，有關進一步詳情載述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釐定發售價」一節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連同(如有關)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協議授予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之選擇權，可於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每股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52,50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的15%)，用以補足國際配售的任何超額分配(如有)

釋 義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其政治分支機構，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當地政府部門或(視乎文義)以上所有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通商律師事務所，本公司在中國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
「定價協議」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以記錄發售價協定的協議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6年6月30日(星期四)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6年7月4日(星期一)
「S規例」	指	證券法之S規例
「重組」	指	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載本集團所進行的重組安排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海上貨運代理服務」	指	我們的海運服務之一，包括國際貨運代理服務及無船承運人服務
「海運服務」	指	具有本招股章程「業務一覽」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其頒佈之規則及規例
「深圳永豐物流」	指	深圳市永豐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2002年4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永豐國際貨運及深圳永世豐物流分別擁有69%及31%股權

釋 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深圳永世豐物流」	指	深圳市永世豐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7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6月10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3.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 或「國泰君安證券」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持牌法團，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獨家保薦人」或 「國泰君安融資」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持牌法團，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華南」	指	香港及中國南部地區，包括廣東省、廣西壯族自治區、福建省及海南省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借股協議」	指	Ever Winning Investment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稅務顧問」	指	羅申美稅務諮詢有限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轉運港」	指	位於香港、深圳及南沙的港口，供本集團進口貨品／集裝箱以轉口至另一個港口
「最終控股方」	指	具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所賦予的涵義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及「美仙」	分別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及美仙
「優先使用協議」	指	由本集團與若干獨立第三方所訂立以保證本集團於29至35年期間內對該四艘船舶的獨家使用權的合約
「白色申請表格」	指	將會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的指示填妥的申請表格
「鷺豐船務」	指	鷺豐船務有限公司，一間於1993年6月2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黃色申請表格」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的指示將予填妥的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	指	僅供翻譯及識別用途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湊至整數。因此，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或與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總數略有出入。

於本招股章程內，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部門、團體、機構或企業或於中國獲授的獎項或證書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名稱乃屬中文或其他語言的公司的英文名稱僅為翻譯（加設「*」標記），故僅作識別之用。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招股章程的一切有關資料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詞彙

為增進對我們業務的理解，下列詞彙提供部分在我們的行業中屬常見的技术詞彙及縮寫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可能與標準行業涵義或一般涵義(視情況而定)或該等詞彙的用法並不一致：

「燃料」	指	於船舶引擎中燃燒的燃料，包括燃油及柴油
「承運人自有箱服務」	指	業界慣常用語，形容市場上由承運人提供運輸服務及集裝箱的服務模式
「支線運輸協議」	指	支線運輸協議，即始發承運人與我們之間的合約，據此我們同意按聯運提單運送貨物至最終目的地
「船舶租賃」	指	以固定價格於指定期間或指定航程提供作特定用途的船舶租賃或出租服務
「船舶租賃合同」	指	商業性租賃船舶的合同
「集裝箱」	指	一種專為航運而設的全天候貨箱
「40呎標準箱」	指	四十呎標準箱，集裝箱容量的標準量度單位，相當於一個40呎長、8呎6吋高和8呎寬的集裝箱
「貨運代理商」	指	集合及貨品拼箱以及進行或提供貨物分撥及配送的一方。貨運代理商可作為委託人，通過向其代為貨物拼箱的個別發貨人出具本身的提單承擔由收貨地點運送至送貨地點的責任；或作為代理，受發貨人和收貨人的委託，以發貨人和收貨人的名義處理貨物運輸或有關業務
「GPS」	指	一個提供全球任何地方的位置及時間資訊的太空全球導航衛星系統
「無船承運人」	指	並無擁有或營運船舶，但有提供航運服務的無船營運一般承運人，通常會發出提貨單
「每日櫃租」	指	租賃集裝箱的每日櫃租
「冷凍箱」	指	溫度調控集裝箱的通稱。該等集裝箱備有隔熱層，及經特別設計，務求令可控制溫度空氣可於集裝箱內流動。集裝箱尾部設有冷凝裝置

詞彙

「標準箱」	指	二十呎標準箱，貨櫃運輸中為說明交易量及貨櫃船實載率及作其他統計用途以及運費報價而使用的量度標準，乃以一個20呎長，8呎高和8呎寬的貨物集裝箱的尺寸為基礎
「UCIRC」	指	統一集裝箱查驗及維修標準，一種用於查驗集裝箱的標準
「水路貿易及 航運服務供應商」	指	提供水路運輸服務之公司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預期」、「相信」、「計劃」、「有意」、「推算」、「預測」、「尋求」、「或會」、「將會」、「會」及「可能會」等詞彙及字眼或類似詞彙或陳述，特別是本招股章程「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有關未來事件、我們的未來財務、業務或其他表現及發展，我們行業的未來發展及主要市場整體經濟的未來發展。

該等陳述乃建基於多項有關我們目前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未來經營環境的假設。該等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意見的前瞻性陳述，並不保證未來表現，亦受限於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以及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風險因素，以及下列各項：

- 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 在我們經營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環境；
- 我們的策略、計劃、目的及目標；
- 整體經濟環境；
- 在我們經營的行業及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環境變動；
- 我們控制或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業務的金額及性質以及未來發展的潛力；
- 資本市場的發展；
- 我們的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在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關於價格趨勢、數量、營運、利潤、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

前瞻性陳述

我們提醒閣下，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我們並無任何責任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不論因應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件亦然。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內提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如我們所料發生，甚至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警告陳述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在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或我們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為準而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事態發展而有所改變。

風險因素

閣下於作出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前，除本招股章程所載其他資料外，亦應審慎考慮以下風險因素。若發生下文所載的任何潛在事件，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而發售股份的市價亦可能大幅下滑，閣下可能會因此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對我們的海運服務的需求下跌將令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下降

我們主要向位於華南的客戶提供海運服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視乎客戶於彼等各自市場及行業的業務表現及發展。倘客戶的採購量下降或銷售減少，將可能令彼等對我們的海運服務需求下跌。我們亦須倚仗普遍經濟狀況，倘亞洲，尤其中國的經濟發展不利，可能導致內需普遍下跌及國際貿易放緩，該跌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海運服務的裝運量分別為426,585個標準箱、421,005個標準箱及402,868個標準箱，反映於往績記錄期間下跌1.3%及4.3%。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裝運量下跌，惟在我們有效管理下純利仍得以提高。然而，倘若經濟衰退，則會對我們的海運服務需求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貨艙運費的波動可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向客戶收取的貨艙運費乃取決於市況而定。倘我們未能將現行市場成本完全轉嫁予客戶，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作為我們的船隊載貨量管理的一部分，我們訂立若干船舶租賃合同，據此，我們承諾於船舶租賃合同期內租賃船舶，而不論我們實際所使用的載貨量。倘我們向客戶收取貨艙的現行運費時，運費跌至低於船舶租賃合同下平均貨艙的平均成本，我們未必能將成本完全轉嫁予客戶，而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受本集團就上市產生的若干非經常開支所影響

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將受本集團就上市產生的若干非經常開支所影響。我們預計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向專業人士已付或應付的費用，以及有關上市的包銷費及佣金。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0.34港元（即估計發售價範圍每股0.30港元至每股0.38港元的中位數），上市總開支將為28.1百萬港元。在估計上市總費用中，預期約9.5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後資本化。餘下約18.6百萬港元預期將計入損益賬，其中約1.3百萬港元已於2015年12月31日或之前計入，而17.3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實際金額可能與估計金額不同。估計上市開支視乎所產生或將產生的實際金額可予調整。該等上市開支將對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不能將燃料價格上升轉嫁予客戶則可能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

燃料價格佔我們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服務成本約15.6%、15.1%及11.9%。我們於支線船服務及承運人自有箱服務的盈利能力與燃料價格波動密切相關。根據Euromonitor報告，油價於2012年至2013年之間波動，在2014年下半年急跌，並於2015年進一步下跌。相反，倘油價突然飆升，而我們的運費並無相應調高，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燃料價格波動主要受多個我們無法控制的經濟及政治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石油出口地區的政局不穩。

我們的大量支線運輸協議終止或未能續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主要為逾60名國際集裝箱運輸公司客戶提供支線船服務，並將於未來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該等協議一般為一年非獨家協議，且附帶自動重續權重續額外一年，惟於初始期限屆滿後，任何一方有權於條款結束一個月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另一方阻止協議續期。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支線運輸協議不會在到期前終止或將獲續期。如大量該等支線運輸協議被終止或未能續期，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船主訂立的船舶租賃合同終止或未能續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已與多名船主(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12項船舶租賃合同，並將於未來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該等租賃船舶一般用作保證我們船隊裝運量於界乎三至十二個月的期間內的可靠性，並可於一至三個月內通知終止。由於本集團並未於租賃船舶或任何船主擁有權益，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船舶租賃合同不會在其到期前終止或會獲續期。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以可資比較費用取得新租約。以標準箱計，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租賃船舶佔總裝運量約84.7%。如大量該等船舶租賃合同被終止或未能續期，可能令我們海運服務的船隊裝運量不足或使我們要完全面對現行海運艙位市場的風險，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獲得優惠監管待遇，尤其是政府補貼，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享有若干優惠監管待遇，尤其是相關政府機關提供的政府補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收到的政府補貼總額分別達約1.9百萬港元，15.8百萬港元及14.5百萬港元，分別約佔同期純利約6.2%、41.0%及36.9%。欲了解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併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其他收入」一節。

當地政府機關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及何時向我們提供政府補貼。我們無法確保我們將來能夠獲得政府補貼。此外，雖然我們認為當局提供的政府補貼符合中國現有政策、法律及法規，我們仍面對由於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不可預料之潛在變化而無法獲得政府補貼的不確定性。由於政府補貼於我們的盈利能力中佔有重要部分，倘若我們無法於將來獲得或維持政府補貼或任何其他優惠待遇，獲得政府補貼金額減少將影響本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且我們或會面臨盈利能力下降，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影響。

倘未能維持我們的毛利率及淨利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毛利率分別約14.7%、12.9%及18.1%，及純利率分別約5.3%、6.5%及8.5%。我們無法保證能於往績記錄期間繼續維持相若的毛利率及純利率。倘未能維持我們的毛利率及純利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投購的保險可能不足以彌償與我們業務經營有關的所有損失

經營任何船舶均涉及機械故障、撞船、火災、與漂浮物碰撞、財產損失、貨物損失或損毀及因政治形勢及罷工導致業務中斷等風險。此外，海難是我們經營海運服務的固有風險。我們為經營業務投保，以保障因第三方責任、運輸風險、財產損失及損毀及主要管理層及工人傷亡賠償。我們現有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與我們業務及經營相關的所有風險。倘有關損失未投保或超出投保額度，我們或須自行出資支付損失、損毀及負債，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的投保範圍足以彌補我們的直接虧損，我們仍可能無法採取補救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此外，我們的索償記錄或會影響保險公司未來向我們收取的保險金。我們也可能會須支付按我們自身的索賠記錄及保賠協會（我們透過其取得侵權責任保險保障）所有其他會員的索賠記錄為基準計算的保費。

勞資糾紛可能妨礙或阻礙我們的業務營運

我們依賴第三方僱員（如我們停泊港口的裝卸工人）進行部分日常營運。我們不可能預測或控制有關該等外部勞工的工業行動或其他勞工騷亂。有關風險倘若成為現實，可能妨礙或阻礙我們的正常經營活動，而倘未及時解決，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支線船服務及承運人自有箱服務的固有營運風險

與本集團經營支線船服務及承運人自有箱服務相關的主要風險包括：(i)海難；環境事故，如漏油；(ii)貨物及財產損失或損毀；(iii)如雷暴及颱風等惡劣天氣；(iv)觸礁擱淺、失火、爆炸及碰撞；(v)機械故障、人為錯失、罷工、天氣異常令業務受阻；及(vi)當地政府或國際組織施加的政治性貿易禁運。

發生以上問題可造成人命傷亡、財產損失或破壞環境、延誤貨物付運、損失收入或終止合約、政府處分、罰款或禁止進行我們的業務、保險費高昂，以及令客戶關係受損。倘發生以上任何情況，將會對本集團營運造成重大影響及對我們造成負面財務影響。同時，我們租賃或使用以提供本集團航運服務的船舶牽涉任何上述意外，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繼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如發生故障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海運服務極其依賴我們在航運貨運的各個環節有效溝通及管理信息的能力。因此，我們設有內部貨運經營系統*DOC2000*，此系統容許我們有效管理日常營運及更好地迎合客戶需要。我們不能保證能成功持續提升技術以滿足客戶的需求，亦無法保證其他公司所開發的技術將不會削弱我們服務的競爭力或吸引力。此外，如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因與其他行業參與者系統的錯誤互動、病毒、未經授權使用、損耗、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或其他供應商故障或其他因素而出現任何故障，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亦須承受資訊科技系統遭黑客攻擊或其他網絡攻擊的影響。因此，倘未能滿足客戶的需求或保障我們或客戶的經營免受技術干擾，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倚重現有管理層，如彼等不再為我們效力，則我們的業務或會面臨嚴重中斷

我們日後能否取得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持續服務，如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無法或不願意繼續擔任現職，我們未必能夠輕易找到甚或無法找到繼任人。此外，倘我們的任何主要僱員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公司，則我們或會損失專業知識、主要專家及員工以及供應商及客戶。倘上述任何情況發生，我們的競爭地位及業務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主並無就出租予我們的某些物業擁有相關的房屋所有權證

出租予我們的物業主要包括辦公室單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在中國租用的物業而言，我們的業主並無就總樓面面積約為701平方米的九項物業提供妥善的業權證書或授權證明，佔我們所租賃物業總樓面面積約37.5%。有關我們所租用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租賃物業」一節。倘我們的任何租約受第三方所質疑而終止，或倘我們未能於租約到期時續約，我們可能被迫搬遷有關受影響營運或附屬公司，並且可能因而產生相關的額外費用。

倘稅務局或相關中國稅務機關不同意我們的稅務計算方法，我們的財務業績會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從事的航運業務涉及船舶進出，我們的稅務顧問建議，根據稅務條例（「稅務條例」）第23B條，我們的部分航運收入（如將貨品由海外港口航運至香港）在香港無須課稅。於課稅年度2014/15之前，我們在香港的兩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永豐及鷺

風險因素

豐船務於香港就全部利潤繳納稅款，此乃由於委任稅務顧問處理課稅年度2014/15申報利得稅之前，彼等並不知悉稅務條例第23B條項下航運利潤之稅務待遇。

於委任稅務顧問後，永豐及鷺豐船務已於申報課稅年度2014/15之利得稅時向稅務局提出第23B條申索，並要求稅務局覆核永豐於課稅年度2012/13及2013/14的利得稅申報狀況，以及鷺豐船務於課稅年度2013/14的利得稅申報狀況。

稅務局已根據2014/15之利得稅退稅及已提交之稅項計算向永豐發出2014/15之稅務評核。稅務局並未就永豐第23B條申索提出異議。

就鷺豐船務而言，稅務局已發出其2014/15之虧損報表，並根據2014/15之利得稅退稅及已提交之經修訂2013/14利得稅計算修訂2013/14之稅項評核。儘管稅務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確認其豁免申索，惟我們的稅務顧問認為彼等有強理據提出就航運溢利作出之豁免申索。然而，倘稅務局不同意上述部分豁免申索，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稅務開支將會上升如下：

額外稅務開支	2013/14 千港元	2014/15 千港元	2015/16 千港元
永豐	1,999	2,049	2,785
鷺豐船務	785	—	116
本集團總計	<u>2,784</u>	<u>2,049</u>	<u>2,901</u>

至於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儘管我們未曾與中國稅務機關發生任何重大稅務爭議，我們不能確保相關中國稅務機關不會就我們的稅項撥備提出質疑，倘若其提出質疑，我們的稅務開支亦可能上升，並對我們的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成功實施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然而，該等策略及計劃能否成功實施視乎多項因素，其中包括市場變動、可用資金、競爭、政府政策，及本集團獲取政府批文、許可證及牌照之能力，當中某些因素超出本集團的控制，且性質使然而受不穩定因素影響。我們無法保證能成功實施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倘無法或延遲實施任何或全部有關策略及計劃，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誠如「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我們擬動用約40.0%所得款項淨額支付位於福建省平潭自由貿易區開發集裝箱堆場及相關物流服務中心的部分開支。倘資金不足，額外開支將以內部資源及／或外來融資支付。此外，有關開發項目帶來的效益可能需要長時間方可實現，不能保證上述開發項目可於日後為本集團產生預期效益。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融資為我們的經營及增長提供資金，但我們或無法按照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融資

本集團可能遇到擴展業務的其他機會。在此情況下，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可能不足以捕捉及發展該等機遇，而本集團可能需要額外融資來撥付未來資本開支。我們未必能及時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取得任何融資，包括新的及替代融資，甚至根本無法取得任何融資。倘我們產生額外債務，我們的利息開支將會增加。倘我們透過出售股本證券籌集資金，我們現有股東的所有權百分比將被攤薄，而任何新的股本證券亦可能較普通股優先享有權利、優先權或特權。倘我們於有需要時無法取得額外或替代融資，我們為經營及應付擴張計劃提供資金的能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繼續或有效管理我們的擴張

我們尋求透過增加航線以及增設新分支進一步擴張業務。然而，我們繼續有效管理我們的業務擴張的努力未必成功。倘我們擴張過急導致借貸過多的財務狀況，我們可能在業務下行時遭遇財政困難。另一方面，倘我們未能以足夠迅速的步伐擴張，我們可能被競爭對手奪去市場份額及潛在客戶。我們的業務擴張面對諸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例如：(i)中國及東盟國家的海運服務市場的增長及發展；及(ii)我們按預測成本在估計時間段內的業務發展。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處理好業務擴張所涉及的所有風險，亦無法保證我們能成功將業務擴展至現有服務或地域網絡之外。倘未能充分處理好擴張或收購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的申索，倘若申索成功，則可導致我們須支付巨額損害賠償及產生其他成本

我們面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產生的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而任何該等訴訟本身無法預期，亦會產生過度的裁決。儘管我們計劃就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的任何法律訴訟竭力維護本身的利益，惟日後可能面臨會對我們在某段特定期間內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裁決或申索和解方案。

風險因素

香港作為轉運港的地位降低，或會導致對我們海運服務的需求減少並令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下降

我們主要於華南為客戶提供海運服務，並從香港、南沙及深圳為我們的主要轉運港。因此，我們倚賴有關轉運港的表現。

根據Euromonitor報告，香港的外來商品轉口貿易總值由36,175億港元降低約1.6%至35,584億港元。

倘香港作為轉運港的地位繼續下降，我們可能會將資源轉至中國其他轉運港，例如深圳及南沙。目前，我們已於深圳及南沙營運業務，其為中國主要轉運港。然而，一旦香港作為轉運港的地位繼續下降，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不會受到影響。

我們損失集裝箱，或會增加本集團的營運成本並降低對本集團服務的需求

損失集裝箱乃就本集團業務性質而言之固有風險。即使本集團利用集裝箱庫存報告追蹤我們的集裝箱的位置及去向，概無保證不會發生損失集裝箱的事件。誠如本招股章程中「業務－風險管理及承保範圍－營運風險」一節所述，我們已為（其中包括）集裝箱中的貨物投保，並受保險政策的詳細條款所限。儘管如此，我們仍無法確定所投購保險能否保障我們在失去集裝箱的情況下所蒙受損失。

損失集裝箱對本集團之潛在影響包括損失收入及由於加強保安及增加保險成本以致本集團營運成本上升，以及由於加強保安以致延誤。在此情況下，對本集團之服務的需求或會減低，且本集團之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經營的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在競爭異常激烈的行業中經營

董事認為，我們在定價、服務範圍、資訊科技及客戶網絡方面均直接及間接與其他本地、區域及國際服務供應商競爭。我們的客戶部分為貨運代理商，彼等面臨來自國際貨運代理商、物流供應商及快遞服務供應商的競爭。彼等的業務量下降將減少彼等使用我們服務，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競爭加劇或會削弱我們客戶基礎的增長、縮減我們的市場份額並導致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增加。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可繼續成功競爭，倘若未能成功競爭，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燃料價格上漲或燃料供應短缺或會對我們服務的需求間接造成不利影響

燃料價格上漲或會導致海運服務成本上升。倘燃料價格繼續大幅上漲，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另外，我們無法保證將能適時按相若條款覓得其他燃料供應商，甚至完全未能覓得其他燃料供應商，因而可能導致我們於特定地點的業務營運短暫中斷。

我們所參與的水路貿易及航運服務市場極具週期性

水路貿易及航運服務市場極具週期性，貨運艙位的需求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國際貿易活動水平、全球及地區經濟及政治環境、經濟制裁、爆發戰爭、監管制度改變及極端天氣狀況。該等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且行業環境變化的性質、時間及程度在很大程度上無法預料。若因步入週期性衰退致使對我們海運服務的需求降低，可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國際貿易量、全球及地區經濟狀況影響

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將貨物從香港及華南運往多個海外目的地。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全球貿易量（尤其是香港及華南的出口量）的影響。全球貿易量及華南的出口量受全球經濟、金融及政治狀況轉變或發展的影響。我們亦受經濟週期及客戶的業務週期變動的影響。其他外部因素（如實施貿易限制、制裁、抵制及其他措施、貿易爭端、貨幣升值、中國政府從擴大出口轉向拉動內需的政策轉變及停工（尤其是水路貿易及航運業），可對中國的出口量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大幅減少，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天災、戰爭、流行病及其他事件或會對我們的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天災、戰爭、流行病、因罷工、停工或封鎖引起的重大服務中斷或運輸中斷，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事件，或會對當地經濟、基礎設施、港口設施及國際貿易造成不利影響，亦可能造成港口以及通往港口的道路封閉以及貨物流動中斷，任何該等情況均可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有賴我們於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分派股息，而中國法律設有派付股息的若干限制

我們的大部分中國業務營運均透過中國營運附屬公司進行。我們能否向股東派付股息，乃取決於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盈利及其主要以股息形式向我們分派資金。中國營運附屬公司能否向我們作出分派，乃取決於(其中包括)其可供分派盈利。根據中國法律，僅可利用可供分派溢利派付股息。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可供分派溢利指其除稅後溢利(按中國會計準則及企業會計制度以及其補充規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減去累計虧損的任何撥回及對法定基金的撥款。任何未於某年分派的可供分派溢利可予保留且可供其後年度作出分派。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項下的可供分派溢利的計算方式在許多方面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計算方式不同。中國法律規定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須設立一般儲備金。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每年亦須將其除稅後溢利的某一百分比(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撥為一般儲備金。該等儲備不得用作分派現金股息。因此，倘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不存在可供分派溢利，則即使該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存在可供分派溢利，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亦未必可於該年向本公司派付任何股息。此外，倘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本身在日後產生債務，債項文書或會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因此，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以股息形式向我們轉撥其純利的能力受到限制。即使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賬目顯示有可供分派溢利，亦未必有足夠可供分派溢利向股東派付股息。

政府對水路貿易及航運業的廣泛監管可能限制我們應對市況、競爭或成本架構變動的靈活性

中國的水路貿易及航運業須遵守多項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法規或批准的範圍或應用如有任何變動，可能限制我們進行業務的能力、令成本上漲、加劇競爭及對我們的財務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產生預期以外的合規成本，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影響。倘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亦可能導致罰款、刑罰或訴訟。

風險因素

此外，詮釋、實施及執行中國法律及法規時可循的先例有限。因此，爭議的解決結果或未能如其他較先進的司法權區般一致或可預測，而在中國法律項下，可能較難迅速或公平地執法或取得另一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的執行權。

我們須遵守中國嚴格的發牌規定

我們須遵守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監管規定，以取得及持有若干牌照及許可證。該等牌照及許可證須作定期審核、更換或重續。尤其是，中國政府就該等牌照及許可證的發放、更換及重續頒佈嚴苛規定。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於中國申請或持有的牌照及許可證將於該等監管審核下獲發放或批准並及時予以更換或重續，甚或根本無法取得有關牌照或許可證，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成功應對新法律及監管規定，或根本無法作出應對。此外，我們遵守中國牌照及許可證檢查、審批或重續條件或會產生高額成本。倘我們無法及時順利完成審核或無法接獲或更換或重續牌照及許可證，我們的業務或會部分或完全暫停。倘我們因未遵守監管規定而遭罰款，或未能取得必要許可證以提供若干服務，或無法將所增加的合規成本轉嫁給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政治及經濟考量

多年來中國經濟一直實行中央計劃經濟，按中國中央政府機構制定的年度、五年及十年國家計劃營運，當中確立國家生產及發展目標。中國政府於1978年採納「改革開放」政策前，中國實行計劃經濟。此後，中國政府推行多項措施推動增長，指導資源分配，使過去三十年經濟及社會高速發展。此後中國轉型為市場主導經濟。因中國是近年來以國內生產總值衡量世界上經濟增速最快的國家之一，中國經濟已經歷經濟高速發展及動蕩時期。然而，中國可能未必能保持該增長率。

此外，近來美國、歐盟及若干亞洲國家(中國與該等國家有重要貿易關係)經濟下滑，可能對中國經濟增長造成負面影響，進而導致中國貨物進出口量下降，進而對海運服務需求下降。我們不能向潛在投資者保證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其未來前景將不會因中國經濟下滑而產生負面影響。此外，中國政府可能推行新法規或政策，或對先前實施的法規進行重新調整，要求我們變更業務計劃，增加成本或限制營運能力。以上因素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我們不能預測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是否將會對我們的當前或將來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貨幣兌換及匯率風險

人民幣兌換港元、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價值乃受(其中包括)中國經濟及政治環境變動影響。概無法保證人民幣將維持穩定。由於我們大部分開支以人民幣計值,故人民幣出現任何升值可能會對以港元計值股份的應付股東股息數額(如有)造成不利影響。

法律體制的不確定因素

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營運乃主要透過中國營運附屬公司進行,而我們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中國法律體制基於成文法以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釋法。由於已刊發的案例有限及其無約束力性質,詮釋及執行該等法律及法規存在不確定因素。因此,投資者未必能在中國境內執行中國境外法庭對我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或董事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作出的判決。

中國對境外控股公司於中國實體直接投資或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的規定,可能會耽誤或限制我們使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額外注資或貸款

我們作為境外實體而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注資或貸款(包括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均須遵守中國法規。舉例而言,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貸款,不得超過中國外資附屬公司根據中國相關法律獲准作出的投資總額與其各自的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且任何該等貸款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此外,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注資必須經商務部批准及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部登記。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及時取得該等批准,甚或完全不能取得該等批准。倘我們未能取得該等批准,則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股本注資或提供貸款或撥支我們的營運的能力,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會影響中國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撥付營運資金、擴充項目以及履行責任及承諾的能力。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此前並無公開市場，且未必能形成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市場

於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聯交所將是股份公開買賣的唯一市場。我們不能保證全球發售後我們的股份會形成或維持一個交投活躍的市場。此外，我們亦不能保證我們的股份在全球發售後將以等於或高於發售價的價格在公開市場上買賣。股份發售價預期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協定，不一定能反映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份市價。倘全球發售後我們的股份未能形成或維持一個交投活躍的市場，股份市價及流通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或會波動，使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或會波動，並可能受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而大幅波動，有關因素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及世界其他地區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尤其是以亞洲為基地的其他海運物流公司的成交價格表現可能影響我們的股份成交價。此外，其證券於香港上市且主要於中國進行業務的其他公司的股份市價表現及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股份價格及成交量的波動。該等總體市場及行業因素或會嚴重影響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波動，而與我們實際經營表現無關。

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亦可能由於特定的商業原因而大幅波動。尤其是，我們的收入、淨收入及現金流量變化等因素，均可令我們股份市價大幅變動。該等因素中的任何一項均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成交量及成交價格大幅及突然變動。

由於股份在定價與開始買賣之日相隔數日，在股份開始買賣前一段時間內，我們的股份持有人可能會面臨股份價格下跌的風險

股份的發售價預期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股份只有在交付後方會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而交付日期預計為定價日數日後。因此，投資者在此期間內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我們的股份。據此，股份持有人面臨出售至開始買賣期間可能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導致股份價格在開始買賣前下跌的風險。

風險因素

由於股份的發售價高於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全球發售股份的購買者將會面臨即時攤薄，倘若本集團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更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倘閣下購買全球發售的股份，閣下將支付的每股價格會高於其每股股份賬面淨值。閣下的股份價值會即時攤薄每股約0.25港元，即我們於上市後的每股備考有形賬面淨值（經計及對全球發售影響）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附註4所載於2016年2月29日宣派的特別股息對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45百萬港元的影響，假設首次公開發售的每股價格為0.34港元（即估計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至0.38港元的中位數）之間的差額。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按發售價0.30港元計算為0.11港元，按發售價0.38港元計算則為0.13港元。

再者，本集團於日後可能須要籌集額外資金為其現有營運之擴充及新發展提供資金。倘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籌集額外資金，而並非向現有股東按持股比例進行集資，該等股東於本公司的所有權百分比可能減少，或該等新證券可能賦予較發售股份優先的權利及特權。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如有）獲行使，可能對股東的現有持股量產生攤薄效應。

開曼群島法律對少數股東權益的保障與香港法例有所不同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公司法和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開曼群島與保障少數股東權益有關的法律在若干方面與香港或投資者可能所在之其他司法權區之法律或會有所不同。這可能意味著可提供予本公司少數股東的補救措施會有別於彼等根據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而可得的補救措施。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我們派付股息及動用附屬公司現金資源的能力視乎附屬公司的盈利及分派而定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有限公司。我們所有業務營運均通過附屬公司進行。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視乎附屬公司的盈利及其主要以股息形式向我們分派的資金而定。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的能力視乎（其中包括）其可供分派盈利、現金流狀況、其組織章程細則所載限制、預扣稅及其他安排而定。該等限制可減少我們從附屬公司收取的分派金額，從而將限制我們就股份派付股息的能力。

出售或有待出售大量股份會對成交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全球發售完成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或可能有此大量出售股份的猜測或會對我們的股份市價有不利影響，並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日後透過發售股份集資的能力。

由於進行全球發售，控股股東同意，(其中包括)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出售我們的股份。我們無法預計日後大量出售對我們的股份市價有何影響(如有)。

未來可供出售股份或會令股份市價下跌

未來，我們或會發行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以籌集資金。我們亦可能透過發行股份或以現金加股份的方式收購其他公司的權益。發生任何該等事項均可能攤薄閣下於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從而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與本招股章程及其他來源中所作聲明有關的風險

我們無法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摘錄自若干公開資料來源及其他獨立第三方資料來源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乃準確完備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呈列資料均來自Euromonitor報告及各類官方或公開資料來源。來自Euromonitor報告的資料反映根據初步研究、二級研究、項目數據及獨立分析對市場情況的估計，且主要編製以作為營銷研究工具。有關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提述不應被視為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就任何證券的價值或投資於本集團是否可取而發出的意見。我們相信本節的資料來源均為此類資料的恰當來源，並已於摘錄及轉載此類資料時合理謹慎行事。我們沒有理由認為此類資料屬虛假或具有誤導性，或遺漏任何部分以致此類資料屬虛假或具有誤導性。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或彼等的聯屬公司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並無獨立驗證來自政府官方渠道及非官方渠道的資料，對其準確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此等資料可能與中國或香港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符。因此，本節所載的政府官方及非官方資料未必準確，故在作出或避免作出任何投資決定時不應過度依賴。

風險因素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關於我們董事的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對我們目前及未來的業務策略以及經營環境發展所作出的多項假設。該等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重大偏離該等陳述所表達或意味的預期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我們的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可能與本招股章程內所論述者存在重大差異。

閣下不應依賴報章、研究分析報告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閣下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及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關於我們及全球發售的報章及媒體報導當中，均有可能刊載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若干財務資料、財務預測、估值及其他有關我們的資料。我們並未授權於報章或媒體上披露任何該等資料。我們概不對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的報導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負責。我們概亦不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信性發表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存在分歧，我們概不負責。因此，閣下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下列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持續關連交易

於上市後，本集團已訂立或將繼續進行的若干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各項協議涉及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已就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的適用規定，而聯交所已同意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豁免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經修訂)及上市規則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我們的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我們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僅以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為基準提呈發售，且須按當中所載條款進行及受其所載條件規限。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以外的聲明，而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在任何情況下，送呈本招股章程或就發售股份提呈任何發售、作出銷售或交付概不構成一項聲明，表示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以來，本公司的狀況並無變動或合理地可能涉及變動的事態發展，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而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則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有條件地全數包銷。條件之一為我們已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國際發售將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配售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全球發售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價預期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透過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將為2016年6月30日(星期四)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6年7月4日(星期一)。倘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由於任何原因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且發售須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進行及受其所載條件規限。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均需確認,或其購入發售股份被視為確認,其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發售香港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且不構成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會受限制及可能不得進行,惟向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而獲有關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准許或獲豁免遵守相關證券法則除外。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本公司並無尋求或有意尋求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所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後的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鑒於有關交收安排將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故閣下應就有關安排的詳情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閣下對根據香港及閣下營運、住所、居留、公民身份或註冊成立所在地的法律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帶權利)所引致的稅務事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我們謹此強調，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就閣下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閣下行使股份所附帶任何權利所引致的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申請而發行的所有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存置於本公司位於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Esteria Trust (Cayman) Limited。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存置於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全球發售申請人毋須繳付印花稅。

買賣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只有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方能在聯交所買賣。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匯率換算

僅供說明及除非本招股章程另有指明，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0.84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概不表示人民幣應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

湊整

任何表格所列示的總數與各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因湊整所致。

開始買賣股份

預期股份將於2016年7月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549。

網站

本招股章程提及的任何網站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措施安排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名稱	住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劉與量先生 (主席)	香港 大埔黃宜坳 雍宜路1號 雍怡雅苑B1號屋	中國
劉德豐先生 (行政總裁)	香港 大埔黃宜坳 雍宜路1號 雍怡雅苑A1號屋	中國
劉德祺先生	香港 大埔黃宜坳 雍宜路1號 雍怡雅苑B2號屋	中國
<i>非執行董事</i>		
唐鴻琛女士	香港 大埔黃宜坳 雍宜路1號 雍怡雅苑第B1號屋	中國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盧溫勝先生	香港 英皇道286號 北角中心A座 9樓A4室	中國
林潞先生	香港 春暉臺8號 春暉8號 39樓B室	中國
李家麟先生	香港 大坑道5-7號 光明臺1座 19樓C室	中國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獨家全球協調人兼獨家賬簿管理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69號
康宏匯24樓C室

聯席經辦人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
9樓902室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李偉斌律師行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2樓

關於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層
郵編100022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范禮尊律師行
與安勝恪道(香港)律師行聯營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802-804室

關於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淮海中路1010號
嘉華中心1202-1204室
郵編200031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中環廣場42樓

稅務顧問

羅申美稅務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樓

物業估值師

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尖沙咀
星光行10樓
1010室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483A號 卓匯中心28樓
公司網址	www.xhsl.com.hk (此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 其中部分)
公司秘書	劉美婷女士 (CPA) 香港 紅磡 海逸豪園 22座16樓D室
授權代表	劉德豐先生 香港 大埔黃宜坳 雍宜路1號 雍怡雅苑第A1號屋 劉美婷女士 (CPA) 香港 紅磡 海逸豪園 22座16樓D室
審核委員會	李家麟先生 (主席) 林潞先生 盧溫勝先生
提名委員會	盧溫勝先生 (主席) 林潞先生 劉與量先生
薪酬委員會	林潞先生 (主席) 盧溫勝先生 劉德豐先生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上環皇后大道西分行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西2-12號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中環分行
香港
德輔道中78號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京廣分行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羅湖區沿河北路1002號
瑞思國際中心1樓

除非另有說明，本節所呈列資料均來自Euromonitor報告及各類官方或公開來源。來自Euromonitor報告的資料反映根據初步研究、二級研究、項目數據及獨立分析對市場情況的估計，且主要編製以作為營銷研究工具。有關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提述不應被視為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就任何證券的價值或投資於本集團是否可取而發出的意見。我們相信本節的資料來源均為此類資料的恰當來源，並已於摘錄及轉載此類資料時謹慎行事。我們沒有理由認為此類資料屬虛假或具有誤導性，或遺漏任何部分以致此類資料屬虛假或具有誤導性。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或彼等的聯屬公司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並無獨立驗證來自政府官方渠道及非官方渠道的資料，對其準確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此等資料可能與中國或香港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符。因此，本節所載的政府官方及非官方資料未必準確，故在作出或避免作出任何投資決定時不應過度依賴。

資料來源

本公司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對中國及香港的水路貿易及航運服務供應進行獨立評估。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1972年成立，在世界各地設有多個辦事處及於80個國家聘有分析師，是全球市場情報的供應商。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其中一間具領導地位的全球性市場研究公司，所涉領域為客戶及工業市場的戰略研究。全面的國際履蓋及領先的創新能力，令其產品成為大型及小型、全國性及全球性公司的必不可少的資源。

Euromonitor報告的目的是為中國大陸及香港的整體水路貿易及航運業的規模及前景進行有力的評估，並分析市場的競爭格局及主要推動因素。本招股章程亦載有摘錄自Euromonitor報告的部分資料，詳情可參閱「概要」、「風險因素」、「業務」及「財務資料」章節。本公司已同意就Euromonitor報告支付60,000美元，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支付60,000美元。本公司認為支付該費用不會對Euromonitor報告內達致結論的公平性構成影響。

Euromonitor報告包含關於水路貿易及航運業的歷史及預測資料，並載有中國及香港的其他經濟數據。編製Euromonitor報告時，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採用以下方式接觸不同渠道、編纂收集的數據及資料，以及交叉檢查各受訪者意見，以確保可靠性及盡量減少偏頗，以及達致水路貿易及航運服務業業內一致同意的結果：

- (i) 初步研究涉及與行業領先企業及行業觀察者進行貿易訪問，以就現有規模及市場動力、發展趨勢及競爭局面等獲得最新數據及見解。Euromonitor所

行業概覽

進行貿易訪談以質量為依據，並不是以調查樣本數量作識別，而是基於所收到答案的質素作評估，以進行合理且高透明度的分析。

- (ii) 二級研究涉及審閱公開資料，包括國家統計數據及官方資料，如國家統計局、交通運輸部、海南省統計局、福建省統計局、廣東省統計局、廣西壯族自治區統計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公司網站及報告（包括經審核財務報表（如有）、獨立第三方研究報告），以及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的聯合Passport資料庫。
- (iii) 項目數據取自審閱歷史數據及市場發展趨勢、參考特定行業相關動力勾畫宏觀經濟數據，以及交叉檢查與業界公司進行的貿易訪問及已確立政府數字（如有）。
- (iv) 審閱、交叉檢查及完整評估所有資料（包括二級及原始資料），以及就所有最終研究估計（包括水路貿易及航運服務業的規模、動力、競爭局面及未來趨勢）進行獨立分析以盡可能達致行業共識，並編製最終報告。

基於上述者，董事認為Euromonitor報告所載數據及統計資料均屬可靠。此外，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根據以下基準及假設編撰其報告：

- (i) 預計中國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在預測期內維持穩定；
- (ii) 預計中國經濟及外貿價值在預測期內保持穩定增長；
- (iii) 預測期內並無發生外來衝擊（例如金融危機或重大原料供應短缺或成本上漲），導致對中國大陸及香港水路貿易及航運服務供求形勢構成影響；
- (iv) 中國外貿業務模式並無重大變動；
- (v) 主要市場推動因素（例如油價下跌、人民幣貶值及業內主要企業進一步致力擴充）預計可提振中國水路貿易及航運服務業的未來發展。

基於上述基準，董事及保薦人信納本節披露的未來前景及發展趨勢並無誤導成分。

行業概覽

經合理審慎考慮後，董事確認自Euromonitor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並無可能令本節所載資料有所保留、互相矛盾或造成不利影響的不利變動。

華南及香港的宏觀經濟

我們的業務主要在華南經營，涵蓋地區包括福建省、廣東省、廣西壯族自治區及海南省。該等省份在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貢獻大部分收入來源。

福建省的宏觀經濟

福建省是中國其中一個發展最高速的省份，於2015年，其國內生產總值排名第11位。根據國家統計局，於2015年，福建的國內生產總值達人民幣25,980億元，佔全國國內生產總值3.8%。福建省於2015年的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為9.0%。

於2015年，福建的水路航運運輸量達293.7百萬噸，相當於2010年至2015年間複合年增長率11.8%，增幅與福建的活躍對外貿易一致。於2015年，集裝箱吞吐量增加7.1%至13.6百萬個標準箱。

表1 福建省的貿易進出口值(2010年至2015年)

貿易進出口值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進口總值	十億美元	43.9	53.9	57.4	60.2	67.0	56.3
出口總值	十億美元	66.6	80.7	88.8	94.3	97.6	113.0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2015年福建省經濟及社會發展統計報告

廣東省的宏觀經濟

廣東省一直為中國的最發達地區之一，並公認為其中一個最重要的貿易市場。根據政府統計，廣東對全國國內生產總值貢獻最大，於2015年佔全國國內生產總值約10.8%。廣東省於2015年的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為8.0%。

縱然廣東省的外貿總值於2015年下跌5.0%，整體趨勢仍然樂觀。根據2015年廣東省經濟及社會發展統計報告，於2015年，進口總值為3,793億美元，相當於2010年至2015年間複合年增長率0.7%。出口總值於2010年至201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6%，於2015年之價值為6,436億美元。

行業概覽

表2 廣東省的貿易進出口值(2010年至2015年)

貿易進出口值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進口總值	十億美元	366.8	443.6	479.1	549.4	496.7	379.3
出口總值	十億美元	467.2	563.2	636.2	731.8	745.5	643.6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2015年廣東省經濟及社會發展統計報告

廣西壯族自治區的宏觀經濟

廣西壯族自治區曾為其中一個最高速發展的省級地區，但近年表現下滑。根據國家統計局，於2015年，廣西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為人民幣16,800億元，在中國排名第17位，較前一年上升兩位。廣西壯族自治區於2015年的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為8.1%。

於2015年，廣西的進口總值為222億美元，相當於2010年2015年間複合年增長11.3%。於2015年，出口價值達266億美元，於2010年至2015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2.6%。

表3 廣西壯族自治區的貿易進出口值(2010年至2015年)

貿易進出口值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進口總值	十億美元	13.0	23.7	31.7	29.3	31.9	22.2
出口總值	十億美元	6.5	8.6	9.2	9.4	13.0	26.6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廣西壯族自治區統計局

海南省的宏觀經濟

海南省為中國唯一的省級經濟特區。海南自1980年起一直為五大經濟特區之一，且為面積最大的經濟特區。其國內生產總值於開放政策後突飛猛進，於2015年，其名義國內生產總值達人民幣3,703億元，於中國排名第28位。海南省於2015年的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為7.8%。

根據海南省政府於2016年發布的海南省人民政府統計數據，水路航運運輸量於2015年達115.8百萬噸，較2014年下降1.5%。於2015年，港口貨物吞吐量較2014年上升9.0%，達130.5百萬噸。

行業概覽

表4 海南省的貿易進出口值 (2010年至2015年)

貿易進出口值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進口總值	十億美元	8.2	11.2	11.8	11.6	12.8	11.6
出口總值	十億美元	2.2	2.2	2.8	3.2	4.2	3.6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2015年海南省經濟及社會發展統計報告

香港的宏觀經濟

香港國內生產總值在2010年至2015年歷史期內保持升勢，複合年增長率達6.2%。於2010年至2015年，香港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17,763億港元躍升至24,025億港元。香港於2015年的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為2.4%。

香港地理上位於主要航道，這使香港具備優勢可擔當連接中國與世界各地的橋樑。於2015年，香港緊隨上海、新加坡、深圳及寧波舟山之後位居全球最繁忙集裝箱碼頭第五位，吞吐量達20.1百萬個標準箱。下表載列2010年至2015年期間香港出口至中國的對外商品貿易：

表5 香港出口至中國對外商品貿易 (2010年至2015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對外商品貿易總值—進口	十億港元	3,364.8	3,764.6	3,912.2	4,060.7	4,219.0	4,046.4
對外商品貿易—本土出口	十億港元	69.5	65.7	58.8	54.4	55.3	46.9
對外商品貿易—轉口	十億港元	2,961.5	3,271.6	3,375.5	3,505.3	3,617.5	3,558.4
對中國出口總值	十億港元	1,598.2	1,747.4	1,857.8	1,949.2	2,011.1	1,936.5
本土出口至中國大陸	十億港元	31.2	30.7	26.0	24.8	55.3	20.4
轉口至中國	十億港元	1,567.0	1,716.7	1,831.7	1,924.5	1,955.8	1,916.1
自中國進口	十億港元	1,529.8	1,696.8	1,840.9	1,942.1	1,987.0	1,984.0
中國原產地貨品轉口 至其他國家	十億港元	1,821.0	2,015.0	2,104.4	2,159.9	2,168.3	2,163.0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中國水路貿易及航運服務概覽

與陸路運輸及空運相比，水路貿易為獲最廣泛採用的運輸方式。水路貿易能負載大量貨品，為成本最便宜及最環保的運輸方式。水路貿易及航運服務供應商指提供水路運輸服務的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自2015年1月至2015年11月已於內陸及沿海建設投資人民幣1,278億元，其中人民幣800億元投資於沿海港口。自2015年1月至2015年11月，港口貨物吞吐量達105億噸，高於2014年首11個月2個百分點。

表6 中國的貨物及集裝箱吞吐量、水路航運運輸及主要港口貨物處理量(2005年至201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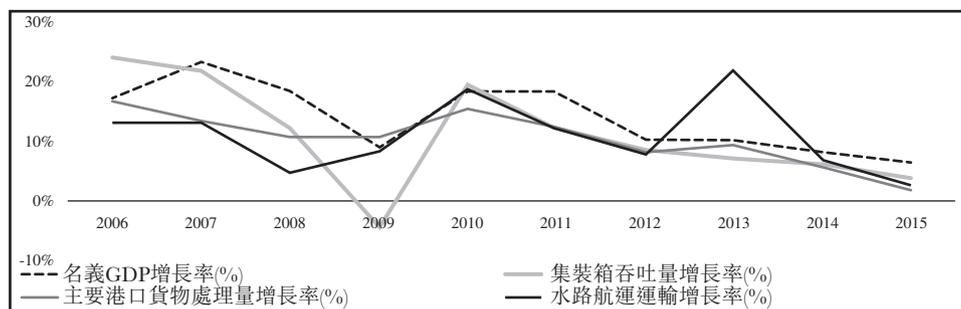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集裝箱吞吐量	千個標準箱	75,640	93,610	114,000	128,000	122,400	
主要港口貨物處理量	千噸	2,927,770	3,421,910	3,882,000	4,295,990	4,754,810	
水路航運運輸	千噸	2,196,480	2,487,030	2,811,990	2,945,100	3,189,960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集裝箱吞吐量	千個標準箱	146,130	163,670	177,470	190,210	202,000	209,590
主要港口貨物處理量	千噸	5,483,580	6,162,920	6,652,450	7,280,980	7,695,570	7,840,000
水路航運運輸	千噸	3,789,490	4,259,680	4,587,050	5,597,850	5,982,830	6,140,000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2006年至2015年港口年鑒、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航運業發展與經濟發展一致

航運業之週期性透過其與中國過往十年之國內生產總值名義增長率一致增長得以證明。例如，於2007年至2009年，就國內生產總值名義增長率而言，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因此集裝箱吞吐量增長率(-4.4%)及主要港口貨物處理量(10.7%)降至該期間最低點；此外，其後五年(即2011年至2015年)亦出現類似情況。

表7 航運業的週期性質及中國大陸的增長率(2006年至2015年)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2006年至2015年港口年鑒、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主要趨勢及動力

定制化及船舶使用率日益重要

由於固定成本高昂，運輸倉位使用率對船務公司而言極為重要。船務公司會共享運輸空間以改善使用率。在水路貿易及航運業，部分船務公司經考慮能達致最佳使用率及運輸空間的出航時間及運輸路線及航線，允許根據貨物額量及體積互相租用運輸空間。

繼續投資於基礎建設及技術改革以改善載貨量及效益

物流業發展往往與港口發展息息相關。對內河港口基礎建設的投資持續增長，有助促進深水泊位的建設。另一方面，交通運輸部頒佈的《加快推進長江等內河水運發展行動方案(2013年至2020年)》將有助促進內河港口建設。

智能港口對中國港口的現代化轉型扮演著重要角色，引導港口的未來發展。數碼化對港口發展日益重要，其為綜合競爭優勢的重要指標。數碼化建設已獲中國政府注視，對港口科技的投資額不斷增加。另外，港口資訊科技建設亦有助提供更多綜合支援服務，例如物流、清關及供應鏈管理。

主要挑戰

全球需求疲軟

水路貿易及航運服務將面臨的主要挑戰是全球經濟復甦緩慢，可能抑制環球貿易額。作為全球市場的主要出口國，中國的水路貿易服務可能面臨海外需求增長緩慢所導致的挑戰。

華南及香港水路貿易及航運服務業概覽

福建省水路貿易及航運服務業

地理位置優越，有利港口建設及擴展

福建省地理位置優越，有利於建設深水港口及擴建港口規模。根據福建省港口年報，福建省擁有中國排名首位之深水海岸線，共計47公里及23處，可興建80個港口，可供200,000艘船隻停泊。增加對基礎建設的投資及持續港口建設，可為水路貿易及航運服務業提供穩固的未來增長基礎。根據2015年福建省經濟及社會發展統計報告，於2015年，集裝箱吞吐量達13.6百萬個標準箱，較2014年上升7.3%。

有利政策及外商投資為未來增長奠定堅實基礎

政府已推行多項政策支持及指導對福建省水路貿易及航運服務業的投資。《關於加快港口群促進「三群」聯運的若干意見》、《關於進一步加快海西港口群發展十條措施》、《關於加快港口發展的行動綱要（2014年至2018年）》為福建省交通運輸集團及廈門港務控股集團將共同推行的資產重組提供明確指引。因此，福州的港口透過提升綜合經營水平而加強其集裝箱效能。

廣東省水路貿易及航運服務業

強大的國內外水路貿易

廣東省的水路貿易及航運服務表現強勁，於2010年至2015年間錄得穩定增長。貿易快速增長使水路貿易及航運服務蓬勃發展。廣東省的經濟腹地規模龐大，有助促進國內外貿易增長，故港口如廣州港口及深圳港口等成為重要的對外貿易窗口，亦為華南海上物流中心。貨物吞吐量及集裝箱吞吐量在中國大陸均名列前茅。

廣西壯族自治區水路貿易及航運服務業

港口生產力強勁

根據廣西政府刊發之文件，總貨物吞吐量達314.2百萬噸，較2015年上升1.1%。2015年錄得的國際貨物吞吐量為127.2百萬噸，較2014年下降1.5%。於2015年，廣西的總集裝箱吞吐量錄得雙位數增長，較2014年上升18.1%，達2.0百萬個標準箱。

開放新航線

新航線使內陸及海上裝運持續增加。內河航道加長加闊，並開闢新內河航線。就國際水路而言，已開闢新海上航線，而首條自廣西港口至台灣港口的航線已於2013年開航，為廣西港口帶來更多貨物資源。

新規管模式促進效率及使用率

位於西南海岸區的北部灣經濟區於2006年成立，並於2006年至2020年間頒布《廣西北部灣經濟區發展規劃》引導發展。政府已實施一項策略性計劃，將北部灣經濟區轉型為國際區域經濟合作區。南寧海關頒布新的通關監督模式，為港口營運機構的發展提供指引，為港口的全面發展建立支援環境，目標為與東盟國家建立穩固貿易關係及加強港口合作。

海南省水路貿易及航運服務業

鼓勵開闢新航線

為實施推廣海口成為環北部灣最大集裝箱港口的策略《海口港總體佈局規劃》，大型船務公司均獲鼓勵開放新國際航線予東盟國家。此外，繼於2013年舉行的泛北部灣物流發展論壇上提出的策略性計劃後，國內外航線繼續增加，例如，安通國際船舶開辦首條由海口至越南的航線，彌補欠缺直達西南方航線的問題。

香港水路貿易及航運服務業

香港與中國大陸是緊密的貿易夥伴

香港與中國大陸是緊密的貿易夥伴。於2014年，以各種交通工具出口至中國的貨物價值為19,370億港元，佔出口總值53.7%。隨著生活水平及購買力改善，國內消費者對進口貨品擁有強大需求。另一方面，由國內進口至香港的貨品佔49.0%或19,840億港元。香港由食品及原材料以至製成品均依賴國內資源。香港亦作為中國大陸原產貨物出口至其他亞洲國家或世界各地的轉口貿易中心。於2015年，中國大陸原產貨物佔轉口貨物53.8%或19,162億港元。高效率及發展成熟的基建設施與位處主要運輸路線等因素使香港成為一個成功的轉口貿易中心。

自由貿易港及低稅率

香港為開放政策的自由港，意指香港維持無障礙貿易。境內對商品一般免徵收進口或出口關稅。同時，低稅率對於有意於進入亞洲市場並成立附屬公司的國際公司相當吸引。中國大陸擁有尚未開發的潛力，香港可作為進入中國大陸的踏腳石。

華南及香港的未來前景及發展趨勢

於福建省成立自由貿易區

平潭綜合試驗區最初於2009年根據國務院《關於支援福建省加快建設海峽西岸經濟區的若干意見》設立，其後發佈另外兩份文件，將平潭的發展提升至國家戰略層面，並於2011年向平潭提供更多優惠政策。

平潭位於水路貿易及航運服務的關鍵戰略位置，坐落於台灣海峽的主通道，而台灣海峽為「一帶一路」的重要樞紐。其亦擁有良好的海港及豐富的深水港口資源，可建設成為中大型港口。隨著中國內地與其他東盟國家及地區深化合作及加強聯繫，水路貿易及航運服務未來有望持續增長。

於2014年12月，平潭自由貿易區成立，並推出多項優惠政策，例如寬免船運公司的增值稅，製造業相關進口貨品免稅或保稅政策，該等政策很可能吸引國際製造企業的注意及產生商機。此種潛在新設置營運樞紐將為平潭水路貿易及航運服務業的增長提供堅實基礎。

國內需求將作為廣東省水路貿易發展的主要動力

對外貿易預期將隨全球經濟復甦增長。未來的水路貿易及航運業發展將有賴國內外貿易增長。數碼化技術亦將更受重視，令港口成為強大且設備完善的現代港口。於「自由貿易區」的有利開放政策將促進諸如廣州及深圳等主要港口成為國際水路貿易樞紐。深圳日益受全球關注，並在國際集裝箱貿易方面排名更高。

廣西壯族自治區及其他東盟國家之間的互動貿易活動增加

廣西港口的未來發展預期維持穩健增長，並具潛力成為連接北部灣地區及東盟國家的海上船務樞紐。北部灣地區的港口資源整合將符合改善交通解決方案的需要，並助長廣西港口的競爭優勢。此外，連接東盟國家的航線數目仍待改善，以迎合貿易增加，為廣西提供機會轉型為東盟貿易中心。

增加投資港口基建亦將持續促進廣西港口發展，使廣西能擁有更大的港口容量，亦為水路貿易及航運服務業提供更多發展機會。

政府政策及貿易合作加強海南省的水路貿易及航運服務發展

海南預期將由下列主要因素推動貨物及集裝箱吞吐量的快速增長：i)仍有若干深水港口有待興建，隨著港口的未來投資，港口生產力將具龐大潛力作進一步提升；ii)持續投資於基礎設施將加速提升港口功能改善進度。港口資源的利用將在政策導向的資源整合下進一步優化，帶動海南港口效益的發展；iii)海南的旅遊業將繼續成為經濟的主要增長動力；及iv)在開放政策及放寬外商港口投資政策的推動下，將與亞洲西南部有更多貿易往來，以及與東南亞國家在海運物流方面更多的合作，將為未來海南水路貿易的增長提供更多機遇。

競爭形勢

在廣州、深圳及香港，有逾800家從事外貿轉運業務的營運商，而所審查地區的市場頗為集中。下表載列五大對外貿易轉運服務供應商於轉運港口的排名：

表8 2015年廣州、深圳及香港五大對外貿易轉運服務供應商排名*

排名	公司名稱	集裝箱轉運 (概約標準箱)	國有或非國有
1	A公司	1,120,000	國有
2	B公司	1,090,000	非國有
3	C公司	730,000	國有
4	D公司	660,000	國有
5	本集團	403,000	非國有

資料來源：Euromonitor就貿易訪問及案頭研究作出的估計

* 上述所報告數據乃以包括案頭研究及貿易訪問的實地調查活動釐定。儘管經審核數據可自某些公司取得，惟其一般不包括關於本研究所涵蓋相關類別之收益數目明細。就該等公司以及計入市場份額但並無上市的公司而言，我們已根據多個行業資料來源（不僅是該等公司本身）提供的估計以估計市場份額，力求根據該等估計達致共識。

支線船服務供應商一般從不同港口（一般為內河港口）收集海運集裝箱並用彼等自有船舶運往轉運港的貨運碼頭（例如深圳及香港之大型港口），並於此裝載於國際集裝箱運輸班輪上繼續海運，此乃因為該等國際集裝箱運輸班輪自有之船舶無法進入內河港口。支線船服務常見於華南，接駁大型海運班輪，將為該類服務提供穩定商機來源，並為大型公司帶來競爭優勢。

承運人自有箱服務指同時提供運輸服務及集裝箱之承運人。因此，該類服務一般由擁有較強財務背景及網絡之具規模公司進行。該服務之競爭對手較少，且因高准入門檻而集中程度較高。

行業概覽

海上貨運代理服務，主要指公司作為物流專家為客戶安排海運的服務模式。由於並無擁有自有船舶或集裝箱，該類服務供應商使用第三方船舶及集裝箱進行業務。與港口關係更為良好且效率較高之公司一般可以提供更優質且範圍更廣之服務（例如清關、倉庫、提貨等）。

准入門檻

支線船服務（主要由國際集裝箱運輸班輪所使用）主要存在四類准入門檻：(a)覆蓋當地市場各個主要港口的遼闊網絡，以迎合不同層面客戶的需要；(b)船隊具備足夠容載量以供全年租賃，需要龐大資本投資或費用；(c)聲譽悠久以確保與大型集裝箱公司維持穩定關係，保證收入穩定及減省成本；及(d)與港口營運商的合作穩定。

承運人自有箱服務（通常由外貿公司使用）主要存在三類准入門檻：(a) 船隊及集裝箱同時具備足夠容載量以供全年租賃，需要龐大資本投資或費用；(b)聲譽悠久以確保根據集裝箱交換協議與大型集裝箱公司維持穩定關係及減省成本；及(c)與港口營運商的合作穩定。

海上貨運代理服務（通常向大型國際集裝箱公司採購及向外貿公司提供服務）的准入門檻主要源於無船承運人業務。無船承運人業務主要存在三類准入門檻：a)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際海運條例》，無船承運人公司必須向交通部登記提貨單並取得所需執照；b)登記時須以現金繳付按金人民幣800,000元；c)提供出口相關服務（如清關）的能力；及d)每增加一間分公司，將增加人民幣200,000元的履約保證金。

價格趨勢

外貿轉運服務（包括支線船服務、承運人自有箱服務及海上貨運代理服務）的成本取決於各方面，如航運距離、集裝箱屬吉箱或載滿貨物、燃料價格等。根據航運詞彙「CY/TACKLE」（即集裝箱堆場）（承運人於裝運港口接收集裝箱，並負責運輸至卸貨港口以運送至運貨卡車）費用在業內劃一的費用，於2015年由廣州至深圳、廣州至香港的海外轉運，每個載貨的20呎集裝箱約為人民幣400元（約476.2港元），每個載貨的40呎集裝箱為人民幣600元（約714.3港元）及每個吉箱為人民幣200元（238.1港元）。

尤須注意，支線船服務的價格通常個別計算，而承運人自有箱服務及海上貨運代理服務則傾向提供組合價格，包含拖車、泊位、海關等費用。

我們於市場上的地位

我們於華南提供外貿轉運服務，香港、南沙（廣州主要港口之一）及深圳為我們的主要轉運港。根據Euromonitor報告，於2015年以集裝箱轉運的標準箱計算，我們在廣州、深圳及香港的所有外貿轉運服務供應商中位列第五，並在非國有企業競爭者中位列第二。

此外，作為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在華南地區許多港口，如深圳、黃埔、廈門、北海、防城港及福州的集裝箱轉運表現一直強勁（每年超過20,000個標準箱）。多年來的合作有助不斷拉近本集團與各港口之間的關係，讓我們的集裝箱可迅速進行裝卸。這種關係亦是我們的另一競爭優勢，確保在該等港口的過關流程更順暢及得以提供優質服務。尤其於福州、泉州及湛江港口，我們在集裝箱轉運量方面業績強勁並佔據領先地位。

本集團另一競爭優勢為我們的服務涵蓋支線服務、承運人自有箱服務及海上貨運代理服務。根據Euromonitor報告，同一集團提供全部三種服務組合於業內並不常見。服務內容如此廣泛讓我們可迎合多元化客戶的需要，從而為我們的業務發展帶來莫大的商機。

水路貿易及航運服務業的原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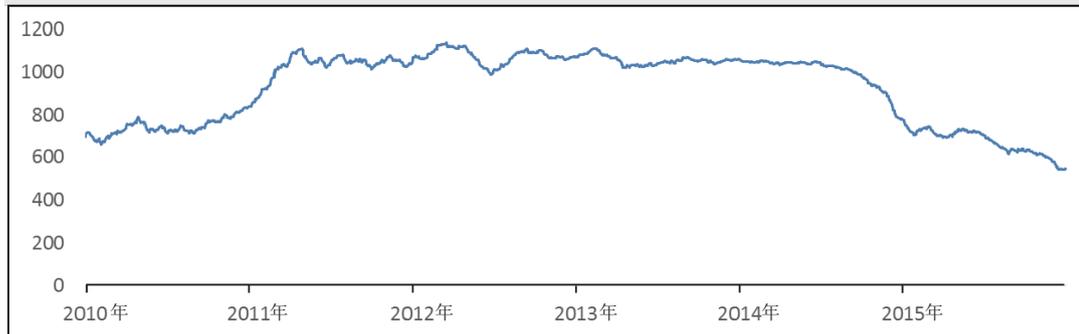
油價降低令行業受益

原油價格影響水路貿易及航運服務行業。燃料成本佔集裝箱船舶營運商總營運成本約25-30%，並為船舶主要營運成本之一。

行業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海運輕柴油（「海運輕柴油」）全球平均價格趨勢與原油價格趨勢保持一致。平均價格於2012年達最高價每公噸1,137.9美元，且直至2014年9月維持相對穩定於每公噸1,000美元，其後價格開始回落，並於2015年12月跌至最低點每公噸543.0美元。海運輕柴油價格於2015年下跌30%。下表所列為海運輕柴油燃料指數於2010年至2015年之全球平均價格：

表9 海運輕柴油燃料指數（美元／公噸），全球平均價格（2010年至2015年）



資料來源：燃料指數

概覽

我們主要提供三類服務，即：(i)支線船服務；(ii)承運人自有箱服務；及(iii)海上貨運代理服務。我們的服務主要涉及由我們的船隊處理來往香港與華南地區的集裝箱，並轉運自或轉運予海運承運人，以交付托運貨物至客戶要求的目的地。

下文載列與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相關的若干方面的主要法律及法規的概要。這些法律及法規一般可歸為香港法律及法規以及中國法律及法規。

1. 香港法律及法規

普通法

(a) 合約責任

儘管我們從事提供海運服務，我們對客戶的權利及義務一般受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條款所管轄。該等合約受制於《管制免責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71章)，據此，任何限制因各方疏忽所引致的財物損失或損害賠償責任的免責條款，僅於符合合理性測試的情況下方為有效。

我們作為客戶的船運公司時，運輸合約通常按我們的提單所載標準條款訂立。其中一條標準條款規定，我們作為承運人的責任受《海牙-維斯比規則》所管轄。

我們作為客戶的貨運代理人時，我們可代表客戶與各承運人訂立合約。根據代理法的一般原則，如一名代理人為其主事人訂立合約，該主事人可根據合約單獨起訴或被起訴，而代理人毋須承擔個人責任。該原則受制於多項條件，包括代理人遵照主事人的指示，並在主事人的授權範圍內行事。

(b) 侵權責任

當我們以承運人的身份提供貨運代理服務時，我們對貨物擁有人及有權管有貨物的人士負有謹慎責任。倘由於我們的疏忽導致貨物丟失或損毀，我們可能須向他們承擔侵權法上的疏忽責任。倘我們錯誤地向無權管有的一方交付貨物，我們可能須承擔侵權法上的轉換責任。當我們作為代理人交付貨物時，根據代理法的一般原則，倘由於我們的錯誤行為或疏忽，造成第三方有任何損失或損害，我們可能須承擔個人責任。

(c) 作為受託人的責任

不論本集團是作為承運人或代理人，當我們接管客戶的貨物時，即產生委託保管關係，據此，我們成為貨物報酬的受託人。我們作為受託人的權利及義務受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條款所管轄。倘我們自他人（亦是另一方的代理人）處接管，我們成為分委託保管關係中的分受託人。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對分託付人及託付人均負有合理照顧貨物的謹慎責任。

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

除普通法律義務外，本集團於香港的業務亦受多項法律規管。以下為相關條例及附屬法例概覽，尤其是與本集團於香港的業務相關者。

(a) 《商船條例》(香港法例第281章) (「《商船條例》」)

《商船條例》主要涉及(a)船舶註冊及發牌；(b)船舶沒收；及(c)船舶扣留。商船條例項下有三條適用於我們之附屬法例，包括《商船(表格)規例》、《商船(費用)規例》及《商船(海事法庭)規例》，主要與商船條例之表格及費用或商船條例項下之規例、及人命傷亡的正式調查及不稱職或不當行為檢控的查詢有關。

根據《商船條例》第3條，每艘從香港航行出外貿易的船或每艘在香港水域貿易或被用作任何商業用途的船，均須領有(倘適用)在香港以外地區授予的註冊證明書或其他文件，而該證明書或文件在效力上與註冊證明書或臨時註冊證明書相類似或相同。

根據《商船條例》第108條，海事處長可在若干情況下扣留推遲履行法律條文之船舶。如果該船舶未得主管當局放行而行駛出海或企圖行駛出海，該船舶的船長，以及船東或代理人，以及派遣船舶出海的任何人，代理人或任何派遣船舶出海的人曾參與該罪行或對該罪行知情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2年。

(b) 《商船(本地船舶)條例》(香港法例第548章) (「商船(本地船舶)條例」)

本集團使用或租用的船舶屬《商船(本地船舶)條例》所界定的「本地船舶」。因此，《商船(本地船舶)條例》及其附屬法例適用於本集團。

《商船(本地船舶)條例》訂立條文規管與管制香港境內或香港水域內的本地船舶，以及影響本地船舶的其他事宜，包括本地船舶航行及本地船舶在海上(不論在香港水域以內或以外)的安全事宜。《商船(本地船舶)條例》項下有附屬法例，包括(其中包括)《商船(本地船舶)(一般)規例》(「**商船一般規例**」)及《商船(本地船舶)(工程)規例》(「**商船工程規例**」)。

《商船一般規例》

《商船一般規例》就本地船舶的一般管理及港口管制事項作出規定，以提高本地船舶在香港水域的安全運行。其要求本地船舶(包括來自中國及澳門的內河船)須投購保險以就第三者風險為業主提供保障，且最少保額為100萬港元。內河船進入香港水域前，彼等須通知海事處處長(其中包括)彼等已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倘彼等未遵守上述規定，海事處處長可拒絕該等船舶進入。

《商船工程規例》

《商船工程規例》規管與管制本地船舶在香港水域內的安全事務。其亦就下列(其中包括)作出規定：

- (1) 加強通往及離開船舶，以及在船舶上的安全通道的規定；
- (2) 在本地船舶上的起重裝置須每年進行一次徹底檢驗及最少每四年進行一次定期測試和檢驗，並須由合資格檢驗員以指定形式發出適當的證明書；
- (3) 清楚訂明起重設備的合資格檢驗員必須具備的資格，包括註冊專業工程師及船級社；
- (4) 訂明職業安全的規定(例如委任工程督導員、提供和穿戴防護衣物及裝備、備有急救設備等)；
- (5) 訂明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須採取措施以確保受僱人在工作過程中的安全，以及須提供為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受僱人在工作過程中的安全而需要的資料、指示、訓練或監督；及

- (6) 訂明如任何受僱人須在船舶上堆疊的集裝箱頂進行貨物處理，則須提供安全通道以供該人用以往返該等堆疊的集裝箱頂，以及除非已採取足夠的預防措施防止受僱人從集裝箱墮下，否則須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受僱人不在該集裝箱頂工作。

(c) 《商船(碰撞損害法律責任及救助)條例》(香港法例第508章) (「《商船(碰撞損害法律責任及救助)條例》」)

《商船(碰撞損害法律責任及救助)條例》管轄有關碰撞損害及救助作業的法律。該條例納入《1989年國際救助公約》，從而使得這方面的香港法律與國際法律一致。該公約是管轄海上救助的主要多邊文件。

根據《商船(碰撞損害法律責任及救助)條例》第3條，凡因2艘或多於2艘船舶的過失而對該等船舶中的1艘或多於1艘、其貨物或運費或船上任何財產造成損害或損失，則對該等損害或損失作出補救的法律責任須與每艘船舶的過失程度相稱。

(d) 《海上貨物運輸條例》(香港法例第462章) (「《海上貨物運輸條例》」)

《海上貨物運輸條例》第1條賦予《海牙－維斯比規則》法律效力，適用於發出提貨單或任何類似所有權文件並明確或意味以海路運輸貨物的任何合約。

根據《海上貨物運輸條例》第3(4)條，如任何提單所載有或所證明的合約明訂規定該合約須受《海牙－維斯比規則》所管限，則《海牙－維斯比規則》亦適用於該提單。這尤其與本集團相關，因為本集團發出的標準提單包含有此效力的條款。

儘管《海牙－維斯比規則》最初僅適用於相關提單涉及在兩個不同國家之間的港口運輸貨物的承運合約，《海上貨物運輸條例》第3(2)條規定，只要裝運港是在香港，《海牙－維斯比規則》就應適用。

《海牙－維斯比規則》是一套監管有關海上運輸合約貨物的裝載、搬運、積載、運輸、保管、照料和卸載的權利及義務的國際規則。承運人須妥善及謹慎地裝載、搬運、積載、運輸、保管、照料和卸載所承運的貨物，並作出應有的審慎以令船舶處於適航狀態，妥善配備船員、設備，並供應船舶，安排貨艙、冷藏艙(如有)及載有貨物的船舶的所有其他部分適於其接載、運輸及保存，並且為安全。同時，該規則載列了承運人的責任限制(惟承運人須能夠說明其已按合理標準的專業及謹慎行事)，並施加對承運人提起法律程序的訴訟時限。

監管概覽

(e) 《進出口條例》(香港法例第60章) (「《進出口條例》」) 及《進出口(登記)規例》(香港法例第60E章) (「《進出口(登記)規例》」)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主要是透過本集團的船隊處理集裝箱及／或向香港及華南地區之間的其他中國船運公司租支線船，並自或向海運承運人轉運該等集裝箱，以及交付托運貨物到客戶要求的目的地。因此，我們的航行定期往或自香港進口及出口物品，本集團受《進出口條例》及其附屬立法所管轄。

根據《進出口條例》，貨物(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第3條獲豁免的物品除外)進口商須於該等貨物進口香港後14天內向香港海關遞交進口聲明。需要提交若干文件以辦理通關手續，包括提單或類似文件、賬單、裝箱單等。不論進口或出口，所有貨物均須記錄在艙單上。

根據《進出口條例》，海關關員獲授予有關調查、檢查及扣押貨物的各種權力。

永豐已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取得轉運貨物豁免簽證方案的牌照，而除了2014年首5個月(鷺豐船務確認並無載運受該牌照監管的貨物)以外，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鷺豐船務已取得該牌照。牌照持有人獲豁免轉運醫藥產品及藥品、稻米、急凍或冰鮮肉類及家禽、中草藥及自主研發中藥、配方奶粉及未經加工鑽石，該些貨物受《藥劑業及毒藥條例》(香港法例第138章)、《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規例》(香港法例第296A章)及《進出口(一般)規例》附表一及附表二第一部(香港法例第60A章)的牌照規定所規管。

(f) 《應課稅品條例》(香港法例第109章) (「《應課稅品條例》」)

永豐已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取得香港海關就酒類、煙草、碳氫油及甲醇酒精進出口發出的牌照。該等商品的進出口須遵守《應課稅品條例》及相關牌照規定。煙草、碳氫油及甲醇酒精，以及在攝氏20度的溫度下量度所得酒精濃度以量計多於30%的酒類目前須課稅。

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20章及第46章，除非獲香港海關關長及任何副關長許可，否則不可由海路進口或出口，或在任何船舶裝卸該等商品，違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1,0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監管概覽

(g) 《化學品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145章) (「《化學品管制條例》」) 及《化學品管制規例》(香港法例第145A章) (「《化學品管制規例》」)

永豐及鷺豐船務已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根據《化學品管制條例》各自取得香港海關發出的牌照可能從事與製造麻醉藥品或精神藥物相關的管制化學品的運輸。該等物質的輸入及輸出須遵守《化學品管制條例》及《化學品管制規例》，並根據相關許可證規定而進行。

根據《化學品管制條例》第2A至7條的規定，除根據並按照該條例批給的牌照或許可證外，任何人不得管有、製造、運送、分銷、轉運、輸入或輸出任何該等化學品，或供應、買賣或管有乙酰化物質。

根據《化學品管制條例》第15條，任何人違反第2A至7條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港元及監禁15年，或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3年。

(h) 《商船(安全)(危險貨物及海洋污染物)規例》(香港法例第413H章) (「商船危險貨物規例」)

本集團使用的船隊在作業中航運及轉運危險貨物，因此商船危險貨物規例的規定應用於本集團在香港水域內作業的船隊。

商船危險貨物規例在香港實行「國際海運危險品準則」(「IMDG準則」)，而IMDG準則規範及規管專用詞彙、包裝、標籤、標籤牌、標記、積載、分隔、處理及緊急應變方法，以確保安全運輸及航運危險貨品。

根據商船危險貨物規例，除非已向船舶擁有人或船主申報危險貨品，當中列明正確的技術名稱、聯合國危險品編號及危險貨品的類別，否則不可將運載包裝貨品或將其帶上任何船舶。申報危險貨品亦須包括包裝編別及類別，包裝貨品總數量及IMDG準則要求的其他資料。轉運商未有為危險貨品申報或呈交虛假申報，或船舶擁有人或船主接納運載、在船上得到或接收任何未有危險貨品證書的包裝危險貨品，均屬違法。

危險貨品須按照IMDG準則進行包裝、標記、積載、分隔及安放，並須向船舶擁有人或船主提供經簽署的包裝證明書。倘危險貨品未按照IMDG準則進行包裝、標記、積載、分隔及安放而被船主帶上任何船舶運載，或船主知悉或應當知悉有關貨品並無適當包裝以抵禦在海上航運而面對的常見風險，則船主乃屬違法。

根據商船危險貨物規例，船舶將包裝危險貨品帶上船須擁有由海事處處長或船舶註冊國家的主管機關發出的合規文件。

(i) 《運貨貨櫃(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506章) (「《運貨貨櫃(安全)條例》」)

本集團在營運中使用自有箱、租用集裝箱及集裝箱交換協議項下的集裝箱。因此，《運貨貨櫃(安全)條例》的規定適用於本集團。

《運貨貨櫃(安全)條例》及其四條附屬立法，即(i)《運貨貨櫃(安全)(要求批准貨櫃的申請)規例》，(ii)《運貨貨櫃(安全)(費用)規例》，(iii)《運貨貨櫃(安全)(關於獲授權人的安排)令》及(iv)《運貨貨櫃(安全)(檢驗程序)令》，在香港實施《1972國際集裝箱安全公約》。該公約使集裝箱測試、檢驗及批准的規定標準化，並規定了其維護、檢查及控制的程序，以確保其處理、堆碼及運輸的安全。

根據《運貨貨櫃(安全)條例》，運貨集裝箱的擁有人有責任確保其集裝箱上固定裝設有效的「安全合格牌照」，並標有最大操作總重量，及妥善維修和定期檢驗。在有明確的集裝箱委託保管條款或租賃的情況下，集裝箱的受託人或承租人負有上述責任。本集團擁有的所有運貨集裝箱已根據《運貨貨櫃(安全)條例》裝上有效的安全合格牌照。

《運貨貨櫃(安全)條例》規定用作貨物運輸設備或在香港使用或供應使用的運貨集裝箱的擁有人、受託人或承租人遵守其法定要求。

2. 中國法律及法規

概覽

本節中載列與本集團運營及業務有關的若干方面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條文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商務部**」)於2015年3月10日頒佈並於2015年4月10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修訂)》(「**外商投資目錄**」)中，載列鼓勵外商投資產業、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外商投資產業的目錄。除其他中國法律及法規明確禁止或限制的產業外，未列入外商投資目錄的產業一般開放予外商投資。本集團所主要從事的國際貨物運輸業務及無船承運業務屬於外商獲准投資產業。

有關國際貨物運輸業務的條文

根據商務部於2004年1月1日頒佈并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業管理規定實施細則》，從事國際貨物運輸業務的企業須符合若干規定，包括(i)至少擁有五名從事國際貨物運輸業務具備逾三年經驗之專業人士，且彼等資歷已獲前僱主證明或取得商務部所頒發之資歷認證；(ii)固定營業地點(自有或租賃)；(iii)必要的運營設施；及(iv)進出口集裝箱有穩定的供應。

根據商務部於2005年12月1日頒佈并於2015年10月28日修訂之《外商投資國際貨物運輸代理企業管理辦法》(「外商投資國際貨物運輸代理企業管理辦法」)，外商投資者可在中國境內以中外合資企業或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的形式成立外商投資貨物運輸業務。自2005年12月11日起，外商投資者獲准在中國成立外商獨資國際貨物運輸代理企業。外商投資國際貨物運輸代理企業可申請設立分公司，且分公司的經營範圍應在其總公司的經營範圍之內。分公司民事責任由總公司承擔。

根據商務部於2005年3月7日頒佈並於2005年4月1日起生效的《國際貨運代理企業備案(暫行)辦法》，凡在中國正式註冊登記的國際貨物運輸代理企業及其分支機構，應當向商務部或商務部委託的有關地方商務主管部門辦理備案。外商投資的國際貨物運輸代理須根據《國際貨運代理企業備案辦法》通過相關手續。

有關無船承運服務的條文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自2002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3年7月1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際海運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際海運條例實施細則》(交通部(「交通部」)於2003年1月20日頒佈自2003年3月1日起生效及於2013年8月29日進行修訂)及《外商投資國際海運業管理規定》(交通部及商務部於2004年2月25日頒佈自2004年6月1日起生效及於2014年4月23日修訂)，在中國從事以承運人身份訂立國際貨物運輸合同、接收貨物或交付貨物、簽發提單或其他運輸單據、集裝箱拆箱或集拼箱等業務的企業應當向交通部及地方交通主管部門(如適用)提出提單登記申請。無船承運業務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交通主管部門辦理提單登記，並交納保證金人民幣80萬元；每設立一個分支機構，增加保證金人民幣20萬元。如欲申請登記無船承運經營者提單，申請者須向交通部填寫申請並提交相關材料，且同時發出申請材料副本予企業或由外國無船承運經營者所委任之合約代理所在地之中央政府直屬各省、自治區及市人民政

府之交通主管部門。符合上述規定並經申請後，交通部可向申請者頒發無船承運業務經營資格登記證。

有關物流業政策及政府補貼的條文

中國政府正逐步放寬對中國物流業的規管。根據九個中央部門於2004年8月5日聯合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促進我國現代物流業發展的意見》(「意見」)，工商管理有關部門在為物流企業辦理登記註冊時，除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發佈決定規定外，其他前置性審批事項一律取消。取消國際貨運代理企業經營資格審批。此外，國務院於2009年3月10日頒佈《國務院關於印發物流業調整和振興規劃的通知》。

於2011年8月2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促進物流業健康發展政策措施的意見》以進一步制定和完善物流業的配套政策。該意見包括(但不限於)：(i)切實減輕物流企業稅收負擔，(ii)加大對物流業的土地政策支持力度，(iii)促進物流車輛便利通行，(iv)加快物流管理體制改革，及(v)推進物流技術創新和應用。此外，該意見規定完善融資機制，拓寬融資渠道，積極支持符合條件的物流企業上市和發行企業債券。

根據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於2014年1月13日頒佈的《關於延續和修訂促進廣西北部灣經濟區開放開發若干政策規定的通知》以及廣西北部灣經濟區、東盟開放合作辦公室、廣西壯族自治區財政廳及廣西壯族自治區交通運輸廳於2016年2月4日聯合頒佈的《廣西北部灣經濟區港口物流發展補助實施細則》，將向穩定營運超過一年且每年於北海、防城港及欽州地區之港口完成超過45條直接外貿集裝箱運輸航班之航運企業提供補貼，並且該等補貼將由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及港口所在地人民政府(即北海、欽州或防城港人民政府)等額出資。補貼期間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

根據北海市人民政府及廣西壯族自治區商務廳於2013年1月28日及2013年7月10日聯合頒布的《關於共同培育北海至香港集裝箱定期班輪航線的實施方案的通知》及《關於修改《關於培育北海至香港集裝箱定期班輪航線的實施方案》部分條款的通知》，北海市人民政府及廣西壯族自治區商務廳將設立一項專項補貼，北海至香港集裝箱定期班輪航行將獲得該項補貼。補貼期間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根據欽州市人民政府於2009年5月3日頒布的《欽州市加快推進“千百億產業崛起工程”和承接產業轉移的優惠政策（「**優惠政策**」）》，將向營運外貿航線之年處理裝載總量超過5,000個標準箱之航運企業提供補貼，並向透過於欽州出口負載集裝箱完成年裝運量超過1,000個標準箱之國際貨物運輸企業提供補貼。市財政局及有關市政部門負責根據該等優惠政策支付企業及個體。優惠政策於2012年12月31日結束。

根據欽州市人民政府辦公室於2013年6月就《2013年欽州港集裝箱航線業務專項補貼及獎勵方案》發布之回復，將向年處理標準集裝箱總量達到或超過3,000個之航運企業提供補貼。

根據欽州市人民政府辦公室於2014年3月13日頒佈的《欽州市促進口岸「大通關」政策措施的通知》，將向透過噸數超過2,000噸且擁有超過120個集裝箱之固定船舶持續經營香港至欽州之固定航線超過6個月的航運企業提供補貼。就國際貨物運輸企業，組織外貿負載集裝箱出口且年處理標準集裝箱總量達到或超過200個則每年獲補貼一次。補貼期間暫定為三年。

根據防城港市人民政府於2012年12月12日頒布的《關於加快發展防城港集裝箱運輸的若干扶持政策 and 措施》（「**政策和措施**」），市財政局將設立一項專項補貼以支持集裝箱運輸發展。因為標準箱運量增加，航運企業或營運外貿航線船舶的實際營運者將穩定獲得該等補貼超過一年。該等企業將於年標準箱增加數超過5,000個時獲得補貼，補貼總數最高達人民幣1,500,000元。政策和措施自頒發起實行並於2012年12月31日結束。

於2014年11月27日，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清理規範稅收等優惠政策的通知》（「通知」），要求所有省級人民政府及有關部門大力清理規範稅收及非稅收優惠政策，即專項清理工作。

根據國務院於2015年5月10日頒布的《國務院關於稅收等優惠政策相關事項的通知》（「通知」），放寬專項清理工作的部分要求。根據該通知，其中包括：

- (i) 就各地區、各部門已經出台的优惠政策，倘有規定期限，按規定期限執行；及
- (ii) 就各地區、各部門將予出台的新优惠政策，除法律及行政法規已有規定事項外，涉及稅收或中央政府批准設立的非稅收收入，應報國務院批准後執行；其他由地方政府及相關部門批准後執行。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招股章程第73至75頁所披露有關政府補貼之若干法規可根據通知，於其指定期限內執行。

有關進出口活動的條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國家劃一管制貨物進出口。國家容許貨物進出口，並依法維持進出口貨物公平有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完成報關手續後，報關單位須向海關辦理適當登記程序，並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出境運輸工具、貨物、物品，必須通過設立海關的地點進境或者出境。進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可以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委託他人作為代理辦理報關納稅手續。

根據上述規則及規例，我們的客戶可自行辦理報關手續，或要求本集團提供協助，據此，本集團將安排合資格報關公司處理報關手續。

有關勞動保障的條文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自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於2007年6月29日由人大常委會頒佈經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倘若企業及其僱員之間建立僱傭關係，其須簽訂書面勞動合同。法律上分別規定了每日以及每週的最大總工作時間。而且，亦規定了最低薪金標準。企業實體須建立並發展職業安全及衛生系統，執行職業安全及衛生方面的國家規章與標準，對僱員進行職業安全及衛生培訓，防止操作事故以及減少職業病。

根據於1999年1月22日國務院頒佈並生效之《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1999年3月19日由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佈並生效之《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生效之《失業保險條例》，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並於2004年1月1日生效之《工傷保險條例》（經2010年12月20日修訂），以及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僱主須向社會保險主管機構登記並為僱員提供社會保險費、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在內的福利計劃。

根據人大常委會於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全體僱員應當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並由僱主及僱員共同繳納。全體僱員應參加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計劃，並由僱主繳納保險費用。僱主應向當地社會保險主管機構辦理登記。此外，僱主須申報並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原因不得緩繳或減免。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國務院頒佈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必須向主管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為其僱員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僱主須及時足額為其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

有關稅收的條文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資及外商投資企業須按應課稅收入的25%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包括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或根據中國境外的司法權區法律註冊成立而在中國境內設立實際管理機構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指根據中國境外的司法權區法律註冊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外，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收入來源於中國境內的企業。根據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生產及業務、人事、會計及資產或其他方面行使實際整體管理及控制的管理機構。

於2006年8月21日，中國內地與香港簽署《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所得稅安排**」）。根據所得稅安排，中國公司向身為香港居民並直接擁有該中國公司至少25%股權的公司收取人支付股息時，適用的預提稅稅率為5%。中國公司向身為香港居民並擁有該中國公司25%以下股權的公司收取人支付股息時，適用的預提稅稅率為10%。

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除非符合若干條件，否則中國公司支付股息無法享有相關稅收協定下的特別稅收待遇。例如，股息收取人必須符合相關稅收協定下的資格，且必須在分派股息前12個月以內於分派股息的中國公司直接擁有相關協定規定的若干股權及有表決權股份。

根據稅務總局於2015年8月27日頒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任何非居民納稅人申報稅務狀況時須由本人或透過扣繳代理人如實申報狀況並提交相關聲明及材料。各級稅務主管部門日後須加強對有權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非居民納稅人的管理。

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提供應繳納營業稅服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的企業必須繳納營業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11月10日最後修訂並頒佈，自2009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維護服務及進口貨物的實體及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

根據稅務總局及財政部於2012年7月3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在北京等8省市開展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增值稅試點的通知》（「71號文」），將交通運輸業及部分現代服務業的營業稅改增值稅試點計劃由上海市擴大至北京市、天津市、江蘇省、浙江省（含寧波市）、安徽省、福建省（含廈門市）、湖北省及廣東省（含深圳市）等其他八個省級地區（包括直轄市）。根據第71號文，對各地增值稅轉換完成日期的規定有所不同：北京市須於2012年9月1日前完成、福建省及廣東省須於2012年11月1日前完成、天津市及浙江省須於2012年12月1日前完成。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在全國開展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稅收政策的通知》（「37號文」）於2013年5月24日頒佈，宣佈自2013年8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開展交通運輸業和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

71號文於2013年8月1日為37號文廢除，而37號文則於2014年1月1日為《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將鐵路運輸和郵政業納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稅的通知》（「106號文」）廢除。根據於2014年1月1日生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在中國境內提供交通運輸、郵政服務及部分現代服務業的實體及個人為增值稅納稅人。提供應課稅服務的納稅人須繳納增值稅，且不再繳納營業稅。提供現代服務業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除外）適用增值稅率為6%且小規模納稅人適用增值稅率為3%。增值稅納稅人獲

豁免就提供國際貨運代理服務繳納增值稅。根據於2014年9月1日生效《關於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服務有關增值稅問題的公告》，增值稅納稅人(代表其客戶)間接就有關貨品的業務及作為國際貨運航運代理服務，出入港口以進行國際運輸的汽車及透過其他代理安排領航、停泊、裝貨及卸貨而進行手續，根據106號文乃獲豁免繳納增值稅。

有關中國法定儲備基金的條文

根據國務院於1990年12月12日頒布並最後修訂於2014年2月19日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於中國設立之外資企業應由其除稅後溢利撥款至儲備金(即法定儲備基金)及員工獎勵以及福利基金。儲備金的撥款比率應不少於其除稅後溢利10%，且外資企業可於儲備金總數超過該企業註冊股本50%時選擇停止提取儲備金。員工獎勵及福利基金的撥款比率可由企業酌情釐定。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布並最後修訂於2013年12月28日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當一間公司分派該財政年度之除稅後溢利時，應提取除稅後溢利10%作為法定儲備金，且可於法定儲備金總額超過該公司註冊資本50%時停止提取法定儲備金。

有關外幣兌換的條文

在中國，規管外幣兌換的主要法規為由國務院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可就經常項目的付款(包括股息分派、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兌換交易)進行自由兌換，惟除非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外匯管理局**」)批准，否則不可就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或在中國境外的證券投資)自由兌換。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透過提供證明有關交易的商業文件為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購買外匯，而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外商投資企業可把其外匯賬戶的外幣溢利或股息匯出或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兌換為人民幣。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起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境內直接投資下的外匯登記及境外直接投資下的外匯登記，將直接由銀行根據13號文審核並處理，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應通過銀行對外匯登記進行間接監管。

有關外國企業常駐代表機構登記管理條例

根據國務院於2010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13年7月18日修訂的《外國企業常駐代表機構登記管理條例》，外國企業常駐代表機構(「**代表機構**」)乃指外商根據有關法規於中國境內設立辦事處，以從事與該等外商業務相關的非營利活動。該等代表機構並無法人地位，有關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的工商管理為代表機構可能從事以下外國企業業務相關活動的註冊監管機構：

- (1) 與外國企業的產品及服務相關的市場調查、展銷、公共活動等；及
- (2) 與外國企業的產品銷售、提供服務、國內採購及國內投資相關的聯絡活動。

根據國務院的法律、法規或條文規定，從事前段所述業務活動的代表機構須取得審批。

業務歷史

下表載列自我們開業日期以來的重要業務里程碑：

年度	事件
1993年	鷺豐船務於香港註冊成立。
1997年	劉與量先生於香港收購永豐的全部股權。
2002年	我們透過永豐於中國取得無船承運業務經營資格登記證。
2004年	我們於深圳成立永豐國際貨運。
2005年	我們透過深圳永豐物流於中國取得無船承運業務經營資格登記證。
2008年	我們透過永豐國際貨運取得國際貨運代理企業備案表。
2013年	我們於深圳成立深圳永世豐物流。
2015年	我們透過鷺豐船務於中國取得無船承運業務經營資格登記證。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公司發展

本集團歷史始於1993年，本集團創辦人劉與量先生以其個人、本集團一名僱員及三名獨立被動投資者的投資成立鷺豐船務。劉與量先生以個人資源向鷺豐船務注資。

劉與量先生於往績記錄期間透過鷺豐船務及下文詳述的其他經營附屬公司，一直投資於海運服務。

本公司有若干成立於英屬處女群島、香港及中國的附屬公司。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其各自公司歷史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我們為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之目的而進行重組，重組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節下文「重組」一段。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5年10月15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並為我們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配發及發行10,000股股份，而所有已配發及已發行股份由Ever Winning Investment持有85%，Ever Forever Investment、Ever Miracle Investment及Ever Glorious Investment分別持有5%。

於英屬處女群島、香港及中國之附屬公司

永豐投資

永豐投資於2015年11月16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00美元之股份。於2015年11月16日，本公司獲發行1股永豐投資股份，代價為1.00美元。自成立以來，永豐投資由本公司100%擁有。

該公司為中間控股公司。

永豐國際控股

永豐國際控股於2015年12月24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永豐投資獲發行10,000股永豐國際控股股份，代價為10,000港元。

自成立以來，永豐國際控股由永豐投資100%擁有。

該公司為中間控股公司。

永豐

永豐於1992年8月1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永豐於1992年8月開展包括(i)支線船服務；(ii)海上貨運代理服務；及(iii)承運人自有箱服務的主營業務。

根據於註冊成立日期後進行的多次股份轉讓，劉氏家族自1997年3月已實益擁有永豐的所有股權。於2013年1月1日（即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日期），永豐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普通股。下表載列永豐於2013年1月1日（即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日期）的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	概約持股百分比
劉與量先生	99.90%
唐鴻琛女士	0.05%
劉德豐先生	0.05%
總計	100%

於2014年8月25日，劉與量先生按面值1.00港元轉讓其於永豐的0.05%股權予劉德祺先生。於2015年2月27日，永豐透過配發及發行9,990,000股普通股將其股本由1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港元。下表載列上述股權變動完成後及緊接重組前永豐的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	概約持股百分比
劉與量先生	99.85%
唐鴻琛女士	0.05%
劉德豐先生	0.05%
劉德祺先生	0.05%
總計	100%

儘管永豐的股權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上述變動，永豐於往績記錄期間仍為劉氏家族全資擁有及受劉與量先生控制。

鷺豐船務

鷺豐船務於1993年6月23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鷺豐船務於1993年8月開展支線船服務業務。

根據於註冊成立日期後進行的多次股份轉讓，劉與量先生自2002年已控制鷺豐船務，劉氏家族則自2006年實益擁有鷺豐船務的所有股權。於2013年1月1日（即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日期），鷺豐船務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普通股。下表載列鷺豐船務於2013年1月1日的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	概約持股百分比
劉與量先生	88.90%
唐鴻琛女士	6.10%
劉德豐先生	5.00%
總計	100%

於2014年8月25日，劉與量先生按面值1.00港元轉讓其於鷺豐船務的5%股權予劉德祺先生。下表載列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及緊接重組前鷺豐船務之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	概約持股百分比
劉與量先生	83.90%
唐鴻琛女士	6.10%
劉德豐先生	5.00%
劉德祺先生	5.00%
總計	100%

儘管鷺豐船務的股權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上述變動，鷺豐船務於往績記錄期間仍為劉氏家族全資擁有及受劉與量先生控制。

永豐國際貨運

永豐國際貨運於2004年10月18日於中國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永豐國際貨運之主營業務為無船承運人業務及作為貨物進出口之國際貨運代理服務，包括攬貨、代銷、訂艙、存儲、轉運、併箱貨航運、運費及費用結算，報關，報驗，保險，相關短途運輸服務及運輸諮詢。永豐國際貨運於2004年10月前後開展業務。

緊接重組前，永豐國際貨運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8,000,000元。

自成立以來及緊接重組前，永豐國際貨運全部股權由永豐100%擁有。

深圳永豐物流

深圳永豐物流於2002年4月15日於中國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深圳永豐物流之主營業務包括國際貨運代理服務及中國港口間之無船承運人業務。深圳永豐物流約於2002年4月開展業務。

於2013年1月1日（即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日期），下表載列深圳永豐物流的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	概約持股百分比	與本公司的關係 (除作為股東外)	與其他關連人士的 關係
唐鴻平先生	90%	無	唐鴻琛女士之兄弟
陳鷺虹女士(附註)	10%	無	無
總計	100%		

附註：陳鷺虹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日期為2013年3月5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書，唐鴻平先生轉讓其於深圳永豐物流49%的股權予永豐國際貨運，代價為人民幣490,000元，有關代價乃經參考深圳永豐物流於轉讓日期之註冊資本釐定。於上述股權轉讓於2013年4月12日完成後，深圳永豐物流由永豐國際貨運擁有49%、唐鴻平先生擁有41%及陳鷺虹女士擁有10%。雖然本集團僅擁有深圳永豐物流49%股本權益，但基於深圳永豐物流股東間作出的安排，以使永豐國際貨運可委任深圳永豐物流的唯一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以及作出深圳永豐物流所有重大財務及經營戰略方面的決策，因此深圳永豐物流作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處理。

實施上述管理安排的原因是因為永豐國際貨運已成為單一最大股東。如果不計入深圳永豐物流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將分別為31,241,000港元、30,929,000港元及33,580,000港元。

註冊資本中歸屬49%股份所佔之部份為人民幣490,000元，接近以2012年12月31日按深圳永豐物流當地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資產淨值中49%股份權益所佔之金額人民幣545,000元。我們相信，資產淨值與註冊股本於上述轉讓發生時並無重大差別。該等情況下，我們的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該項交易乃按公平原則進行。

根據日期為2015年3月2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書，唐鴻平先生轉讓其於深圳永豐物流的31%股權予深圳永世豐物流，代價為人民幣310,000元，有關代價乃經參考深圳永豐物流於轉讓日期之註冊資本釐定。於上述股權轉讓於2015年3月12日完成後，深圳永豐物流由永豐國際貨運擁有49%、深圳永世豐物流擁有31%、唐鴻平先生擁有10%及陳鸞虹女士擁有10%。

根據兩份日期為2015年7月27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書，唐鴻平先生及陳鸞虹女士各自轉讓其於深圳永豐物流的10%股權予永豐國際貨運，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00,000元，有關代價乃經參考深圳永豐物流於轉讓日期之註冊資本釐定。於上述股權轉讓於2015年8月12日完成後，深圳永豐物流由永豐國際貨運擁有69%及深圳永世豐物流擁有31%。

有關上述於2015年之股權轉讓，已轉讓股權應佔註冊資本高於深圳永豐物流於2014年12月31日按當地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所報告之資產淨值。然而，相關賣家僅願意以不低於彼等各自原本投資成本的價格出售相關股權。我們的董事認為收購深圳永豐物流餘下之權益以精簡本集團架構十分重要並認為收購深圳永豐物流餘下之股權符合本集團利益，儘管價格高於應佔資產淨值。該等情況下，我們的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該等交易乃按公平原則進行。

緊接重組前，深圳永豐物流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8,500,000元，分別由永豐國際貨運擁有69%及深圳永世豐物流擁有31%。

深圳永世豐物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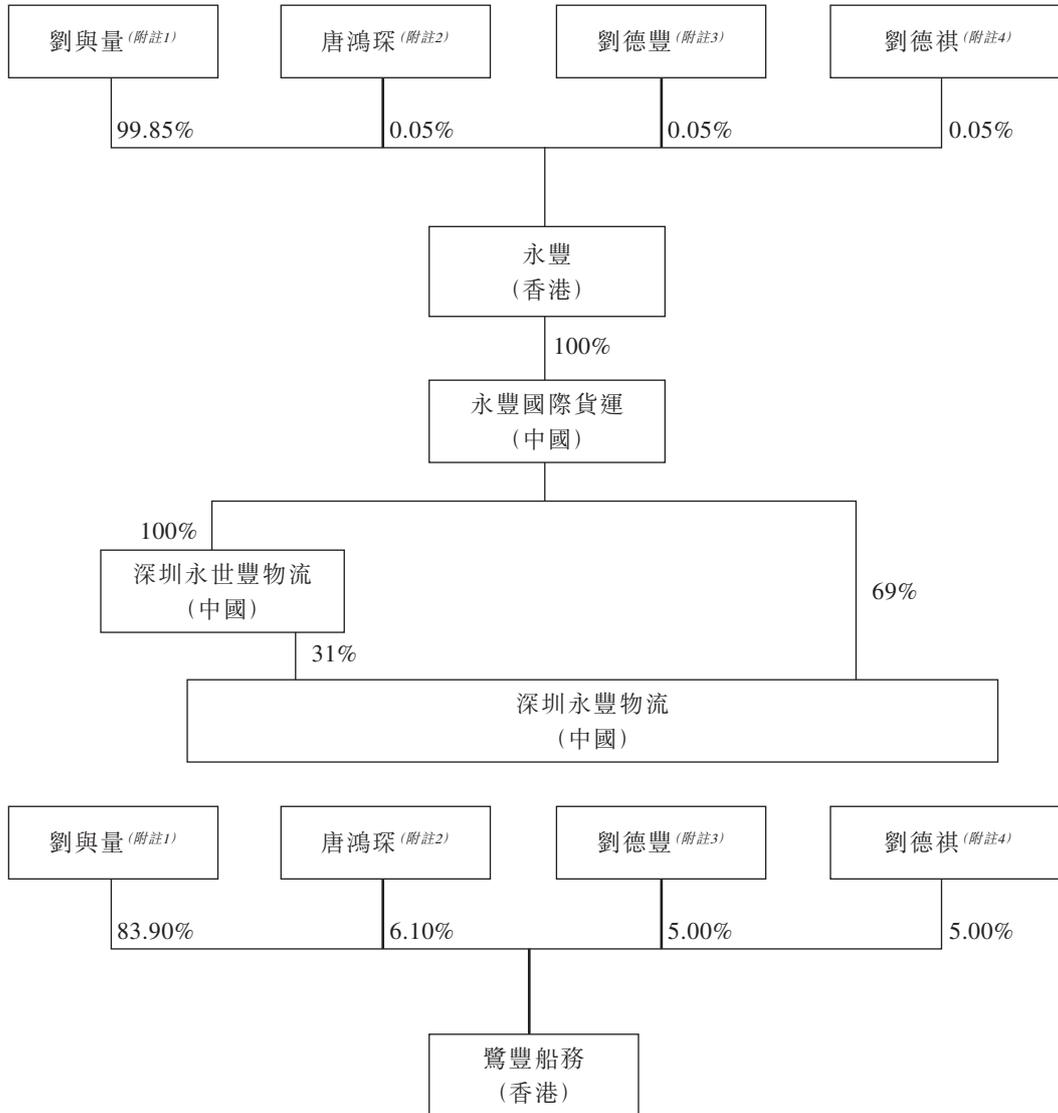
深圳永世豐物流於2013年7月24日於中國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深圳永世豐物流約於2013年7月開展包括航運貨運諮詢之主營業務。其後，深圳永世豐物流之業務於2016年3月21日轉為無船承運業務。

自成立以來及緊接重組前，深圳永世豐物流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深圳永世豐物流全部股權由永豐國際貨運100%擁有。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各中國附屬公司之成立及上述於中國進行的股權轉讓已按照符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程序進行，而所有股權轉讓已向中國當地機關正式登記及取得所有必需的批准。

本集團重組前的公司架構及股權架構

下文所載為本集團於實施重組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1. 劉與量先生為唐鴻琛女士之配偶，劉德豐先生及劉德祺先生之父。
2. 唐鴻琛女士為劉與量先生之配偶，劉德豐先生及劉德祺先生之母。
3. 劉德豐先生為劉與量先生與唐鴻琛女士之長子，劉德祺先生之胞兄。
4. 劉德祺先生為劉與量先生與唐鴻琛女士之么子，劉德豐先生之胞弟。

重組

為就上市精簡公司架構及股權架構，本集團已進行重組，所涉及的步驟如下：

註冊成立Ever Winning Investment、Ever Forever Investment、Ever Miracle Investment及Ever Glorious Investment

於2015年11月12日，Ever Winning Investment按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於2015年11月12日，劉與量先生獲配發及發行1股每股1.00美元入賬為繳足的股份，相當於Ever Winning Investment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美元。故此，Ever Winning Investment由劉與量先生全資擁有。

於2015年11月12日，Ever Forever Investment按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於2015年11月12日，唐鴻琛女士獲配發及發行1股每股1.00美元入賬為繳足的股份，相當於Ever Forever Investment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美元。故此，Ever Forever Investment由唐鴻琛女士全資擁有。

於2015年11月17日，Ever Miracle Investment按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於2015年11月17日，劉德豐先生獲配發及發行1股每股1.00美元入賬為繳足的股份，相當於Ever Miracle Investment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美元。故此，Ever Miracle Investment由劉德豐先生全資擁有。

於2015年11月12日，Ever Glorious Investment按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於2015年11月12日，劉德祺先生獲配發及發行1股每股1.00美元入賬為繳足的股份，相當於Ever Glorious Investment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美元。故此，Ever Glorious Investment由劉德祺先生全資擁有。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5年10月15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於2015年10月15日，本公司的初始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1股0.01港元的未繳款股份，該股份於同日轉讓予劉與量先生。該1股未繳款股份已於2016年3月3日轉讓予Ever Winning Investment，並且於其後繳足。

於2016年3月3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999股每股0.01港元入賬為繳足的股份予下列獲配發人，即8,499股予Ever Winning Investment、500股予Ever Forever Investment、500股予Ever Miracle Investment及500股予Ever Glorious Investment，代價分別為84.99港元、5.00港元、5.00港元及5.00港元。進行上述配發及發行後，Ever Winning Investment、Ever Forever Investment、Ever Miracle Investment及Ever Glorious Investment分別擁有本公司股權的85%、5%、5%及5%。

註冊成立永豐投資及永豐國際控股

於2015年11月16日，永豐投資按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於2015年11月16日，本公司獲配發及發行1股每股為1.00美元的股份，相當於永豐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故此，永豐投資成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於2015年12月24日，永豐國際控股按香港法律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日期，永豐投資獲配發及發行10,000股股份，代價為10,000港元，相當於永豐國際控股全部股本。故此，永豐國際控股成為永豐投資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永豐國際控股收購永豐股權

於2015年11月25日，永豐透過按代價每股0.001港元配發及發行2,000,000股普通股將其股本由10,000,000港元增至10,002,000港元。上述股本增加後，劉與量先生獲配發及發行215,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額外股份而唐鴻琛女士、劉德豐先生及劉德祺先生各自獲配發及發行595,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額外股份，致使劉與量先生、唐鴻琛女士、劉德豐先生及劉德祺先生分別擁有永豐股權的85%、5%、5%及5%。

於2016年5月4日，劉與量先生、唐鴻琛女士、劉德豐先生及劉德祺先生同意轉讓10,200,000股、600,000股、600,000股及600,000股永豐普通股(分別佔永豐已發行股本85%、5%、5%及5%)予永豐國際控股，總代價為10,002,000港元，乃經參考永豐的繳足股本釐定。故此，永豐由永豐國際控股全資擁有。代價已由永豐國際控股按劉氏家族的指示向永豐投資配發及發行12,000股普通股結付。

永豐國際控股收購鷺豐船務股權

於2015年11月25日，鷺豐船務透過按代價每股0.01港元配發及發行30,000股普通股將其股本由100,000港元增至100,300港元。上述股本增加後，劉與量先生獲配發及發行26,600股額外股份，唐鴻琛女士獲配發及發行400股額外股份，而劉德豐先生及劉德祺先生分別獲配發及發行1,500股額外股份，致使劉與量先生、唐鴻琛女士、劉德豐先生及劉德祺先生分別擁有鷺豐船務股權的85%、5%、5%及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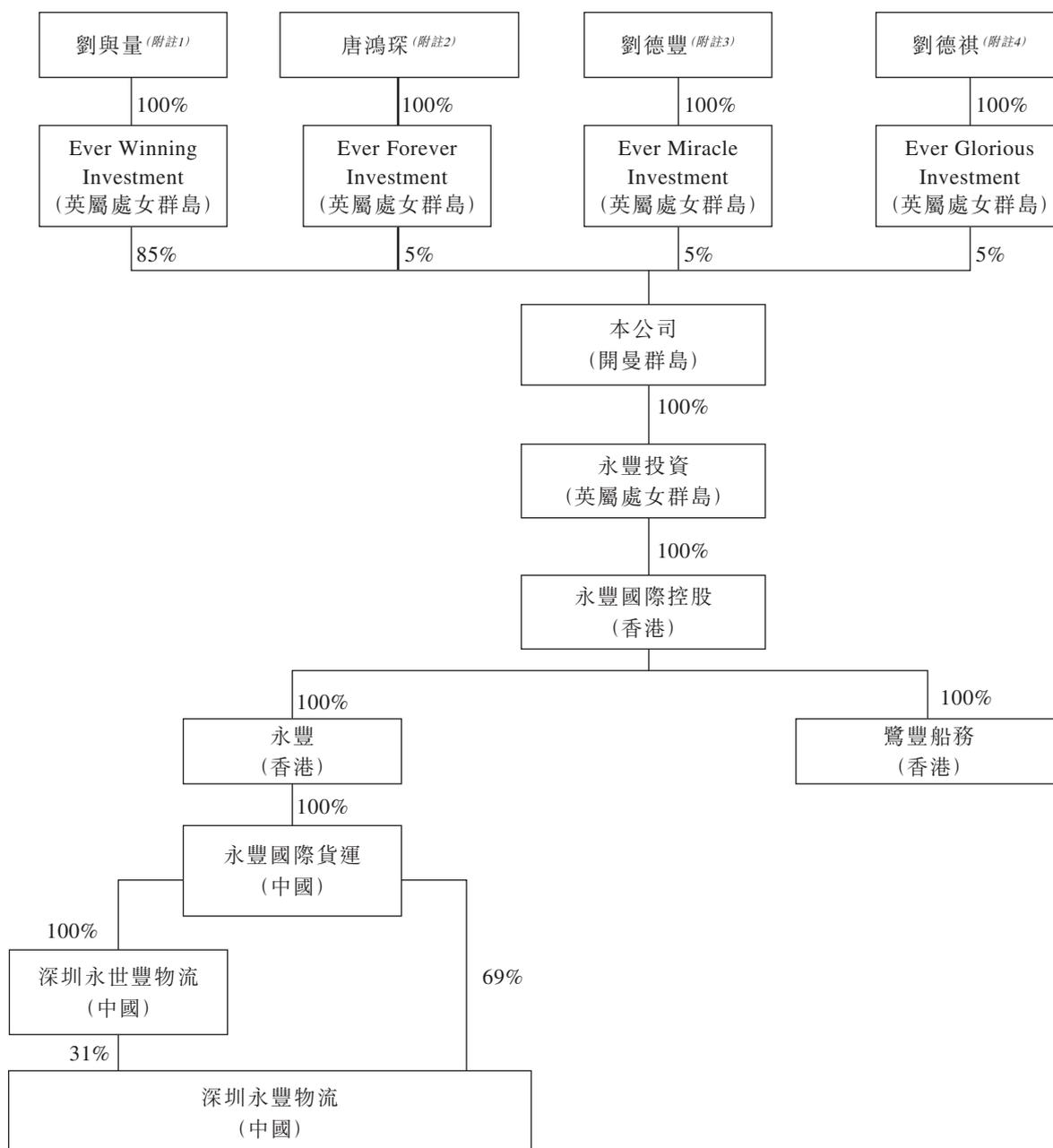
於2016年5月4日，劉與量先生、唐鴻琛女士、劉德豐先生及劉德祺先生同意轉讓110,500股、6,500股、6,500股及6,500股鷺豐船務普通股(分別佔鷺豐船務已發行股本85%、5%、5%及5%)予永豐國際控股，代價為100,300港元，乃經參考鷺豐船務的繳足股本釐定。故此，鷺豐船務由永豐國際控股全資擁有。代價已由永豐國際控股按劉氏家族的指示向永豐投資配發及發行1,300股普通股結付。

歷史、發展及重組

實行重組毋須獲得監管機構的批准。於永豐國際控股完成收購永豐及鷺豐船務各自之股權後，永豐及鷺豐船務各自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重組完成後的公司架構及股權架構

下圖載有本集團緊隨重組完成後及資本化發行與全球發售完成前（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公司架構及股權架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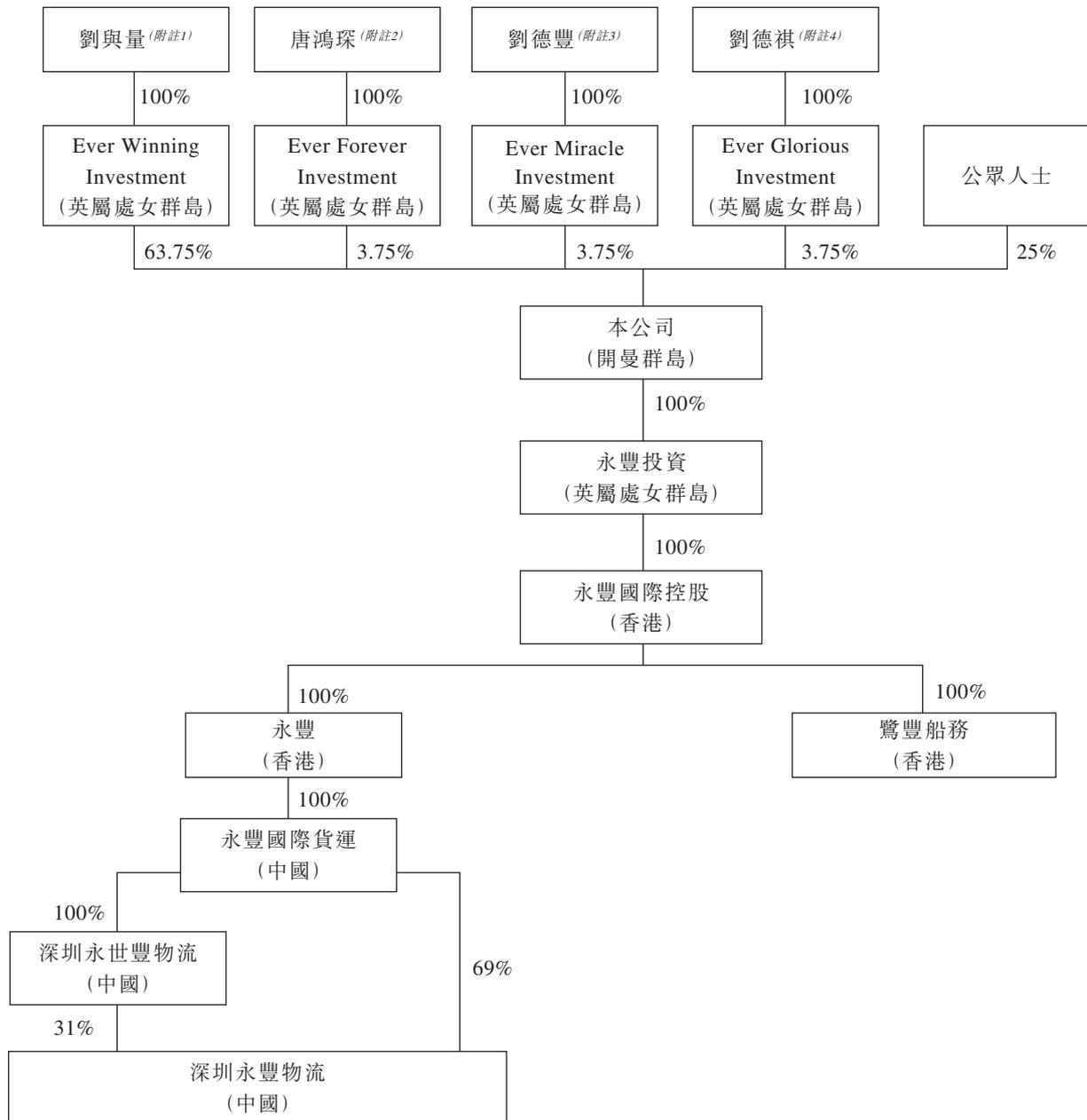
1. 劉與量先生為唐鴻琛女士之配偶，劉德豐先生及劉德祺先生之父。
2. 唐鴻琛女士為劉與量先生之配偶，劉德豐先生及劉德祺先生之母。
3. 劉德豐先生為劉與量先生與唐鴻琛女士之長子，劉德祺先生之胞兄。
4. 劉德祺先生為劉與量先生與唐鴻琛女士之么子，劉德豐先生之胞弟。

歷史、發展及重組

本集團重組、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公司架構及股權架構

上述各項重組步驟已適當及合法完成及完結。

下圖載有本集團於資本化發行與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公司架構及股權架構：



附註：

1. 劉與量先生為唐鴻琛女士之配偶，劉德豐先生及劉德祺先生之父。
2. 唐鴻琛女士為劉與量先生之配偶，劉德豐先生及劉德祺先生之母。
3. 劉德豐先生為劉與量先生與唐鴻琛女士之長子，劉德祺先生之胞兄。
4. 劉德祺先生為劉與量先生與唐鴻琛女士之么子，劉德豐先生之胞弟。

華港船務及其他公司不納入為我們集團一部分的理由

根據重組，由劉與量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控制之若干公司並無注入本集團，原因為該等公司各自之業務與本集團核心業務並無關連。具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本集團提供躉船服務的華港船務將不包括於本集團旗下，主要由於其與我們的業務有明確劃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擁有但不包括在本集團內的公司」一節。

概覽

我們是聲譽卓越的中國和香港水路貿易及航運服務供應商。我們於華南提供外貿轉運服務，香港、南沙（廣州主要港口之一）及深圳為我們的主要轉運港。根據Euromonitor報告，於2015年以標準箱計的集裝箱轉運量計算，我們在全部外貿轉運服務供應商中排名第五，並於廣州、深圳及香港的非國有企業競爭參與者中位列第二。我們成立於1993年，總部設在香港，具有悠久歷史。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計設有包括香港總部在內的19個營運點，包括位於福建省、廣東省、廣西壯族自治區及海南省的分公司及代表處。我們大部分營運點位於戰略性運輸港口，以便我們的當地員工與客戶緊密聯繫、鞏固客戶關係及了解當地市場。除華南以外，我們建立橫跨五大洲的國際代理網絡來完善我們的服務網絡，藉以進一步擴大我們貨運代理能力的覆蓋範圍。

我們的經營模式使我們有別於眾多競爭對手，並對我們的營運效率及盈利能力貢獻良多。我們的主營業務為提供海運服務，其中主要包括三類服務，即(i)支線船服務、(ii)承運人自有箱服務，及(iii)海上貨運代理服務（下文統稱「海運服務」）。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船隊由16艘船舶組成，其中四艘為我們根據優先使用協議使用的船舶，12艘為根據船舶租賃合同租賃的船舶。

本公司的支線船服務，乃安排支線船舶從不同港口接收海運集裝箱並運往轉運港的貨運碼頭，並於此裝載於國際集裝箱運輸班輪上繼續遠洋航行，反之亦然。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支線船服務覆蓋華南19個港口，香港、南沙（廣州主要港口之一）及深圳是轉運港。

我們的承運人自有箱服務為客戶提供支線船服務，並以我們自有及向第三方租賃的集裝箱及／或集裝箱交換協議中的使用權向客戶提供集裝箱。於該服務中，我們提供支線船服務及供客戶使用之集裝箱。

我們於海上貨運代理服務中作為物流網絡專家，有組織地安排不同的獨立海陸運承運人進行海運。

我們的經營模式融合海運服務以達致營運協同效應，並使我們能夠為廣泛的客戶基礎服務。我們透過可靠的服務建立並促進牢固的客戶關係。我們的海上貨運代理服務於中國及廣大國外網絡擁有強勢地位。透過我們於中國建立的分支網絡，我們有效運用船隊及集裝箱以使我們的服務實現最大化的可靠性及靈活性。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海運服務裝運量分別為426,585個標準箱、421,005個標準箱及402,868個標準箱。

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分別約為591.0百萬港元、594.8百萬港元及459.2百萬港元。同期，我們的利潤分別約為31.3百萬港元、38.4百萬港元及39.2百萬港元。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是我們至今取得成功的主要因素，並將讓我們得以增加市場份額，並捕捉未來市場上的增長機遇。

在華南擁有強勢存在及廣泛的國際網絡

我們以香港為總部，已發展成地區船運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合共19個營運點(包括分公司及代表處)分佈於香港、福建省、廣東省、廣西壯族自治區及海南省。我們位於中國的營運點主要處理與客戶溝通、航運安排及就海運服務取得必須文件等事宜。我們相信在不同地點設立營運點有助我們的員工與客戶緊密聯繫、為客戶協調及監督物流安排，同時在當地市場累積寶貴經驗。

我們亦在多個地區建立外部代理的國際網絡，包括非洲、美洲、亞洲、澳洲及歐洲的國家。我們的外部代理主要處理在提供海上貨運代理服務時與收貨人溝通及付款安排。我們相信此國際網絡有助我們的客戶基礎多元化，並擴展我們的全球版圖。

有效的船隊及集裝箱管理，以最大化服務的可靠性及彈性

船隊是我們海運服務最重要的營運資產之一。擁有可靠的船隊供營運需要一直是我們的優先考量。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船隊包括優先使用協議項下的四艘船舶及12艘租賃船舶。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船隊裝運量分別為474,693個標準箱、537,546個標準箱及472,903個標準箱。此外，我們提供多種集裝箱以迎合客戶需要，由自有集裝箱、租賃集裝箱及集裝箱交換協議項下的集裝箱組成。我們提供多種集裝箱，包括標準箱、40呎標準箱、40呎高櫃集裝箱及40呎冷凍箱。我們分配船隊及集裝箱以實現營運靈活性及效率。舉例來說，倘若我們收到大量貨運要求，因此需要特定航線增加額外載貨空間，我們將分配資源諸如額外船舶及集裝箱予該航線以處理額外裝運量。

我們租賃船舶的歷史悠久，並與船主保持業務關係，就大部分船舶租賃合同而言，我們通常可選擇續約。一般而言，選擇續約容許我們將於原本租賃期末將船舶租賃期延期三個月至十二個月。在裝運量偏高的旺季，我們會行使有關續約選擇權以保持穩定的船隊載貨量。為避免船隊載貨量過剩，我們將不會在裝運量低的淡季期間行使該等續約選擇權。我們相信此等安排亦可減少船舶租賃過量的成本及風險。

我們的經營模式融合海運服務以達致協同效應

我們的業務包括三種服務，即(i)支線船服務，(ii)承運人自有箱服務，及(iii)海上貨運代理服務。根據Euromonitor報告，同一間公司可提供全部三種服務組合在業內並不常見。三種服務的組合使我們於迎合客戶不同需要時擁有有利地位，同時使客戶基礎多元化。除該三種服務外，我們亦附帶提供安排集裝箱、航運物流及清關服務。對於要求航運之航線在我們常規航線範圍之外的客戶，我們提供海上貨運代理服務，並作為一站式服務供應商協調所有物流安排。我們透過以下三方面以達致協同效應：第一，於三種業務職能間共享營運資源，包括客戶基礎、載貨空間、貨運容量、集裝箱、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系統；第二，我們的支線船服務幫助國際集裝箱運輸公司(作為我們的客戶)向或為一般從事多種業務(如零售、製造或貿易)的企業發貨人、托運人或收貨人運送貨物。借此，我們能給廣大的潛在客戶留下印象並拓展我們的業務網絡。第三，多家國際集裝箱運輸公司為我們支線船服務的客戶，同時亦為我們海上貨運代理服務的供應商。我們借此能與該等國際集裝箱運輸公司建立雙邊、穩定及緊密的業務關係。

可分散我們風險的牢固客戶關係及廣泛客戶基礎

我們支線船服務的主要客戶是國際集裝箱運輸公司，一般為擁有強勁業務及財務狀況的大型國際或區域企業。除國際集裝箱運輸公司之外，我們的其餘客戶包括不同行業的企業，包括消費品、商品、金屬、塑膠、食品等。

廣泛的客戶基礎有助於我們分散風險並減低中國經濟多方面的周期性波動對我們的影響。我們維持牢固的客戶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五大客戶維持了約三至十四年的業務關係，並且我們並未遭遇任何來自客戶的重大糾紛或投訴。我們相信我們可靠且高質量的服務是維繫客戶並於行業內建立聲譽的關鍵因素。

與國際集裝箱運輸公司之穩固關係，並訂立集裝箱交換協議以提升營運效益

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於華南19個港口經營業務。我們在海運服務過去逾20年的經驗使我們可識別不同港口的特色。舉例來說，我們的董事發現某些港口的進口量及出口量失衡，將對行業整體的營運效率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某特定港口的進口裝運量超過出口裝運量，用於進口的多餘負載集裝箱將會閒置並令空置集裝箱滯留港口。該等空置集裝箱一般須送至出口量過多的港口作重新負載。

由於我們在華南的強勢地位，我們與多間國際集裝箱運輸公司訂立集裝箱交換協議，使我們可在協定期間無償使用國際集裝箱運輸公司的集裝箱，條件是我們須將集裝箱送抵我們營運的特定港口。我們認為有關安排有助我們減少使用集裝箱的平均成本，減低過度採購集裝箱的風險，同時方便我們取得集裝箱，並加強我們與國際集裝箱運輸公司的關係。

此外，憑藉我們的港口覆蓋範圍，我們可以彈性提供「點到點」服務或於一次航行中連結超過一個港口，並根據業務需要調整航線以連結其他港口。因為我們有多種行業的廣泛客戶種類，我們所運輸的貨品種類繁多，加上港口覆蓋範圍網絡，我們可整合載貨空間以達致船隊空間利用最大化。

擁有穩定且行業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執行董事服務本集團平均逾13年，而彼等的長期穩定服務在加強推廣共同企業價值觀及經營理念方面具良好往績。尤其，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劉與量先生於航運領域擁有逾40年的經驗，並曾於不同行業組織擔任多個職位。劉與量先生亦自營運我們的海運服務積累經驗及知識。在管理團隊的支持下，我們相信劉先生的行業專長加上其遠見卓識及企業家精神，使我們能夠透過根據客戶需求及市場狀況及時調整業務策略及營運並於市場中競爭成功。

我們亦相信成功實踐業務及增長策略視乎我們能否吸引及挽留各職級經驗豐富、有上進心及訓練有素的僱員。我們的管理團隊定期檢討僱員福利政策以建立盡責的企業文化。我們建基於悠久的企業歷史、經營模式及管理經驗，並相信我們已準備就緒作進一步增長並將自未來出現的重要市場契機中獲利。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職級為辦事處主管或經理或以上的僱員中，約有62%追隨我們逾十年，約有87%追隨我們逾五年。我們相信流失率低反映管理團隊對我們經營業務的方式感到滿意，以及僱員對我們的企業願景、文化及前景充滿信心。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水路貿易及海運服務市場的領軍企業，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市場佔有率。憑藉我們的優勢，我們有意採取以下策略，以取得更多市場份額及高於市場的增長：

持續優化船隊、裝運量及資源整合

我們將持續優化我們的船隊及資源合併以達致運營及成本效益。我們計劃於未來兩年為船隊增加三至四艘船舶。船舶的確實成本及數目將取決於市價、型號及船隊配置，將增加的船舶包括V型船艙（作沿海運輸）及圓底船艙（作河道貿易）。我們可能考

慮就此於中國的船隊訂立額外的優先使用協議。視乎當前經濟環境，我們計劃於2016年第四季度至2017年第一季度添置兩艘船舶，並於2017年第四季度添置兩艘船舶。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優先使用協議項下的船舶計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會產生折舊費。據我們估計，假設一艘額外船舶的成本約為10百萬港元，我們預計額外的折舊將約為每年0.6百萬港元，而額外的營運成本將約為每年0.4百萬港元。相對而言，租賃一艘船舶的租金成本總額估計約為每年1.1百萬港元至5.4百萬港元。

根據我們有關現有優先使用協議的經驗，我們預期將藉由訂立類似優先使用協議以購置船舶，有關價格將於前期償付。根據我們的經驗，預期將就超出我們應佔船舶擁有權之市值支付優先使用協議成本溢價最高40%。董事相信，有關溢價主要歸屬於獨家優先使用權及我們根據有關優先使用協議所獲授其他權利。董事認為有關溢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行業慣例，並根據(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釐定：(i)我們訂立現有優先使用協議之過往經驗；(ii)本集團之擴展業務及處理量的需要；(iii)第三方船舶租賃之市場供求；(iv)船舶之預期餘下可使用年期；(v)建議船舶夥伴將收取之預期年費；(vi)我們根據優先使用協議之權利；(vii)船舶夥伴就提供船舶合規及安全管理指引所提供服務。有關我們的優先使用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27至133頁。

我們現有船隊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總利用率分別為83%、73%及81%。然而，由於本集團所使用的船舶一般根據預先釐定的時間表按定期航線營運，特定航線的船舶使用率有時達至較高水平。例如，海南航線的船舶使用率於2015年達95%，而廣西航線則於2013年達94%。由於我們計劃開拓航線及服務範圍，額外的船隊及集裝箱將為未來的業務增長提供支持。此外，我們認為當船舶價位相對較低及我們自全球發售取得資金時為增加船舶的適宜時機。添置的船舶將為我們的擴充計劃提供支持並使我們在營業點之間調配資源時更具靈活性。我們將藉由優先使用協議下的額外船舶獲得更為可靠及穩定的船運能力，同時減少船舶租賃並借此節省船舶租賃成本及從更大程度上控制成本。

誠如本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我們計劃將約45%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或約40.9百萬港元)用於添置船舶，而約5%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或約4.5百萬港元)用於購買額外集裝箱及升級電腦系統以及軟件。

擴大與綜合港口及物流有關的服務範圍

應對客戶需求，我們一直為客戶提供補充輔助服務，包括為貨物安排清關及透過其他物流業者提供短途公路運輸。此外，我們於業務過程中營運大量的集裝箱，包括自有集裝箱、租賃集裝箱及交換協議項下的集裝箱。利用我們的經驗及業務規模的增長，我們有意擴大服務範圍以包括與港口及物流有關的服務。

為此，我們正在開拓中國福建省平潭的參與機會。中國政府已頒佈中國(福建)自由貿易試驗區平潭片區(「平潭片區」)的發展管理計劃，面積約為43平方公里。平潭是福建省最大的島嶼，位於福建省鄰近台灣海峽的沿海地區，靠近多個本地港口，包括福州、泉州及廈門，我們已在該等地區擁有強勢地位。受益於中國政府正在發展及建設的「一帶一路」設想(絲綢之路經濟帶及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福建省的港口(包括平潭片區)極具潛力成為海上絲綢之路經濟及貿易合作的平台。

根據中國政府的發展計劃，平潭片區將發展為一個保稅港區。透過保稅港區，該地區成為獲海關指定的高效貨物管理及海關管理地區。該地區將成為（其中包括）於清關前儲存進口貨物、進一步利用進口貨物進行製造及加工及進口貨物展覽之地點。預期政府將會有一系列鼓勵政策及稅收優惠以吸引不同行業企業來此創辦業務，如製造業、電子商貿、融資及物流企業包括內支線中轉、整船換載、對台航運及進口保稅倉。因此，平潭片區預期將會進行大量貿易並產生對於物流服務的大量需求。

根據平潭片區的鼓勵貿易政策及中國政府「一帶一路」之經濟促進政策，憑藉本集團於福建省包括福州、泉州及廈門港口的有利地位以及我們於水路貿易及航運服務市場擁有的經驗，我們相信平潭將成為本集團發展並擴大港口及物流相關業務的理想戰略地點。於2016年1月12日，本集團已與平潭試驗區綜合管理委員會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項目合作備忘錄意向書（「意向書」），確立本集團與有關政府代表就平潭片區發展的合作意向。根據意向書，我們將訂立正式合作協議。經諮詢中國法律顧問後，我們預期訂立有關合作協議並無任何重大法律障礙。我們計劃於平潭片區建立一個集裝箱堆場作為物流服務中心，配備庫存設施、起重設施、換載設施及電腦系統。本集團擬提供包括裝卸集裝箱服務、集裝箱修理及維護服務、庫存及集裝箱儲存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我們相信該等服務將擴大我們的收入來源及客戶基礎，提高我們於中國水路貿易及航運服務市場的地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平潭片區正在開發，而我們仍在規劃詳細的實施計劃，且實際行動及時間須視乎本集團與相關政府機關的持續洽商而定。

業 務

我們於平潭片區發展集裝箱堆場及物流服務中心之推行計劃及估計開支載列如下：

時期	階段	估計開支	百萬港元
2017年9月至 2018年4月	建設工程	收購土地使用權	14.3
	– 興建基礎建設	建設貨物堆場	9.8
	– 購置設備，例如集裝箱起重機及正面起重機	興建倉庫 設備 初步行政成本	7.4 6.1 2.8
		小計	40.4
2018年5月至 2018年7月	第一階段運作	–	–
	– 完成第一階段建設工程		
	– 貨物堆場開始運作		
2018年8月至 2019年1月	進一步擴展	收購土地使用權	9.5
	– 倘第一階段運作進展理想，且前景仍然明朗，我們可能作進一步投資以完成建設達計劃容量的貨物堆場。	建設貨物堆場 興建倉庫 設備 其他	4.5 11.6 6.1 2.3
		小計	34.0
		總計	74.4

基於以下各項，本集團具備發展集裝箱堆場及物流服務中心的相關行業專業知識：(i)我們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曾與我們營運業務所在各港口的集裝箱堆場及物流服務中心緊密合作，於營運業務年間，我們已累積有關集裝箱堆場及物流服務中心之相關知識；(ii)各執行董事平均已於本集團服務逾13年，特別是，主席兼執行董事劉與量先生已於航運業積逾40年經驗，且擁有船員及貨物管理服務之豐富知識；而執行董事劉德祺先生亦擁有碼頭營運經驗，並曾參與港口併購項目；及(iii)根據目前航運及物流業就業情況，董事相信聘請相關人才協助我們發展平潭集裝箱堆場及物流服務中心並無困難。

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平潭片區發展計劃的總資本開支估計最多約為74.4百萬港元。我們計劃以全球發售（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34港元）的部分所得款項36.4百萬港元撥支平潭片區的部分資本投資開支，餘額則以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融資支付。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分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倘金額不足，該項開支將以內部資源及／或額外銀行融資支付。

擴大覆蓋範圍以建立新航線及分部

根據Euromonitor報告，華南的港口貨物吞吐量及集裝箱吞吐量正在增長。本集團因此計劃於中國擴展服務網絡及分部。至於新分部及航線，我們以擁有高貿易量及對於我們的支線船服務需求龐大的中國沿海港口以及內河碼頭作為對象。我們現有的分部網絡為我們有效擴展新營運點提供有利地位。我們相信這將進一步鞏固我們於中國的地位並擴大收入來源。

此外，我們預期，區域整體經濟增長及中國－東盟自由貿易區協議提供的低關稅或低稅激勵將令中國與東盟國家之間的貿易量有明顯增長。視乎其他可行性研究及相關海外規例，我們計劃擴展支線船服務至合適之東盟國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到任何具體潛在擴展目標。

持續提升我們的營運效率及改善服務質素

隨著我們的業務規模及範疇以及地區及航線持續增加，我們有意繼續維持自家航運經營系統，並持續進行升級，我們相信該系統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取得成功的關鍵。此外，我們透過致力提高僱員的技能及知識，進一步改善服務質素，從而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競爭力。我們有意留聘及投資於人力資本，為僱員提供持續進修的環境及給予彼等更多機會在本集團內尋求事業發展。我們相信一支穩定的團隊有助於積極管理現有客戶關係，擴大客戶基礎及提高客戶忠誠度。

另外，我們將透過遵守及監督有關我們供應商的監控措施及程序，繼續提升我們的營運效率及成本控制，此舉將可使我們在挑選認可供應商、貿易夥伴及其他物流業者時維持嚴格標準。

與主要客戶及外部代理加強現有關係以物色新客戶

我們有意加強與主要客戶的現有關係，並透過物色新客戶擴大客戶基礎。為達到此目標，我們計劃繼續加大海運服務的深度及彈性，致力向客戶提供高質素及全面的服務。我們亦有意與參與我們與客戶溝通的不同階段的外部代理鞏固緊密關係。

我們亦致力改善不同海運服務的市場推廣及品牌建立活動的協調，並發展售後服務以為現有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並物色新客戶。此外，我們集中與更多名客戶建立長期關係，藉此維持可產生穩定現金流的持久業務量。

我們上市的原因

本公司正就以下目的尋求上市：(i)提昇本集團企業形象，以加強其品牌知名度及市場上聲譽；(ii)讓本集團得以於上市時及較後時間在資本市場集資，以支持本招股章程所述我們的擴展計劃及策略；及(iii)為本集團建立廣大股東基礎，並為股份買賣提供流通性。誠如上文所述，我們已制定未來的擴展策略。特別是，預期將就實行我們有關優化船隊、擴大服務範圍以涵蓋港口及物流相關服務，以及擴大航線及分支覆蓋範圍的策略產生重大資本開支。有見及此，上市所得款項將讓我們可獲資金支持以實行有關策略。

本集團已有近23年歷史。劉與量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並為本公司創辦人、主席兼執行董事，承諾竭誠盡力為本公司服務。劉氏家族各成員亦於本公司擔當重要角色。執行董事劉與量先生、劉德豐先生及劉德祺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唐鴻琛女士已服務本集團分別逾22年、14年、8年及11年，彼等長久以來服務本集團，反映控股股東對本集團的承擔。我們認為此時為尋求上市的適當時機。董事相信，上市會將本集團推上另一層次，並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企業形象，讓我們得以更有效應付未來挑戰。

就我們的未來計劃而言，控股股東承諾將致力於本公司上市後的長遠業務擴展及發展。為明確體現有關承諾，就我們優化船隊的策略而言，我們已就購置適當船舶或訂立優先使用權協議取得報價。我們將繼續物色符合我們擴展計劃的適當船舶。就我們擴大綜合港口及物流相關服務範圍的計劃，我們的管理層已與平潭自由貿易區相關政府官員協商，以推行我們設立物流服務中心及貨物堆場。我們相信，本招股章程所載我們的未來計劃，將促成本集團的短期及長遠發展，而我們亦已採取實際行動，準備落實上述計劃。我們將於未來的中期報告及年報內報告有關本集團落實發展計劃的最新進度。

我們的業務

我們是聲譽卓越的中國及香港水路貿易及航運服務供應商。我們於華南提供外貿轉運服務，香港、南沙(廣州主要港口之一)及深圳為我們的主要轉運港。我們的經營模式使我們有別於眾多競爭對手，並對我們的營運效率及盈利能力貢獻良多。我們的主營業務為提供海運服務，其中主要包括三類服務，即(i)支線船服務、(ii)承運人自有箱服務，及(iii)海上貨運代理服務。

業 務

本集團的支線船服務乃安排支線船舶從不同港口接收海運集裝箱並運往轉運港的貨運碼頭，並於此裝載於國際集裝箱運輸班輪上繼續遠洋航行。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支線船服務覆蓋華南19個港口，香港、南沙（廣州主要港口之一）及深圳是主要轉運港。本公司支線船服務的主要客戶主要是經營國際集裝箱運輸班輪的國際集裝箱運輸公司。我們的支線航運船將華南的較小國內港口與主要轉運港連結起來。我們的支線船服務主要利用我們的船隊，而集裝箱則為自有或客戶安排。

我們的承運人自有箱服務為客戶提供支線船服務以及我們自有的及向第三方租賃的集裝箱及／或集裝箱交換協議項下的使用權。於此項服務中，我們提供支線船服務及供客戶使用之集裝箱。

我們於海上貨運代理服務中作為物流網絡專家，安排不同的獨立海陸運承運人進行海運。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所示年度我們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收入：

服務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估總收入 百分比	千港元	估總收入 百分比	千港元	估總收入 百分比
支線船服務	375,974	63.6%	384,112	64.6%	338,908	73.8%
承運人自有箱服務	33,935	5.7%	41,400	7.0%	37,544	8.2%
海上貨運代理服務	181,119	30.7%	169,239	28.4%	82,719	18.0%
總計	591,028	100.0%	594,751	100.0%	459,171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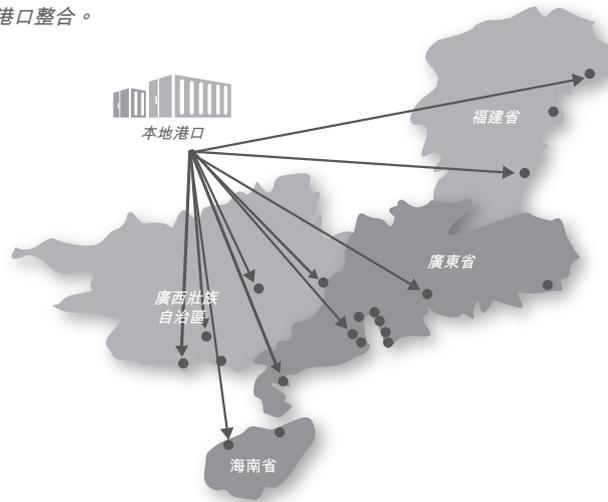
本集團三種服務的經營模式詳情如下所載：

1. 支線船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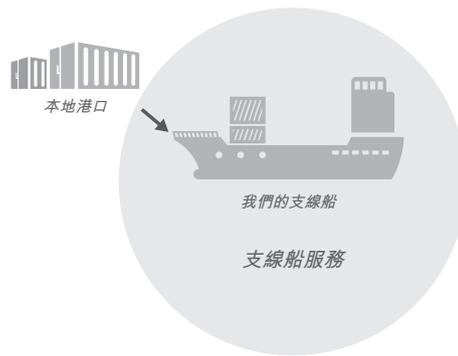
於支線船服務中，我們為國際集裝箱運輸公司部分航運航線的承包商，主要連接中國的不同港口及轉運港（即香港、深圳或南沙）。於我們的工作流程中，我們安排支線船舶從不同港口接收海運集裝箱並運往轉運港貨運碼頭，並於此裝載於營運常規長途航線的國際集裝箱運輸班輪，反之亦然。一般營運流程如下所示：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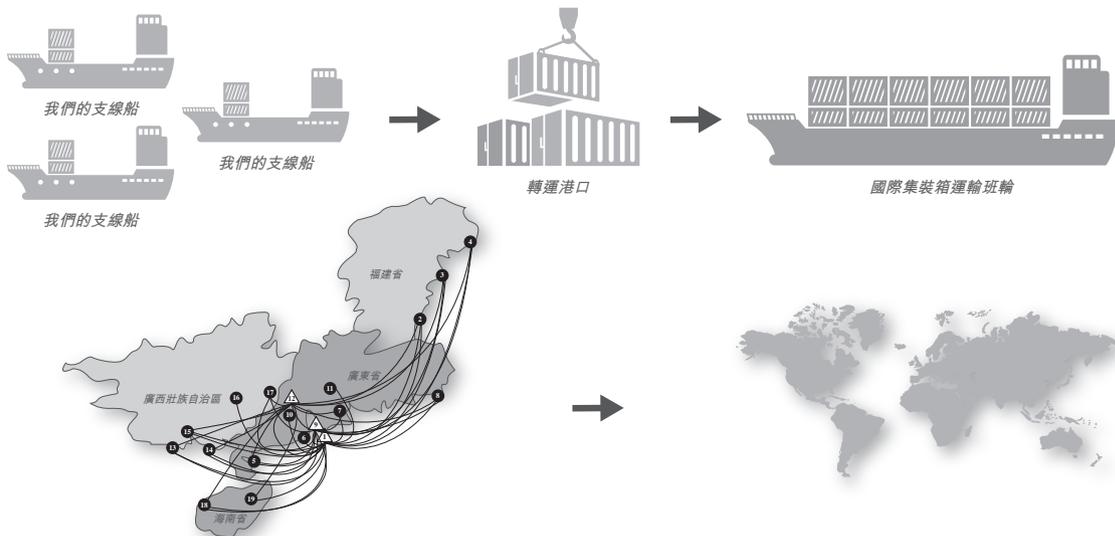
第一步：集裝箱於中國本地港口整合。



第二步：我們的支線船於中國本地港口提取該等集裝箱。



第三步：集裝箱運送至轉運港（香港、南沙及深圳）裝運上國際集裝箱運輸班輪以繼續航程。



* 我們提供雙向支線船服務，包括從中國本地港口運送集裝箱至轉運港以及從轉運港運送至中國本地港口

我們的支線船服務的主要客戶主要為國際集裝箱運輸公司。該等國際集裝箱運輸公司所營運之國際集裝箱運輸班輪為大型船舶，在一次遠洋航行中運載的貨物數以千計，且主要來往於配備有大規模港口設施的主要貨運碼頭。利用本集團覆蓋華南19個港口的辦事處網絡及航線，我們的支線船服務將華南較小本地港口與主要轉運港之間的物流網絡連結起來。

我們亦可根據客戶需要提供一站式輔助服務，包括報關服務、清關服務及安排短途公路運輸以補充支線船服務。

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支線船服務覆蓋華南19個港口，香港、南沙及深圳為我們營運的主要轉運港。我們的船隊由16艘支線船組成。欲了解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船隊結構」一段。

我們的支線船服務主要利用我們的船隊，而集裝箱為自有或由客戶安排。我們一般與每一間國際集裝箱運輸公司訂立支線運輸協議。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為逾60間船務公司提供支線船服務。

支線運輸協議的條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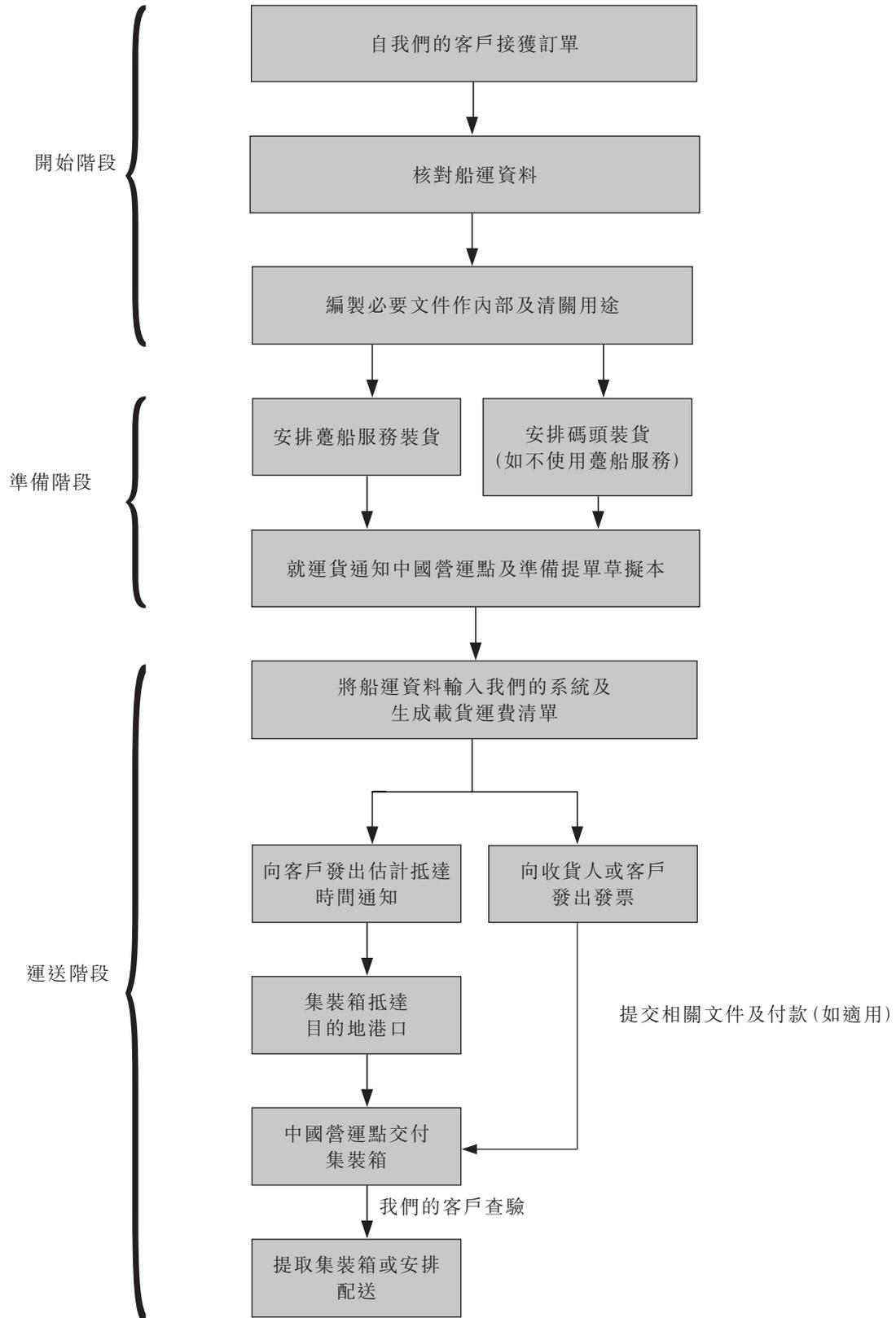
下文載列一般支線運輸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年期與終止	一年期非獨家協議，具自動續約一年的權利，惟前提是各訂約方有權在任何期限結束前一個月以書面方式告知另一方以阻止重續協議
貨運限制	未經我們同意，我們不會運送任何列入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的物品
運費	費用按集裝箱的數量及類型以及目的地計算
我們的主要責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我們須按支線運輸協議客戶要求提供運輸服務2. 所有用作運送貨物的船舶須就損失投購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多項支線運輸協議已於到期時成功獲重續。我們的董事相信透過提供優質高效的支線船服務，本集團成功挽留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與客戶重續支線運輸協議時並未經歷任何阻礙。

支線船服務整體工作流程

下圖載列我們的支線船服務由香港至中國一次普通航程中的整體工作流程：



我們的董事認為，由香港至中國的普通航程及由中國至香港的普通航程之間的支線船服務工作流程並無重大差異。

開始階段

我們的客戶將訂單及聯絡資料電郵給我們，其中列明轉運港、卸貨港(目的地)及集裝箱數量。然後，我們會核對船運資料及與客戶及相關港口的營運團隊聯絡安排船舶及提取集裝箱。

將集裝箱裝上船舶後，我們將準備供識別(其中包括)所有集裝箱、貨物重量、擬定卸貨港及船舶名稱的文件以供其後清關之用。同時，在我們的船舶進入中國時須透過網上系統提交電子化報關單及清關單。

準備階段

於準備階段，我們安排直接於碼頭或使用躉船服務進行裝卸。躉船服務指中流操作，即以躉船在海上裝卸集裝箱的操作。在決定是否為客戶安排躉船時，我們一般考慮以下因素：

- (a) **減省成本：** 為在碼頭或公眾貨物裝卸區停泊，貨櫃碼頭公司或政府可能會就港口工作(如領港、移泊、拖船、停泊、港務費和裝卸貨物)收費。倘港口工作所收取的費用總額高於使用躉船服務的營運成本，則我們將考慮安排躉船服務。
- (b) **節省時間：** 我們致力提供及時的海運服務。倘碼頭出現嚴重交通滯塞，我們將考慮安排躉船服務以確保我們的船隊有足夠時間裝貨及裝載以配合我們已排程的船運。
- (c) **碼頭規模：** 香港的碼頭規模不一。倘若我們的船舶對擬定碼頭而言過大或過小，或可卸貨的集裝箱的裝運量太低，我們將不能執行港口工作。我們將因而考慮安排躉船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使用的躉船服務由華港船務安排。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同時，相關公司、我們及各港口將獲發確認電郵。我們編製各式文件，包括供內部使用的航程表及供客戶使用的提單樣本。其後，我們目的地港口營運點的員工會準備賬單及將船運資料輸入我們的系統*DOC2000*。然後系統將生成載貨運費清單，當中記錄(其中包括)提單、集裝箱編號、客戶資料及價格資料。

運送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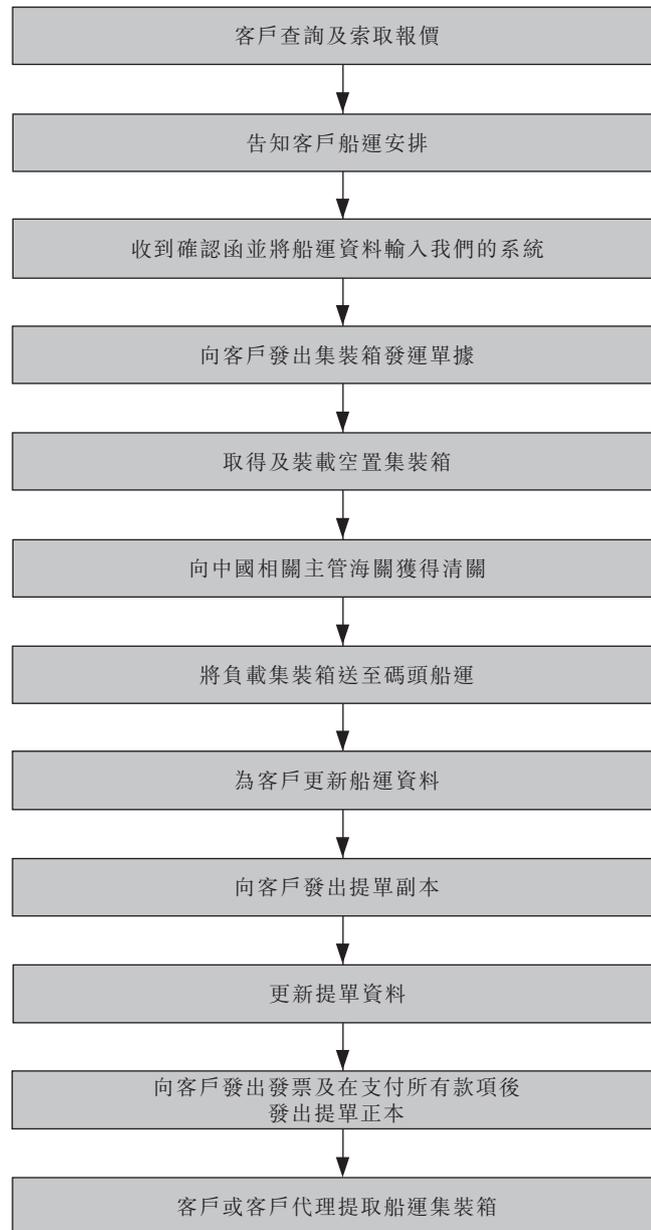
我們營運點的員工將向客戶發出估計抵達時間通知及收費確認單，通知彼等抵達時間及付款金額。然後我們會在客戶確認付款時交付集裝箱。最後，客戶可自碼頭提取集裝箱，或按客戶要求透過委聘貿易夥伴及其他物流業者安排陸上運輸服務。

2. 承運人自有箱服務

我們的承運人自有箱服務為客戶提供支線船服務，以及我們自有的及向第三方租賃的集裝箱及／或集裝箱交換協議項下的使用權。於此項服務中，我們提供支線船服務及供客戶使用之集裝箱。此項服務的主要客戶為以中國或香港為基地經營中港貿易並需要我們於中國及香港的港口間轉運貨物的不同行業的企業(如生產商及貿易公司)。我們於中國及香港的不同港口間為客戶的整體航運航線運輸集裝箱，亦提供集裝箱以供客戶使用。我們負責由發貨人直接運輸貨物予收貨人，並可能根據客戶要求安排地面運輸。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總計可使用1,621個標準箱，包括標準箱、40呎標準箱、40呎高櫃集裝箱及40呎冷凍箱。欲了解集裝箱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中「集裝箱」一段。

承運人自有箱服務整體工作流程

下圖載列我們的承運人自有箱服務由中國至香港一次普通航程中的整體工作流程：



我們的董事認為，對於由中國至香港的普通航程與由香港至中國的普通航程之間，承運人自有箱服務的工作流程並無重大差異。

支線船服務與承運人自有箱服務之差異

	支線船服務	承運人自有箱服務
提供特定服務	我們作為國際集裝箱運輸公司的承包商為部分航線提供支線船服務，主要連接中國的多個港口及轉運港（即香港、深圳或南沙）	我們為客戶提供支線船服務，並提供集裝箱以供應用
我們在工作流程中的角色及責任	我們安排支線船於不同港口收集航運集裝箱，並將其運送至轉運港之集裝箱碼頭，並將集裝箱裝上經營定期遠洋航線的國際集裝箱遠洋船，反之亦然。於收到客戶要求付運特定貨物的指示後，將收到的相關貨物運送至指定設施。該項服務使用國際集裝箱運輸公司的集裝箱	於中國及香港的多個港口間為客戶的整體航線運輸集裝箱，亦提供集裝箱以供客戶使用。我們負責由發貨人運輸貨物以直接送達收貨人，並可能根據客戶需要安排地面運輸
主要客戶	大型國際集裝箱運輸公司	以中國或香港為基地經營中港貿易的不同行業的企業（如生產商及貿易公司）
航線	往來中國的多個港口及轉運港（即香港、深圳及南沙），相關航線為貨物來／往海外國家遠洋航行的其中路段	往來於中國及香港的不同港口，通常為中港貿易的完整航線

3. 海上貨運代理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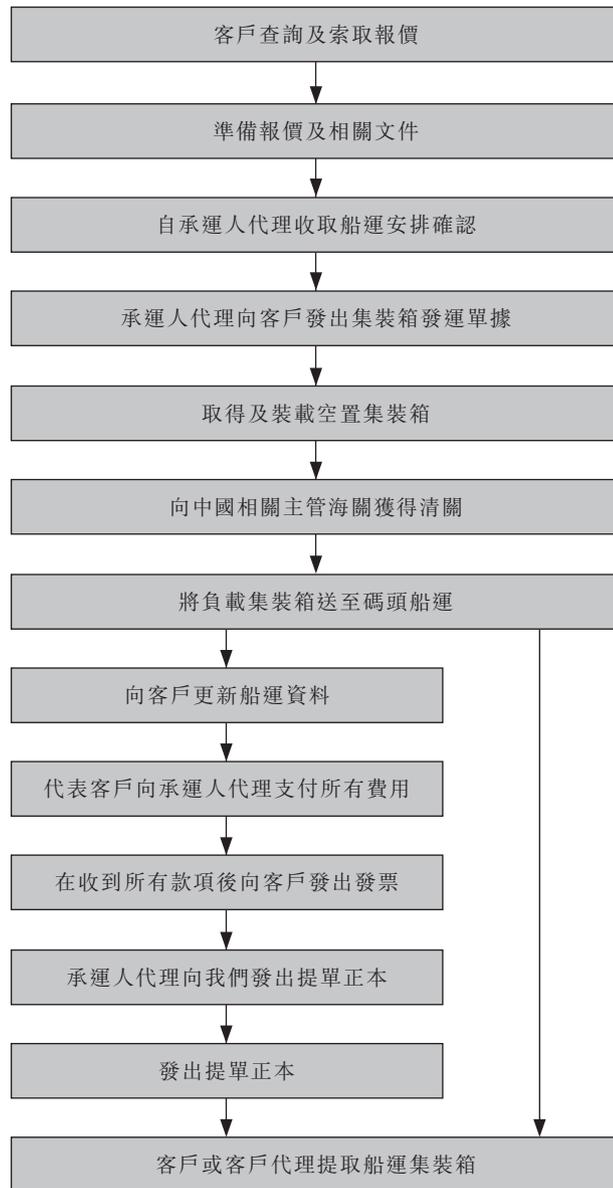
我們提供海上貨運代理服務，並一般將常規航運航線範圍以外的航運作為服務目標。海上貨運代理服務可分為兩大類，即(i)國際貨運代理服務；及(ii)無船承運人服務。海上貨運代理服務的客戶主要為以中國或香港為基地並需要我們自香港或中國向世界各個地點運輸貨物的不同行業的企業(如生產商及貿易公司)。我們作為物流網絡專家為客戶安排貨運物流，並透過利用第三方船舶、集裝箱以及其他必要的運輸方式為客戶安排點到點貨物運輸。於我們的工作流程中，我們根據客戶要求的具體時間及條件為海外運輸採用國際集裝箱運輸，並安排目的地的行政手續(例如，由收貨人或快遞公司收貨、支付目的地港口收取的手續費、安排拖救服務及清關)。我們一般與代理訂立代理協議，據此，我們及代理同意就提供海運轉運代理服務於各自的營運國家代表對方。有關代理協議條款的詳情載於本節「銷售及營銷—海外代理」一段。

根據我們客戶的要求及／或請求，我們開具無船承運人提單並承擔無船承運人代理服務的貨運責任，或安排國際集裝箱運輸公司於國際貨運代理服務中開具船東提單。

有關海上貨運代理服務的牌照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我們的業務—我們的牌照及監管合規」一段。有關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海上貨運代理服務的相關法律、法則及法規，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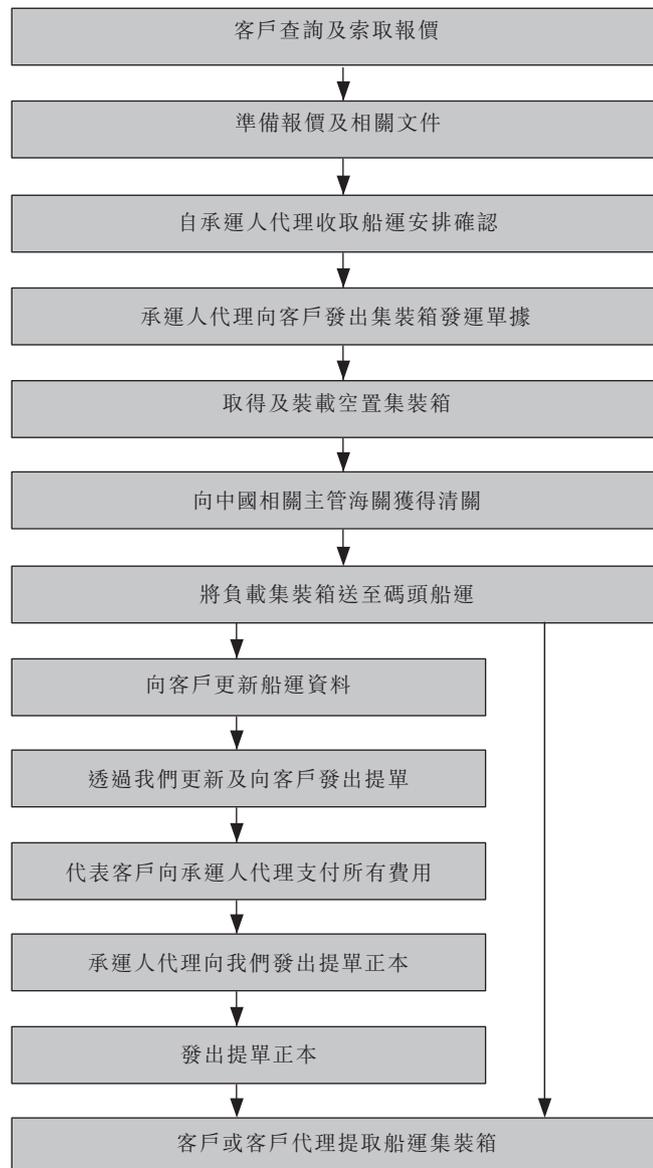
國際貨運代理服務整體工作流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附屬公司深圳永豐物流及永豐國際貨運連同合共12個營運點已就提供有關服務取得國際貨運代理企業備案表。下圖載列我們的海上貨運代理服務－國際貨運服務由中國至海外市場一次普通航程中的整體工作流程：



無船承運人服務整體工作流程

我們在永豐於2002年取得無船承運業務經營資格登記證時首次提供無船承運人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附屬公司永豐、永豐國際貨運、鷺豐船務、深圳永豐物流及深圳永世豐物流連同其中兩個營運點已就提供無船承運人服務取得無船承運業務經營資格登記證。下圖載列我們的海上貨運代理服務－無船承運人服務由中國至海外市場一次普通航程中的整體工作流程：



業 務

國際貨運代理服務與無船承運人代理服務之差別

	國際貨運代理服務	無船承運人代理服務
業務營運	國際貨運代理服務及無船承運人代理服務所提供服務的營運及性質並無顯著差別。	
客戶	兩項服務的客戶組合並無顯著差別。客戶為以中國或香港為基地並一般需要我們自香港或中國向世界各地運輸貨物的不同行業的企業(如生產商及貿易公司)	
發牌規定	於中國的國際貨運代理服務須取得國際貨運代理備案表	於中國的無船承運人代理服務提供者須取得無船承運業務經營資格登記證
	除適用於特定轉運貨物的規定外，香港概無特定發牌規定。然而，倘一間公司已於轉運貨物豁免許可證方案下登記，在若干條件下，亦可獲豁免該等涉及轉運貨物的發牌規定。	除適用於特定轉運貨物的規定外，香港概無特定發牌規定。然而，倘一間公司於轉運貨物豁免許可證方案下登記，在若干條件下，亦可獲豁免該等涉及轉運貨物的發牌規定。
發牌機關	由商務部或由其指派的相關地方商務機關頒發的國際貨運代理備案表	無船承運業務經營資格登記證由交通運輸部頒發

	國際貨運代理服務	無船承運人代理服務
提單	國際貨運代理服務無須開具無船承運人提單。	無船承運人代理服務提供者須應托運人要求開具無船承運人提單。 該等經營無船承運人代理服務業務的公司須於交通運輸部登記提單，並繳納保證金人民幣800,000元以及就每間已設立的分部繳納額外保證金人民幣200,000元。
定價	國際貨運代理服務及無船承運人代理服務的定價政策及服務價格範圍並無顯著差別	
業務營運的相關風險	倘若於貨運中貨物遭受損失或損壞，貨運承運人或須對貨物遭受的損失或損壞直接承擔責任。	倘若於貨運中貨物遭受損失或損壞，我們面對或須對貨物遭受的損失或損壞直接承擔責任的風險。 為減低風險及與其相關意料之外的責任，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投購運輸責任保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風險管理及承保範圍」一節。

根據以上所述，兩項服務的定價政策、價格範圍及客戶組合並無顯著差別，乃由於其營運及所提供服務的性質並無顯著差別所致。兩項服務的主要差別在於開具提單及業務營運的相關風險。於國際貨運代理服務中，經營者無須開具無船承運人提單，且客戶一般要求承運人（即國際集裝箱運輸公司）開具船東提單；而於無船承運人代理服務中，客戶要求實際承運人（即國際集裝箱運輸公司）開具船東提單以及經營者開具無船承運人提單並承擔貨運承運人責任。客戶通常選擇開具船東提單外加無船承運人提單，其取決於（其中包括）商業原因所要求的提單格式、描述及內容，如提供信用證的銀行的要求。於國際貨運代理服務中，承運人（即國際集裝箱運輸公司）或須對貨物遭受的損失或損壞直接承擔責任。於無船承運人代理服務中，透過開具無船承運人提單，經營者或須對貨物遭受的損失或損壞直接承擔責任。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就兩項服務投購運輸責任保險。此外，由於價格範圍主要由市場供需所帶動，提單開具及業務相關風險的差別並無導致兩項服務價格範圍出現顯著差別。

業 務

	國際貨運代理服務	無船承運人代理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相關服務的本集團成員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永豐國際貨運2. 永豐國際貨運(深圳)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3. 永豐國際貨運(深圳)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4. 永豐國際貨運(深圳)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5. 永豐國際貨運(深圳)有限公司南寧分公司6. 永豐國際貨運(深圳)有限公司廈門分公司7. 深圳永豐物流8. 深圳市永豐物流有限公司廈門分公司9. 深圳市永豐物流有限公司南寧分公司10. 深圳市永豐物流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11. 深圳市永豐物流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12. 深圳市永豐物流有限公司東莞分公司13. 深圳市永豐物流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14. 深圳市永豐物流有限公司欽州分公司15. 永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永豐2. 深圳永豐物流3. 深圳市永豐物流有限公司南寧分公司4. 深圳市永豐物流有限公司廈門分公司

附註：

於往績記錄期後，永豐國際貨運及深圳永世豐物流亦已取得無船承運業務經營資格登記證，此登記證令其可在中國從事無船承運人代理服務。有關本集團牌照／記錄的詳情請參閱第138至139頁。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已取得於中國從事海上貨運代理服務（即國際貨運代理服務及無船承運人代理服務）所須的許可證及牌照，並有權根據於往績記錄期間取得的許可證及牌照於中國從事該等業務。

我們支線船服務及承運人自有箱服務的航線

下圖列示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香港及華南提供支線船服務及承運人自有箱服務的航線網絡。



- 我們經營支線船服務及承運人自有箱服務的本地港口
- △ 轉運港口

地區	港口
香港	△ 1 香港 ⁽¹⁾
福建省	● 2 廈門 ⁽²⁾ ● 3 泉州 ⁽³⁾ ● 4 福州 ⁽⁴⁾
廣東省	● 5 湛江 ⁽⁵⁾ ● 6 珠海 ⁽⁶⁾ ● 7 東莞 ⁽⁷⁾ ● 8 汕頭 ⁽⁸⁾
	△ 9 深圳 ⁽⁹⁾
	● 10 中山 ⁽¹⁰⁾ ● 11 黃埔 ⁽¹¹⁾ △ 12 南沙 ⁽¹²⁾
廣州壯族自治區	● 13 防城港 ⁽¹³⁾ ● 14 北海 ⁽¹⁴⁾ ● 15 欽州 ⁽¹⁵⁾ ● 16 貴港 ⁽¹⁶⁾
	● 17 梧州 ⁽¹⁷⁾
海南省	● 18 洋浦 ⁽¹⁸⁾ ● 19 海口 ⁽¹⁹⁾

附註 本地港口或轉運港名稱

- (1)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現代貨櫃碼頭及香港內河碼頭
- (2) 廈門海天碼頭及廈門海潤碼頭
- (3) 泉州圍頭碼頭
- (4) 福州馬尾碼頭及福州國際集裝箱碼頭
- (5) 湛江港國際集裝箱碼頭
- (6) 珠海洪灣港
- (7) 東莞虎門宏業貨櫃碼頭、東莞海騰碼頭及東莞英輝港
- (8) 汕頭國際集裝箱碼頭
- (9) 蛇口集裝箱碼頭、赤灣集裝箱碼頭、媽灣港及大鏟灣碼頭
- (10) 小欖港、中山神灣港及中山港
- (11) 廣州東江口碼頭、廣州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廣州保稅區廣保通碼頭儲運、黃埔舊港、廣東中外運黃埔倉碼、廣東中外運東江倉碼、新沙港務碼頭
- (12) 廣州南沙海港集裝箱碼頭
- (13) 防城港
- (14) 北海港
- (15) 欽州港
- (16) 貴港港
- (17) 梧州李家莊碼頭
- (18) SDIC洋浦港
- (19) 海口秀英港

業 務

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支線船服務及承運人自有箱服務涵蓋華南19個港口，包括香港、三個位於福建省的港口、八個位於廣東省的港口、兩個位於海南省的港口及五個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的港口。該等航線的航程介乎每次往返航程約2.5日至8日。

我們的支線船服務及承運人自有箱服務提供兩種航線，即：(i)直接、不停站、點到點航線；及(ii)連結逾兩個港口的航線。透過提供該等兩種航線，我們旨在迎合客戶需要並同時增加我們的船隊的使用率。我們可能會不時根據業務需要調整航線以連結其他港口。舉例來說，於廣東航線，我們的船舶可能會由香港出發途徑深圳及中山並回到香港。因此，我們較少受到單一港口的裝運量進出口失衡的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支線船服務及承運人自有箱服務航線詳情載列如下：

航線	往返航程時間 (概約)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航線裝運量 (標準箱)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轉運港來往福建航線 ¹	7日	103,754	67,574	67,574
轉運港來往廣東航線 ²	2.5日	249,776	275,504	233,225
轉運港來往廣西航線 ³	8日	109,294	182,408	148,175
轉運港來往海南航線 ⁴	7日	11,869	12,060	23,929
總計		474,693	537,546	472,903

1 我們船隊停泊於福建省的港口，包括福州、泉州和廈門。

2 我們船隊停泊於廣東省的港口，包括汕頭、湛江、黃埔、蛇口、南沙、中山、東莞和珠海。

3 我們船隊停泊於廣西壯族自治區的港口，包括貴港、梧州、北海、防城港和欽州。

4 我們船隊停泊於海南省的港口，包括海口和洋浦。

業 務

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船隊裝運總量由474,693個標準箱增加至537,546個標準箱，主要由於租賃船舶增加，原因為(i)我們致力於廣西壯族自治區提供支線船服務，並已分配額外支線船舶至廣西航線；(ii)為更好把握燃料價格下降所帶來的利潤，我們於2014年國際燃料價格下降時租用更多船舶而非租賃載貨空間以營運業務；及(iii)我們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需租賃更多船舶以在香港港口擠塞及出現延誤的環境下維持準時支線船服務。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船隊裝運總量由537,546個標準箱減少至472,903個標準箱，主要因為向船主租賃的船舶數量減少，因為我們已加緊控制服務成本，務求提高我們的船隊的使用率，且2014年於香港曾出現的擠塞問題並無在2015年發生，因此我們可減少船舶租賃。

我們有意於華南繼續提供頻繁支線船服務及承運人自有箱服務，為客戶提供有彈性的排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最後一星期，我們的船隊每星期普遍停泊26個港口。我們亦為更繁忙的航線提供高頻率的服務，如於廣東省大部分港口提供每星期兩至三次往返航班。

船隊結構

我們的目標是確保在裝運量偏高的旺季時，我們的船隊仍具備可靠的裝運量，同時在裝運量低的季節避免出現閒置船隊裝運量。我們的船隊可分為兩類：(i)優先使用協議中的船舶；及(ii)船舶租賃合同中的租賃船舶。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使用16艘船舶，當中四艘為優先使用協議中的船舶，及12艘為租賃船舶。

此外，我們尋求透過收購或租賃較新的船舶降低船隊的平均船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船隊大部分船舶營運不超過十年。我們的董事相信，較新的船舶一般可提高船運速度，所需的維修及保養成本亦較低。

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所使用船隊的明細載列如下：

船舶噸位 (每艘船舶，以標準箱計)	船舶租賃	優先使用	總數	總容量 (標準箱)	平均船齡 (概約)
	合同中 的數目	協議中 的數目			
>200	8	0	8	1,929	6年
101至200	4	3	7	960	8年
<100	0	1	1	96	10年
總計	12	4	16	2,985	7年

船舶租賃合同

我們已就每一艘船舶與船主訂立船舶租賃合同。該等船舶租賃合同均為定期租賃，無論實際使用裝運量如何，本集團亦必須就每艘船舶繳付固定使用月費。船主於指定期間向我們出租船舶。繳付予船主之款項通常於每個月月底後15至30日結算。

船主有責任提供船員及維護船舶狀況，並面對與我們營運船舶及履行租賃合約有關的風險。根據該等船舶租賃合同，我們有責任支付有關領航費用、燃料費及入港稅。本集團可能面臨有關港口、托運人、裝卸延遲、短期航運市場波動及燃料費波動產生的風險。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服務成本之船舶租金分別約為45.8百萬港元、58.0百萬港元及51.0百萬港元。該等船舶租賃合同通常可續期，租期為三個月至一年，且一般包括下列主要條款：

航程範圍	華南港口，包括香港、福建省、廣東省、廣西壯族自治區及海南省的港口
租期	3個月至1年之期間，包括1個月試用期
延期選擇權	容許我們於原租賃期屆滿前將船舶租賃期延長三個月至十二個月
信貸期	15日至30日
應佔利潤	無
定價基準	每月或每日每艘船舶的固定費用
牌照	船主有責任確保船舶擁有營運所須之必要牌照及記錄

根據該等船舶租賃合同，我們受益於因船主承擔風險而降低有關風險，因為船主可能面對有關船舶營運及實際狀況的風險。我們亦受益於我們獲授予之延長選擇權，該選擇權讓我們可根據業務需要及客戶需求靈活安排船隊規模。

業 務

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根據船舶租賃合同自第三方分別租賃16艘、19艘及12艘船舶。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根據船舶租賃合同租賃的船舶詳情：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船舶	租賃收費率	租期
船舶A ¹	每日1,280美元	六個月
船舶B ¹	每月人民幣240,000元	六個月
船舶C ¹	每月人民幣280,000元	六個月
船舶D ¹	每月人民幣180,000元	六個月
船舶E ¹	每月人民幣290,000元至人民幣330,000元	一年
船舶F ¹	每月人民幣230,000元	六個月
船舶G ¹	每月人民幣300,000元	六個月
船舶H ¹	每月人民幣280,000元	六個月
船舶I ¹	每月人民幣375,000元	一年
船舶J ¹	每月人民幣290,000元	六個月
船舶K ¹	每月人民幣370,000元	六個月
船舶L ¹	每月108,000港元	六個月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12艘租賃船舶已獲續期介乎6至18個月，將於2016年7月至2017年7月屆滿。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船舶	租賃收費率	租期
船舶A	每日1,250美元	六個月
船舶B	每月人民幣230,000元	六個月
船舶C	每月人民幣290,000元	六個月
船舶D	每月人民幣240,000元	六個月
船舶E	每月人民幣290,000元至人民幣345,000元	六個月
船舶F	每月人民幣230,000元	六個月
船舶G	每月人民幣300,000元	六個月
船舶I	每月人民幣375,000元	一年
船舶J	每月人民幣300,000元	六個月
船舶K	每月人民幣358,000元	六個月
船舶L	每月106,000港元	六個月
船舶M	每月148,000港元	八個月
船舶N	每月140,000港元	六個月
船舶O	每月95,000港元	六個月
船舶P	每月90,000港元	六個月
船舶Q	每月人民幣275,000元	六個月
船舶R	每月人民幣180,000元	三個月
船舶S	每月人民幣290,000元	六個月
船舶T	每月人民幣19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元	一年

業 務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船舶	租賃收費率	租期
船舶A	每日1,250美元	六個月
船舶B	每月人民幣230,000元	六個月
船舶C	每月人民幣300,000元	六個月
船舶D	每月人民幣240,000元	六個月
船舶E	每月人民幣300,000元至人民幣350,000元	六個月
船舶F	每月人民幣240,000元	六個月
船舶I	每月人民幣415,000元	六個月
船舶L	每月95,000港元	一年
船舶M	每月138,000港元	六個月
船舶O	每月98,000港元	六個月
船舶P	每月88,000港元	六個月
船舶S	每月人民幣300,000元	八個月
船舶T	每月人民幣18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元	六個月
船舶U	每月69,970美元	六個月
船舶V	每月人民幣180,000元	六個月
船舶W	每日2,150美元	六個月

租期為各船舶租賃合同所訂的原租賃期。相關船舶租賃合同可根據延長選擇權延長或根據最新船舶租賃合同重續。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未遇到租賃船舶之困難，並未遭遇因與船主之船舶租賃合同無法續期而產生之重大業務延誤。

優先使用協議

自2008年起，本集團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船舶合夥人」）訂定若干安排，據此我們支付協定金額之收費及費用予船舶合夥人，彼等必須提供四艘指定支線船舶供我們營運業務之用。於2015年，董事確認我們需要加強合約保障以準備上市，我們已與三家船舶合夥人就四艘船舶，即永世豐66、永世豐88、輝泓802及振東838的使用權訂立三份正式優先使用協議。

一般優先使用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所示：

使用期限	我們於該協議所列明的使用期內對於整船裝運量擁有優先使用權。
我們獲授權之信貸期	15日
自動重續及提早終止	初始期限一經屆滿，該等協議將自動繼續重續兩年，除非任何一方提早六個月通知終止該等協議。
利潤分成安排	無
其他主要權利及責任	深圳永豐物流於使用期間享有使用四艘整船的獨家優先權利。

該等船舶合夥人若無深圳永豐物流的書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該等船舶。

如船舶合夥人有意出售其於該等船舶所擁有的權益，深圳永豐物流可酌情行使權利以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方式按最低價購買該等船舶或獲得銷售所得款項。

根據優先使用協議，本集團及船舶合夥人均不得將船舶轉租予其他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四艘船舶並無根據優先使用協議轉租於其他人士。

我們已於訂立該等協議後支付整筆款項總計約為人民幣12.0百萬元，以保證我們對於四艘船舶為期29至35年的優先使用權。該期限接近該等船舶的可使用年期。於2015年12月31日，優先使用協議項下的四艘船舶的剩餘可使用年期估計約為25年。根據四艘船舶的三份優先使用協議，我們亦須支付總計人民幣178,000的年費，相關年費作為服務成本其中部分入賬。整筆款項乃經我們與船舶合夥人參考我們對於穩定及有保證使用該等支線船舶的需求及造船成本後公平磋商釐定。於該等安排起始時本集團權益應佔類似船舶的市價估計總值約為人民幣8.7百萬元。我們根據四項優先使用協議所支付的總成本人民幣12.0百萬元較該等估計市價有溢價約38%。我們的董事相信，該等溢價主要由於獨家優先使用權及根據優先使用協議授予我們的其他權利所致，因此認為該等溢價為公平及合理。年費乃經參考由船舶合夥人執行或將執行的行政及合規的有關工作在我們與船舶合夥人公平磋商下釐定。此外，一次性付款已由本集團已向船舶合夥人預付。概無涉及使用該等船舶之本集團應付額外費用。

我們於支線船服務及承運人自有箱服務中使用優先使用協議項下的四艘船舶，以於華南不同的港口及轉運港接收集裝箱。為提供該等服務，我們承擔使用船舶的成本，包括優先使用協議中船舶的維修及保養成本以及燃料費。我們亦已購買運輸責任保險以對由營運產生的法律責任作出彌償，以及船殼及機器保險以抵禦船舶船殼及機器的風險。船舶合夥人主要負責安全管理、涉及船舶的行政及合規的有關工作，包括取得、維持及更新水上貨物運輸所須的批准、許可及牌照。

四艘船舶於中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船舶登記條例》登記。經考慮我們對於四艘船舶的優先使用權之安排後，船舶合夥人與我們已協定，於2015年12月31日，振東838的40%所有權以及永世豐66、永世豐88及輝泓802的49%所有權乃登記於本集團名下；而每艘船舶的餘下擁有權則登記於相關船舶合夥人名下。此外，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船舶登記條例，收購、轉讓或撤銷船舶所有權應向船舶登記機關登記，倘船舶為於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所有，中方投資者於該企業註冊資本中的出資比例不得低於50%。因此，本集團於優先使用協議所述的四艘船舶中不得擁有高於50%的權益。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本集團僅於四艘船舶中擁有不超過50%的權益，因此，本集團符合中國船舶登記條例所載之外資擁有權限制，而深圳永豐物流確認，中方投資者於四艘船舶中擁有不少於50%的權益。據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1)現有適用的中國法例及法規(包括中國船舶登記條例)並無禁止我們訂立優先使用協議；(2)優先使用協議為合法、有效以及對各方具有約束力；(3)優先使用協議並無違反任何適用的現有中國法例及法規(包括中國船舶登記條例)；及(4)優先使用協議不應被視為規避中國合同法所訂明非法目的之法律方式，該等情況下將視為無效。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於2016年4月28日與廣東省交通廳港航管理局水運管理處一名官員進行電話諮詢。諮詢中，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該名官員解釋優先使用協議之安排(包括但不限於該等四艘船舶之所有權)，該名官員口頭確認考慮到簽立優先使用協議僅為各方之間的商業行為，優先使用協議不應被視為規避非法目的之法律方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廣東省交通廳港航管理局水運管理處為就上述事項給出建議的主管政府機關，且該名官員處於參與諮詢並提供上述確認之合適職位。

根據優先使用協議，我們擁有該等船舶的獨家優先使用權。我們亦擁有收購該等船舶的權益或取得經過我們的同意出售該等船舶之所得銷售款項的優先權，而該等船舶的任何轉讓、租賃、報銷或質押須經我們提前批准。倘相關船舶於相關優先使用協議屆滿前出售，我們有權取得出售之全部所得款項。綜上所述，我們可通過使用該四艘船舶實質享有其未來所產生之經濟收益，如同我們於整個優先使用協議期間內為該四艘船舶的法定擁有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四艘船舶計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10至20年以直線折舊。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載列，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優先使用協議項下之四艘船舶的賬面淨值分別約為11.4百萬港元、10.8百萬港元及9.0百萬港元。

根據優先使用協議，船舶合夥人並無獲授提前終止協議的權利。於初始期限屆滿後，優先使用協議將持續自動重續兩年，直至任何一方提前六個月通知予以終止。一旦終止協議，本集團於該等船舶中的權益受優先使用協議項保障，具體如下：一旦終止協議，船舶合夥人應將彼等於標的船舶中的所有權益以當時適用的中國法例及法規所允許的方式按最低價格轉讓予由深圳永豐物流指定的第三方。

此外，本集團於優先使用協議項下該等船舶中的權益亦受優先購買權保障。根據優先使用協議，(1)倘船舶合夥人有意出售彼等於標的船舶中的權益，且符合當時的中國法例及法規，我們或由我們指定的第三方有權優先購買船舶合夥人於標的船舶中的權益；(2)倘船舶合夥人有意於優先使用期屆滿後出售彼等於標的船舶中的權益，船舶合夥人應將彼等於標的船舶中的所有權益以當時適用的中國法例及法規所允許的方式按最低價格轉讓予我們或由我們指定的第三方；(3)倘我們並無就標的船舶行使優先購買權，則有權收取出售標的船舶權益的全部所得款項。

自我們與船舶合夥人建立業務關係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船舶合夥人之間概無及尚未有任何糾紛或分歧。

船舶合夥人的背景

自2008年10月、2009年4月及2012年9月起，根據我們與：(i)東莞市振華運輸有限公司（「東莞振華」）；(ii)廣州市榮景船務有限公司（「廣州榮景」）；及(iii)深圳市輝泓航運有限公司（「深圳輝泓」）訂立的優先使用協議，我們已分別取得振東838、永世豐66及永世豐88以及輝泓802四艘船舶的優先使用權。東莞振華、廣東榮景及深圳輝泓均為船舶合夥人及獨立第三方。

就本公司所知，各船舶合夥人主要從事提供水路運輸服務，包括於中國、香港及澳門之間的船舶營運及船舶的買賣、租賃及維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優先使用協議項下對四艘船舶擁有優先使用權如下：



我們於優先使用協議中的船舶-永世豐66



我們於優先使用協議中的船舶- 永世豐88



我們於優先使用協議中的船舶- 輝泓802



我們於優先使用協議中的船舶- 振東838

優先使用協議與船舶租賃合同的差異

優先使用協議與船舶租賃合同的主要差異如下：

1. 優先使用協議就標的船舶而言授予我們獨家使用權，可於船舶的大部分可使用期限內行使，而船舶租賃合同項下的船舶權益期限較短。
2. 優先使用協議規定我們須履行船舶維修及維護責任，猶如我們為船舶擁有人，而於船舶租賃合同下，該等責任將由船東而非由我們承擔。
3. 優先使用協議涉及的費用為一筆過付款，約相當於船舶成本與低額年費之總和，而船舶租賃合同所涉及的費用於各期限末可予更新，並通常按市場租賃價格釐定。

優先使用協議的好處及缺點

優先使用協議有助我們確保更長期限的船隊裝運量，以滿足海上貨運服務的需求。優先使用協議可減低我們的航運開支，乃由於我們一筆過付款以確保可使用船舶，因此無須就租船支付市場租金。即使我們認為有必要在未來任何關鍵時間降低船隊裝運量，我們仍可選擇向船主給予六個月事先通知，放棄優先使用權及終止優先使用協議。此外，我們保留優先權，可全權酌情以最低價格購買船舶。據此，我們可保持未來穩定船舶供應，以及船隊安排上的若干彈性。此外，各船舶合夥人均已成立超過10年，我們的董事相信，各船舶合夥人熟悉相關地方的行政及合規的有關工作，並能就船舶合規，尤其是安全管理提供寶貴見解。據此，我們認為，訂立優先使用協議對我們而言屬合適且有利。

我們認為，我們實質上可使用標的船舶且由此獲得未來經濟利益，且有責任承擔船舶維修及保養成本，並認為此乃優先使用協議的缺點。

本集團已識別若干船舶營運商(除該等三位船舶合夥人外)於中國提供類似優先使用安排。我們的董事認為該優先使用協議項下存在相關安排乃行業慣例。

船隊載貨量及使用率

船隊使用率是計算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效益的其中一個指標。我們定期監察船隊的使用率，以評估其表現，繼而調配船舶前往不同航線。使用率乃按標準箱計算之每年裝運量(包括載貨及空置集裝箱)除以年內我們船隊總裝運量計算。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船隊的整體使用率分別約為83%、73%及8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航線組別的使用率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從轉運港 至華南 的往返航班	2014年 從轉運港 至華南 的往返航班	2015年 從轉運港 至華南 的往返航班
我們的船隊總裝運量 (按標準箱)	474,693	537,546	472,903
航運路線組別			
轉運港來往福建航線 ¹	76%	81%	74%
轉運港來往廣東航線 ²	81%	69%	81%
轉運港來往廣西航線 ³	94%	76%	82%
轉運港來往海南航線 ⁴	82%	77%	95%
整體⁵	83%	73%	81%

1 我們船隊停泊於福建省的港口，包括福州、泉州和廈門組成。

2 我們船隊停泊於廣東省的港口，包括汕頭、湛江、黃埔、蛇口、南沙、中山、東莞和珠海。

3 我們船隊停泊於廣西壯族自治區的港口，包括貴港、梧州、北海、防城港和欽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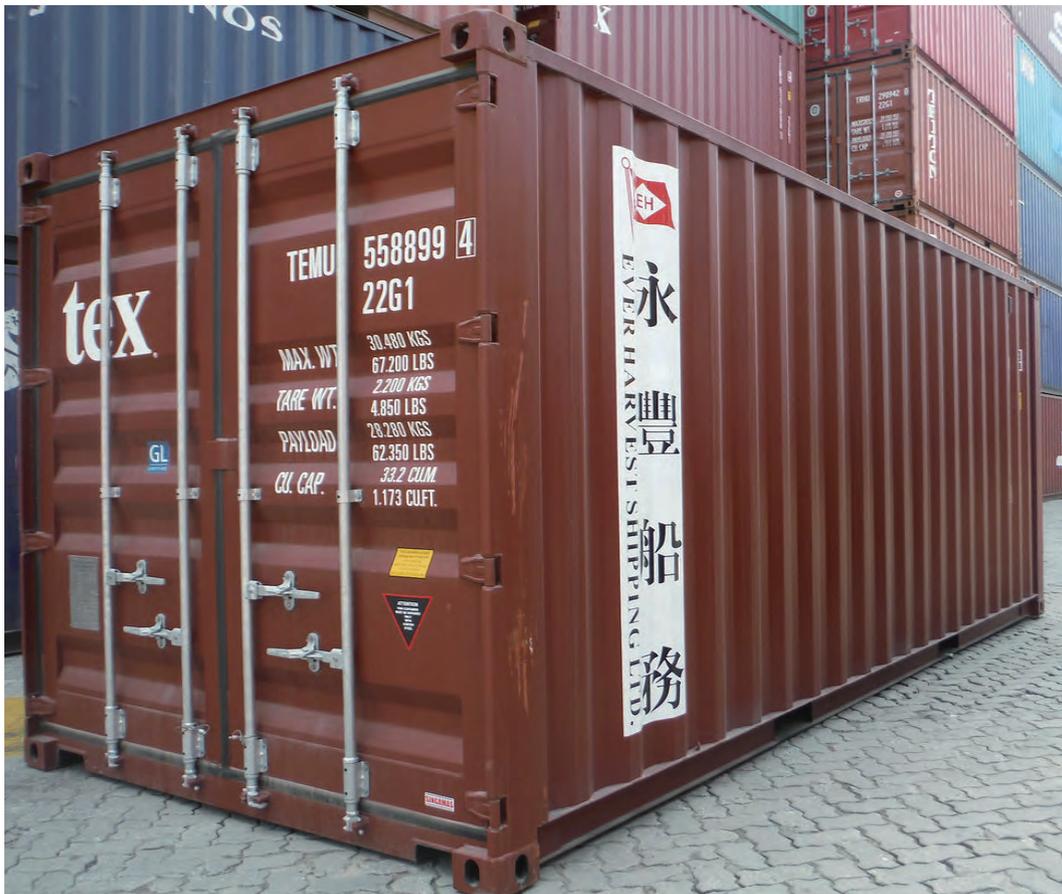
4 我們船隊停泊於海南省的港口，包括海口和洋浦。

5 整體使用率為有關航線的總裝運量除以船隊總裝運量計算。

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船隊裝運量的整體使用率由約83%跌至約73%，主要是由於我們船隊的租賃船舶數目增加，以針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港口擁堵及延誤維持及時船運服務。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船隊裝運量的整體使用率由約73%增加至約81%，主要是由於船舶租賃合同項下的租賃船舶數目減少及船隊總裝運量減少，原因為我們加緊控制服務成本，務求提高我們的船隊的使用率。

我們的整體船舶使用率以及廣東航線、廣西航線及海南航線的使用率於2014年降低並於2015年再次上升。此乃主要由於香港於2014年港口擠塞，以致我們需要增加船舶租賃以維持服務準時。海南航線使用率於2015年升至95%，主要由於我們於航線中增加一個海南港口。福建航線使用率於2014年升至81%，主要由於我們減少分配予福建航線的裝運量以達致更高效的使用，而使用率於2015年降至74%，主要由於福建航線裝運量輕微下降。

集裝箱



本集團的集裝箱

我們有不同種類的集裝箱滿足不同客戶需要，包括標準箱、40呎標準箱、40呎高櫃集裝箱及40呎冷凍箱。冷凍箱為溫度調控集裝箱的通稱，備有隔熱層，設有冷凝裝置，通常用於負載易壞貨物，例如鮮貨及急凍產品。我們的自有集裝箱及租賃集裝箱的平均已使用年期約為6年，該等集裝箱的理論可使用年期約為10至20年。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有及租賃集裝箱的平均使用率分別約為86%、89%及90%。平均使用率乃以各年度所用之集裝箱總容量除以各年度集裝箱總容量所得。

集裝箱安全

我們透過記錄每批移動、裝貨及卸貨的每個集裝箱的詳細資料，追蹤我們的集裝箱去向及位置，並不時編製及更新集裝箱庫存報告。該報告不時記錄並更新有關個別集裝箱每次航運及裝卸之資料，包括其實際狀況、類別、位置及去向。

我們並無為集裝箱裝置追蹤系統，原因為我們目前的航線集中於華南地區而非遠洋航線。此外，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處理的集裝箱不僅包括我們自有的集裝箱，亦包括由客戶擁有的集裝箱（即支線船服務中的國際集裝箱遠洋船）、我們所租賃集裝箱，以及互換協議項下的集裝箱，因此，我們為其他人士擁有的集裝箱安裝追蹤裝置並不適宜或成本過於高昂。

誠如本章節中「風險管理及承保範圍－營運風險」一段所述，我們已為（其中包括）集裝箱中的貨物投保，並受保險政策的詳細條款所限。儘管如此，我們仍無法確定所投購保險能否保障我們在失去集裝箱的情況下所蒙受損失。此外，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1,013個集裝箱，相當於1,621個標準箱，而我們的集裝箱資產淨值總額約為9.9百萬港元。董事認為，各個集裝箱的價值微小，我們一般不會就集裝箱投購保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風險因素－我們損失集裝箱，或會增加本集團的營運成本並降低對本集團服務的需求」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相信並無重大集裝箱保安問題及集裝箱重大損失事件。

業 務

我們所運作的集裝箱包括我們的自有集裝箱及租賃集裝箱。下表載列於各下列所示日期本集團自有及租賃集裝箱的數量及容量。

	2013年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數量	標準箱	數量	標準箱	數量	標準箱	數量	標準箱
自有集裝箱	634	963	863	1,421	863	1,421	859	1,413
租賃集裝箱	229	458	100	150	150	200	200	250
總計	863	1,421	963	1,571	1,013	1,621	1,059	1,663

就租賃集裝箱而言，我們一般會按公平基準與集裝箱供應商就每個集裝箱訂立為期三年的租賃協議，每日租金固定，並由訂約方協定。另外，根據協議條款，在三年租賃期的最後一天，我們一般能就購買每個集裝箱向集裝箱供應商支付款項，此後有關集裝箱將成為我們的財產。

此外，我們亦致力於集裝箱管理，如按不同航線及港口靈活分配集裝箱。我們的管理層團隊考慮多項經濟指標，並就各個我們經營的港口估計集裝箱用途。我們一般會在港口間安排集裝箱以物盡其用，同時盡量減低長期間置集裝箱的儲存成本。

集裝箱交換協議

某些港口的進口裝運量與出口裝運量不時出現不平衡的情況，對行業整體營運效率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例如，倘港口的進口裝運量較出口裝運量大，用於進口的多餘載貨集裝箱會被閒置，使空置集裝箱停留在港口。該等空置集裝箱一般需要運到出口量大的港口重新載貨。

憑借我們在業內的強勁滲透，我們與若干國際集裝箱運輸公司訂立多份集裝箱交換協議。該等協議允許我們於免費交換使用期內免費使用國際集裝箱運輸公司的集裝箱，以換取運回我們經營的指定港口。該等集裝箱的免費使用期天數視乎航線而有所不同，一般為兩至四星期。免費期屆滿後，我們須按日支付集裝箱租金。根據該等集裝箱交換協議，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處理230個、366個及307個集裝箱，我們相信有關安排使我們能減少使用集裝箱的平均成本，降低過量購買集裝箱的風險，以及加強集裝箱的供應和改善與國際集裝箱運輸公司的關係。

就根據集裝箱交換協議取得或使用的集裝箱而言，我們一般負責集裝箱在正常使用耗損以外的任何遺失或任何損壞。根據該等協議，集裝箱維護的監控乃通過於交換及歸還集裝箱時進行的檢查而作出。集裝箱的任何日常耗損以外的額外損壞維護費用一般須由我們根據UCIRC頒布的標準指引支付。

季節性

我們的海運服務需求一般按季節而有所不同，我們的服務量往往在緊隨中國主要公眾假期後下降，特別是中國新年過後。儘管如此，我們擁有多元化客戶基礎，包括具不同季節週期的若干製造業客戶。我們的多元化客戶基礎可減低年內的季節性負面影響。

我們的牌照及監管合規

我們須就業務營運遵守監管規定以在香港及中國取得及維持業務經營所需的若干牌照及許可證。某些牌照須定期檢討、更換或重續。有關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海上貨運代理服務的相關法律、法則及法規，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自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取得所有對我們業務營運而言屬重要的必要許可證及牌照，並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法則及法規。

下文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中國取得的相關牌照／批文詳情：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牌照／記錄	到期日
永豐	無船承運業務經營資格登記證	2020年12月18日
深圳永豐物流	無船承運業務經營資格登記證	2020年7月10日
鷺豐船務	無船承運業務經營資格登記證	2020年6月1日
深圳市永豐物流有限公司南寧分公司	無船承運業務經營資格登記證	2017年10月20日
深圳市永豐物流有限公司廈門分公司	無船承運業務經營資格登記證	2021年5月30日

業 務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牌照／記錄	到期日
永豐國際貨運	無船承運業務經營資格登記證	2021年3月18日
深圳永世豐物流	無船承運業務經營資格登記證	2021年3月18日
永豐國際貨運	國際貨運代理企業備案表	不適用
永豐國際貨運(深圳)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國際貨運代理企業備案表	不適用
永豐國際貨運(深圳)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	國際貨運代理企業備案表	不適用
永豐國際貨運(深圳)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	國際貨運代理企業備案表	不適用
永豐國際貨運(深圳)有限公司南寧分公司	國際貨運代理企業備案表	不適用
永豐國際貨運(深圳)有限公司廈門分公司	國際貨運代理企業備案表	不適用
深圳永豐物流	國際貨運代理企業備案表	不適用
深圳市永豐物流有限公司廈門分公司	國際貨運代理企業備案表	不適用
深圳市永豐物流有限公司南寧分公司	國際貨運代理企業備案表	不適用
深圳市永豐物流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	國際貨運代理企業備案表	不適用
深圳市永豐物流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國際貨運代理企業備案表	不適用
深圳市永豐物流有限公司東莞分公司	國際貨運代理企業備案表	不適用
深圳市永豐物流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國際貨運代理企業備案表	不適用
深圳市永豐物流有限公司欽州分公司	國際貨運代理企業備案表	不適用

為本公司若干香港法律問題提供意見的大律師王國豪先生已確認，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就主要於香港從事海運服務必需的牌照及許可證，並且已遵守所有適用的香港法例及法規。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監管概覽」一節。

業 務

下文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香港取得的相關牌照詳情：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牌照	到期日
永豐	轉運貨物豁免許可證方案豁免證書	2016年12月31日
永豐	應課稅品進出口許可證	2017年5月2日
永豐	化學品管制條例牌照(L3-9)	2016年11月6日
永豐	紡織商登記證	2017年6月30日
鷺豐船務	轉運貨物豁免許可證方案豁免證書	2016年12月31日
鷺豐船務	化學品管制條例牌照(L3-9)	2016年11月6日
鷺豐船務	紡織商登記證	2016年11月23日

我們的營運點各經理在董事與管理層團隊的監督下致力確保我們已維持必須的牌照及許可證以經營我們的業務。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及中國維持所有對業務而言屬必要的牌照及許可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重續主要牌照及許可證方面並無重大困難。

銷售及營銷

我們相信，我們的市場推廣優勢源自我們向所有類型客戶提供優質、靈活、高效及可靠的服務的能力。

可靠及高效的服務

我們的業務包含支線船服務、承運人自有箱服務及海上貨運代理服務。此外，我們提供各類集裝箱及附屬服務（包括安排清關及短途地面運輸）以向客戶提供全面的服務。上述組合讓我們擁有資源分配的靈活性，亦讓我們有能力向我們的客戶提供一站式的物流解決方案。我們可靠及高效的服務深受客戶的認可，透過我們與主要客戶常年穩定的關係，加上我們從未遇到任何重大爭議或來自客戶的投訴中可見一斑。

為提升本集團的形象，我們亦於船務雜誌—船務公報（我們於該公報發佈我們的海運時間表）刊登廣告，我們相信此舉可讓客戶與我們協調合作以制定物流安排。

分部及代表理辦事處的覆蓋範圍

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總部設於香港，且於香港及中國擁有19個營運點（包括分部及代表理辦事處）。我們的營運點一般有策略地設於華南不同港口，據此，我們的職員能夠與我們的客戶緊密溝通、為客戶協調及監控物流安排、加強客戶關係，以及於本地市場開拓更多的業務機遇。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營運點（包括分部及代表理辦事處）由2013年初的15個增加至2015年末的19個。

海外代理

我們亦維持外部代理的國際網絡，包括位於非洲、美國、亞洲、澳洲及歐洲的若干地點，我們主要在海上貨運服務中使用該等代理。為確保客戶服務質素可靠，我們的外部代理由管理層團隊定期審視。

我們一般與代理訂立代理協議，據此，我們與代理同意代表對方於各自經營國家提供海上貨運代理服務。根據代理協議條款，代理在航運起點或目的地（視情況而定）負責推廣銷售、於彼等的區域提高處理貨物的效率、跟進航線訂單及定期給予對方銷售機會。代理亦同意全面負責代表我們收取付款，並及時就該等款項進行匯款。我們的代理協議期限一般為一年，可於各期限後重續。由海外代理收取的代理手續費應由雙方以個別案例商議並書面同意。我們相信，該國際化網絡使我們的客戶基礎更多元化，並擴大我們的市場參與範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受美國、歐盟、澳洲及聯合國制裁的國家的海外客戶或代理提供服務。

銷售及客戶服務員工

我們認同良好的客戶服務對我們在市場上的形象及聲譽及客戶忠誠度至為關鍵。因此，我們十分重視銷售及客戶服務的員工，彼等主要處理客戶諮詢及回饋。我們的銷售人員與現有客戶保持緊密聯繫，主動向潛在客戶推銷並在初期階段就報價要求索取資料。我們亦安排員工定期探訪客戶以檢討其需要及任何可能的突發要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62名銷售及客戶服務員工。

由於我們旨在與客戶建立長期關係，我們密切跟進彼等的訂單及滿意度。我們亦採集客戶回饋及檢討服務流程，以提升客戶滿意度及改善服務質素。藉此，我們可主動並及時了解客戶的任何潛在投訴或潛在問題。

我們的定價

在釐定服務的定價時，我們會考慮以下各項：(i)多項經濟指標；(ii)貿易展覽及銷售團隊的相關資料；(iii)其他海上貨運服務供應商提供的現行市價；(iv)成本分析，包括工資、燃料費、費用及地區的潛在升幅；及(v)我們所釐定合理利潤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客戶提供的各項海運服務的概約標準運費範圍：

平均運費	每標準箱港元(概約)
支線船服務	360至1,780
承運人自有箱服務	1,070至2,330
海上貨運代理服務	390至26,000

我們已制定及落實標準價格清單作內部指引及供相關部門及人員參考。標準價格清單須經管理團隊不時就行業內有關海運服務的相關價格及需求的任何變化或變動進行審閱。我們可向長期客戶或使用我們所推廣航線的客戶提供折扣。一般而言，我們的管理團隊亦會根據內部控制政策監控定價資料。

以下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裝運量及每標準箱平均價格以服務種類分類的明細。每標準箱平均價格乃以我們的收益除以標準箱數量得出，我們的收益包括貨運費、各標準箱的處理及其他增值收入。務請注意，我們的海上貨運代理服務中並無特定航線，乃由於我們主要作為客戶代理就各訂單中高度定制化的需求安排物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標準箱	每標準箱 平均價格 港元	標準箱	每標準箱 平均價格 港元	標準箱	每標準箱 平均價格 港元
支線船服務	371,464	1,012	372,441	1,031	362,131	936
承運人自有箱服務	21,759	1,560	21,392	1,935	21,095	1,780
小計	393,223	1,042	393,833	1,080	383,226	982
海上貨運代理服務	33,362	5,429	27,172	6,228	19,642	4,211
總計	426,585	1,385	421,005	1,413	402,868	1,140

客戶

我們的客戶背景多元化，包括國際集裝箱運輸公司、大型中國或香港企業或生產商、貿易公司以及獨資公司。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為我們的總收入貢獻約128.8百萬港元、154.4百萬港元及123.0百萬港元，佔我們總收入約21.8%、25.9%及26.8%。同期，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為我們的總收入貢獻約43.2百萬港元、46.7百萬港元及40.5百萬港元，佔我們總收入約7.3%、7.8%及8.8%。我們相信，基於五大客戶各自佔我們總收入的金額，當中的集中風險並不重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向客戶授予長達發票日期起計120天的信貸期。

我們一般不會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合約。由於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經營，並無法律約束力的承諾限定客戶僅可使用我們的海運服務。我們的支線運輸協議並不限制客戶於任何指定期間使用我們的服務或於任何期間給予我們最低的裝運量。我們相信與我們簽定的支線運輸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與行業慣例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中「我們的業務－1.支線船服務－支線運輸協議的條款」一段。我們一般對有關航運及其所運貨物的損失及損壞作出彌償。我們可能根據航運條款須對損失、損毀及未經授權付運承擔責任。

下表載有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關於我們五大客戶的基本資料及彼等各自的收入貢獻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我們的 五大客戶	背景	所提供服務	支付方法	業務 關係年期	信貸期	已確認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客戶A	國際集裝箱運輸公司	支線船服務	銀行轉賬/支票	超過10年	90天	40,495	8.8%
客戶B	國際集裝箱運輸公司	支線船服務	銀行轉賬/支票	超過9年	120天	32,125	7.0%
客戶C	國際集裝箱運輸公司	支線船服務	銀行轉賬/支票	超過10年	10天	18,932	4.1%
客戶D	中國貨運代理	海上貨運代理服務	銀行轉賬/支票	超過3年	不適用 ⁽¹⁾	16,353	3.6%
客戶E	國際集裝箱運輸公司	支線船服務	銀行轉賬/支票	超過8年	15天	15,093	3.3%

⁽¹⁾ 並無向該名客戶授予任何信貸期。

業 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我們的 五大客戶	背景	所提供服務	支付方法	業務 關係年期	信貸期	已確認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客戶D	中國貨運代理	海上貨運代理服務	銀行轉賬/支票	超過3年	不適用 ⁽¹⁾	46,686	7.8%
客戶B	國際集裝箱運輸公司	支線船服務	銀行轉賬/支票	超過9年	30天	39,758	6.7%
客戶A	國際集裝箱運輸公司	支線船服務	銀行轉賬/支票	超過10年	90天	30,544	5.1%
客戶C	國際集裝箱運輸公司	支線船服務	銀行轉賬/支票	超過10年	10天	20,765	3.5%
客戶F	國際集裝箱運輸公司	支線船服務	銀行轉賬/支票	超過10年	不適用 ⁽¹⁾	16,611	2.8%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我們的 五大客戶	背景	所提供服務	支付方法	業務 關係年期	信貸期	已確認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客戶B	國際集裝箱運輸公司	支線船服務	銀行轉賬/支票	超過9年	30天	43,237	7.3%
客戶D	中國貨運代理	海上貨運代理服務	銀行轉賬/支票	超過3年	不適用 ⁽¹⁾	32,716	5.6%
客戶C	國際集裝箱運輸公司	支線船服務	銀行轉賬/支票	超過10年	10天	18,797	3.2%
客戶A	國際集裝箱運輸公司	支線船服務	銀行轉賬/支票	超過10年	90天	18,507	3.1%
客戶G	國際集裝箱運輸公司	支線船服務	銀行轉賬/支票	超過10年	30天	15,504	2.6%

⁽¹⁾ 並無向該名客戶授予任何信貸期。

本集團上述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聯繫人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任何上述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支付條款

客戶的支付條款可分為兩類，即運費預付及運費到付。如該次運送為運費預付，即指貨運費用已由客戶於航運活動開始前支付。如該次運送為運費到付，即指貨運收貨人須於一經收到貨物立即支付貨運費用。

我們在提供服務時向客戶發出付款單。我們的收入大部分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偶爾以人民幣計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向客戶授予不同信貸期，由發出付款單起計最多120日，我們按(其中包括)(i)客戶向我們的過往付款記錄；(ii)客戶業務活動；(iii)財務狀況；及(iv)業內聲譽審慎釐定客戶的信貸期。

我們的董事及客戶經理監察應收賬款的收集及賬齡、未償還結餘及客戶的信貸狀況。我們亦會就結清貿易應收款項進行監察及與客戶溝通。於往績紀錄期間，由於我們一般在並無信貸期的客戶提取集裝箱或安排交付前向彼等收取款項，我們在向客戶收取款項方面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困難，而且並無任何壞賬或撥備記錄。

客戶投訴

我們明白實施程序以確保客戶投訴得以及時及適當處理的重要性。我們可能從本集團的客戶服務郵箱收到客戶投訴。有關投訴由前線客戶服務員工處理。就大部分由本集團解決的投訴而言，常見的客戶投訴通常有關裝運延誤，此乃由於我們的裝運時間表可能會受到極端天氣狀況及／或港口交通擠塞所影響，是我們難以控制的。

我們亦會向前線員工提供有關客戶服務的培訓及投訴處理技巧，並要求員工明白及跟從我們的標準投訴處理程序。這使管理層團隊能監察及建議預防性或補救措施，以防將來再次發生類似事件。我們相信我們已快速處理客戶投訴，並令客戶感到滿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導致重大退款或糾紛的客戶投訴事件。

若干重大客戶及供應商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客戶中有七名客戶亦為我們的供應商。該等客戶為國際集裝箱運輸公司。彼等為我們支線船服務的主要客戶，主要將貨物由中國不同港口運至主要轉運港供貨物裝上國際集裝箱運輸班輪。另一方面，該等國際集裝箱運輸公司為海上貨運代理服務的服務供應商。在海上貨運代理服務方面，我們為客戶安排物流，包括航運至海外地區或並非由我們經營的航線。因此，我們為該等客戶向國際集裝箱運輸公司預訂航運服務。根據Euromonitor報告，國際集裝箱運輸公司同時作為客戶及供應商乃行業慣例。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我們其中七名主要客戶（亦為我們的供應商）相關的收益及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來自該等客戶的收益 (百萬港元)	117.1	135.2	132.7
佔總收益百分比	19.8%	22.7%	28.9%
向該等客戶支付的成本 (百萬港元)	28.3	33.4	30.0
佔服務成本百分比	5.6%	6.4%	8.0%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等實體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向該等客戶及／或其關連集團公司銷售及從彼等採購的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銷售及採購彼此並無關連，亦非互為條件。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該等客戶及／或其關連公司採購的服務並無售予該等客戶。董事亦確認與該等實體訂立交易的條款及定價政策與市場貫徹一致，並與我們其他客戶及供應商的交易相若。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包括船舶燃料供應商、躉船服務供應商、港口服務供應商、船主及作為我們海上貨運代理服務供應商的國際集運箱運輸公司。

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五大供應商的服務成本分別約190.6百萬港元、186.1百萬港元及101.4百萬港元，佔總銷售成本約37.8%、36.0%及26.9%。同期，應付最大供應商的服務成本分別約92.0百萬港元、93.6百萬港元及38.7百萬港元，佔總銷售成本約18.3%、18.1%及10.3%。董事相信，誠如下表所載，鑑於五大供應商各自對我們總銷售成本的貢獻，來自彼等的集中風險並不重大。

下表載有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關於我們五大供應商的基本資料，以及我們應付彼等的相關採購成本佔我們服務成本的百分比：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我們的 五大供應商	背景	向本集團 出售的服務或 提供的產品	業務關 係年期	支付方法	信貸期	佔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 (千港元)	百分比
供應商A	國際集裝箱運輸公司	貨運服務	超過10年	銀行轉賬/支票	30天	38,719	10.3%
華港船務	香港躉船服務 供應商	躉船服務	超過10年	銀行轉賬/支票	30天	21,831	5.8%
供應商B	香港燃料供應商	燃料	超過5年	銀行轉賬/支票	30天	21,099	5.6%
供應商C	國際集裝箱運輸公司	貨運服務	超過10年	銀行轉賬/支票	30天	9,910	2.6%
供應商D	香港港口服務供應商	港口服務	超過10年	銀行轉賬/支票	30天	9,883	2.6%

業 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我們的 五大供應商	背景	向本集團 出售的服務或 提供的產品	業務關 係年期	支付方法	信貸期	服務成本 (千港元)	佔服務成本 百分比
供應商A	國際集裝箱運輸公司	貨運服務	超過10年	銀行轉賬/支票	30天	93,568	18.1%
供應商B	香港燃料供應商	燃料	超過5年	銀行轉賬/支票	30天	41,135	7.9%
華港船務	香港躉船服務 供應商	躉船服務	超過10年	銀行轉賬/支票	30天	25,712	5.0%
供應商C	國際集裝箱運輸公司	貨運服務	超過10年	銀行轉賬/支票	30天	14,530	2.8%
供應商E	中國港口服務供應商	港口服務	超過9年	銀行轉賬/支票	30天	11,178	2.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我們的 五大供應商	背景	向本集團 出售的服務或 提供的產品	業務關 係年期	支付方法	信貸期	服務成本 (千港元)	佔服務成本 百分比
供應商A	國際集裝箱 運輸公司	貨運服務	超過10年	銀行轉賬/支票	30天	92,042	18.3%
供應商B	香港燃料 供應商	燃料	超過5年	銀行轉賬/支票	30天	38,801	7.7%
華港船務	香港躉船服務 供應商	躉船服務	超過10年	銀行轉賬/支票	30天	25,393	5.0%
供應商C	國際集裝箱 運輸公司	貨運服務	超過10年	銀行轉賬/支票	30天	22,600	4.5%
供應商G	香港燃料 供應商	燃料	超過5年	銀行轉賬/支票	30天	11,719	2.3%

有關華港船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除華港船務，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供應商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聯繫人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上述任何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我們的供應商一般並無設定最低採購要求。我們通常根據營運及市場需求發出採購訂單。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在就營運採購服務及材料方面有任何困難。我們亦已訂立多項船舶租賃合同，一般為期三個月至一年不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船隊結構－船舶租賃合同」一節。

燃料費

我們依賴燃料經營業務。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燃料費分別約為78.5百萬港元、78.4百萬港元及44.7百萬港元，分別佔各年度服務成本約15.6%、15.1%及11.9%。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平均燃料費分別約為每噸919美元、875美元及510美元。燃料費的波動普遍與石油市價一致。

在燃料費高漲時，我們可能收取燃料調整費，將部分成本轉嫁至客戶。於燃料費低時，我們可能收取較低燃料費或不收取燃料調整費。於往績記錄期間，燃料費有所下降。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我們的客戶收取的燃料調整費總額分別約為16.8百萬港元、10.8百萬港元及2.3百萬港元。該等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取的燃料調整費用一般乃基於國際原油價格指數經我們與客戶商議後就個別案例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燃料調整費下降一般與燃料價格下降一致。

有關燃料成本的敏感度分析的詳細討論，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燃料費」一節。有關燃料價格所產生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燃料價格上漲或燃料供應短缺或會對我們服務的需求間接造成不利影響」一節。

質量控制

質量控制

營運超過20年，我們的管理層團隊承諾繼續改善服務質素。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維持優質服務，加強及改善客戶滿意度及本集團作為優質海運服務供應商的聲譽；因此，董事及我們的主要僱員共同努力監察質量管理控制措施。

我們的董事與主要僱員每周舉行管理層檢討大會以討論營運資源檢討、客戶反饋及投訴跟進、業務營運預測及識別需要改善的地方。我們相信與員工進行有關會議並收集分析資料能使董事獲得客觀的最新知識及行業資訊，以保證本集團的營運效率、工作安全及服務質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質量管理團隊包括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我們在華南地區各營運點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團隊由我們的執行董事率領，彼等於本集團擁有逾10年的資歷及質量控制管理相關經驗。

船舶安全管理

本集團旨在向我們的僱員提供最安全環境。此外，本集團已印發培訓材料予僱員遵從，加強他們工作時的接待客戶技巧及對質量控制、內部政策、程序及安全相關事項的意識。

維修及維護

為維持安全操作，我們定期安排根據頒授相關分類的規定進行檢查。本集團就自置船舶的維修及維護實施嚴謹政策，每艘船舶約每年檢查十次。每艘船舶亦須每三年進行中期檢查，以及在船舶重續牌照時進行每六年的特別檢查。有關中期檢查及特別檢查的維修與維護一般需要船舶暫停運作及進乾船塢約六至十日。一般來說，該等檢查會在較低裝運量的季節進行，而我們相信有關檢查對我們的業務不會造成重大干擾。

環境保護、健康及工作安全

鑑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我們的營運活動不受環保規則規管，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直接產生遵守適用環保規則及法規的成本。我們的董事預期，本集團將來不會直接產生遵守適用環保規則及法規的重大成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與適用之環保健康工作安全規則及法規相關的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

本集團已建立程序透過於員工手冊中列明以供員工遵循的一系列工作安全規則，以向員工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關於工人安全或就與工作安全及健康相關之適用法例及法規的重大事件或意外。

風險管理及承保範圍

市場風險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不同市場風險，包括外匯變動風險及燃料價格波動風險。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各章節。

營運風險

誠如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作為海運服務供應商，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面對若干固有營運風險，可能令我們須承擔負債。為減輕該等風險及與風險相關的不可預測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優先使用協議下的租賃船舶及船舶、貨物、船員、主要僱員及其他財產投保。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保險費總額分別約為0.9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

運輸責任保險

我們已購買運輸責任保險，為因我們的支線船服務、在香港、福建省、廣東省、廣西壯族自治區的承運人自有箱服務及我們的海上貨運代理服務所導致，並要求我們承擔法律責任的受保人作出彌償。

保障與賠償責任保險

我們已購買保障與賠償責任保險，為船隊提供保障與彌償責任風險。我們的保障與彌償責任保險一般保障因(i)船舶作業中的死亡、人身傷害、疾病或就人命救助作出的付款責任；(ii)作業中對船殼造成的損毀；(iii)貨物責任；及(iv)就任何實體或個人財產受污染而產生的責任成本或開支，而(視情況而定)對我們提出的申索。

船殼及機器保險

我們已為優先使用協議下的船隊購買船殼及機器保險，主要保障船殼及機器部分或全部損害、船舶推進器、碰撞或因碰撞所引發責任的風險。為於控制船殼及機器保險成本的同時獲得足夠保障，董事會不時考慮調整保險價值。

其他保險

我們已為我們的船隊購買保險，以保障有關天災或意外或第三方責任引致的實質損害，並且亦為(其中包括)董事及僱員購買其他保險。有關保險保障的相關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投購的保險可能不足以彌償與我們業務經營有關的所有損失」一節。

董事認為就我們的業務規模及性質而言，我們的保單範圍乃屬常規，符合行業的正常商業做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事件或遭第三方索取巨額賠償，亦無申索任何巨額保費賠償。

投資及庫務政策以及內部控制

根據我們的庫務政策，我們可動用閒置現金作投資賺取審慎回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資於若干財資產品及上市證券。我們預期上市後我們庫務部分的投資範圍將集中於低風險投資產品，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為加強我們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的效能，並識別及管理我們於處理金融投資交易時可能面臨的風險，我們成立投資管理團隊（「投資管理團隊」），委員會由三名委員組成，即劉德豐先生、劉德祺先生及劉美婷女士，以監督我們的投資活動及交易。劉德豐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劉德祺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而劉美婷女士為我們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有關彼等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董事會最終監督投資管理團隊，並負責決定及批准(i)年度投資計劃的年度投資上限；及(ii)有關投資及庫務活動的任何其他重大事宜。

我們設有以下投資及庫務政策以及內部控制措施，以控制投資風險：

允許投資項目

我們採納審慎的投資及庫務政策，旨在透過使用閒置現金賺取低風險回報。投資管理團隊將拒絕允許投資項目範圍以外的建議投資項目。我們的允許投資項目清單包括長期國債、銀行定期存款及銀行發行的保本投資產品。倘我們需要在日後修訂允許投資項目清單，董事會將仔細考慮將予加入的投資工具，並批准其認為適合的有關變動。

檢查及制衡

為避免未經授權的投資活動，我們的投資項目須符合下列規定：

- 所有投資款項或轉賬須由主席批簽，經財務總監審閱，其後由出納員處理；
- 投資計劃的所有變動須由投資管理團隊作申請，並獲董事會批准；及
- 我們的會計部門將記錄我們所有投資活動，並進行更新。其將根據相關投資合同或報表就會計記錄進行每月檢查，確保其準確性及可適時監控投資項目。

申報機制

投資管理團隊須就所有財務投資交易向董事會提交分析及建議書，以供批准。倘取得董事會批准，交易將由財務人員處理。

投資管理團隊亦負責持續監控我們的投資項目，並就任何可能影響我們投資項目的事件向董事會報告。

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識別任何重大內部控制缺陷或失誤。

僱員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擁有252名、263名、261名及271名僱員。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按職能及辦公室地點劃分的僱員數目。

職能	僱員數目	佔僱員總數 百分比
高級管理層	24	8.9%
營運	132	48.7%
銷售及客戶服務	62	22.9%
會計／財務	42	15.5%
行政／人力資源	9	3.3%
資訊科技	2	0.7%
總計	271	100%
地點	僱員數目	佔僱員總數 百分比
香港	47	17.3%
中國	224	82.7%
總計	271	100%

我們與僱員訂立個別僱傭合約，當中涉及工資、僱員福利、工作場所安全及衛生環境以及終止僱用理由。僱員並無透過任何工會或以集體談判協議的方式商討彼等的聘用條款。董事相信我們與僱員的關係良好，原因在於我們有多名主要僱員已在本集團工作超過十年。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對我們的營運構成重大影響或引致向我們提出索償的僱員工業行動或任何工作安全相關事故。

招聘及薪酬

我們相信我們之成功全賴我們的僱員。為維持我們於航運行業的專業服務，我們一般招聘的僱員具備若干相關行業經驗。本集團致力於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金、福利、培訓及內部晉升機會，並且通常向僱員支付定額薪金及酌情花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網上招聘平台、網上廣告或推薦，自公開市場直接聘用僱員。

培訓

我們向僱員提供在職培訓及培訓材料，以加強彼等的接待客戶技巧及對質量控制、內部政策、操作程序及安全相關事項的意識。

資訊科技

DOC2000

*DOC2000*是我們的內部航運操作系統，其功能乃按我們的日常業務而設，包括航運運輸資料管理、船務文件管理、集裝箱管理及訂單管理。安裝於*DOC2000*的電子數據交換系統亦讓我們能連接會計系統；因此，我們的會計部門能輕易更新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我們相信，具備此內部航運操作系統能大大改善員工處理大量交易時的準確度及效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OC2000*為總部及我們所有的營運點處理交易，而我們並無經歷任何故障事故導致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干擾。

全球定位系統(GPS)

我們使用的船舶均已安裝全球定位系統以追蹤方位及有關移動。全球定位系統連同自動識別系統及用於船舶及船舶交通服務的追蹤系統，均能讓我們實時識別並掌握我們的船舶所在位置。有關科技使我們的管理團隊能監察各船舶、實施精確的時間管理導航時間表及不斷更新資料。倘出現任何緊急情況或任何不可預期的惡劣天氣狀況，董事亦能與船長就即時警報溝通。我們相信，該等科技能大大提升我們船隊的整體效率及安全。

研發

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性質並不需要重大研發活動。

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擁有一個商標。商標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更多資料－8.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的業務或盈利能力並不依賴任何專利或牌照或任何其他知識產權。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個已註冊域名。域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更多資料－8.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董事並不知悉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所擁有的任何商標、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遭嚴重侵犯、我們所擁有的知識產權涉及任何訴訟或重大糾紛及我們侵犯任何第三方所擁有的知識產權。

物業

自有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共擁有五項物業，其中兩項位於福建省、一項位於廣東省以及兩項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總樓面面積約為642.3平方米。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就該五項自有建築物擁有房屋業權證。

根據上市規則第五章及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其要求就我們的所有土地及房屋權益提供估值報告，而獲豁免之原因為我們的物業於2015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低於我們資產總值的15%。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合共租賃五項總樓面面積約5,700平方呎的物業，包括三個停車位、一個倉庫及一個辦公室物業，並於中國向不同人士租賃19項物業，總樓面面積約1,871平方米。我們主要利用有關物業作為營運點(包括分部及代表辦事處)。我們位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乃向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士租賃。更多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租賃物業的租賃權益存在下文所述的若干缺失：

- 我們的租賃物業中部分業主並無就總樓面面積約701平方米的九項出租物業提供正式的業權證書或權屬證明，佔我們於中國租賃的物業總樓面面積約37.5%。
- 我們的租賃物業中部分業主並無向中國相關房屋租賃機關登記租賃協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i)我們可能被相關中國機關要求於指定時限內登記相關租賃協議，否則可能被罰款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及(ii)未有登記租賃協議將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效力及執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住房機關就未登記而向我們處以罰款的任何通知。

董事認為，上述租賃物業的業權缺陷將不會對本集團的運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原因為該等租賃物業有限的規模僅佔我們使用中的全部物業的小部分，且可容易由相若物業所取代而不會產生重大收入損失或其他相關成本。董事亦知悉，我們所支付的租金並無因上述缺陷而有所不同。

市場及競爭

根據Euromonitor報告，相較陸運及空運，水路貿易是使用最廣泛的運輸模式。水路貿易可用於裝載大量貨物，且成本最低，同時符合綠色環保原則。於2015年，隨着全球貿易整體下滑，中國的進出口價值下跌約7.2%。不過，福建省、廣東省和廣西省的集裝箱吞吐量於2015年分別上升7.3%、2.7%和18.2%。(海南省的相關統計數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發表)。

就廣州、深圳及香港的外貿轉運業務而言，在該等地區有逾800家營運商；然而，該等地區的市場高度集中，並由五大外貿轉運服務供應商所主導。有關水路貿易及航運服務行業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鑒於本節「我們的優勢」一段所載優勢，董事相信我們能夠提高我們的市場份額及捕捉市場上未來增長機遇。

法律訴訟及監管合規

法律訴訟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不時涉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法律訴訟，惟概無對我們構成重大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董事概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概無該等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已對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構成威脅。

監管合規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詳情請參閱本節所載「我們的業務－我們的牌照及監管合規」一段。

內部監控

董事意識到良好公司管治及內部監控的重要性，並致力透過各種方法予以改善。

我們於2015年8月委聘一位獨立內部監控審查員（「獨立內部監控審查員」），以協助本集團及獨家保薦人審查自2014年10月1日起至2015年9月30日止審查期內我們的內部監控，其後於2015年11月1日起至2016年2月12日止之審查期內進行跟進審查。內部監控審查員為國際會計網絡成員。工作範圍主要包括(i)在公司層面及業務經營層面對我們的內部監控進行審查；(ii)報告主要風險及經營低效之處；(iii)評估是否已妥為存置及妥為簽署政策及經營流程文件；(iv)建議改善措施；(v)與董事及高管理人員溝通，以報告審查的結論及建議；及(vi)進行跟進審查並報告結論。

就營運層面控制而言，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具有重大營運或財務影響的嚴重內部控制缺陷。所有由內部監控審查員提出的建議均已根據跟進審查的結果予以實施。

就組織層級控制而言，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在上市後持續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加強內部監控：

- 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上市後的合規顧問，以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香港證券法律和法規提供建議；

- 為加強合規意識及知識，我們於2016年2月為董事及管理層安排合規培訓。該等培訓提供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上市規則項下有關上市公司董事的持續義務職責及責任的資料；及
- 我們於2016年6月10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家麟先生、盧溫勝先生及林潞先生，彼等均具有財務及／或一般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審核委員會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職責及義務，以確保符合有關監管規定。特別是，審核委員會有權審查或會引起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的可能不當行為之任何安排。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將由Ever Winning Investment (由劉與量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擁有63.75%、Ever Forever Investment (由劉與量先生的配偶唐鴻琛女士全資實益擁有)擁有3.75%、Ever Miracle Investment (由劉德豐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擁有3.75%，以及Ever Glorious Investment (由劉德祺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擁有3.75%。劉與量先生、彼之配偶唐鴻琛女士、Ever Winning Investment及Ever Forever Investment將於上市後成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Ever Winning Investment及Ever Forever Investment為投資控股公司。

控股股東擁有但不包括在本集團內的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於不構成本集團一部分之若干公司(「劉氏控股公司」)擁有權益。該等業務包括物業投資及躉船服務，其主營業務詳情載列如下。

華港船務

華港船務於1999年11月1日在香港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港船務由劉與量先生擁有52.5%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擁有47.5%。華港船務的主營業務為躉船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永豐海運有限公司、德基物流有限公司及永豐港口運輸有限公司向華港船務租賃自有躉船，後者進而作為中流作業營運商在香港水域內向本集團提供躉船服務(「躉船服務」)，包括集裝箱處理及存儲、起重及裝配及其他處理服務。我們將繼續委聘華港船務向我們提供上述服務。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與華港船務之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有關該等服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關連交易」一節。

永豐海運有限公司

永豐海運有限公司於2013年7月1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豐海運有限公司由劉與量先生擁有50%及由唐鴻琛女士(劉與量先生的配偶)擁有50%。永豐海運有限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提供躉船租用及運輸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永豐海運有限公司向華港船務出租其自有躉船，以向本集團提供躉船服務。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與永豐海運有限公司訂立任何重大交易。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德基物流有限公司

德基物流有限公司於2008年6月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基物流有限公司由劉與量先生擁有55%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擁有45%。德基物流有限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提供躉船租用及運輸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德基物流有限公司向華港船務出租其自有躉船，以向本集團提供躉船服務。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與德基物流有限公司訂立任何交易。

永豐港口運輸有限公司

永豐港口運輸有限公司於2015年6月17日於香港註冊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豐港口運輸有限公司分別由劉與量先生擁有50%及劉與量先生之配偶唐鴻琛女士擁有50%股權。永豐港口運輸有限公司之主營業務為提供躉船租用及運輸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永豐港口運輸有限公司將其自有躉船出租予華港船務，以向本集團提供躉船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與永豐港口運輸有限公司訂立任何交易。

恒和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恒和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於2011年5月24日於香港註冊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恒和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分別由劉與量先生擁有50%及劉與量先生之配偶唐鴻琛女士擁有50%股權。恒和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之主營業務為物業投資。於往績記錄期間，恒和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向本集團出租位於香港的辦公室物業。我們將繼續向恒和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租賃香港辦公室物業。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與恒和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之間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華港船務、永豐海運有限公司、德基物流有限公司及永豐港口運輸有限公司統稱為「躉船服務公司」，且業務規模遠小於本集團。我們確認，躉船服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嚴重違反任何相關法例、規則或法規。

雖然躉船服務公司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錄得控股股東應佔虧損分別約201,000港元、916,000港元及376,000港元虧損，但我們董事並無為使本公司可符合基本上市資格規定或令本集團賬面更具吸引力而不納入躉船服務公司的動機。我們的董事相信，即使將躉船服務公司納入本集團，我們仍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5(1)(a)條的盈利測試規定。

本集團現時無意將劉氏控股公司納入本集團，因為該等公司均非從事本集團核心業務。特別是，躉船服務將不會納入本集團，主要原因為有關業務與我們的海運服務有明確劃分，分析如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海上貨運服務與躉船服務公司／躉船服務之比較

下文詳列本集團／海上貨運服務與躉船服務公司／躉船服務之差異：

	本集團／海上貨運服務	躉船服務公司／躉船服務
(1) 服務類型	支線船服務、 承運人自有箱服務及 海上貨運代理服務。	華港船務的主要服務為向永 豐海運有限公司、德基物 流有限公司及永豐港口運 輸有限公司租賃躉船，以 提供躉船服務。 永豐海運有限公司、德基 物流有限公司及永豐港口 運輸有限公司的主營業務 為提供自有躉船作租用及 運輸服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海上貨運服務	躉船服務公司／躉船服務
(2) 發牌規定的差異	<p>本集團一般無須就支線船服務申請牌照。然而，本集團須依賴支線船隊營運商取得的牌照（即中國當局發出的牌照）。</p> <p>本集團一般亦無須就承運人自有箱服務申請牌照。然而，本集團須依賴支線船隊營運商提供的牌照（即中國當局發出的牌照）。</p> <p>海上貨運代理服務須取得中國當局發出的多項牌照。</p> <p>同時，海上貨運服務須在香港持有牌照以運載不同類型的受管制物品，例如應課稅商品、受管制化學品及紡織品。</p>	<p>躉船服務須取得經營牌照、驗船證明書，及吊機操作員訓練證明書。</p>
(3) 服務地區	<p>來往中國內地及香港的跨境服務。</p>	<p>僅在香港水域服務，並無提供香港境外跨境服務。</p>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海上貨運服務	躉船服務公司／躉船服務
(4) 船舶擁有權以及船舶特徵及營運差異	<p>本集團根據優先使用協議使用四艘在中國登記的支線船，並向其他中國船主公司租賃其他（在中國內地已登記）支線船。</p> <p>支線船分為兩類，V型船艙（作沿海運輸）及圓底船艙（作河道貿易）。</p> <p>支線船機動行駛，無須使用拖船，但並無備有吊機起重。</p> <p>駕駛支線船的人士稱為船長。</p>	<p>永豐海運有限公司、德基物流有限公司及永豐港口運輸有限公司各自擁有一艘在香港登記的躉船。</p> <p>躉船為平底船，因此不適合在風急浪大的水域航行，因此其用處限於在海港內運作或河道貿易。</p> <p>躉船並非機動行駛，須使用拖船驅動。躉船載有吊機／起重機械作起重用途。</p> <p>操作躉船的人士稱為吊機操作員。</p>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海上貨運服務	躉船服務公司／躉船服務
(5) 僱員	<p>眾多僱員分為不同團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271名僱員。</p> <p>本集團業務中之僱員與有關躉船服務的僱員並無重疊。</p>	<p>華港船務的結構簡單，僱員人數較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有四名僱員。</p> <p>永豐海運有限公司、德基物流有限公司及永豐港口運輸有限公司均無任何僱員。</p> <p>躉船由外判予獨立分包銷商的船員管理。</p>
(6) 客戶	<p>客戶主要為國際集裝箱運輸公司、大型中國或香港企業或生產商、貿易公司及獨資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一節。</p> <p>本集團業務客戶與有關躉船服務的客戶並無重疊。</p>	<p>客戶包括本集團及其他獨立當地海運公司／貨倉。</p>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海上貨運服務	躉船服務公司／躉船服務
(7) 供應商	<p>永豐及鷺豐船務的供應商主要為燃料供應商；躉船服務供應商；碼頭處理服務供應商；船主；及作為我們海上貨運代理服務供應商的國際集裝箱運輸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一節。</p> <p>本集團業務主要供應商與有關躉船服務的主要供應商並無重疊。</p>	<p>供應商為吊機部件供應商及當地修船廠。</p>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海上貨運服務	躉船服務公司／躉船服務
(8) 定價	<p>本集團根據以下一系列因素收費，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多項經濟指標；(b) 貿易展覽及銷售團隊的相關資料；(c) 其他海上貨運服務供應商提供的現行市價；(d) 成本分析，包括工資、燃料費、費用及地區的潛在升幅；及(e) 我們對合理利潤率的釐定。 <p>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營銷－我們的定價」一節。</p>	<p>華港船務根據以下數項因素按逐個集裝箱收費，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競爭對手所提出的價格；(b) 銷售成本（見下文第(9)段）；(c) 特定或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的接受水平；(d) 季節性因素；及(e) 特定客戶的未來業務可能性。
(9) 主要營運成本及財務資源	<p>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成本為貨運費、碼頭處理費、燃料費、船舶租賃費及躉船費。</p>	<p>主要營運成本為潤滑油、折舊、消耗品（如鋼纜及其他吊機部件及分包銷商費用）、船舶維修及保養。</p>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在香港有逾200家躉船服務營運商，可為我們的業務以近似的服務質素、價格及條款提供替代躉船服務。

因此，董事認為劉氏控股公司之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有明確劃分，而劉氏控股公司並無亦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直接或間接競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管理、財務及營運

經考慮下列因素，董事信納本集團可在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而進行業務：

不競爭

儘管如本節上文所述控股股東擁有若干業務，惟控股股東或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此外，控股股東已各自以本集團的利益訂立不競爭契據。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不競爭契據」一段。

管理獨立

本集團的管理及經營決策由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作出。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與劉氏控股公司的董事會彼此獨立運作。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於本公司與劉氏控股公司的職位詳情：

姓名	於本公司之職位	於劉氏控股公司之職位
劉與量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所有劉氏控股公司 之非執行董事
唐鴻琛女士	非執行董事	若干劉氏控股公司之董事
劉德豐先生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無
劉德祺先生	執行董事	無
盧溫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林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李家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劉美婷女士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無
謝燕雲女士	副總經理	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並無於劉氏控股公司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位。執行董事並無於任何劉氏控股公司擔當執行人員職位。本公司管理層團隊有別於劉氏控股公司者。因此，我們有足夠並非劉氏控股公司執行管理層的非重疊董事，並具相關經驗確保董事會妥善運作。

儘管唐鴻琛女士於其擁有的若干公司中擔任董事等不同執行人員職位，唐鴻琛女士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不負責本集團之日常運作。

儘管控股股東於本集團以外的若干業務中擁有權益及上文披露的董事職位重疊，我們認為董事會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理由為：

- (a) 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利益及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其董事職責與彼之個人利益之間不允許有任何衝突；
- (b) 倘在即將訂立的任何交易中，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之間有潛在利益衝突，則涉及利益的董事應放棄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就有關交易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c)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超過三分之一，符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決策程序帶來獨立判斷；及
- (e) 高級管理層團隊具有豐富經驗以及對本集團所從事行業的認識。

營運獨立

本集團有獨立工作團隊經營業務，且並無與控股股東於本集團以外的業務分用其營運團隊。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關聯方開展若干交易(其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5)，董事已確認，該等關聯方交易(與貿易有關)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預期概無與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進行的過往關聯方交易將會於上市後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考慮(i)我們已設立自身的組織架構，由獨立部門組成，各有特定職責；(ii)本集團並不與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共享營運資源，例如客戶、市場、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在營運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

就有關由華港船務提供躉船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集團可自由選擇直接於碼頭裝載集裝箱或使用由其他獨立躉船服務供應商提供的躉船服務。本集團在決定於碼頭直接裝載集裝箱或使用躉船服務時，一般考慮減省成本、節約時間及碼頭大小等因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1. 支線船服務－準備階段」一節。

相對而言，本集團並無於中國安排以躉船載貨，主要原因是整體而言，中國的每船躉船費遠低於香港。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本集團集裝箱總裝載量（以標準箱計）中使用躉船服務裝載分別僅佔約26.6%、24.8%及21.6%。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躉船服務均由華港船務安排，而華港船務則向其他劉氏控股公司及獨立第三方租賃躉船。本集團之躉船費並不高昂，分別僅佔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本集團服務成本總額約5.0%、5.0%及5.8%。此外，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涉及由華港船務租賃的躉船提供服務的服務成本總額中，由獨立第三方擁有的躉船的服務成本約佔71%、66%及58%。

華港船務亦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躉船服務，惟本集團為其主要客戶，於2013、2014及2015年分別佔其總收益約85.5%、73.0%及83.1%。此外，華港船務由獨立第三方擁有47.5%。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並不倚賴華港船務提供的躉船服務，而使用躉船服務並無影響本集團的營運獨立。

財務獨立

董事認為，本集團並非不當倚賴控股股東的墊款以營運業務。於2015年12月31日，控股股東概無為債務提供擔保，亦無結欠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任何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永豐獲授30百萬港元的銀行融資，由劉與量先生提供擔保，而有關擔保預期將於上市前解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產生自該項銀行融資的借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相信，本集團於上市後將能夠取得外部融資而毋須倚賴控股股東。此外，本集團有自身的財務部門，並已建立自身獨立於控股股東的財務會計系統。本集團有自身的銀行賬戶，自行作出稅務登記，並已聘請足夠財務會計及司庫人員。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

競爭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其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於2016年6月10日與控股股東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同意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及其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主營業務海運服務競爭，並向本集團授予新業務機會的選擇權、收購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

控股股東不可撤回地在不競爭契據中承諾，在不競爭契據年期內，彼等將不會，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及其緊密聯繫人不會獨自或與任何其他實體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經營、參與、協助或支持第三方經營或參與任何與我們的主營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上述限制須視乎本公司可能根據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條件豁免若干新業務機會而定。

上述限制不適用於因情景(1)及(2)的該等公司(統稱「投資公司」)債務重組：(1)控股股東、其附屬公司或緊密聯繫人出於投資目的購買與我們的主營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其他上市公司不多於10%股權；或(2)控股股東、其附屬公司或緊密聯繫人持有與我們的主營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其他業務的不多於10%股權。為釋疑慮，上述例外情況不適用於儘管控股股東、其附屬公司或緊密聯繫人僅持有該等投資公司的不多於10%股權，但仍能控制其各自之董事會的該等投資公司。

新業務機會

控股股東已於不競爭契據中承諾，在不競爭契據年期內，倘控股股東及／或其附屬公司得悉與我們的主營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機會時，控股股東將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向本公司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供本公司考慮是否進行該業務機會（「**提呈通知**」）。控股股東亦有責任盡最大努力促使按公平合理條款首先向本公司提供該機會。本公司有權在遵照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在收到提呈通知起30個營業日內（惟我們可要求將通知期延長30個營業日）決定是否接受該業務機會。

控股股東及／或其附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在收購與我們的主營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新業務機會時向本公司授予選擇權。

倘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決定不接受新業務機會，或在收到提呈通知起計30個營業日內仍未回覆控股股東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緊密聯繫人（惟本公司可要求延長30個營業日通知期），本公司將被視為決定不接受新業務機會，而控股股東及／或其附屬公司可自行經營該新業務機會。

收購選擇權

就控股股東於不競爭契據中所指的任何新業務機會（已提出但未獲本公司接受，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保留，並與我們的主營業務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者）而言，控股股東已承諾向本公司授予選擇權，以一次或多次購買構成部分或全部上述新業務的任何股權、資產或其他權益，或透過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外判、租賃或包銷的方式經營上述新業務。選擇權在不競爭契據的年期內可隨時行使，惟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然而，倘第三方擁有優先購買權，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或事前具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協議），進行收購的選擇權受該等第三方權利限制。在此情況下，控股股東將盡最大努力促使第三方放棄其優先購買權。

控股股東須促使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及其緊密聯繫人遵守上述由控股股東授予本公司的選擇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代價須在訂約方根據第三方專業估值師(由控股股東及我們挑選)的估值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機制及程序,按公平合理原則磋商後釐定。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閱、考慮及決定是否接受選擇權。在評估是否行使選擇權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任何可行性報告、對手方風險、估計盈利能力、我們的業務及法律、監管及合約狀況,並基於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最佳利益達致意見,如有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委聘獨立第三方估值師評估業務機會。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有權就行使業務機會的選擇權委聘獨立第三方顧問,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優先購買權

控股股東承諾於不競爭契據期限內,倘其有意向第三方轉讓、出售、租賃、授予特許權或以其他方式容許使用躉船服務,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須向本公司發出事先書面通知(「**出售通知**」)。出售通知須附有轉讓、出售、租賃或授予特許權的條款及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任何資料。本公司須於收到出售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回覆控股股東及/或其附屬公司。控股股東及/或其附屬公司承諾直至收到本公司回覆前,其不會通知任何第三方有關轉讓、出售、租賃或授予特許權從事該業務的意向。倘本公司決定不行使其優先購買權或倘本公司於所協定期間內並無回覆,或倘本公司不接受出售通知所載條款及於協定期間向控股股東發出載列可接受條款的書面通知,但該等條款於訂約方按公平合理原則進行協商後不獲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接受,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有權根據出售通知所規定條款向第三方轉讓業務。

控股股東須促使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及其緊密聯繫人遵守以上優先購買權。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核、審議及決定是否行使優先購買權。於評估是否行使優先購買權時,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包括任何可行性研究、對手方風險、估計盈利能力、我們的業務及法律、監管及合約狀況等一系列因素,以達致符合股東及本公司整體最佳利益的意見。如有需要,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聘請獨立第三方估值師評估業務機會。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有權就行使優先購買權聘請獨立財務顧問,相關成本由本公司承擔。

彌償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承諾，如控股股東違反不競爭契據的承諾及／或責任而導致或引致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蒙受任何傷害、損失或法律責任，包括因上述違反情況而產生的任何成本及開支，則會向及一直向本集團作出彌償，前提為不競爭契據所載彌償不得損害本公司就任何有關違反而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及補償（包括特定履行），而本公司謹此明確保留所有其他事項及補償。

控股股東的進一步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承諾：

- (i) 其將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便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控股股東、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其緊密聯繫人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ii) 其同意我們在年報或公告中披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情況所作出的決定；及
- (iii) 其將每年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發出聲明，以供我們在年報中作出披露。

不競爭契諾將於以下事項最早發生之日失效：

- (a) 本公司成為由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全資擁有；
- (b) 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於已發行股份的實益股權總額（不論直接或間接）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且有關控股股東不再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或
- (c)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

有關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下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以及保障股東的利益：

- (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審核遵守及履行不競爭承諾條款的情況；
- (ii) 我們的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本公司要求的所有資料，以供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
- (iii) 我們將透過年報或公佈，披露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與遵守及履行不競爭承諾相關事宜作出的決定；
- (iv) 我們將於我們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披露不競爭承諾的條款獲遵守及履行的情況；及
- (v) 倘任何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董事會審議的任何有關遵守及履行不競爭承諾的任何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適用條文，其不得就批准該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以及保障股東（特別是少數股東）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前，我們與上市後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具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賦予之涵義）的訂約方訂立若干交易。上市後，我們將繼續與該等訂約方進行下列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交易之詳情載列於下文。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列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總部辦公室租賃協議

恒和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之背景

恒和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物業投資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恒和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直接由劉與量先生擁有50%及唐鴻琛女士擁有50%，而彼等各自為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恒和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交易性質

預期恒和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業主）與本公司（作為租戶）將於上市前訂立一項租約（「總部辦公室租賃協議」），據此，恒和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同意向本公司出租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3A號卓匯中心28樓若干部分（總樓面面積約5,700平方呎）連同三個停車場車位，作辦公室用途，合約期至2018年12月31日止。根據總部辦公室租賃協議，每月應付恒和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之租金為138,295.20港元（不包括須由本集團支付的地租、管理費及其他雜項支出）。

總部辦公室租賃協議的條款可在訂約雙方共同協定後續期，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自2011年起向恒和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租賃上述物業作辦公室用途。由於我們的辦公室物業設備完善，並為業務夥伴所熟知，我們目前或在可見將來無計劃遷至其他物業，我們相信就成本、時間及營運穩定性而言，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部辦公室租賃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訂立，並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恒和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支付的租金總額分別約為1,380,000港元、1,569,000港元及1,660,000港元。

定價政策

總部辦公室租賃協議的應付年度租金乃訂約方在參考同一地區相同或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獨立物業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已審閱總部辦公室租賃協議的應付年度租金，並確認其條款屬公平合理，與香港類似地區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價一致。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預計本集團根據總部辦公室租賃協議向恒和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支付的年度租金總額為1,659,542.40港元。因此，按總部辦公室租賃協議中的租賃而言，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約為1,660,000港元、1,660,000港元及1,660,000港元。

年度上限基準

上述有關向恒和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租賃的物業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各項而釐定：(i)本集團與恒和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的過往交易金額，並計及上述定價政策；及(ii)同一地區相同或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價。

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認為，本集團根據總部辦公室租賃協議應付恒和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租金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與同一地區類似物業在租約開始日期的當前市價一致。

上市規則涵義

預計按年計，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總部辦公室租賃協議將予支付的年度租金不會超過每年1,66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總部辦公室租賃協議的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倘適用）按年計低於5%，而總代價低於3,000,000港元。因此，總部辦公室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列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2. 使用躉船服務

華港船務之背景

華港船務的主營業務為提供躉船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港船務由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劉與量先生擁有52.5%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擁有4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華港船務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聯繫人。

交易性質

本公司（作為買方）預期將與華港船務（作為服務供應商）於上市前訂立總服務協議（「總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將使用而華港船務將向我們提供躉船服務。

總服務協議由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12月31日到期。有關交易的代價將參考當前可資比較的服務費釐定。有關交易的具體條款將按逐宗交易基礎釐定，而訂約方將分開訂立協議。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由於本集團滿意華港船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之躉船服務，包括服務質素及交付時間，而華港船務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董事認為與華港船務繼續進行該項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上市後，本集團將繼續使用華港船務之躉船服務。

本集團並無擁有躉船，而董事認為本集團僅為提供躉船服務擁有躉船不符合成本效益及本集團之最佳利益，因此本集團與華港船務訂約提供有關服務。

另外，考慮到華港船務自1999年起已向本集團提供躉船服務，本集團與華港船務已建立長期關係，我們相信與第三方相比，我們可以更好而且更有效率地向華港船務表達需要。此外，本集團與華港船務的長期關係方便我們進行業務及營運。有見及此，董事認為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為我們的營運帶來協同效應。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服務協議的條款乃根據公平原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華港船務提供之服務支付之總服務費分別約為25,393,000港元、25,712,000港元及21,831,000港元。

定價政策

本集團根據總服務協議應付華港船務的服務費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為確保我們就所提供的躉船服務而支付的服務費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市場慣例，我們將密切留意市場現有費用水平及市況。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躉船服務應付華港船務的估計服務費分別約為26,000,000港元、26,500,000港元及27,000,000港元。

年度上限基準

該等建議上限金額主要參考：(i)本集團與華港船務的過往交易金額；(ii)客戶對我們的服務的預期需求；(iii)我們預期對該躉船服務的需求（亦與在碼頭靠泊載貨船舶作卸貨的等候時間有關）等因素釐定。

上市規則之涵義

基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總服務協議的年度交易金額預期分別約為26,000,000港元、26,500,000港元及27,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如適用），按年計算，總服務協議的最少一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預期高於5%，於上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申請豁免

由於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於上市後按經常性基準持續，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為不切實際並對本公司造成繁重負擔，並在每次進行交易時令本公司徒增不必要的行政開支。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就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同意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總值於每個財政年度不得超過上述有關年度上限金額。

董事確認

經考慮上述資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及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或與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有關，以公平合理之正常商業條款為基準，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其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節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中有利益衝突的董事須就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在及將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受總服務協議規管的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而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其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每名人士將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該等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本集團成員		證券數目 及類別 ⁽¹⁾	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公司姓名／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Ever Winning Investment ⁽²⁾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892,500,000股股份(L)	63.75%
劉與量先生 ⁽³⁾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⁴⁾ 及配偶權益 ⁽⁵⁾	945,000,000股股份(L)	67.50%
唐鴻琛女士 ⁽³⁾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⁶⁾ 及配偶權益 ⁽⁷⁾	945,000,000股股份(L)	67.50%

附註：

1. 「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Ever Winning Investment將於本公司直接擁有約63.75%權益（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3. 劉與量先生乃唐鴻琛女士之配偶。
4.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Ever Winning Investment擁有約63.75%權益。因此，劉與量先生控制Ever Winning Investment三分之一以上的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5.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Ever Forever Investment擁有約3.75%權益。Ever Forever Investment則由劉與量先生之配偶唐鴻琛女士擁有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與量先生被視為於唐鴻琛女士在本公司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6.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Ever Forever Investment擁有約3.75%權益。因此，唐鴻琛女士控制Ever Forever Investment三分之一以上的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7.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 Ever Winning Investment 擁有約63.75%權益。Ever Winning Investment 由唐鴻琛女士之配偶劉與量先生擁有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唐鴻琛女士被視為於劉與量先生在本公司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我們的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匯報董事會工作；執行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釐定我們的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制定年度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制定溢利分派及彌補虧損計劃；制定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計劃；以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我們各位執行董事均已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

下表載列董事會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現時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劉與量先生	63	主席、 執行董事	1993年6月 23日	2015年 10月15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發展、事務決策、重要投資策略及高級行政人員管理	唐鴻琛女士之配偶、劉德豐先生及劉德祺先生之父
劉德豐先生	39	行政總裁、 執行董事	2002年4月 15日	2016年 3月3日	負責制定及執行我們的公司戰略及業務發展策略、監督我們的整體業務發展並執行運營計劃以及參與我們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及監督投資活動及交易	劉與量先生與唐鴻琛女士之子，劉德祺先生胞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德祺先生	38	執行董事	2008年1月 1日	2016年 3月3日	負責制定及執行我們的公司戰略及銷售與推廣策略、監督我們的整體業務發展並執行營運計劃以及參與我們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監督投資活動及交易，以及管理貨運代理與資訊科技支援服務	劉與量先生與唐鴻琛女士之子，劉德豐先生胞弟
唐鴻琛女士	63	非執行董事	2002年6月 11日	2016年 3月3日	負責就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提供意見，但並無參與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	劉與量先生之配偶、劉德豐先生及劉德祺先生之母
盧溫勝先生	68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6月 10日	2016年 6月10日	請參閱以下附註	無
林潞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6月 10日	2016年 6月10日	請參閱以下附註	無
李家麟先生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6月 10日	2016年 6月10日	請參閱以下附註	無

附註：出席董事會會議，以於有需要時就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策略、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以及守則及交易標準的問題作出獨立判斷；以及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視情況而定）服務。

執行董事

劉與量先生

劉與量先生，63歲，為我們的創辦人、主席兼執行董事。劉先生於2015年10月15日獲委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劉先生於1993年6月23日創辦本集團並成立鷺豐船務，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發展、重要事務決策、重要投資策略及高級行政人員管理。劉先生為唐鴻琛女士之配偶，並為劉德豐先生及劉德祺先生之父。

劉先生於海運行業具逾40年經驗。由1973年4月至1978年7月期間，劉先生於Trans Safety Shipping Company擔任駐港船長助理，負責處理船員事務。由1978年11月至1993年5月，劉先生加入海豐船務(香港)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副董事總經理，負責監督運輸船的運作及貨運處理服務。該等公司均主要進行航運業務。劉先生現在任職永豐投資、永豐國際控股、永豐、鷺豐船務及永豐國際貨運之董事，以及永豐國際貨運、深圳永豐物流及深圳永世豐物流之經理。劉先生亦任多劉氏控股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亦於香港及中國多個機構及協會中擔任職位。劉先生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9屆、第10屆及第11屆福建省委員會(「福建政協」)委員，並擔任福建政協第11屆常務委員會委員。劉先生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7屆及第8屆福建省泉州市鯉城區委員會委員。於2008年4月，劉先生獲委任為香港福建同鄉會有限公司永遠名譽會長。於2009年8月，劉先生獲委任為香港泉州市同鄉總會永遠名譽會長。於2011年3月，劉先生獲委任為香港泉州同鄉會有限公司永遠名譽會長。於2013年3月，劉先生獲委任為香港泉州慈善促進總會有限公司副會長。於2013年11月，劉先生獲委任為香港福建社團聯會有限公司副會長。於2014年4月，劉先生獲委任為福建省港區政協委員聯誼會有限公司會長。

劉先生於2011年7月獲香港政府頒授榮譽勳章。

劉德豐先生

劉德豐先生，39歲，為我們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劉先生於2016年3月3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於2002年4月15日加入本集團，任深圳永豐物流之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制定及執行我們的公司戰略及業務發展策略、監督我們的整體業務發展並執行營運計劃，以及參與我們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及監督投資活動及交易。劉先生為劉與量先生與唐鴻琛女士之子，並為劉德祺先生之胞兄。

劉先生於海運行業具逾10年經驗。劉先生於2001年3月畢業於美國波莫納加州州立理工大學(California State Polytechnic University, Pomona)，獲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劉先生現任永豐國際控股、永豐、鷺豐船務及永豐國際貨運之董事，深圳永豐物流之監事，以及永豐國際貨運及深圳永豐物流之副經理。

劉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11屆福建省泉州市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10屆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市委員會委員及香港政協青年聯會有限公司常務副會長。

劉德祺先生

劉德祺先生，38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劉先生於2016年3月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08年1月1日加入本集團，任永豐國際貨運之副總經理。劉先生主要負責制定及執行我們的公司戰略及銷售與推廣策略、監督我們的整體業務發展並執行營運計劃，以及參與我們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及監督投資活動及交易。劉先生亦負責本集團之貨運代理及資訊科技支援服務。劉先生為劉與量先生與唐鴻琛女士之子，並為劉德豐先生之胞弟。

劉先生於海運行業具逾9年經驗。劉先生於2000年8月畢業於美國南加州大學，獲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由2006年11月至2008年3月，劉先生於中遠太平洋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碼頭營運)的策略部門擔任項目主管，負責港口兼併與收購的分析。劉先生現任永豐國際控股、永豐、鷺豐船務及永豐國際貨運之董事，以及永豐國際貨運及深圳永豐物流之副經理。劉先生自2014年5月起為香港政協青年聯會有限公司成員。

非執行董事

唐鴻琛女士

唐鴻琛女士，63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唐鴻琛女士於2016年3月3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提供意見，但並無參與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唐鴻琛女士為劉與量先生之配偶及劉德豐先生與劉德祺先生之母。

唐女士現任永豐及鷺豐船務之董事。由2004年10月至2016年1月，彼擔任永豐國際貨運之董事。唐女士現亦擔任永豐國際貨運及深圳永豐物流之監事，及部分劉氏控股公司之董事。唐女士由上述以往工作經驗中獲取海運業相關知識及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溫勝先生

盧溫勝先生，68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於2016年6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主要負責參與董事會會議，以於有需要時就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策略、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以及守則及交易標準的問題作出獨立判斷；以及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視情況而定）服務。

於1992年6月，盧先生獲委任為寶源珠寶首飾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主營珠寶批發及零售業務。於1988年9月及1988年5月，盧先生分別獲委任為足金有限公司及運通世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該等公司分別主營香港物業投資業務及中國物業發展業務。盧先生負責所有該等公司的管理工作。

盧先生於珠寶及物業投資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由2007年7月至2008年11月，盧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榮德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之獨立執行董事，自2008年11月至2015年6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並且自2015年6月起再次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11月起，盧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先生為第10屆、第11屆及第12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成員。盧先生於2011年7月獲香港政府授予銅紫荊勳章。

盧溫勝先生曾為石獅市寶源珠寶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的法定代表。根據盧先生表示，由於已經打算結束該公司及已停止該公司之業務，因此該公司並無進行年度查檢，其營業執照已於2002年11月29日撤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盧先生為高亞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的董事，而該公司已於2005年6月3日根據當時之現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291(5)條被撤銷註冊而解散。根據盧先生表示，上述公司被撤銷註冊時有償債能力，而解散上述公司並無對其產生任何負債或責任。

林潞先生

林潞先生(曾用名林露)，44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2016年6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主要負責出席董事會會議，以於有需要時就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策略、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以及守則及交易標準的問題提供獨立判斷，以及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視情況而定)服務。林先生於1993年4月至1997年3月就讀於日本的駒澤大學經濟學院商學系。自2000年9月起，林先生受聘於南益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現任執行董事。彼亦為若干其他關聯方的董事，有關公司為香港多元化企業，主要從事包括針織、成衣、紡織機械及房地產開發等業務，彼負責所有該等企業的管理工作。林潞先生曾為河南南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的董事。根據林先生表示，由於該公司當時並無實際業務及進行年度查檢，所以其營業執照已於2012年12月27日撤銷。林先生亦為福建政協第11屆委員會的委員、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的一般會員及保良局董事。

李家麟先生

李家麟先生，60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2016年6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主要負責出席董事會會議，以於有需要時就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策略、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以及守則及交易標準的問題作出獨立判斷，以及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視情況而定)服務。

李先生於1978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會計高級文憑。李先生自1980年5月及1985年5月起分別加入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資深會員。

李先生於銀行及審計方面有超過20年經驗。自1982年4月至2007年6月，李先生於國際投資銀行Lloyds Bank plc香港分行(前稱Hill Samuel Bank Limited)工作，其最後職位為區域副總裁，負責庫務活動、財務、資訊科技、風險管理及業務營運。彼自2008年7月起一直為亞洲投資研究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許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監管活動的公司)的負責人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先生為多間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自2000年4月起任職的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23)、自2004年9月起任職的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6)、自2007年4月起任職的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55)、自2014年2月起任職的創興銀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1)以及自2014年12月起任職的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07)。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彼(i)在過去三年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概無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分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與董事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與董事有關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或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41(3)段予以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人員

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我們高級管理人員團隊的資料：

姓名	年齡	現時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日期	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劉美婷 ⁽¹⁾	29	財務總監、公司秘書	2015年11月2日	2016年3月3日	負責監管財務報告、公司財務、庫務、稅務及其他相關財務事宜及監督投資活動及交易。	無
謝燕雲	59	副總經理	1996年9月23日	2004年7月16日	內部管理及監控本集團及營運附屬公司業務	無

附註：

1. 有關劉美婷女士之簡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下述「公司秘書」一段。

謝燕雲女士

謝燕雲女士，59歲，自2004年7月16日起擔任鷺豐船務的副總經理，並主要負責營運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管理事項，包括監管項目工作流程並聯繫航運公司。謝女士於航運領域擁有逾35年經驗。彼於1996年9月加入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之一鷺豐船務，擔任業務發展經理，負責發展該營運附屬公司的支線船舶服務。

謝女士於1981年7月加入東方海外貨櫃航運(香港)有限公司，彼於1990年4月離職時擔任的職位為助理督導員，負責(其中包括)市場推廣及中國業務發展。彼於1990年4月加入華洋貨運(遠東)有限公司，負責市場推廣，彼於1993年3月離職時擔任的職位為培訓經理，兼責培訓新入職員工。所有該等公司均為航運代理商及貨運代理商。由1993年6月至1996年7月，謝女士於法國達飛海運集團(亞洲)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航運業)擔任中國地區經理，並負責集團於中國地區的航運業務。

謝女士於1977年7月離開金文泰中學。彼亦於1988年8月完成香港城市大學(前稱為香港城市理工學院)商務管理學院開設之物流管理規劃及監控的進修課程。

公司秘書

劉美婷女士，29歲，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於2015年11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管財務報告、公司財務、庫務、稅務及其他相關財務事宜及監督投資活動及交易。彼於2009年11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財務學及專業會計學)學位，並於2013年3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彼於2009年10月加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於2015年11月離職時為審計經理。劉女士於會計及財務管理(包括處理稅務相關事宜)領域擁有6年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前三年內擔任任何其他公開上市公司的董事。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6年6月10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董事組成，分別為李家麟先生、林潞先生及盧溫勝先生，其中李家麟先生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家麟先生具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載之適用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督我們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6年6月10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現由三名董事組成，分別為林潞先生、盧溫勝先生及劉德豐先生，其中林潞先生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評估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並就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作出建議及推薦董事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6年6月10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現由三名董事組成，分別為盧溫勝先生、林潞先生及劉與量先生，其中盧溫勝先生出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候選人填補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空缺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退休金界定供款計劃及其他實物福利，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者、所投入時間及本公司的表現收取酬金。本公司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就本公司營運執行職能所產生的必要合理開支作出償付。本公司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福利的市場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表現，以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福利待遇(包括獎勵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亦已有條件地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詳細資料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退休金界定供款計劃及其他實物福利(倘適用)的總金額分別約為4,340,000港元、4,275,000港元及3,858,000港元。董事的薪酬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其經驗、職責及表現釐定。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支付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退休金界定供款計劃及其他實物福利(倘適用)的總金額分別約為645,000港元、684,000港元及839,000港元。我們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其經驗、職責及表現釐定。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收取的薪酬及實物福利(倘適用)分別約為5,735,000港元、5,757,000港元及5,431,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公司概無向我們的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或彼等亦無應收的薪酬，以作為招攬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於各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概無向我們的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及彼等亦概無應收作為失去涉及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事務的任何管理職位的有關補償。

我們的董事概無放棄往績記錄期間內的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其他款項，亦無任何其他應付款項。

根據現行安排，預計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實物福利，但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為6,087,000港元。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下列事宜按照上市規則第3A.23條向本公司作出建議：

- (1)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2) 擬進行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時,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3) 本公司擬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方式使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營運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的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4)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上市股份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委聘年期將於上市日期起開始,並將於我們自上市日期起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完結。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同在管理及內部程序方面實行良好企業管治對促進及確保問責的重要性。我們預期將遵循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前後，本公司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描述（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法定股本：港元

10,000,000,000	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100,000,000
----------------	--------------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1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100
--------	-----------------	-----

1,049,99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之股份	10,499,900
---------------	----------------	------------

350,0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之股份	3,500,000
-------------	---------------	-----------

<u>1,400,000,000</u>	股已發行股本總數	<u>14,000,000</u>
----------------------	----------	-------------------

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1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100
--------	-----------------	-----

1,049,99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之股份	10,499,900
---------------	----------------	------------

402,5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 將發行之股份	4,025,000
-------------	-------------------------	-----------

<u>1,452,500,000</u>	股已發行股本總數	<u>14,525,000</u>
----------------------	----------	-------------------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述據此發行股份。該表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其將符合資格享有股份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附帶或產生的所有股息、收入及其他分派以及任何其他權利及利益（根據資本化發行享有的權利除外）。

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2016年6月10日舉行的股東大會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股東批准以資本化發行向於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股份，而根據此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應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股東於2016年6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6年6月10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全職或兼職僱員及顧問）可獲授賦予彼等權利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加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初步不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3.購股權計劃」一節。

一般授權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或發行及處理股份，惟有關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a)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惟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及(b)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的股份數目。

除上述一般授權外，董事亦有權根據任何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附帶的任何認購權或換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董事有權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不會因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而有所減少。

股 本

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有關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3.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股東於2016年6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購回授權僅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為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者)進行的購回有關。聯交所規定須就購回股份載入本招股章程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6.證券購回授權」一節。

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有關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股東於2016年6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以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再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為多個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未獲承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條文以股東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根據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改或廢除。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財務資料

閣下閱覽下文討論及分析時，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載列的合併財務資料以及節選歷史合併財務數據，及在各情況下連同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相關附註一併細閱。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下文所載我們的財務資料及討論與分析乃假設我們現有的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有關本集團架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此外，以下討論與分析載有涉及風險與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我們日後的業績可能受眾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其他章節所述因素）影響而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有重大差異。

我們的財政年度由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對「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的所有提述分別指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概覽

我們是聲譽卓越的中國和香港水路貿易及航運服務供應商。我們於華南提供外貿轉運服務，香港、南沙（廣州主要港口之一）及深圳為我們的主要轉運港。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合共19個營運點，包括位於香港、福建省、廣東省、廣西壯族自治區及海南省的分公司及代表處。我們主要向客戶提供三類服務，即(i)支線船服務、(ii)承運人自有箱服務；及(iii)海上貨運代理服務。

有關我們業務概覽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概覽」一節。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亦符合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由於重組並無導致本集團的管理層及業務最終控制權出現任何變動，故重組被視為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因此，除於2013年4月12日完成的收購深圳永豐物流49%股本權益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的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財務資料乃使用重組涉及的實體於所有期間的賬面值，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賬目的合併會計處理」所載的合併賬目原則編製。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附註3進一步闡釋，財務資料呈列了目前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合併業績、合併權益變動、合併現金流量及合併財務狀況，猶如目前集團架構（重組前收購深圳永豐物流除外）一直存在，而本集團則被視為存續實體。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並預期將受下文所載多項主要因素影響。

華南的裝運量及海運活動

我們在華南市場的重點海運服務為我們帶來最大收益。裝運量、海運吞吐量及相關海運活動的水平對我們的整體業務及財務表現都有重大影響。

我們與船主訂立船舶租賃合同的能力

我們的增長及盈利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租賃船舶交付托運貨物至客戶所要求目的地。本集團與船主訂立船舶租賃合同，據此，該等船主向我們租出船舶，租期一般介乎三個月至一年。我們通常會於原本租船期結束前獲授延期選擇權延長租船期三個月至一年。

本集團致力按以公平原則與承租人磋商達致的預定月租在相關期間租賃該等出租船舶，而不論所托運貨物能否盡用船舶的載貨空間。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船隊當中共有12艘租賃船舶。

董事認為，船舶租賃合同的延期選擇權為我們在裝運量高的旺季期間經營提供彈性，以保持穩定的船隊載貨量。倘在任何現有船隊協議的船隊載貨空間使用率變得不明確，我們將持審慎態度，不會行使延期選擇權或在訂立／更新船舶租賃合同時與船主磋商條款。

董事將繼續努力物色能加強我們的海運服務與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的新租賃船舶。

我們船隊的使用率

船隊使用率是計算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效益的其中一個指標。使用率乃以每年處理量(按標準箱計,包括載貨及閒置集裝箱)除以本集團船隊年內總運力計算。由於各支線船均設有最高重量限制,故整體使用率亦受集裝箱內貨物的重量影響。於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我們船隊的整體使用率分別約83%、73%及81%。我們定期監察船隊的使用率,以評估其表現,繼而分配船舶前往不同航線。

季節性

我們的多元化客戶基礎涵蓋不同行業及季節週期,減低往績記錄期間內的全年季節性負面影響。然而,海運服務的需求一般會因應季節而變化。我們的服務量在緊隨中國的主要公眾假期後通常出現下滑,尤其是在農曆新年之後。

由於該等波動,於單一財政年度的不同期間內或於不同財政年度的不同期間內的銷售與經營業績比較不能作為本集團表現的指標。

燃料費

燃料費是船運業務的其中一項主要成本,受到國際原油價格影響,近年一直波動。燃料價格波動直接影響我們的經營成本及盈利能力。於燃料價格上升期間,我們透過收取額外燃料附加費彌補成本。然而,有關燃料附加費水平可能不時因客戶而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協議對沖燃料價格波動。

於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燃料開支分別約78.5百萬港元、78.4百萬港元及44.7百萬港元,而燃料的平均單位價格分別約每噸919美元、每噸875美元及每噸510美元,整體上與國際燃料價格波動一致。根據美國能源信息管理局,國際原油價格指標歐洲布倫特原油現貨價格由2015年第一季的每桶約55美元下跌至2015年第四季每桶約40美元。董事認為,國際燃料價格與本集團燃料費之間的價格波動並無重大差異。

財務資料

下列敏感度分析顯示燃料費的假設性波動對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除稅前溢利及除稅後溢利的影響。於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的波動分別假設約為10.0%、20.0%及30.0%。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假設性波動	+10%	-10%	+20%	-20%	+30%	-30%
<i>對2013財政年度</i>						
<i>若干合併收益表</i>						
<i>項目的影響</i>						
燃料費變動	7,855	(7,855)	15,710	(15,710)	23,565	(23,565)
除稅前溢利變動	(7,855)	7,855	(15,710)	15,710	(23,565)	23,565
除稅後溢利變動	(7,407)	7,407	(14,813)	14,813	(22,219)	22,219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假設性波動	+10%	-10%	+20%	-20%	+30%	-30%
<i>對2014財政年度</i>						
<i>若干合併收益表</i>						
<i>項目的影響</i>						
燃料費變動	7,839	(7,839)	15,678	(15,678)	23,517	(23,517)
除稅前溢利變動	(7,839)	7,839	(15,678)	15,678	(23,517)	23,517
除稅後溢利變動	(7,320)	7,320	(14,641)	14,641	(21,960)	21,960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假設性波動	+10%	-10%	+20%	-20%	+30%	-30%
<i>對2015財政年度</i>						
<i>若干合併收益表</i>						
<i>項目的影響</i>						
燃料費變動	4,472	(4,472)	8,944	(8,944)	13,416	(13,416)
除稅前溢利變動	(4,472)	4,472	(8,944)	8,944	(13,416)	13,416
除稅後溢利變動	(4,110)	4,110	(8,220)	8,220	(12,330)	12,330

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於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倘燃料費分別增加約111%、98%及186%，我們於同期的毛利將為零（僅供收支平衡分析說明之用）。

財務資料

裝運量

裝運量是海運服務主要組成部分之一。裝運量波動直接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於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我們海運服務的裝運量分別為426,585個標準箱、421,005個標準箱及402,868個標準箱。

下列敏感度分析顯示裝運量(以標準箱計)的假設性波動對往績記錄期間內的毛利、除稅前溢利及除稅後溢利的影響(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於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的波動分別假設約為1%、3%及5%。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假設性波動	+1%	-1%	+3%	-3%	+5%	-5%
<i>對2013財政年度若干項目的影響</i>						
毛利變動	870	(870)	2,610	(2,610)	4,350	(4,350)
除稅前溢利變動	870	(870)	2,610	(2,610)	4,350	(4,350)
除稅後溢利變動	820	(820)	2,461	(2,461)	4,102	(4,102)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假設性波動	+1%	-1%	+3%	-3%	+5%	-5%
<i>對2014財政年度若干項目的影響</i>						
毛利變動	770	(770)	2,310	(2,310)	3,850	(3,850)
除稅前溢利變動	770	(770)	2,310	(2,310)	3,850	(3,850)
除稅後溢利變動	719	(719)	2,157	(2,157)	3,595	(3,595)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假設性波動	+1%	-1%	+3%	-3%	+5%	-5%
<i>對2015財政年度若干項目的影響</i>						
毛利變動	830	(830)	2,490	(2,490)	4,150	(4,150)
除稅前溢利變動	830	(830)	2,490	(2,490)	4,150	(4,150)
除稅後溢利變動	763	(763)	2,289	(2,289)	3,814	(3,814)

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於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倘裝運量分別減少約40%、56%及54%，我們於同期的除稅前溢利將為零(僅供收支平衡分析說明之用)。

平均運費

向客戶收取的平均運費是船運業務主要組成部分之一。平均運費波動直接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每個標準箱的平均運費包括就每個標準箱收取之貨運費、處理費及其他增值收入。於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我們海運服務的平均運費分別約為每標準箱1,385港元、每個標準箱1,413港元及每個標準箱1,140港元。

財務資料

下列敏感度分析顯示平均運費的假設性波動對往績記錄期間內的收益、除稅前溢利及除稅後溢利的影響（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於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的波動分別假設約為2%、10%及20%。

假設性波動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2%	-2%	+10%	-10%	+20%	-20%
對2013財政年度若干項目的影響						
收益變動	11,821	(11,821)	59,103	(59,103)	118,206	(118,206)
除稅前溢利變動	11,821	(11,821)	59,103	(59,103)	118,206	(118,206)
除稅後溢利變動	11,146	(11,146)	55,729	(55,729)	111,458	(111,458)

假設性波動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2%	-2%	+10%	-10%	+20%	-20%
對2014財政年度若干項目的影響						
收益變動	11,895	(11,895)	59,475	(59,475)	118,950	(118,950)
除稅前溢利變動	11,895	(11,895)	59,475	(59,475)	118,950	(118,950)
除稅後溢利變動	11,108	(11,108)	55,540	(55,540)	111,080	(111,080)

假設性波動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2%	-2%	+10%	-10%	+20%	-20%
對2015財政年度若干項目的影響						
收益變動	9,183	(9,183)	45,917	(45,917)	91,834	(91,834)
除稅前溢利變動	9,183	(9,183)	45,917	(45,917)	91,834	(91,834)
除稅後溢利變動	8,441	(8,441)	42,205	(42,205)	84,409	(84,409)

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於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倘平均運費分別減少約15%、13%及18%，我們於同期的毛利將為零（僅供收支平衡分析說明之用）。

碼頭處理費

碼頭處理費是我們業務的主要成本之一。碼頭處理費波動直接影響我們的經營成本及盈利能力。於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本集團產生的碼頭處理費分別約為185.9百萬港元、195.7百萬港元及169.8百萬港元，分別為同期之36.9%、38.8%及33.7%。

財務資料

下列敏感度分析顯示碼頭處理費的假設性波動對往績記錄期間內的除稅前溢利及除稅後溢利的影響（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於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的波動分別假設約為5%、10%及15%。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假設性波動	+5%	-5%	+10%	-10%	+15%	-15%
對2013財政年度若干合併						
收益表項目的影響						
碼頭處理費變動	9,296	(9,296)	18,592	(18,592)	27,888	(27,888)
除稅前溢利變動	(9,296)	9,296	(18,592)	18,592	(27,888)	27,888
除稅後溢利變動	(8,765)	8,765	(17,531)	17,531	(26,296)	26,296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假設性波動	+5%	-5%	+10%	-10%	+15%	-15%
對2014財政年度若干合併						
收益表項目的影響						
碼頭處理費變動	9,785	(9,785)	19,570	(19,570)	29,355	(29,355)
除稅前溢利變動	(9,785)	9,785	(19,570)	19,570	(29,355)	29,355
除稅後溢利變動	(9,138)	9,138	(18,275)	18,275	(27,413)	27,413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假設性波動	+5%	-5%	+10%	-10%	+15%	-15%
對2015財政年度若干合併						
收益表項目的影響						
碼頭處理費變動	8,490	(8,490)	16,980	(16,980)	25,470	(25,470)
除稅前溢利變動	(8,490)	8,490	(16,980)	16,980	(25,470)	25,470
除稅後溢利變動	(7,804)	7,804	(15,607)	15,607	(23,411)	23,411

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於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倘碼頭處理費分別增加約47%、39%及49%，我們於同期的毛利將為零（僅供收支平衡分析說明之用）。

船舶租賃費

船舶租賃費為我們業務的服務成本之一。船舶租賃費波動直接影響我們的經營成本及盈利能力。於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本集團產生的船舶租賃費分別約為45.8百萬港元、58.0百萬港元及51.0百萬港元，分別為同期之9.1%、11.5%及10.1%。

財務資料

下列敏感度分析顯示船舶租賃費的假設性波動對往績記錄期間內的除稅前溢利及除稅後溢利的影響（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於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的波動分別假設約為10%、20%及30%。

假設性波動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10%	-10%	+20%	-20%	+30%	-30%
對2013財政年度若干合併						
收益表項目的影響						
船舶租賃費變動	4,581	(4,581)	9,162	(9,162)	13,743	(13,743)
除稅前溢利變動	(4,581)	4,581	(9,162)	9,162	(13,743)	13,743
除稅後溢利變動	(4,319)	4,319	(8,639)	8,639	(12,958)	12,958

假設性波動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10%	-10%	+20%	-20%	+30%	-30%
對2014財政年度若干合併						
收益表項目的影響						
船舶租賃費變動	5,804	(5,804)	11,608	(11,608)	17,412	(17,412)
除稅前溢利變動	(5,804)	5,804	(11,608)	11,608	(17,412)	17,412
除稅後溢利變動	(5,420)	5,420	(10,840)	10,840	(16,260)	16,260

假設性波動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10%	-10%	+20%	-20%	+30%	-30%
對2015財政年度若干合併						
收益表項目的影響						
船舶租賃費變動	5,103	(5,103)	10,206	(10,206)	15,308	(15,308)
除稅前溢利變動	(5,103)	5,103	(10,206)	10,206	(15,308)	15,308
除稅後溢利變動	(4,690)	4,690	(9,381)	9,381	(14,070)	14,070

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於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倘船舶租賃費分別增加約190%、133%及163%，我們於同期的毛利將為零（僅供收支平衡分析說明之用）。

外匯匯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然而，我們部分成本，例如本集團向中國服務供應商支付的服務費，乃以人民幣計值。因此，近來港元或美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波幅或會影響我們的溢利率。由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貨幣風險甚微，故本集團現時並無訂立任何財務工具以對沖貨幣兌換風險，且無意訂立該等財務工具。儘管如此，本集團仍會繼續監控外幣風險以確保淨風險維持在一個可接受的水平，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使用對沖工具。

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假設

我們已識別出若干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乃屬重大且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的會計政策、估計及假設。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所載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

我們會持續根據經驗及相關因素(包括在各種情況下相信為對未來事件作出的合理預期)對有關估計及假設作出評估。於適用時,會計估計的修訂會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如有關修訂同時影響未來期間)確認。

收益確認

如果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而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可以可靠計量,則本集團提供支線船服務、海上貨運代理服務及承運人自有箱服務之收益按總額基礎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租賃物業裝修、汽車、傢俬、裝置及設備、集裝箱及支線船。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購買價格及將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況及工作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期內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由於本集團有關其租賃土地及樓宇的租金因類似土地及樓宇並非分開出售或出租而未能於租賃開始時按土地及樓宇元素可靠分配,故所有租金計入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成本中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融資租賃。

折舊乃自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供使用日期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並以直線法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作出撥備。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內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則該項目之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並個別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於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該資產時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入損益。

優先使用船舶

本集團已與四艘船舶的法定擁有人各自訂立三項優先使用協議(「**優先使用協議**」)。根據優先使用協議,法定擁有人與本集團互相協定,本集團擁有使用船舶、收購權益或取得出售船舶(事先取得本集團批准)所得款項的獨家優先權,而船舶的轉讓、租賃、撇銷或質押均需要事先取得本集團批准。

財務資料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倘與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則該項目的成本須確認為資產。

本集團能夠證明該四艘船舶的出售、轉讓、租賃、撤銷或質押必須經過本集團事先批准。此外，本集團能夠通過行使該四艘船舶的獨家優先使用權，使用船舶向客戶提供物流服務或者獲得出售該四艘船舶的所得款項，從而取得與該四艘船舶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因此，管理層認為，與獨家優先使用該四艘船舶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預計將流入本集團。據此，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該四艘船舶的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11,378,000港元、10,793,000港元及8,972,000港元已列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部分無形資產或會包含於實物形態或以實物形態體現。為釐定包含無形及有形部分的資產是否應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處理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作為無形資產，實體應作判斷以評估在無形或有形部分中，何者更為重要。

根據優先使用協議所載條款及該四艘船舶的實際用途，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實質上有權使用該四艘船舶權及透過實際使用該四艘船舶而取得未來經濟利益，猶如本集團於優先使用協議涵蓋的整段期間內為該等船舶的法定擁有人。因此，該四艘船舶均由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入賬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及僅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按交易日基準以公平值(倘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並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加上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初步確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財務資產包括借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財務資產)，而本集團的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融資租賃負債，且本集團已就授予一間關聯公司的銀行融資提供公司擔保，即財務擔保合約。有關取消確認、分類及計量財務工具的會計政策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之附註3。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除外)出現減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訂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兩者間之差異。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幅可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相關連，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於損益中撥回，惟減值撥回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在未有確認減值之情況下之攤銷成本。

其他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檢討內外資料來源，以鑒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否減值或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有減少的跡象。倘任何此等跡象存在，則會按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如不可能估計某項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量的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可收回金額。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預期低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減至可收回金額，並立即在損益中將減值虧損確認為開支。

減值虧損的撥回金額僅以在過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原有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乃於損益中即時確認為收入。

租約

凡租約條款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約，乃確認為融資租約。其他所有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持有的資產包括一輛汽車及一項物業，乃按租賃資產公平值及最低租賃款項現值兩者中的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的相應負債納入合併財務狀況表作為融資租約負債。融資開支，即租賃總承擔與所收購資產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將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按有關租期自損益扣除。

本集團根據多項物業及支線船的經營租約的應付／應收租金乃以直線法按本集團有關租期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外幣換算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中所包括的項目，均使用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地區的貨幣（「功能貨幣」，包括人民幣及港元）計量。財務資料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財務資料已折合至最接近的千港元。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上述交易及按期末之匯率兌換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損益，均於損益中確認。

所有使用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的本集團中國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即港元）：

- 各財務狀況表所列資產及負債按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綜合收益表所列收益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
- 上述換算產生的全部匯兌差額及貨幣項目（構成本集團對旗下中國實體之投資淨額的一部分）產生的匯兌差額均確認為權益的獨立部分。

政府補貼

倘可合理保證將獲得補貼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本集團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貼。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收取的政府補貼主要指中國相關當局就於中國特定省份提供海上貨運服務提供的資助津貼。當獲得有關當局批准並收到補貼現金時，補貼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未來變動

於批准本集團財務資料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準則。

除下文所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管理層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以及現金流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作出重大變動，以單一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雙重模式，規定除豁免情況外，須就承租人由於租賃而產生的權利及責任確認資產及負債。根據初步評估，管理層認為目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歸類為經營租賃的本集團若干物業及支線船之租賃，將觸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其後計量時，將分別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確認折舊（及減值虧損，如適用）及利息。

由於本集團的租約初步租期一般為一至三年，管理層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i) 確認使用權資產（大部分將為確認租賃負債所抵銷）；及(ii) 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折舊及利息開支（預期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確認之經營租賃開支並無重大差異）。因此，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期對本集團未來之淨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

合併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來自在華南提供海運服務，主要包括三類服務，即(i) 支線船服務；(ii) 承運人自有箱服務；及(iii) 海上貨運代理服務。

支線船服務

就支線船服務而言，我們安排支線船自不同港口提取貨運集裝箱，並運送至轉運港口之集裝箱碼頭，並在該處將集裝箱裝上國際集裝箱班輪繼續長途航程。

承運人自有箱服務

就承運人自有箱服務而言，我們為客戶提供支線船服務，並提供我們自有或向第三方租借及／或根據集裝箱交換協議使用的集裝箱。就該項服務而言，我們提供支線船服務及供客戶使用之集裝箱。有關集裝箱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集裝箱」一節。

海上貨運代理服務

我們提供海上貨運代理服務，並通常將我們常規航運航線以外的貨運作為目標。我們的海上貨運代理服務可分為兩大類(i)國際航運代理服務；及(ii)無船承運人服務。我們的海上貨運代理服務客戶主要包括不同行業的製造商及貿易公司。我們為客戶提供綜合服務以處理物流過程中的多個步驟。

就國際航運代理服務而言，我們為客戶安排貨運物流，並承諾利用第三方船舶、集裝箱以及其他必要的運輸方式，為客戶處理點到點貨物動向。我們不會為有關貨運負責，亦不會簽發無船承運人提單。

於無船承運人服務而言，我們亦會為客戶安排貨運物流。於該流程中，我們簽發無船承運人提單並為有關貨運負責。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主要包括(i)貨運費；(ii)碼頭處理費；(iii)燃料費；(iv)船舶租賃；及(v)躉船費。於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服務成本分別佔收益約85.3%、87.1%及81.9%。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我們於中國的業務所得政府補貼；(ii)我們於中國的日常業務匯兌收益；(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虧損)／收益淨額，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上市股本投資；及(iv)出售中國物業的收益。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我們在香港及中國辦事處的行政員工的薪金及津貼；(ii)折舊；(iii)中國分公司的行政開支；(iv)應酬；(v)香港及中國的定額供款計劃；及(vi)我們的辦公室物業的租金及樓宇管理費。薪金及津貼構成行政開支的最大部分，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分別約佔53.8%、54.9%及59.8%。

融資成本

所有融資成本均來自融資租約責任的應計利息。本集團的融資租約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當中計有汽車及集裝箱。

財務資料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根據毛利及其他收入減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及融資成本計算所得。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我們的所得稅乃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的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定稅率確認，並就若干項目（包括不可扣稅開支、免稅收益／溢利及暫時性差額）作調整。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而香港的利得稅稅率則為16.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達成所有稅務責任，我們於合併財務報表中為有需要的項目作出足夠的稅務撥備，且並無任何未解決的稅務爭議。

經營業績

以下為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本集團分別於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的合併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	591,028	594,751	459,171
服務成本	<u>(504,054)</u>	<u>(517,750)</u>	<u>(376,204)</u>
毛利	86,974	77,001	82,967
其他收入	2,605	23,463	17,03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54,734)	(57,523)	(55,129)
融資成本	<u>(440)</u>	<u>(169)</u>	<u>(278)</u>
除稅前溢利	34,405	42,772	44,599
所得稅開支	<u>(3,117)</u>	<u>(4,356)</u>	<u>(5,430)</u>
年內溢利	<u>31,288</u>	<u>38,416</u>	<u>39,169</u>

就所示期間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所作的比較討論如下。

財務資料

服務表現

下表載列我們的支線船服務、承運人自有箱服務及海上貨運代理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收益、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標準箱	收益 千港元	標準箱	收益 千港元	標準箱	收益 千港元
支線船服務						
福建航線	66,350	99,366	42,654	62,618	37,908	52,398
廣東航線	193,921	109,252	184,717	103,289	181,015	99,860
廣西航線	101,698	161,438	136,054	213,963	120,471	164,190
海南航線	9,495	5,918	9,016	4,242	22,737	22,460
小計	371,464	375,974	372,441	384,112	362,131	338,908
承運人自有箱服務						
福建航線	12,005	21,891	12,284	25,558	12,246	23,728
廣東航線	7,945	8,209	6,731	9,995	7,328	10,275
廣西航線	1,569	3,518	2,073	5,386	1,461	3,427
海南航線	240	317	304	461	60	114
小計	21,759	33,935	21,392	41,400	21,095	37,544
海上貨運代理服務	33,362	181,119	27,172	169,239	19,642	82,719
總計	426,585	591,028	421,005	594,751	402,868	459,17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支線船服務						
福建航線	6,865	6.9%	3,240	5.2%	4,481	8.6%
廣東航線	24,061	22.0%	14,324	13.9%	15,266	15.3%
廣西航線	19,322	12.0%	22,282	10.4%	32,280	19.7%
海南航線	1,346	22.7%	591	13.9%	3,803	16.9%
小計	51,594	13.7%	40,437	10.5%	55,830	16.5%
承運人自有箱服務						
福建航線	10,449	47.7%	12,089	47.3%	10,883	45.9%
廣東航線	4,778	58.2%	5,715	57.2%	5,569	54.2%
廣西航線	2,224	63.2%	3,401	63.1%	2,196	64.1%
海南航線	199	62.8%	280	60.7%	72	63.2%
小計	17,650	52.0%	21,485	51.9%	18,720	49.9%
海上貨運代理服務	17,730	9.8%	15,079	8.9%	8,417	10.2%
總計	86,974	14.7%	77,001	12.9%	82,967	18.1%

財務資料

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承運人自有箱服務的毛利率分別約為52.0%、51.9%及49.9%。同期，我們的支線船服務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3.7%、10.5%及16.5%。承運人自有箱服務毛利率高於支線船服務，主要由於(i)客戶群的差異；及(ii)客戶海運次數及裝運量的差異。我們的承運人自有箱服務的客戶一般為從事大陸-香港貿易業務的不同行業的企業。該等企業的規模通常小於支線船服務之客戶(通常為全球化的大型跨國集裝箱遠洋船公司)。此外，承運人自有箱服務客戶的海運業務的規律遜於國際集裝箱遠洋船公司。因此，就定價而言，我們對承運人自有箱服務客戶的議價能力更強。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按航線及服務類別及進出口活動呈列之收益及裝運量分析載列如下我們現時於華南四個省份18個港口營運業務。有關我們於四個省份營運所在港口之詳情，請參閱第120至121頁。管理層已按地區(主要按省份而非個別港口)評估本集團之財務業績。據此，下列分析載列按省份而非個別港口呈列各航線之財務表現。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出口		進口		本集團 收益 千港元	標準箱 總數	每標準箱平均價		
	收益 千港元	標準箱	收益 千港元	標準箱			出口 港元	進口 港元	總計 港元
支線船服務									
—福建航線	41,338	32,699	58,028	33,651	99,366	66,350	1,264	1,724	1,498
—廣東航線	41,846	87,500	67,406	106,421	109,252	193,921	478	633	563
—廣西航線	63,536	49,064	97,902	52,634	161,438	101,698	1,295	1,860	1,587
—海南航線	2,284	5,682	3,634	3,813	5,918	9,495	402	953	623
	149,004	174,945	226,970	196,519	375,974	371,464	852	1,155	1,012
承運人自有箱服務									
—福建航線	16,142	6,917	5,749	5,088	21,891	12,005	2,334	1,130	1,823
—廣東航線	4,043	2,667	4,166	5,278	8,209	7,945	1,516	789	1,033
—廣西航線	2,635	1,027	883	542	3,518	1,569	2,566	1,629	2,242
—海南航線	—	—	317	240	317	240	不適用	1,321	1,321
	22,820	10,611	11,115	11,148	33,935	21,759	2,151	997	1,560
海上貨運代理	181,119	33,362	—	—	181,119	33,362	5,429	不適用	5,429
總計	352,943	218,918	238,085	207,667	591,028	426,585	1,612	1,146	1,385

財務資料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出口		進口		本集團 收益 千港元	標準箱 總數	每標準箱平均價		
	收益 千港元	標準箱	收益 千港元	標準箱			出口 港元	進口 港元	總計 港元
支線船服務									
—福建航線	24,881	20,497	37,737	22,157	62,618	42,654	1,214	1,703	1,468
—廣東航線	32,901	82,658	70,388	102,059	103,289	184,717	398	690	559
—廣西航線	89,743	68,889	124,220	67,165	213,963	136,054	1,303	1,849	1,573
—海南航線	1,535	4,927	2,707	4,089	4,242	9,016	312	662	470
	149,060	176,971	235,052	195,470	384,112	372,441	842	1,202	1,031
承運人自有箱服務									
—福建航線	17,640	5,998	7,918	6,286	25,558	12,284	2,941	1,260	2,081
—廣東航線	4,926	3,886	5,069	2,845	9,995	6,731	1,268	1,782	1,485
—廣西航線	4,322	1,242	1,064	831	5,386	2,073	3,480	1,280	2,598
—海南航線	—	—	461	304	461	304	不適用	1,516	1,516
	26,888	11,126	14,512	10,266	41,400	21,392	2,417	1,414	1,935
海上貨運代理	169,239	27,172	—	—	169,239	27,172	6,228	不適用	6,228
總計	345,187	215,269	249,564	205,736	594,751	421,005	1,604	1,213	1,413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出口		進口		本集團 收益 千港元	標準箱 總數	每標準箱平均價		
	收益 千港元	標準箱	收益 千港元	標準箱			出口 港元	進口 港元	總計 港元
支線船服務									
—福建航線	18,264	15,353	34,134	22,555	52,398	37,908	1,190	1,513	1,382
—廣東航線	33,366	75,234	66,494	105,781	99,860	181,015	443	629	552
—廣西航線	67,355	61,702	96,835	58,769	164,190	120,471	1,092	1,648	1,363
—海南航線	7,878	11,268	14,582	11,469	22,460	22,737	699	1,271	988
	126,863	163,557	212,045	198,574	338,908	362,131	776	1,068	936
承運人自有箱服務									
—福建航線	17,705	6,424	6,023	5,822	23,728	12,246	2,756	1,035	1,938
—廣東航線	3,690	3,065	6,585	4,263	10,275	7,328	1,204	1,545	1,402
—廣西航線	2,333	732	1,094	729	3,427	1,461	3,187	1,501	2,346
—海南航線	—	—	114	60	114	60	不適用	1,900	1,900
	23,728	10,221	13,816	10,874	37,544	21,095	2,321	1,271	1,780
海上貨運代理	82,719	19,642	—	—	82,719	19,642	4,211	不適用	4,211
總計	233,310	193,420	225,861	209,448	459,171	402,868	1,206	1,078	1,140

進出口活動分析

基於上表，進出口表現及定價分析如下：

支線船服務

基於此項服務性質，支線船服務客戶主要為國際集裝箱運輸公司，而我們作為承包商向國際集裝箱運輸公司提供支線船服務，作為其整體航線其中一部分，主要接駁中國多個港口及轉運港，即香港、深圳或南沙。就此類服務而言，服務需求主要來自進口貨物至中國。因此，進口量一般超逾出口量，故出口量無可避免包括較多空置集裝箱，其每標準箱價格低於載貨集裝箱。因此，進口之每標準箱平均價格一般高於出口者。

承運人自有箱服務

基於此項服務性質，承運人自有箱服務客戶一般為以中國或香港為基地之不同行業企業（例如生產商及貿易公司），其從事中港貿易業務，需要我們運送貨物往來中國及香港港口。就此類服務而言，服務需求主要來自由中國出口（即中國內地生產商出口貨物）。儘管此類服務之進口需求較少，惟由於我們以自有箱或我們所租賃集裝箱營運有關業務，我們就進口訂單提供較低價格，務求減少運送空置集裝箱，運送空置集裝箱並無產生收益。因此，進口之每標準箱平均價格一般低於出口者（廣東航線除外）。廣東航線之進口每標準箱平均價格高於出口運費，主要原因為廣東省進口廢料作循環再用，推高進口需求，而我們已物色到進口廢紙至廣東省再造紙廠之多名主要客戶。

海上貨運代理服務

此類服務乃向全部出口公司提供，即以中國或香港為基地之不同行業企業（例如生產商及貿易公司），其一般需要我們運送貨物往來香港或中國至全球各地。

主要按航線呈列之財務表現分析

下文載列主要按航線呈列之財務表現重大波動分析：

支線船服務

所有航線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均下降，而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再次回升。此乃由於香港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現港口擠塞，本集團須增加租賃船舶以維持準時航運服務，導致毛利率降低。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擠塞問題解決，所有航線的毛利率同告上升。

航線中

福建航線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率相對較低，此乃主要由於福建省市場已趨成熟，市場上有大量工廠及貿易公司以及支線船服務供應商，因而競爭激烈。

廣東航線毛利率高於福建航線，原因為雖然廣東省亦面對激烈競爭，惟其航線較短（由於靠近香港／南沙／深圳轉運港），故本集團能夠更有效控制運輸成本。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率由22%降至13.9%。由於本集團的廣東航線以標準箱計的裝運量更大，故香港港口擠塞對其毛利率的影響更甚。廣東航線往返航程時間僅約為2.5日，以標準箱計裝運量較大，轉運次數更為頻密，倘發生擠塞，則所受影響更大。

廣西航線毛利率高於福建航線。此乃主要由於廣西壯族自治區的競爭較廣東省及福建省溫和。截至2014年止年度的毛利率並無重大變動，而截至2015年止年度的毛利率則由10.4%大幅升至19.7%，其主要原因為改善客戶組合所致，本集團減少與利潤較低的客戶進行業務，故儘管廣西航線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標準箱計的裝運量及收入均有所減少，惟毛利及毛利率同告上升。

海南航線的毛利率亦高於福建航線。此乃主要由於海南省市場競爭較廣東省及福建省溫和，故本集團能夠議價以獲較高毛利率。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海南航線的毛利率由22.7%大幅下跌至13.9%。此乃主要受到香港港口擠塞的影響，且受到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數宗臨時訂單影響，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相對較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海南航線毛利率由13.9%升至16.9%。此乃由於本集團於海南省另一個港口開展業務，該航線所面對競爭較為溫和，故本集團能賺取更高毛利率。

承運人自有箱服務

毛利率概無重大波動。此乃主要由於該業務之客戶主要為進行外貿的中型生產商及貿易公司，其議價能力低於支線船服務客戶（為大型國際集裝箱運輸公司）。因此，本集團能夠更有效轉嫁任何成本升幅予客戶，故於往績記錄期間毛利率概無重大波動。

於該等航線中，福建航線毛利率最低，主要因為競爭激烈所致；而廣東航線雖然面對激烈競爭，惟有關航線距離較短，故本集團所賺取毛利率高於福建航線者。廣西航線及海南航線所面對競爭較為溫和，故毛利率相對較高。

海上貨運代理服務：

毛利率概無重大波動。

支線船服務與承運人自有箱服務之毛利率存在差距

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承運人自有箱服務的毛利率分別約為52.0%、51.9%及49.9%。同期，我們的支線船服務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3.7%、10.5%及16.5%。承運人自有箱服務的毛利率高於支線船服務，主要由於(i)客戶群的差異；及(ii)客戶航運次數及裝運量的差異。

我們的支線船服務客戶主要為營運國際集裝箱遠洋船的國際集裝箱運輸公司，而我們的承運人自有箱服務客戶主要為以中國或香港為基地經營中港貿易業務的不同行業企業(例如生產商及貿易公司)。該等企業的規模通常遠小於支線船服務之客戶。此外，支線船服務客戶的每次航運載貨量較承運人自有箱服務客戶為高，航運次數亦較頻密。基於上述各項，我們對承運人自有箱服務客戶的議價能力較高，因此能收取較高運費，並就承運人自有箱服務賺取高於支線船服務之毛利率。

主要以服務類別呈列之按年財務表現

收益、服務成本及毛利之按年波幅分析載列如下：

a. 支線船服務

2015財政年度與2014財政年度之比較

相較於2014財政年度，本集團於2015財政年度自提供支線船服務產生的收益減少約45.2百萬港元或11.8%。收益減少乃受下列各項合併所影響：(i)近來全球經濟增長下滑，導致環球市場需求及中國的外貿不穩定，對水路貿易構成長遠影響；(ii)因應國際燃料價格急跌導致來自客戶的燃料附加費減少，此情況與我們服務成本中的燃料費的下降一致；及(iii)部分被海南省的收益增加所抵銷，而海南省的收益增加乃由於本集團對海南航線分配更多營運資源，以把握潛在增長機會。

相較於2014財政年度，本集團於2015財政年度就提供支線船服務產生之服務成本減少約60.6百萬港元或17.6%。服務成本減少主要由於(i)收緊船舶租賃的成本控制及規劃導致船舶租金下降；及(ii)燃料費因國際燃料價格急跌而減少。

縱然收益減少，相較於2014財政年度，本集團於2015財政年度自提供支線船服務產生的毛利增加約15.4百萬港元或38.1%，主要由於如上所述的支線船服務服務成本因我們更有效地規劃船舶租賃及收緊對服務成本的控制及燃料費下調而減少。董事認為，2015財政年度之毛利增加乃由於我們有效管理經營資源。這亦使支線船服務的毛利率由2014財政年度約10.5%增加至2015財政年度約16.5%。

2014財政年度與2013財政年度之比較

相較於2013財政年度，本集團於2014財政年度自提供支線船服務產生的收益增加約8.1百萬港元或2.2%。整體增加主要由於廣西壯族自治區的收入增加，此乃由於本集團考慮到當地海運市場未來的潛在增長而加強發展此地區，並額外分配營運資源(如支線船)予廣西航線。

相較於2013財政年度，本集團於2014財政年度就提供支線船服務產生之服務成本增加約19.3百萬港元或5.9%。服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船舶租金增加及船舶租賃合同項下的租賃船舶數目增加。此乃由於(i)我們的業務增長，尤其是我們的廣西航線支線船服務的業務增加；(ii)隨著市場燃料成本下降，我們決定增加船舶租賃，藉此把握燃料成本下降產生的利潤；及(iii)由於2014財政年度香港港口交通擠塞，我們需要增加租賃船舶以維持準時的服務。

相較於2013財政年度，本集團於2014財政年度自提供支線船服務產生的毛利減少約11.2百萬港元或21.6%，而我們的毛利率則由2013財政年度的13.7%減少至2014財政年度的10.5%，主要由於成本增幅大於收入增幅，主因是2014財政年度香港港口交通擠塞，我們需要增加租賃船舶以維持準時的服務。

b. 承運人自有箱服務

2015財政年度與2014財政年度之比較

相較於2014財政年度，本集團於2015財政年度自提供承運人自有箱服務產生的收益減少約3.9百萬港元或9.3%。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我們豁免了主要客戶的若干額外收費，導致平均貨運開支輕微下降。

相較於2014財政年度，本集團於2015財政年度就提供承運人自有箱服務產生之服務成本減少約1.1百萬港元或5.5%。服務成本減少主要由於燃料費因國際燃料價格急跌而下降。

相較於2014財政年度，本集團於2015財政年度自提供承運人自有箱服務產生之毛利減少約2.8百萬港元或12.9%，主要由於上述之合併影響所致。承運人自有箱服務之毛利率由2014財政年度約51.9%輕微下跌至2015財政年度約49.9%。

2014財政年度與2013財政年度之比較

相較於2013財政年度，本集團於2014財政年度自提供承運人自有箱服務產生的收益增加約7.5百萬港元或22.0%，主要由於(i)我們加強在廣西壯族自治區提供承運人自有箱服務，並購入更多集裝箱及額外分配支線船予廣西航線；及(ii)我們就承運人自有箱服務向客戶收取的平均費用增加，此乃由於因應不同航程收取不同的價錢，以及廣西航線的船程一般較華南其他三省為長所致。

相較於2013財政年度，本集團於2014財政年度就提供承運人自有箱服務產生的服務成本增加約3.6百萬港元或22.3%。服務成本的增加與承運人自有箱服務的收益增加一致，此乃由於我們的服務成本(如碼頭處理費及船舶租金)增加所致。

相較於2013財政年度，本集團於2014財政年度自提供承運人自有箱服務產生的毛利增加約3.8百萬港元或21.7%，主要由於上述的合併影響所致。我們的承運人自有箱服務的毛利率大致保持穩定，由2013財政年度約52.0%輕微下跌至2014財政年度約51.9%。

c. 海上貨運代理服務

2015財政年度與2014財政年度之比較

相較於2014財政年度，本集團於2015財政年度就自提供海上貨運代理服務產生的收益減少約86.5百萬港元或51.1%，主要由於考慮到支線船服務及承運人自有箱服務的毛利率整體較海上貨運代理服務為高，故將海上貨運代理服務的營運資源調配至其他分部；以及本集團於2015財政年度海上貨運代理服務之客戶需求下降(根據Euromonitor報告所示)，而該下降與中國出口總值整體降低基本保持一致。

相較於2014財政年度，本集團於2015財政年度就自提供海上貨運代理服務產生的服務成本減少約79.9百萬港元或51.8%，大致上與收益減少一致。

財務資料

相較於2014財政年度，本集團於2015財政年度自提供海上貨運代理服務產生的毛利減少約6.7百萬港元或44.2%，主要由於上述原因所致。海上貨運代理服務的毛利率由2014財政年度約8.9%增加至2015財政年度約10.2%。

2014財政年度與2013財政年度之比較

相較於2013財政年度，本集團於2014財政年度自提供海上貨運代理服務產生的收益減少約11.9百萬港元或6.6%，主要由於(i)我們的資源由海上貨運代理服務調配至毛利率較高的支線船服務及承運人自有箱服務；及(ii)我們其中一名海上貨運代理服務業務夥伴（一間國際集裝箱遠洋船公司）調高貨運費，令我們向其發出的貨運訂單減少，導致我們整體的海上貨運代理服務量輕微下跌。

相較於2013財政年度，本集團於2014財政年度就提供海上貨運代理服務產生的服務成本減少約9.2百萬港元或5.6%。服務成本下降主要由於向國際集裝箱遠洋船公司支付之貨運費減少，與上述我們的海上貨運代理服務收益減少整體一致。

相較於2013財政年度，本集團於2014財政年度自提供海上貨運代理服務產生的毛利減少約2.7百萬港元或15.0%，主要由於上述因素所致。海上貨運代理服務的毛利率大致保持穩定，由2013財政年度約9.8%微跌至2014財政年度約8.9%。

服務成本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服務成本之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碼頭處理費	185,907	195,689	169,791
貨運費	138,380	132,082	72,370
船舶租金	45,806	58,044	51,027
燃料費	78,548	78,388	44,715
躉船費	25,393	25,712	21,831
扣留費 ⁽¹⁾	17,492	15,524	6,523
折舊開支 ⁽²⁾	2,518	2,777	2,892
其他服務成本	10,010	9,534	7,055
總計	<u>504,054</u>	<u>517,750</u>	<u>376,204</u>

附註：

- (1) 扣留費一般於免費使用期屆滿後產生，並由集裝箱擁有人徵收。
- (2) 折舊開支一般為我們的集裝箱及支線船的折舊開支。

碼頭處理費

我們的碼頭處理費主要是我們因提供支線船服務或承運人自有箱服務或海上貨運代理服務而在集裝箱碼頭安排集裝箱裝卸或其他港口服務時，中國的碼頭及國內集裝箱代理所徵收的費用。此等碼頭處理費亦主要包括倉儲費、吊裝費及文件費。

2015財政年度與2014財政年度之比較

於2015財政年度，我們的碼頭處理費較2014財政年度減少約25.9百萬港元或13.2%。碼頭處理費減少與我們於年內處理的轉運量減少一致，而轉運量減少乃由於我們故意減少利潤率相對較低的海上貨運代理服務，藉此盡量提升經營靈活性及效率所致。

2014財政年度與2013財政年度之比較

於2014財政年度，我們的碼頭處理費較2013財政年度增加約9.8百萬港元或5.3%。整體升幅大致與我們的收入升幅以及支線船服務總裝運量升幅一致。

貨運費

我們的貨運費一般在我們向客戶提供海上貨運代理服務時產生。該貨運費為我們安排點對點貨運時就貨物艙位將支付予國際集裝箱遠洋船公司或第三方船公司的成本。

2015財政年度與2014財政年度之比較

於2015財政年度，我們的貨運費較2014財政年度減少約59.7百萬港元或45.2%，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海上貨運代理服務減少，此乃由於我們的支線船服務及承運人自有箱服務的毛利率相對較高，故特意縮減海上貨運代理服務業務所致。

2014財政年度與2013財政年度之比較

於2014財政年度，我們的貨運費較2013財政年度減少約6.3百萬港元或4.6%，主要歸因於一間作為我們的海上貨運代理服務供應商的國際集裝箱遠洋船公司收取的貨運費增加，而由於成本上升，我們將資源從海上貨運代理服務調配至其他分部。

船舶租金

我們的船舶租金為我們就根據船舶租賃合同承租的每艘船舶每月支付予船主的款項。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船舶租賃合同」一節。如果我們在任何時候需要更多船隊運力，我們將尋求向船主承租更多船舶。

2015財政年度與2014財政年度之比較

於2015財政年度，我們的船舶租金較2014財政年度減少約7.0百萬港元或12.1%。船舶租金整體下跌主要是由於根據船舶租賃合同所租賃船舶數目減少，此乃由於我們更有效地規劃船舶的租賃而收緊對服務成本的控制所致。

2014財政年度與2013財政年度之比較

於2014財政年度，我們的船舶租金較2013財政年度增加約12.2百萬港元或26.7%。船舶租金整體增加主要歸因於根據船舶租賃合同承租的船舶數目增加，而原因包括：(i)我們投入更多資源以在廣西壯族自治區提供支線船服務，並配置更多支線船至廣西航線；(ii)董事認為租賃船舶更能把握國際油價於2014財政年度下跌帶來的機遇，此乃由於我們一般需負責支付租賃船舶的燃料費；及(iii)於2014財政年度，我們在香港出現港口交通擠塞及延誤的情況下致力維持準時的支線船服務。

燃料費

燃料包含在船舶引擎燃燒的燃油及柴油，適用於優先使用協議訂明的船舶及為支線船服務及承運人自有箱服務訂立的船舶租賃合同訂明的租賃船舶。我們依賴燃料經營業務。

2015財政年度與2014財政年度之比較

於2015財政年度，我們的燃料費較2014財政年度減少約33.7百萬港元或43.0%，主要歸因於平均單位燃料費因國際油價急跌而減少。

2014財政年度與2013財政年度之比較

於2014財政年度，我們的燃料費較2013財政年度減少約0.2百萬港元或0.2%。我們的燃料費於期內保持穩定，乃由於以下兩項因素的合併影響：(i)燃料費於2014財政年度下半年下降；及(ii)租賃船舶數目及燃料用量如上文所述增加。

躉船費

我們的躉船費包括就安排躉船服務提供商提供躉船服務而支付的費用。躉船服務指中流操作，即以躉船在海上裝卸集裝箱的程序。

2015財政年度與2014財政年度之比較

於2015財政年度，我們的躉船費較2014財政年度減少約3.9百萬港元或15.1%。躉船費下跌是由於我們在香港的服務減少，此乃由於我們於年內將部分業務轉移至南沙或深圳等轉運港，而該等轉運港較少採用躉船。

2014財政年度與2013財政年度之比較

於2014財政年度，我們的躉船費較2013財政年度穩定，僅錄得輕微增加約0.3百萬港元或1.3%，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14年的裝運量及收益與2013年相若。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我們的毛利約87.0百萬港元、77.0百萬港元及83.0百萬港元，毛利率分別相當於約14.7%、12.9%及18.1%。

2015財政年度與2014財政年度之比較

本集團於2015財政年度的毛利較2014財政年度增加約6.0百萬港元或7.7%。毛利增加主要原因是：(i)由於我們的支線船服務及承運人自有箱服務的毛利率相對較高，我們將資源從海上貨運代理服務調配至其他分部；及(ii)國際燃料價格急跌，導致燃料費減少。因此，總收益的毛利率由2014財政年度約12.9%增加至2015財政年度約18.1%。

2014財政年度與2013財政年度之比較

於2014財政年度，我們的毛利較2013財政年度減少約10.0百萬港元或11.5%。毛利減少主要歸因於船舶租金增加約12.2百萬港元，而船舶租金增加主要由於船隊在

財務資料

2014財政年度增加租賃船舶總數以在香港港口擁擠及延誤的情況下維持準時的貨運服務。總收益的毛利率由2013財政年度約14.7%減少至2014財政年度約12.9%。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政府補貼	1,946	15,767	14,46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財務資產的(虧損)／收益淨額	(410)	2,369	27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財務資產的股息收入	186	297	—
匯兌收益淨額 ⁽¹⁾	—	2,624	1,1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²⁾	138	1,774	417
雜項收入	622	578	643
銀行利息收入	123	54	97
	<u>2,605</u>	<u>23,463</u>	<u>17,039</u>

附註：

- (1) 我們的匯兌收益淨額主要為日常業務過程的已確認收益，特別是在人民幣貶值期間，此乃由於我們有部分成本(例如本集團支付予中國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費)以人民幣計值。
- (2)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主要為出售支線船、中國其中一項寫字樓物業及集裝箱的收益。

政府補貼

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政府補貼主要分為兩類：

- (i) 廣西壯族自治區地方政府機關為獎勵本集團致力穩定香港港口與廣西壯族自治區港口之間的集裝箱貨運量供應而提供的激勵補貼，已在獲得補貼時按公平值確認；及
- (ii) 華南地方政府機關為獎勵本集團致力為華南若干航線付運滿載集裝箱而提供的激勵補貼，已在獲得補貼時按公平值確認。

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政府補貼概不附帶未來條件。政府補貼由地方政府機關全權酌情發放，而且須取決於相關中國法律、規例及政策以決定是否及何時向我們提供政府補貼。激勵補貼金額的計算基準並無正式或公開說明。有關未能獲得任何有利監管待遇（特別是政府補貼）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有關詳情亦可參閱本節的「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假設－政府補貼」各段。

2015財政年度與2014財政年度之比較

於2015財政年度，我們的政府補貼並無重大變動。

2014財政年度與2013財政年度之比較

於2014財政年度，我們的政府補貼較2013財政年度增加約13.8百萬港元或710.2%，主要歸因於就上文所述地方政府機關於2013財政年度及2014財政年度發表的政策而在2014財政年度確認政府補貼。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虧損)／收益淨額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收益淨額主要來自本集團對若干中國上市證券的投資。於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我們分別錄得虧損淨額約0.4百萬港元、收益淨額約2.4百萬港元及收益淨額約0.3百萬港元。展望未來，我們擬採取審慎的投資及財務政策，利用閒置現金賺取低風險回報。有關財務政策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投資及庫務政策以及內部監控」一節。

財務資料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之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薪金及津貼	29,458	53.8%	31,572	54.9%	32,960	59.8%
中國分公司行政開支	6,428	11.8%	6,771	11.8%	5,450	9.9%
租賃及樓宇維護費	2,999	5.5%	3,217	5.6%	3,525	6.4%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2,936	5.4%	3,336	5.8%	3,379	6.1%
折舊	768	1.4%	2,084	3.6%	1,987	3.6%
海外差旅	1,764	3.2%	1,508	2.6%	1,506	2.7%
應酬	3,906	7.1%	4,488	7.8%	1,434	2.6%
上市開支	–	0%	–	0%	1,310	2.4%
雜項開支 ⁽¹⁾	6,475	11.8%	4,547	7.9%	3,578	6.5%
總計	54,734	100.0%	57,523	100.0%	55,129	100.0%

附註：

(1) 我們的雜項開支主要包括電訊開支、汽車開支、保險、本地差旅及雜費。

薪金及津貼

我們的薪金及津貼包括支付薪金及員工伙食，例如向僱員提供膳宿安排。

2015財政年度與2014財政年度之比較

相較於2014財政年度，本集團於2015財政年度之薪金及津貼增長了約1.4百萬港元或4.4%。該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津貼水平普遍增加，惟員工總數維持穩定，於2014年12月31日為263名，於2015年12月31日為261名。

2014財政年度與2013財政年度之比較

相較於2013財政年度，本集團於2014財政年度之薪金及津貼增長了約2.1百萬港元或7.2%。該增長主要由於：(i)本集團中國營運點之擴展(包括分公司及代辦處)而使員工總數由2013年12月31日之252名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之263名；及(ii)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福利水平普遍增加。

中國分公司的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中國分公司行政開支包括經營及一般行開支，如位於中國之營運點(包括分公司及代辦處)之電費及水費。

2015財政年度與2014財政年度之比較

相較於2014財政年度，本集團於2015財政年度之中國分公司行政開支減少約1.3百萬港元或19.5%。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管理層團隊於2015財政年度加強控制位於中國之營運點(包括分公司及代表處)之開支。

2014財政年度與2013財政年度之比較

相較於2013財政年度，本集團於2014財政年度之中國分公司行政開支增加約0.3百萬港元或5.3%。該增長主要由於位於中國之營運點(包括分公司及代辦處)由2013財政年度初之14個增加至2014財政年度末之18個。

租金及樓宇管理費

我們的租金及樓宇管理費主要包括就位於香港及中國之租賃物業支付的租金及管理費。

2015財政年度與2014財政年度之比較

相較於2014財政年度，本集團於2015財政年度之租金及樓宇管理費增加約0.3百萬港元或9.6%。該增長主要由於我們之辦公室租金開支普遍上升。

2014財政年度與2013財政年度之比較

相較於2013財政年度，本集團於2014財政年度之租金及樓宇管理費增加約0.2百萬港元或7.3%。該增長主要由於我們位於中國之營運點(包括分公司及代辦處)由2013財政年度初之14個增加至2014財政年度末之18個。

融資成本

2015財政年度與2014財政年度之比較

相較於2014財政年度，本集團於2015財政年度之融資成本增加約0.1百萬港元或64.5%。該增長主要由於在年內添置之汽車及集裝箱導致融資租賃責任之平均結餘增加。

財務資料

2014財政年度與2013財政年度之比較

相較於2013財政年度，本集團於2014財政年度之融資成本減少約0.3百萬港元或61.6%。該減少主要由於在2014財政年度，我們之集裝箱融資租賃責任之平均結餘減少，其中大部分融資租賃款項結餘已於2014財政年度第二季提取。

所得稅開支及實際稅率

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除稅前溢利、所得稅開支及實際稅率如下表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4,405	42,772	44,599
所得稅開支	(3,117)	(4,356)	(5,430)
實際稅率	9.1%	10.2%	12.2%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3年的3.1百萬港元增至2014年的4.4百萬港元，並且於2015年增至5.4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與純利一致。我們的實際稅率於2013年約為9.1%、2014年為10.2%及2015年為12.2%。

由於我們從事的航運業務涉及船舶進出，根據稅務條例第23B條，部分利潤合資格獲豁免利得稅。

稅務條例第23B(3)條規定，航運業務的應課稅利潤計算基準如下：

「該筆款項與該人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所賺取或應累算的有關款項的總和所構成的比例，須與該人在該課稅年度評稅基期內的總航運利潤與該人在該評稅基期內所賺取或應累算的總航運入息的總和所構成的比例相同。」

即應課稅利潤 = 總航運利潤 x 相關總額 / 總航運收入

一般而言，相關金額包括(其中包括)由水路運載乘客及/或在香港裝運的貨品(包括禽畜及郵件)(即在香港提取貨品、禽畜、郵件或乘客產生的金額，但不包括運載過境貨品或乘客再登船)。

我們在香港的兩間主要營運中附屬公司永豐及鷺豐船務均從事提供海運服務之業務，尤其是直航及航線支線船服務。我們的稅務顧問建議，根據稅務條例，永豐及

鷺豐船務的航運利潤可根據稅務條例第23B條進行評估，而部分航運收入（如將貨品由海外港口航運至香港）將毋須於香港課稅。因此，永豐及鷺豐船務已於申報課稅年度2014/15之利得稅時，向稅務局提出有關第23B條之申索。

於課稅年度2014/15之前，永豐及鷺豐船務於香港就全部利潤繳納稅款，原因是於委任稅務顧問處理課稅年度2014/15之利得稅申報之前，兩者並不知悉稅務條例第23B條內有關航運利潤之稅收待遇。

於申報永豐及鷺豐船務之2014/15利得稅時，我們亦要求稅務局覆核永豐於課稅年度2012/13及2013/14之利得稅狀況；以及鷺豐船務於課稅年度2013/14的利得稅狀況。稅務局已根據2014/15利得稅申報及已提交之稅項計算向永豐發出2014/15之稅務評核。稅務局並未就永豐就第23B條作出之申索提出質疑。

就鷺豐船務而言，稅務局已發出其2014/15之虧損報表，並根據2014/15利得稅申報及已提交之經修訂2013/14利得稅計算修訂2013/14之稅項評核。儘管稅務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確認有關豁免申索，惟我們的稅務顧問認為具備有力理據，可就航運溢利提出豁免申索。因此，我們於會計師報告內已假設稅務條例第23B條乃屬適用而作出稅務撥備。

根據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雙重徵稅安排**」）第8條所述，「一方企業在另一方以船舶、飛機或陸運車輛經營海運、空運和陸運運輸所取得的收入和利潤，該另一方應予免稅（在內地包括營業稅*）。」

*附註** 根據於2015年12月29日生效之雙重徵稅安排第四議定書，營業稅改為「增值稅及其他類似稅項」。

本集團已委任稅務顧問檢討本集團的中國稅務狀況。根據雙重徵稅安排第8條，稅務顧問認為永豐及鷺豐船務的海運利潤僅須於香港納稅。儘管根據稅務條例第23B條該等利潤獲豁免香港利得稅，該等利潤亦無需繳納中國稅項。

稅務顧問亦已檢討本集團中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中國稅務狀況，發現中國附屬公司已適當申報季度及年度企業所得稅，並已計提充足的稅項撥備。本集團香港及中國附屬公司就稅務狀況遭到中國稅務當局提出質疑之可能性甚小。

財務資料

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31,288	38,416	39,169
純利率	5.3%	6.5%	8.5%

2015財政年度與2014財政年度之比較

相較於2014財政年度，本集團於2015財政年度之年內溢利增加約0.8百萬港元或2.0%。溢利增長乃毛利增加合併之效應，此乃由於：(i)毛利率較低的海上貨運代理服務的資源被調配至其他分部；(ii)服務成本下降，尤其燃料費及貨運費；及(iii)部分被我們減少投資於中國的上市證券而導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收益淨額減少所抵銷。因此，我們於2015財政年度之純利率增加至約8.5%，而2014財政年度約為6.5%。

2014財政年度與2013財政年度之比較

相較於2013財政年度，本集團於2014財政年度之年內溢利增加約7.1百萬港元或22.8%。該增長主要由於：(i)我們的支線船服務及承運人自有箱服務之收益增加；(ii)我們於2014財政年度主要就於廣西壯族自治區的支線船服務及承運人自有箱服務收取之政府補助增加，並已計入其他收入當中。

我們於2014財政年度之純利率增加至約6.5%，而2013財政年度約為5.3%，與上述原因大致一致。

分部業績

管理層從支線船服務及承運人自有箱服務的航線前景及海上貨運代理服務的集體前景評估我們的業務表現。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毛利，而未分配其他收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

財務資料

下表載有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分部收益、分部服務成本及分部業績：

	2013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佔總分部 收益 %	千港元	佔總分部 收益 %	千港元	佔總分部 收益 %
分部收益						
支線船服務及 承運人自有箱服務						
福建航線	121,257	20.5%	88,176	14.8%	76,126	16.6%
廣東航線	117,461	19.8%	113,284	19.1%	110,135	24.0%
廣西航線	164,956	27.9%	219,349	36.9%	167,617	36.5%
海南航線	6,235	1.1%	4,703	0.8%	22,574	4.9%
海上貨運代理服務	181,119	30.7%	169,239	28.4%	82,719	18.0%
總計	591,028	100.0%	594,751	100.0%	459,171	100.0%
	2013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佔總分部 服務成本 %	千港元	佔總分部 服務成本 %	千港元	佔總分部 服務成本 %
分部服務成本						
支線船服務及 承運人自有箱服務						
福建航線	103,943	20.6%	72,847	14.1%	60,762	16.1%
廣東航線	88,622	17.6%	93,245	18.0%	89,300	23.7%
廣西航線	143,410	28.5%	193,666	37.4%	133,141	35.4%
海南航線	4,690	0.9%	3,832	0.7%	18,699	5.0%
海上貨運代理服務	163,389	32.4%	154,160	29.8%	74,302	19.8%
總計	504,054	100.0%	517,750	100.0%	376,204	100.0%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分部業績 溢利率		分部業績 溢利率		分部業績 溢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分部業績						
支線船服務及 承運人自有箱服務						
福建航線	17,314	14.3%	15,329	17.4%	15,364	20.2%
廣東航線	28,839	24.6%	20,039	17.7%	20,835	18.9%
廣西航線	21,546	13.1%	25,683	11.7%	34,476	20.6%
海南航線	1,545	24.8%	871	18.5%	3,875	17.2%
海上貨運代理服務	17,730	9.8%	15,079	8.9%	8,417	10.2%
整體	<u>86,974</u>	<u>14.7%</u>	<u>77,001</u>	<u>12.9%</u>	<u>82,967</u>	<u>18.1%</u>

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論述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指支線船、集裝箱、汽車及租賃土地及樓宇。我們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為26.2百萬港元、29.6百萬港元及25.2百萬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14年12月31日約29.6百萬港元減少約4.4百萬港元或14.9%至2015年12月31日約25.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2015財政年度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13年12月31日約26.2百萬港元增加約3.4百萬港元或12.9%至2014年12月31日約29.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就業務擴充添置汽車及集裝箱。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來自我們客戶的收益的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例如按金、預付款項及來自債務人的其他應收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74,651	89,950	63,869
其他應收款項	9,576	14,203	9,127
	<u>84,227</u>	<u>104,153</u>	<u>72,996</u>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4年12月31日約90.0百萬港元減少約26.1百萬港元或29.0%至2015年12月31日約63.9百萬港元。於2015財政年度，貿易應收款項減少與我們的收益減少一致。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3年12月31日約74.7百萬港元增加約15.3百萬港元或20.5%至2014年12月31日約90.0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乃由於我們於2014財政年度最後數個月的業務較2013財政年度增長，特別是支線船服務及承運人自有箱服務，令年末的收益及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增加。

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授予最多120日的信用期。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票據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30日內	41,815	43,801	28,348
31日至60日	20,704	28,095	18,544
61日至90日	9,504	12,266	7,566
逾90日	2,628	5,788	9,411
	<u>74,651</u>	<u>89,950</u>	<u>63,869</u>

財務資料

按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截至所示日期，以到期日就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所作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尚未到期	38,072	39,465	38,625
逾期：			
30日內	18,321	32,790	18,563
31至60日	12,711	11,030	4,230
61至90日	4,486	4,129	892
逾90日	1,061	2,536	1,559
	<u>74,651</u>	<u>89,950</u>	<u>63,869</u>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貿易應收款項約1.1百萬港元、2.5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分別已逾期超過90日。該等貿易應收款項通常為國際集裝箱運輸公司所欠本集團之支線船服務款項。該等國際集裝箱運輸公司一般為結算程序相對較長之大企業，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於2014財政年度下半年，有一宗貨運的收貨人並無在指定期間內提取貨物，導致免費使用期屆滿後產生額外航運費用及扣留費，令逾期超過90日之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該餘額其後已於2015財政年度結付。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錄得壞賬。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遇到任何重大的追收債項問題，且我們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餘款亦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我們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約99.3%的約63.4百萬港元已結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考慮到該等客戶的結算記錄後，認為就該等未結清結餘並無任何可收回性問題。

	於2013年 12月31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	於2015年 12月31日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天數 (附註)	<u>48</u>	<u>51</u>	<u>61</u>

附註：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相等於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收益，再乘以365天。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相等於年初貿易應收款項加年末貿易應收款項，再除以二。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約48日、51日及61日。本集團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2013財政年度約48日輕微增加至2014財政年度約51日，主要由於如上所述於2014年12月31日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增加所致。本集團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亦由2014財政年度約51日增加至2015財政年度約61日，主要由於：(i)海上貨運代理服務的資源被分配至其他分部，因我們授予海上貨運代理服務客戶的信貸期一般較短；及(ii)我們向其中一名主要客戶授予較長的信貸期。

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			
應收其他債務人款項	8,030	11,700	9,12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369	1	—
應收董事款項	1,064	1,871	—
應收主要管理人員款項	113	631	—
	<u>9,576</u>	<u>14,203</u>	<u>9,127</u>

按金、預付款項及應收其他債務人款項

我們的按金、預付款項及應收其他債務人款項主要包括我們於香港及中國的辦公室物業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存於中國證券經紀作上市證券交易的款項及上市開支的預付款項。

	於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按金	2,856	2,708	2,106
預付款項	1,261	1,303	6,040
應收中國證券經紀款項	719	5,261	97
其他應收款項	3,194	2,428	884
	<u>8,030</u>	<u>11,700</u>	<u>9,127</u>

財務資料

我們的按金、預付款項及應收其他債務人款項由2014年12月31日約11.7百萬港元減少約2.6百萬港元或22%至2015年12月31日約9.1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下列各項合併影響：(i)應收中國證券經紀款項減少，原因是我們自經紀賬戶提取現金，並確認為銀行結餘及現金；及(ii)有關上市開支的預付款項增加。

我們的按金、預付款項及應收其他債務人款項由2013年12月31日約8.0百萬港元增加約3.7百萬港元或45.7%至2014年12月31日約11.7百萬港元。其他應收款項整體增加主要由於應收中國證券經紀款項增加，原因是我們於2014財政年度出售所有中國上市證券投資後，我們的經紀賬戶款項結餘增加。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於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永豐海運有限公司	341	1	—
永世豐有限公司	28	—	—
	<u>369</u>	<u>1</u>	<u>—</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聯公司(包括永豐海運有限公司及永世豐有限公司)存有非貿易結餘。該等非貿易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概無就欠款的非償還部分作出撥備。所有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已於2015財政年度全數結清。

財務資料

應收董事款項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應收董事款項：

	於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應收董事款項			
劉德豐先生	908	1,718	—
劉德祺先生	133	83	—
劉與量先生	23	70	—
	<u>1,064</u>	<u>1,871</u>	<u>—</u>

應收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所有應收董事結餘均為向三名董事作出的墊款。概無就欠款的非償還部分作出撥備。所有應收董事結餘已於2015財政年度結清。

應收主要管理人員款項

應收主要管理人員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所有應收主要管理人員結餘均為向僱員作出的墊款。概無就欠款的非償還部分作出撥備。所有應收主要管理人員結餘已於2015財政年度結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與服務成本(例如碼頭處理費、燃料費及躉船費)有關。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來自應付賬款的應計費用及應付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60,696	73,394	53,518
其他應付款項	56,706	38,030	18,559
	<u>117,402</u>	<u>111,424</u>	<u>72,077</u>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14年12月31日約73.4百萬港元減少約19.9百萬港元或27.1%至2015年12月31日約53.5百萬港元，有關減幅與2015財政年度所產生服務成本的減少一致。此外，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亦歸因於船舶租金減少，原因是我們為更有效使用船隊而收緊對服務成本的控制所致。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13年12月31日約60.7百萬港元增加約12.7百萬港元或20.9%至2014年12月31日約73.4百萬港元。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乃由於下列各項合併影響：(i)船舶租金跟隨業務增長而增加，以及因第三方船主給予較長的信貸期而令應付予船主的貿易款項增加；(ii)服務成本於2014財政年度有所增加，與我們致力在廣西壯族自治區提供支線船服務而令收益增加整體一致；及(iii)於2014財政年度，我們面對香港的港口擠塞及延誤致力維持準時的支線船服務。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應付一間關聯公司—華港船務之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分別約為2.9百萬港元、3.8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結餘主要指就躉船費而應付華港船務之金額，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應於30日內償還。有關華港船務之躉船服務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提供介乎30日至90日的信用期。預期我們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90日內結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拖欠任何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票據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i>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i>			
30日內	46,524	53,913	42,488
31日至60日	8,954	12,607	6,833
61日至90日	1,699	4,467	2,059
逾90日	3,519	2,407	2,138
	60,696	73,394	53,518
	60,696	73,394	53,518

財務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我們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約73.7%的約39.5百萬港元已結清。

下表載列貿易應付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週轉天數：

	於2013年 12月31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	於2015年 12月31日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天數 (附註)	<u>46</u>	<u>47</u>	<u>62</u>

附註：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相等於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總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相等於年初貿易應付款項加年末貿易應付款項，再除以二。

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46日、47日及62日。本集團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2013財政年度約46日輕微增加至2014財政年度約47日，並再增加至2015財政年度約62日，主要與上述服務成本波動一致。

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21,780	25,295	18,559
應付董事款項	33,347	11,108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579	1,627	—
	<u>56,706</u>	<u>38,030</u>	<u>18,559</u>

財務資料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主要包括：(i)應計開支；(ii)自客戶收取使用集裝箱的按金；及(iii)為我們的中國員工提供社會保障費用。

	於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應計開支	5,863	5,137	4,628
已收按金	7,743	12,992	8,782
社會保障／住房公積金撥備	4,508	4,508	4,508
應付其他債權人款項	3,666	2,658	641
	<u>21,780</u>	<u>25,295</u>	<u>18,559</u>

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由2014年12月31日約25.3百萬港元減少約6.7百萬港元或26.6%至2015年12月31日之18.6百萬港元。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主要歸因於自客戶收取使用集裝箱的按金減少。

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由2013年12月31日約21.8百萬港元增加約3.5百萬港元或16.1%至2014年12月31日約25.3百萬港元。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14財政年度最後數個月的業務較2013財政年度最後數個月取得進展，特別是支線船服務及承運人自有箱服務，令自客戶收取使用集裝箱的按金增加。

應付董事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應付董事之款項。

	於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應付董事款項			
劉與量先生	32,663	10,424	—
劉德豐先生	684	684	—
	<u>33,347</u>	<u>11,108</u>	<u>—</u>

財務資料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所有應付董事結餘均為董事向本集團墊付之款項。所有應付董事結餘已於2015財政年度結清。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於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永豐資源發展有限公司	1,579	1,613	-
廈門永世豐貿易有限公司	-	14	-
	<u>1,579</u>	<u>1,627</u>	<u>-</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應付永豐資源發展有限公司及廈門永世豐貿易有限公司非貿易結餘。該非貿易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所有應付關聯方結餘已於2015財政年度結清。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明細：

	於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4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財務資產	84,227	104,153	72,996	65,910
已抵押銀行存款	4,274	-	-	-
可收回所得稅	840	450	450	796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011	-	-
	39,091	48,386	57,416	60,333
	<u>128,432</u>	<u>154,000</u>	<u>130,862</u>	<u>127,03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7,402	111,424	72,077	63,907
融資租賃責任的即期部分	2,004	1,521	1,905	1,812
應繳所得稅	1,024	1,418	3,877	4,827
銀行借貸	-	-	-	18,747
應付股息	-	-	-	25,189
	120,430	114,363	77,859	114,482
	<u>8,002</u>	<u>39,637</u>	<u>53,003</u>	<u>12,557</u>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財務資產、可收回所得稅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我們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融資租賃承擔的即期部分及應繳所得稅。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流動資產總額與流動負債總額之差額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正值。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5年12月31日約53.0百萬港元減少約40.4百萬港元至2016年4月30日約12.6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應付股息（包括於2016年2月宣派的特別股息）增加所致。特別股息已於2016年6月6日悉數派付。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4年12月31日約39.6百萬港元增加約13.4百萬港元或33.7%至2015年12月31日約53.0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主要由業務產生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9.0百萬港元（扣除2015財政年度派付之股息）；(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因應付董事款項獲結清而減少約39.3百萬港元；及(iii)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31.2百萬港元所抵銷，減少的原因是市場需求及市場價格水平下降令我們於2015財政年度的收益下降。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3年12月31日約8.0百萬港元增加約31.6百萬港元或395.3%至2014年12月31日約39.6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主要由業務及買賣財務資產之所得款項淨額產生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9.3百萬港元（扣除2014財政年度派付之股息）；(ii)貿易應收款項因我們於2014年最後數個月的業務較2013年最後數個月取得進展而增加約15.3百萬港元，如上所述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增加；及(iii)其他應收款項因如上所述的應收中國證券經紀款項上升而增加約4.6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

我們過去主要利用營運所得現金應付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要。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支付添置或升級物業、廠房及設備、各種營運開支及融資租賃責任還款。我們過去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以應付流動資金需求。我們的董事不時評估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及日後提供營運資金與應付資本開支需求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現金來源及用途的相關驅動因素並無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示期間的合併現金流量表簡明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9,367	13,176	41,78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805	6,170	22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258)	(11,142)	(30,3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914	8,204	11,68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585	39,091	48,386
匯率變動影響	592	1,091	(2,65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091	48,386	57,41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主要自客戶就我們提供的海運服務所付的款項產生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為服務成本，例如貨運費、碼頭處理費、燃料費及船舶租金，以及營運資金變動。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反映：(i)除稅前溢利及經調整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折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收益／虧損淨額；(ii) 營運資金變動影響，例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及(iii) 其他現金項目，例如已繳所得稅或退稅。

於2015財政年度，我們有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41.8百萬港元，乃來自：(i)除稅前溢利約44.6百萬港元；(i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現金流入約3.9百萬港元；(iii)所得稅退款之現金流入約0.4百萬港元；(iv)來自營運資金變動之現金流出約6.8百萬港元；及(v)利息付款約0.3百萬港元。

於2015財政年度，由營運資金變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出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整體上與我們的收益減少一致）；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因服務成本下降及應付董事款項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獲結清而減少。

於2014財政年度，我們有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3.2百萬港元，乃來自：(i)除稅前溢利約42.8百萬港元；(i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現金流入約0.5百萬港元；(iii)來自營運資金變動約26.9百萬港元之現金流出；(iv)所得稅付款約3.0百萬港元；及(v)利息付款約0.2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於2014財政年度，由營運資金變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出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原因是如上所述，我們於2014財政年度最後數個月的業務較2013財政年度最後數個月取得進展，令年末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增加；(ii)按金、預付款項及應收其他債務人款項增加，原因是我們於2014財政年度出售所有中國上市證券投資後，我們的經紀賬戶款項結餘增加；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原因是服務成本於2014財政年度增加，與如上所述我們的收益因在廣西壯族自治區致力提供支線船服務而增加一致。

於2013財政年度，我們有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9.4百萬港元，乃來自：(i)除稅前溢利約34.4百萬港元；(ii)來自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現金流入約3.7百萬港元；(iii)來自營運資金變動之現金流出約16.5百萬港元；(iv)所得稅付款約1.8百萬港元；及(v)利息付款約0.4百萬港元。

於2013財政年度，由營運資金變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出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原因是我們為有效管理營運資金而要求客戶加快還款；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原因是我們為與若干供應商發展更佳的業務關係(特別是於我們正促成開設新航線的機會時)而加快還款。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投資活動主要包括購買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購買或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及收購深圳永豐物流之銀行結餘及現金而產生現金流入淨額。

於2015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0.2百萬港元，主要來自：(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0.6百萬港元，主要為汽車；(ii)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約1.2百萬港元之中國上市證券；(iii)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約1.5百萬港元之中國上市證券；及(iv)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0.4百萬港元。

於2014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6.2百萬港元，主要來自：(i)出售於中國上市證券之所有投資時來自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的所得款項約9.9百萬港元；(ii)出售其中一個位於中國的辦公室物業之所得款項約2.0百萬港元；(ii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為業務所用汽車)產生之現金流出約3.1百萬港元；(iv)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出約3.1百萬港元；及(v)已質押銀行存款減少產生之現金流入約0.4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於2013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8百萬港元，乃下列各項的合併影響：
(i)收購深圳永豐物流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約3.6百萬港元；(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包括根據優先使用協議就一艘支線船作出的初步一次性付款及購買汽車而作出的付款)約2.7百萬港元；(i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產生之現金流入約0.8百萬港元；及(iv)來自已收利息之現金流入約0.1百萬港元。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融資活動主要包括償還融資租賃責任及支付股息。

於2015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0.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支付股息約28.0百萬港元；(ii)償還集裝箱及汽車之融資租賃責任約1.7百萬港元及；(iii)收購深圳永豐物流非控股權益已付之代價約0.6百萬港元。

於2014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1.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支付股息約8.4百萬港元；及(ii)償還集裝箱及汽車之融資租賃責任約2.8百萬港元。

於2013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4.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支付股息約10.0百萬港元；及(ii)償還集裝箱及汽車之融資租賃責任約4.3百萬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誠如上文所披露，由於經營活動、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所得或所用現金淨額，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9.1百萬港元。於2014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較2013年12月31日增加約9.3百萬港元至48.4百萬港元；於2015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較2014年12月31日約48.4百萬港元增加約9.0百萬港元至約57.4百萬港元。

營運資金

本集團主要以經營產生的現金作為我們營運及發展的資金，而我們主要應用現金作為營運及資本開支及償還融資租賃責任的所需資金。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39.1百萬港元、48.4百萬港元及57.4百萬港元。

本集團定期監察現金流量及現金結餘，並致力維持既能應付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亦能同時支援業務處於穩健水平以及本集團各項增長策略的最佳流通資金水平。於

財務資料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現金資源及現金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除向商業銀行取得的正常銀行融資外，我們並不預期在短期內有任何重大的外部債務融資。

營運資金充足性

我們致力有效管理本身的現金流量及資本承諾，確保有充足的資金應付現有及未來的現金需求。董事認為，考慮到我們目前可動用的財政資源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根據我們現時的資金需求，本集團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期間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可供動用。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因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的資本開支於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分別約2.8百萬港元、7.9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

我們的計劃未來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於平潭自由貿易區發展集裝箱堆場及相關物流服務中心以擴大服務範圍、收購更多船舶及集裝箱，以及建立新營運點。有關計劃未來資本開支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除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外，我們亦可能以經營所得現金作為未來計劃的所需資金。概無保證我們的任何計劃資本開支將可如計劃進行。我們或會根據未來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整體財務狀況調整資本開支計劃。

債項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債項：

	於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4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的即期部分	2,004	1,521	1,905	1,812
銀行借貸	—	—	—	18,747
	<u>2,004</u>	<u>1,521</u>	<u>1,905</u>	<u>20,559</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的非即期部分	—	2,550	1,396	861
	<u>2,004</u>	<u>4,071</u>	<u>3,301</u>	<u>21,420</u>

財務資料

銀行借貸

於2016年4月30日，我們的銀行借貸為約18.7百萬港元，借貸以年利率介乎約2.4%至2.5%之浮動利率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並由最終控股方提供擔保。有關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融資租賃責任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融資租賃負債總額(包括即期及非即期部分)分別約2.0百萬港元、4.1百萬港元及3.3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融資租賃負債總額(最低租賃付款)：

	於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4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付款項：				
一年內	2,080	1,834	2,147	1,971
一年後但兩年內	-	1,748	1,291	871
兩年後但三年內	-	935	178	60
未來融資費用	(76)	(446)	(315)	(229)
	<u>2,004</u>	<u>4,071</u>	<u>3,301</u>	<u>2,673</u>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如下：

	於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4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付款項：				
一年內	2,004	1,521	1,905	1,812
一年後但兩年內	-	1,648	1,223	802
兩年後但三年內	-	902	173	59
	<u>2,004</u>	<u>4,071</u>	<u>3,301</u>	<u>2,673</u>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根據以港元計值的融資租賃租用若干集裝箱及汽車。該等融資租賃責任於同期之相關年利率介乎4.3%至10.0%。

資產抵押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責任由出租人以租賃資產作出的押記作抵押，該等租賃資產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0,286,000港元、15,267,000港元、13,171,000港元及12,077,000港元(未經審核)。

本集團已因應若干具信譽的銀行發出的銀行擔保而取得銀行信貸。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本集團已分別動用信貸中的350,000港元、350,000港元、350,000港元及696,000港元(未經審核)向供應商發出公司擔保。有關信貸以已質押銀行存款作擔保，該等已質押銀行存款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分別約為840,000港元、450,000港元、450,000港元及796,000港元(未經審核)。

資產負債表外之已發行財務擔保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就香港一間銀行授予一間關聯公司的銀行融資提供無上限公司擔保。本集團並無於財務資料確認所作財務擔保的價值，乃由於：(a)並無就財務擔保向關聯公司收取代價；(b)並無有關財務擔保合約的可比較市場交易；(c)財務擔保之公平值未能可靠地以可觀察參數估計；及(d)透過建立合適之估值模式並使用若干重大之無法觀察參數估計之財務擔保之公平值並不重大。

於各報告期末，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不會因擔保而被索償。本集團於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4月30日根據擔保應承擔的最高負債分別約11.6百萬港元、10.1百萬港元、8.7百萬港元及8.2百萬港元(未經審核)，相當於關聯公司於各報告期末所動用之銀行融資。該等由本集團提供的公司擔保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數解除。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嚴重拖欠應付貿易及非貿易款項或銀行借貸或於重大財務契約方面出現任何違約。我們的銀行融資並無包含可對我們未來借取更多借款或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契諾。

免責聲明

除上述者或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以及在不計及日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情況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清償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用證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合約及資本承擔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我們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共有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於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0,678	20,597	6,252
第二至第三年(包括首尾兩年)	792	1,705	234
	<u>11,470</u>	<u>22,302</u>	<u>6,486</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多項物業及支線船，初步租期一般為一至三年。概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而大部分租賃協議均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價延續。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經營租賃承擔分別約11.5百萬港元、22.3百萬港元及6.5百萬港元。

關聯方交易

有關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所載的關聯方交易，董事確認當中所載各交易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不會扭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業績，亦不會令我們過往的業績無法與我們的未來表現比較。

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兩節。

收購

深圳永豐物流於2013年4月12日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於英屬處女群島、香港及中國之附屬公司－深圳永豐物流」。

深圳永豐物流於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4月12日期間之收購前財務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流動比率(附註1)	1.1	1.3	1.7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2)	5.9%	6.3%	4.5%
利息覆蓋率(附註3)	79.2	254.1	161.4
總資產回報率(附註4)	20.2%	20.9%	25.1%
股本回報率(附註5)	93.2%	57.5%	52.5%
毛利率(附註6)	14.7%	12.9%	18.1%
淨利潤率(附註7)	5.3%	6.5%	8.5%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附註8)	48	51	61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附註9)	46	47	62

附註：

1. 流動比率為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的比率。
2. 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3. 利息覆蓋率按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利息開支計算。
4. 總資產回報率按年度溢利除以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5. 股本回報率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除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6. 毛利率乃按毛利潤除以收入計算。
7. 淨利潤率乃按年度溢利除以收入計算。
8.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相等於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收益，再乘以365日。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相等於年初貿易應收款項加年末貿易應收款項，再除以二。詳情請參閱本節「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論述－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一段。
9.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相等於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總服務成本，再乘以365日。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相等於年初貿易應付款項加年末貿易應付款項，再除以二。詳情請參閱本節「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論述－貿易應付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一段。

流動比率

本集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之流動比率分別約1.1倍、1.3倍及1.7倍。

於2015年12月31日之流動比率較2014年12月31日為高，主要由於：(i)我們的經營活動應佔銀行結餘及現金(扣除我們的融資租賃還款及股息付款)增加；及(i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主要原因是如上所述服務成本及船舶租金下降。

財務資料

於2014年12月31日之流動比率較2013年12月31日為高，主要由於：(i)我們的經營活動及投資活動應佔銀行結餘及現金(扣除我們的融資租賃責任還款及股息付款)增加；及(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主要原因是我們在業務中取得進展，特別是支線船服務及承運人自有箱服務。流動比率於往績記錄期上升代表本集團有效管理營運資金。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5.9%、6.3%及4.5%。流動比率由2014年12月31日約6.3%下降至2015年12月31日約4.5%，主要反映我們就集裝箱及汽車承擔的融資租賃責任減少。流動比率由2013年12月31日約5.9%上升至2014年12月31日約6.3%，主要反映我們就集裝箱承擔的融資租賃責任出現百分比相近的增幅。

利息覆蓋率

本集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之利息覆蓋率分別約79.2倍、254.1倍及161.4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責任錄得極低的利息開支。

總資產回報率

本集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之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約20.2%、20.9%及25.1%。本集團之總資產回報率上升，主要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溢利增加，分別約31.3百萬港元、38.4百萬港元及39.2百萬港元。

股本回報率

本集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之股本回報率分別約93.2%、57.5%及52.5%。本集團之股本回報率由2013年12月31日約93.2%減少至2014年12月31日約57.5%，並再減少至2015年12月31日約52.5%。股本回報率於2014年及2015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累積未分派溢利令我們的股本增加。

資本風險管理及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融資租賃責任。該等財務工具的主要目的為籌集及維持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本集團有多種其他財務工具，例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乃直接自業務活動產生。

財務資料

自本集團財務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一般對其風險管理採取審慎策略，並將本集團有關該等風險的敞口限制在最低水平，詳情如下：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換算。

本集團的若干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按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故須面對外幣風險。該等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財務資產(負債)			
美元	7,368	6,145	7,691
人民幣	<u>(18,208)</u>	<u>(19,266)</u>	<u>(20,853)</u>

貨幣匯率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倘美元及人民幣兌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的匯率出現5%變動，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除稅前業績的概約變動：

	於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美元	368	307	385
人民幣	<u>910</u>	<u>963</u>	<u>1,043</u>

敏感度分析的釐定乃假設於各報告期末出現匯率變動，並適用於本集團就於該日期仍然存在的財務工具所面對貨幣風險，而所有其他變數(特別是利率)則保持不變。

所列變動指管理層就匯率於下一個報告期末前一年內的合理可能變動作出的評估。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的外匯風險，此乃由於各報告期末的風險敞口未能反映往績記錄期間的風險敞口。

財務資料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債務人未能履行彼等之承擔，償還結欠本集團之款項，從而令本集團蒙受虧損之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本集團透過參考對手方的過往信貸資料及／或市場聲譽進行挑選，以限制其面對的信貸風險。本集團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概述如下：

	於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2,698	103,455	67,867
已抵押銀行存款	840	450	4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091	48,386	57,416
	<u>122,629</u>	<u>152,291</u>	<u>125,733</u>

本集團與獲認可及具信譽的第三方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欲按信貸期交易的客戶須接受信貸驗證程序。

管理層認為，有關已抵押銀行存款與銀行結餘及現金的信貸風險屬輕微，此乃由於對手方為獲得高信貸評級的認可金融機構。

管理層於有任何跡象顯示各項個別應收賬款出現可收回問題時及時採取行動，以限制本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

管理層亦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包括關聯第三方的個別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款項，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撥備。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約10%、12%及23%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款項，另約30%、37%及43%為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款項，故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

除已抵押銀行存款外，本集團概無財務資產被抵押。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在資金延續性及靈活度之間保持平衡。本集團並無特定政策管理其流動資金。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基於須結清財務負債的最早日期的未貼現合約到期組合概述如下：

財務資料

	應要求或 須於三個月 內償還 千港元	超過三個月 但不超過 12個月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不超過 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不超過 三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2,077	-	-	-	72,077
融資租賃責任	358	1,789	1,291	178	3,616
財務擔保合約	8,677	-	-	-	8,677
	<u>81,112</u>	<u>1,789</u>	<u>1,291</u>	<u>178</u>	<u>84,370</u>
於2014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1,424	-	-	-	111,424
融資租賃責任	458	1,376	1,748	935	4,517
財務擔保合約	10,149	-	-	-	10,149
	<u>122,031</u>	<u>1,376</u>	<u>1,748</u>	<u>935</u>	<u>126,090</u>
於2013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7,402	-	-	-	117,402
融資租賃責任	520	1,560	-	-	2,080
財務擔保合約	11,599	-	-	-	11,599
	<u>129,521</u>	<u>1,560</u>	<u>-</u>	<u>-</u>	<u>131,081</u>

上述就財務擔保合約所計入的金額為所示合約於擔保可被通知履行的最早期間的最高金額。根據於各報告期末的預期，管理層不認為本集團將接獲根據有關擔保提出的申索。有關財務擔保合約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c)。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詳情請參閱本節「債項－資產負債表外之已發行財務擔保」一節。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以下結算日後事項：

- (i) 於2016年2月18日，本集團自香港一間銀行取得銀行融資合共30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提取銀行借貸約25.2百萬港元。

銀行融資由最終控股方作無上限擔保。有關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 (ii) 於2016年2月29日，現組成本集團之實體之股本持有人獲宣派股息45百萬港元，並於2016年6月6日獲悉數派付。
- (iii) 於2016年3月3日，本公司向若干承配人(包括Ever Winning Investment及最終控股方的家族成員控制的其他公司)配發及發行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iv) 根據股東於2016年6月10日通過之決議案，(其中包括)有條件批准透過增設9,9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定義見下文)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 (v) 根據股東於2016年6月10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發行本公司股份而獲得進賬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藉著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10,499,900港元撥充資本，以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1,049,99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資本化發行」)，而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享有與所有股份相同之權利(不包括參與資本化發行之權利)。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宣派約10.0百萬港元、8.4百萬港元及38.0百萬港元的股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全數支付。於2016年2月，本公司宣派特別股息45百萬港元，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數支付。過往期間的已付股息不能作為日後派付股息的指標。我們不能保證日後的股息會於何時及以何種方式派付。

在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我們可通過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董事亦可不時宣派按董事經考慮我們的溢利後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未來將宣派或派付的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需求、未來前景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是否及將以何種方式派付股息。未來股息派付亦將取決於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付款。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付款須遵守中國的稅務、法定儲備規定及其他法律限制。

我們目前擬於全球發售後採納一般年度股息政策，向股東派付可供分派溢利約20%作為股息，惟於各情況下須經董事會全面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表現、未來預期及其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作出決定，並須經股東批准。然而，概無保證於上市後任何年度內將會宣派或分派有關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5年10月15日註冊成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分派予股東。

上市開支

全球發售的估計上市費用總額主要包括已付或應付專業人士費用、包銷費及佣金，估計約為28.1百萬港元(按發售價每股0.34港元(即估計發售價範圍每股0.30港元至每股0.38港元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估計上市費用總額中約9.5百萬港元預期將於上市後資本化。餘額約18.6百萬港元預計將於我們的損益賬扣除，其中約1.3百萬港元已於2015年12月31日或之前扣除，約17.3百萬港元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扣除。實際金額可能與是次估計不同。

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並載於下文以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5年12月31日進行，全球發售對該日的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造成的影響。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僅供說明而編製，基於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於2015年12月31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子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本報表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述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財務資料

	2015年12月31日 本公司 股權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附註2) 千港元	本公司 股權擁有人 應佔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公司 股權擁有人 應佔每股 股份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3) 港元
根據發售價 每股股份0.30港元計算	72,854	78,665	151,519	0.11
根據發售價 每股股份0.38港元計算	72,854	105,683	178,537	0.1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附註

- 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有關金額乃根據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72,854,000港元計算，並無作出調整。
- 來自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有350,000,000股發售股份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或每股發售股份0.38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低端或高端）計算，並已扣除相關的估計包銷佣金及費用及其他有關費用（不包括已於2015年12月31日前入賬的上市相關開支約1,310,000港元），但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所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節所述調整後，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合共有1,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計算，但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所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或其他有關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的任何股份。
- 於2016年2月29日，永豐及鷺豐船務向各自的股權持有人按彼等所持股本權益的比例宣派特別股息37,400,000港元及7,600,000港元。經計及按發售價0.30港元或0.38港元計算的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以及特別股息對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45,000,000港元的影響後，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約為0.08港元或0.10港元。
- 除上述者外，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自2015年12月31日以來的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5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發生將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顯示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近期發展及營運前景

有關本集團財務及營運前景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概要－近期發展」一節、「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可導致出現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訂明的披露規定的任何情況。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我們應付的全球發售包銷費用及開支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發售價為每股0.34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0.30港元至每股0.38港元的中間價），我們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0.9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本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下列用途：

- 約40.9百萬港元（約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45%）將用於在未來兩年為我們的船隊添置三至四艘船舶（取決於船舶的類型及配置與市場環境）。我們或考慮通過於中國訂立額外的船舶優先使用權協議以達致該目標。我們預期此舉將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提升我們資源配置的靈活性，使我們具備更有保障且穩定的航運能力，我們亦得以減少租船，從而節約租船成本，並更大程度控制成本。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業務－我們的策略－持續優化船隊、裝運量及資源整合」一節；
- 約36.4百萬港元（約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40%）將用於發展我們的集裝箱堆場及相關的物流服務中心，藉以擴展我們的服務範圍以包含更多與港口及物流的相關服務。我們已就平潭自由貿易區的該等發展與相關政府代表訂立項目合作意向書之無法律約束力備忘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擴大與綜合港口及物流有關的服務範圍」一節；
- 約4.5百萬港元（約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5%）將用於購入更多集裝箱，並升級電腦系統及軟件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及
- 約9.1百萬港元（約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10%）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0.34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獲約17.9百萬港元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擬將該等額外所得款項按比例增加應用於上述相同目的之所得款項淨額。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發售價定為每股0.38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位)，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i)約14.0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約16.1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擬將該等額外所得款項按比例增加應用於上述相同目的之所得款項淨額。

倘發售價定為每股0.3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位)，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14.0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在該等情況下，我們擬將按比例減少應用於上述相同目的之所得款項淨額。

倘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撥付上述用途，我們計劃通過多種途徑籌集所需資金，包括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融資。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該等款項將存放於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或以其他財資工具持有。

包銷商

香港包銷商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國際包銷商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3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惟須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並受其規限。香港包銷商已同意，按照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如未能成功，則由其自行認購。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此外，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配售協議獲簽立、成為無條件且並無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以終止。倘出現以下事項，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終止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權酌情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i) 倘以下事項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a) 本集團業務或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不論是否永久)；或
 - (b) 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法律制度、監管、財政、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以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發展，或引致或代表或很可能引致上述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惡化(不論是否永久)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

件，而該等變動、發展或事件發生在或影響香港、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中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或營運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有關司法權區」）；或

- (c)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已存在的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有任何惡化；或
- (d)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例或現行法例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有關任何法院或政府機關對相關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e)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外商投資法規出現變動，或出現涉及潛在變動且對股份投資有不利影響的發展或事件；或
- (f) 涉及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衝突爆發或衝突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危機；或
- (g) (i)聯交所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ii)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被禁止或商業銀行活動、外匯交易、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中斷；或
- (h)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直接或間接（不論以任何形式）實施的經濟或其他制裁；或
- (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政府行動、宣佈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或宣戰、戰爭行為或威脅、災難、危機、經濟制裁、暴動、群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禽流感）、傳染病、爆發疾病、恐怖主義、罷工或停工）；或
- (j)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成為事實；或
- (k) 不論以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股份；或
- (l) 導致香港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聲明或承諾遭違反的任何事宜或事件，或該協議任何其他條文遭嚴重違反；

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及全權認為：

- (a) 現時或將會個別或共同地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對香港公開發售、國際配售及／或全球發售的成功或發售股份的申請水平、接納水平或發售股份分配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現時或將會導致(i)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國際配售協議、香港公開發售、國際配售及／或全球發售的條款執行或實行上述各項的任何部分或(ii)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方式進行或推廣香港公開發售、國際配售及／或全球發售不可行、不適宜、不明智或在商業上不可行；或

(ii) 香港包銷商獲悉，或有理由相信：

- (a) 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及全權酌情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配售協議所作的任何保證於作出或重申時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不準確、誤導或遭違反，或任何法院或政府機關已宣佈或確定上述保證的任何重大方面屬違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
- (b) 獨家保薦人獨家及全權酌情認為，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所載任何聲明過去或現在於任何方面為不真實、不準確或誤導，或出現或被發現任何事宜，而若本招股章程於當時刊發，將構成遺漏，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及／或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所刊發的任何公告(包括任何有關補充或修訂)在整體上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公平及誠實，且並非按合理假設作出；或
- (c)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及全權酌情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配售協議的任何條文。

香港公開發售的禁售承諾

本公司的禁售承諾

本公司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承諾，本公司將會，而控股股東各自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承諾促使本公司：

- (a) 自香港包銷協議訂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屆滿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除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超額配股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上市規則第10.08(1)條至10.08(4)條訂明的情況外，不會在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且始終須受上市規則條文所規限）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由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訂立旨在或合理預期將引致處置（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而進行的有效經濟處置）的任何交易）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該等股份的任何證券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藉此向他人轉讓因認購或擁有股份或該等證券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而導致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不論上述任何一項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股份或該等證券、支付現金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交收；或公佈進行任何此類交易的意圖；
- (b) 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證券）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發行或設立任何按揭、質押、押記或其他擔保權益或任何權利，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授出任何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同意進行前述任何行動，惟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上市規則第10.08(1)條至10.08(4)條或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2)訂明的情況除外；
- (c) 不會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12個月期間（「**第二個12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作出上文(a)及(b)所載任何行動，致使任何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d) 倘本公司在首六個月期間或第二個12個月期間(視情況而定)屆滿後進行(a)或(b)條所述的任何行動，則將採取一切措施確保如作出上述任何行動，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惟上述承諾概不會(a)限制本公司出售、質押、按揭或押記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其他權益的能力，惟該等出售或強制執行任何該等質押、按揭或押記將不得導致有關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b)限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其他權益，惟任何該等發行將不得導致該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控股股東的承諾

控股股東各自己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本公司聲明、保證及承諾：

- (a) 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不會直接或間接，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或以信託形式為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提呈發售、出售、轉讓、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但不限於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借出、押記、質押或形成產權負擔，或訂立旨在或合理預期將引致處置(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而進行的有效經濟處置)的任何交易)本招股章程所示由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可轉換或交換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購入或收購任何有關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的任何其他證券；或
- (b) 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收購或擁有任何有關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有關證券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惟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所規定者除外(且始終須受上市規則條文所規限)，而倘於第二個12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處置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該等證券，則(1)該項處置不得導致任何控股股東於第二個12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2)其須採取一切措施確保如作出任何該等行動，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在不影響上文控股股東承諾的情況下，控股股東各自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本公司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12個月期間內：

- (a) 倘其直接或間接質押或押記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實益權益)，其將立即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及
- (b) 倘其接獲任何受質人或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所質押或押記的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實益權益)，則會即時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有關指示。

本公司獲悉上述事宜後須根據上市規則盡快知會聯交所，並發出公告向公眾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禁售承諾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或除非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外，其不得及須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得(i)於自招股章程所指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就任何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ii)於上文(i)段所指期間屆滿當日起12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i)段所指的任何股份，或就任何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緊接該項出售或於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其將不再為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已向我們及聯交所進一步承諾，其將自於本招股章程作出其股權披露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就以下事項即時知會我們：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任何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向任何認可機構作出任何質押或押記，及所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該等股份或證券的數目；及
- (b) 當其或相關獲要求持有人自所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受質人或承押人接獲任何該等證券將被出售的口頭或書面指示。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得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發行有關股份或證券（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資本化發行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若干情況除外，其中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發行股份。

國際配售協議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與（其中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配售協議。根據國際配售協議，預期國際包銷商會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國際配售股份，惟須受國際配售協議所載若干條件規限。

根據國際配售協議，在該協議所載條件規限下，預期國際包銷商將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及買家認購或購買（或如未能促使他人認購或購買，則自行認購或購買）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315,0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預期國際配售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類同的理由予以終止。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倘若國際配售協議並未訂立，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國際配售協議須待香港包銷協議獲訂立、成為無條件及尚未被終止方可作實。預期根據國際配售協議，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作出與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者類似的承諾，詳見本節中「香港公開發售的禁售承諾」一段。

包 銷

本公司預期將根據國際配售協議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與國際配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相同的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52,50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的15%），用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的任何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費用

包銷商將收取全部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3.5%作為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

獨家保薦人將收取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費。包銷佣金、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費、聯交所上市費及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和其他專業費用，連同有關全球發售的相關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28.1百萬港元（按發售價每股0.34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0.30港元至0.38港元的中間價）計算）。

彌償保證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同意彌償香港包銷商可能承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彼等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履行責任及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任何一方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所產生的損失。

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其他包銷商將會收取包銷佣金。有關該等包銷佣金及費用的詳情載於本節「包銷安排及開支 — 佣金及費用」一段。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整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根據包銷協議外，概無包銷商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依法可行）。

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各自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而持有部分股份，且配售包銷商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各自根據國際配售協議須承擔的責任而持有部分股份。

銀團成員的活動

全球發售的包銷商（「銀團成員」）及其聯屬公司為多元化金融機構，與全球多個國家均有聯繫。該等實體為其本身及其他人士的賬戶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業務。就股份而言，其他活動可能包括作為股份買方及賣方的代理人、以當事人的身份與該等買方及賣方訂立交易、進行股份坐盤交易、以及訂立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例如衍生認股權證）），其相關資產包括股份。該等實體可能需要就該等活動進行對沖，當中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股份。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香港或全球其他地方進行，可能會令銀團成員及其聯屬公司於股份、包括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與任何前述者有關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短倉。

就銀團成員或其聯屬公司發行以股份作為彼等的或彼等部分的相關資產的任何上市證券而言，不論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其他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任何一家聯屬公司或代理）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在大部分情況下此舉亦會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此等活動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穩定價格行動」一節所述穩定價格期間及結束後進行。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流通量或交投量，以及股價的波動，而每日的影響程度亦不能估計。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銀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限制：

- (a) 銀團成員（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期權或其他衍生產品交易），無論是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場價格不同的水平；及
- (b) 銀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的條文，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將確保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少25%。

釐定發售價

預期發售價將於定價日或之前，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藉訂立定價協議釐定。定價日目前安排為2016年6月30日（星期四）或前後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16年7月4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若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未能於2016年7月4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就發售價達致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發售價將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或會（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38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

除非本公司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另行發表公佈，如下文所進一步解釋，否則發售價將介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內。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有意投資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表達的踴躍程度，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並經本公司同意，可在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上午，隨時將發售股份數量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調低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上午，於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低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數量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上述通知刊登後，經調整發售股份數量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在本公司同意下，發售價將定於經調整發售價範圍內。上述通知亦將確認或修訂（視適用情況而定）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目前所載的營運資金報表、全球發售統計數字及任何其他或會因調低而有變的財務資料。倘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並無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任何有關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數量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則在本公司同意下，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

本公司預計於2016年7月5日（星期二）或之前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xhsl.com.hk及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項下的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股份發售的分配基準。

全球發售的條件

認購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所有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遭撤回;
- (ii) 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發售價及履行及交付國際配售協議;及
- (i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協議的條款或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在各情況下,上述條件須於包銷協議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及倘若上述條件在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另作別論),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彼此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本身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若上述條件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沒有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將實時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會在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hsl.com.hk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上述情況下,我們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將所有申請款項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香港其他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內。

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證書預期於2016年7月5日(星期二)寄發,而該等股票證書僅會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16年7月6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為350,000,000股（可按本節下文「超額配股權」段落所述超額配股權進行調整），其中315,000,000股股份（可分別按本節下文「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段落所述重新分配及「超額配股權」段落所述超額配股權進行調整）（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股份總數的90%）將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餘下35,000,000股股份（可按本節下文「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段落所述重新分配）（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股份總數的10%）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香港公眾認購。香港公開發售可供所有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以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可按下述基準重新分配。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優先購買權或可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的權利。

申請人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配售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股份，惟申請人不可同時參與全球發售的該兩項發售。換言之，申請人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及收取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配售申請認購及收取國際配售股份，而不可同時參與該兩項發售。國際配售股份將配售予香港及依據S規例界定為離岸交易中的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

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及申請結果，預期將於2016年7月5日（星期二）或之前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述多種渠道公佈。

國際配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315,000,000股新股份（可分別按本節下文「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段落所述重新分配及「超額配股權」段落所述超額配股權進行調整）以供按國際配售方式認購，股份數目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90%。國際配售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預期可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配售協議（包括就發售價達成的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國際包銷商正徵集有意投資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對根據國際配售認購國際配售股份的申購意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及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有意投資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表明彼等有意按不同價格或指定價格認購的國際配售股份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

投標」。於香港，由於散戶投資者(包括透過銀行及其他機構申請國際配售股份的散戶投資者)不大可能獲分配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故散戶投資者應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

根據國際配售向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分配國際配售股份乃根據多項因素決定，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是否可能於上市後進一步購買股份、或持有或出售其獲配售的股份。有關分配旨在使分配國際配售股份能建立穩固廣闊的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獲益。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將全部或任何原先納入香港公開發售而未獲認購的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國際包銷商或其所提名的銷售代理將代表本公司，將國際配售股份有條件配售予香港及依據S規例界定為離岸交易中的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國際配售須受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一節所載全球發售限制所規限。

國際配售須待本節上文「全球發售的條件」段落所載相同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根據國際配售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國際配售股份總數，或會因本節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回撥安排、重新分配原先納入香港公開發售而未獲認購的股份而有所變動。

香港公開發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35,000,000股新股份(可分別按本節下文「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段落所述者重新分配)以供按香港公開發售方式於香港認購，股份數目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10%。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包括就發售價達成的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所有香港公眾人士參與。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在所提交申請中承諾及確認，彼並無申請或承購或接收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申請人務請注意，倘申請人所作有關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則申請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作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全球發售的架構

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為兩組：

甲組：甲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平等基準分配予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

乙組：乙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平等基準分配予總認購價超過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最多達乙組價值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

投資者應注意，兩組申請的分配比例以及同一組申請的分配比例可能不同。當一組出現認購不足，餘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相應撥往另一組分配，以應付該組需求。

申請人僅可獲分配任何一組之中的香港發售股份，但不得同時獲分配兩組的發售股份，而且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發售股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認購超過17,496,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將採取合理的步驟，識別及拒絕接納按國際配售獲分配國際配售股份的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申請，並識別及拒絕受理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接獲股份的投資者就參與國際配售表達的意向。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會要求根據國際配售獲發售國際配售股份和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便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相關申請，並確保從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任何申請。

我們僅會根據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及時間，向香港公開發售的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或會因應各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倘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的情況，則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需進行抽籤，即部分申請人可能獲分配數目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為多的香港發售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作重新分配。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

- (i) 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50倍以下，則70,000,000股股份將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合共105,000,000股股份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30%；
- (ii) 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100倍以下，則105,000,000股股份將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合共140,000,000股股份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40%；及
- (iii) 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140,000,000股股份將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合共175,000,000股股份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50%。

在上述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股份將平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至國際配售的股份數目將相應遞減。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酌情決定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乃香港公開發售的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按發售價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銷。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有意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有關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就超額配股權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根據國際配售協議擁有權利，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隨時行使，以要求我們按每股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52,5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之15%），用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的任何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額外之發售股份將佔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份之約3.6%。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乃包銷商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於某些市場所採取的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入新發行證券，減緩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採取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不得高於初步公開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穩定價格經理）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適用法律所允許的情況下，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後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令我們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若未採取穩定價格行動可能處於的水平。進行該等交易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然而，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須在有限期間內結束。

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內可於香港採取以下全部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

- (i) 純粹為防止發售股份市價下跌或儘量減少下跌幅度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發售股份，或提出或試圖進行該等行動；
- (ii) 就上文(i)段所述任何行動；
 - (A) (1) 超額分配發售股份；或

全球發售的架構

- (2) 純粹為防止發售股份市價下跌或儘量減少下跌幅度而出售或同意出售發售股份，以建立股份淡倉；
- (B) 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發售股份，以將根據上文(A)段建立之任何倉盤平倉；
- (C) 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於上文(i)段所述穩定價格行動中購買的發售股份，以將因該等行動而建立之任何倉盤平倉；或
- (D) 提出或試圖進行上文第(ii)(A)(2)、(ii)(B)或(ii)(C)段所述任何行動。

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就穩定價格行動維持發售股份的好倉，惟不確定有關倉盤的規模及維持期限。投資者應注意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該等好倉平倉或於公開市場出售可能造成的影響，當中可能包括發售股份市價下跌。

穩定價格期間後不得採取穩定價格行動支持發售股份價格。穩定價格期間由發售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

預期穩定價格期間於2016年7月28日(星期四)屆滿，此後不得採取其他穩定價格行動，故市場對股份的需求及股份市價可能下跌。

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未必能使股份市價在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維持於發售價或以上。於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的穩定價格出價或市場購買可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因此可按低於投資者購買發售股份所支付的價格進行。

就全球發售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超額分配最多但不超過合共52,5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之15%)，以及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於二級市場購買或透過借股安排或綜合以上各項方法補足超額分配。具體而言，為補足該等超額分配，獨家全球協調人可根據借股協議向Ever Winning Investment借入最多52,500,000股股份，相等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借股

為促進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交收，獨家全球協調人與Ever Winning Investment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3)條訂立借股協議。根據借股協議，Ever Winning Investment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已協議，倘獨家全球協調人提出要求，其可按照借股協議的條款，以借股方式向獨家全球協調人借出其持有之最多52,5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條件如下：

- (i) 有關借股安排僅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進行，以就國際配售進行股份超額分配交收；
- (ii) 獨家全球協調人根據借股協議須向Ever Winning Investment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iii) 必須於以下日期中較早者起計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將所借入的相同數目的股份交還予Ever Winning Investment或其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
 - (a) 可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截止日期；或
 - (b)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日；
- (iv) 根據借股協議作出的借股安排將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及
- (v) 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任何國際包銷商不得就有關借股安排向Ever Winning Investment支付任何款項或提供其他利益。

買賣及交收

股份預期於2016年7月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8,000股股份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及可自由轉讓。

股份之股份代號為1549。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1. 如何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即不得再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下列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通過www.hkeipo.hk的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在申請中提供所需數據，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交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可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無須交代任何理由。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下列條件，則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周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或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項下之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在網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則除上述條件外，閣下亦須：(i)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 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為商號，則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交。倘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簽署，並注明其代表身份及蓋上公司印鑒。

倘申請由獲授權人士提出，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適當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且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上市規則准許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另行參與國際配售。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在網上通過 www.hkeipo.hk 提交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6年6月2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6年6月28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i) 香港包銷商的下列任何辦事處：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69號
康宏匯24樓C室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
9樓902室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 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上環分行	中環花園道1號3樓 德輔道中244-248號 東協商業大廈地下1-4號舖
九龍	油麻地分行 九龍廣場分行 開源道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471號 青山道485號九龍廣場1號 觀塘開源道55號
新界	教育路分行	元朗教育路18-24號

閣下可於2016年6月2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6年6月28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香港結算的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提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以「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永豐集團公開發售」為抬頭人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所列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 2016年6月2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6年6月2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6年6月25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2016年6月2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6年6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6年6月28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下文「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閣下務請嚴格遵從申請表格內載列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提交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訂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彼等的代理人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登記閣下以閣下名義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代表閣下簽訂任何文件及進行一切必要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和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且在提交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外，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已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將來概無須對未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數據及聲明承擔責任；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及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viii)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的要求，向彼等披露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相關法例，而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義務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而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數據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的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照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向申請表格中排名首位的聯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權憑證及／或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除非 閣下已選擇親自領取股權憑證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交及擬提交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據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本申請乃為 閣下本身利益提出) 保證 閣下或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 閣下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如 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ii)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本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黃色申請表格的額外指示

有關詳情， 閣下可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凡符合本節「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段所載標準的人士，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股份。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且未必提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通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將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6年6月2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至2016年6月28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止，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最遲時間為2016年6月28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於本節下文「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向網上白表發出以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通過網上白表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可能不獲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適用）獲得賠償。

6.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通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並安排支付申請股款及支付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有關**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要求表格，由香港結算代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當閣下已通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時：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閣下的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並無申請或接納及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電子認購指示為閣下利益發出) 聲明僅為閣下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閣下僅為他人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獲正式授權以彼等代理人的身份發出有關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議的安排發送有關股權憑證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和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細閱本招股章程的副本且在提交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將來無須對未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當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則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為證；
- 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項下有關通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自身及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使得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被視為本公司為自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 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將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16年6月2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6年6月24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6年6月25日（星期六）：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¹⁾
- 2016年6月27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6年6月28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6年6月2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至2016年6月28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止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6年6月28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 閣下被懷疑作出重複申請或以 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 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適用)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所持有關於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購買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地，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亦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受其能力及潛在服務中斷的限制，務請閣下避免待申請截止日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務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儘早向有關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謹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6年6月28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閣下只有在身為代名人的情況下，方可提交超過一份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在此情況下，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上注明「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閣下未能填妥該數據，則是項申請將視為以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為閣下的利益而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倘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確切的應付股款數目。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最少8,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每份申請超過8,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按有關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或按指定網站www.hkeipo.hk另行指定的數目作出。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倘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釐定發售價」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2016年6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6年6月28日(星期二)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從而影響到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佈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6年7月5日(星期二)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xhsl.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最遲於2016年7月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www.xhsl.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
- 於2016年7月5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2016年7月11日(星期一)凌晨十二時正期間全日24小時載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備有「按身份證搜索」功能)；
- 於2016年7月5日(星期二)至2016年7月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3691 8488查詢；
- 於2016年7月5日(星期二)至2016年7月7日(星期四)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以供索閱。

倘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提供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則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達成或全球發售並未在其他情況下終止，則閣下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在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閣下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採取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惟此情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務請注意，閣下於下列情況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該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適用)，只有在對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需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未確認的申請將視為已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即視為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人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說明理由。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限（最長為六個星期）。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似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 閣下並未遵照相關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未根據指定網站上的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未正確繳付股款，或 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未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17,496,000股香港發售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8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將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於2016年7月5日（星期二）被退回。

14. 寄發／領取股權憑證及退款

閣下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收到一張股權憑證(惟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有關股權憑證，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概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倘閣下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下列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發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閣下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權憑證(就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者而言，股權憑證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就下述款項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開出的退款支票，並劃線注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i)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申請款項；及／或(ii)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閣下或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部分打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閣下的銀行於兌現的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除下述有關寄發／領取股權憑證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權憑證預期將於2016年7月5日(星期二)寄發。待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我們保留留存任何股權憑證及多收申請股款的權利。

只有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權憑證方會於2016年7月6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生效。投資者於接獲股權憑證前或股權憑證生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閣下的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數據，則閣下可於2016年7月5日(星期二)或我們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權憑證。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閣下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選擇派人領取，則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持有加蓋公司印鑒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認可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權憑證，則該等支票及／或股權憑證將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權憑證將於2016年7月5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相同指示行事。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2016年7月5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權憑證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6年7月5日(星期二)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申請表格內的指示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對於寄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11. 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核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6年7月5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寄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閣下最新的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可於2016年7月5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寄發／領取股權憑證／電子自動退款的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閣下的股權憑證。

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閣下的股權憑證，該等股權憑證將會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的股權憑證(如適用)將會於2016年7月5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通過單一銀行賬戶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的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通過多個銀行賬戶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iv) 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相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各受益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權憑證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權憑證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6年7月5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16年7月5日(星期二)按上文「11. 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申請人，則刊登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核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6年7月5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6年7月5日(星期二)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及退還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戶口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就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而退還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2016年7月5日(星期二)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讓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向本公司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而編製。

**MAZARS CPA LIMITED****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 42 樓

Tel 電話: (852) 2909 5555

Fax 傳真: (852) 2810 0032

Email 電郵: info@mazars.hk

Website 網址: www.mazars.cn

敬啟者：

下文載列吾等就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有關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及 貴集團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各個年度(「有關期間」)的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及其他說明資料(「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根據下文第二節附註2所載的基準編製，乃為載入 貴公司就股份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所刊發日期為2016年6月23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

貴公司於2015年10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2016年5月4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詳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重組」一段)， 貴公司已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實體的控股公司。除重組外，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重大業務或營運。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的直接／間接權益載於下文第二節附註1。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實體全為私人公司，並採納12月31日作為彼等的財務年度年結日。須遵守法定審核規定的附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有關公司註冊成立／成立國家適用於該等實體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報告規例編製。有關附屬公司法定核數師的詳情，載於下文第二節附註1。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根據相關財務報表按照下文第二節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當中並無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就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及下文第二節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平的財務資料，並負責採取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出現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就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對財務資料進行相關程序。吾等並無審核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的任何財務報表。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根據下文第二節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貴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

I. 財務資料

合併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	5	591,028	594,751	459,171
服務成本		(504,054)	(517,750)	(376,204)
毛利		86,974	77,001	82,967
其他收入	6	2,605	23,463	17,03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54,734)	(57,523)	(55,129)
融資成本	7	(440)	(169)	(278)
除稅前溢利	7	34,405	42,772	44,599
所得稅開支	10	(3,117)	(4,356)	(5,430)
年度溢利		<u>31,288</u>	<u>38,416</u>	<u>39,169</u>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31,264	34,598	38,228
非控股權益		24	3,818	941
		<u>31,288</u>	<u>38,416</u>	<u>39,169</u>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2	<u>2.98港仙</u>	<u>3.30港仙</u>	<u>3.64港仙</u>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31,288	38,416	39,169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綜合／合併產生的匯兌差額	256	428	(2,366)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31,544</u>	<u>38,844</u>	<u>36,803</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31,520	35,000	36,258
非控股權益	24	3,844	545
	<u>31,544</u>	<u>38,844</u>	<u>36,803</u>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6,221	29,604	25,193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84,227	104,153	72,99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15	4,274	—	—
已質押銀行存款	16	840	450	450
可收回所得稅		—	1,011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091	48,386	57,416
		<u>128,432</u>	<u>154,000</u>	<u>130,86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117,402	111,424	72,077
融資租賃責任的即期部分	18	2,004	1,521	1,905
應付所得稅		1,024	1,418	3,877
		<u>120,430</u>	<u>114,363</u>	<u>77,859</u>
流動資產淨值		<u>8,002</u>	<u>39,637</u>	<u>53,00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4,223</u>	<u>69,241</u>	<u>78,19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9	—	1,999	3,946
融資租賃責任的非即期部分	18	—	2,550	1,396
		<u>—</u>	<u>4,549</u>	<u>5,342</u>
資產淨值		<u><u>34,223</u></u>	<u><u>64,692</u></u>	<u><u>72,854</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	—	—
儲備	21	33,562	60,187	72,854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33,562	60,187	72,854
非控股權益	22	661	4,505	—
權益總額		<u><u>34,223</u></u>	<u><u>64,692</u></u>	<u><u>72,854</u></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2015年 12月31日 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0	<u>8</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u>8</u>
資產淨值		<u><u>—</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
儲備		<u>—</u>
權益總額		<u><u>—</u></u>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0)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1(a))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21(b))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1(c))				
於2013年1月1日	-	110	1,809	-	10,141	12,060	-	12,060
年度溢利	-	-	-	-	31,264	31,264	24	31,288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綜合/合併產生的匯兌差額	-	-	256	-	-	256	-	256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256	-	31,264	31,520	24	31,544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注資及分派 向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實體的 股權持有人派發股息(附註11)	-	-	-	-	(10,018)	(10,018)	-	(10,018)
擁有權益變動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 非控股權益(附註24)	-	-	-	-	-	-	637	637
年度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總額	-	-	-	-	(10,018)	(10,018)	637	(9,381)
於2013年12月31日	-	110	2,065	-	31,387	33,562	661	34,223
於2014年1月1日	-	110	2,065	-	31,387	33,562	661	34,223
年度溢利	-	-	-	-	34,598	34,598	3,818	38,416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綜合/合併產生的匯兌差額	-	-	402	-	-	402	26	428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402	-	34,598	35,000	3,844	38,844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注資及分派 向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實體的 股權持有人派發股息(附註11)	-	-	-	-	(8,375)	(8,375)	-	(8,375)
於2014年12月31日	-	110	2,467	-	57,610	60,187	4,505	64,692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0)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1(a))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21(b))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1(c))				
於2015年1月1日	-	110	2,467	-	57,610	60,187	4,505	64,692
年度溢利	-	-	-	-	38,228	38,228	941	39,169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綜合/合併時進行換算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1,970)	-	-	(1,970)	(396)	(2,366)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1,970)	-	38,228	36,258	545	36,803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注資及分派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實體發行股本 (附註26)	-	9,992	-	-	-	9,992	-	9,992
向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實體的 股權持有人派發股息(附註11)	-	-	-	-	(38,025)	(38,025)	-	(38,025)
	-	9,992	-	-	(38,025)	(28,033)	-	(28,033)
擁有權權益變動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附註24)	-	-	-	4,442	-	4,442	(5,050)	(608)
年度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總額	-	9,992	-	4,442	(38,025)	(23,591)	(5,050)	(28,641)
於2015年12月31日	-	10,102	497	4,442	57,813	72,854	-	72,854

附註：

於2015年12月31日，貴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已根據相關中國法例及法規提撥總計約人民幣241,000元(相當於約299,000港元)至法定儲備，金額基於彼等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累計稅後溢利的10%計算。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損失、擴大現有營運及轉化為額外資本。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經營產生的現金	23	21,559	16,332	41,707
(已付) 退回所得稅		(1,752)	(2,987)	358
已付利息		(440)	(169)	(278)
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19,367	13,176	41,787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23	54	9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24	3,597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755)	(3,067)	(557)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	(3,090)	(1,1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840	1,983	417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財務資產的所得款項		–	9,900	1,458
已質押銀行存款減少		–	390	–
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805	6,170	224
融資活動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	–	(608)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4,240)	(2,767)	(1,689)
已付股息		(10,018)	(8,375)	(28,03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258)	(11,142)	(30,3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914	8,204	11,681
於年初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585	39,091	48,386
匯率變動的影響		592	1,091	(2,651)
於年終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39,091	48,386	57,416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重組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貴集團」）於2015年10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貴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3A卓匯中心28樓。

貴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期間」），貴集團的主營業務為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海上貨運及貨運代理服務。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Ever Winni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Ever Winning Investment」）。貴公司董事認為，最終控股方為劉與量先生（「最終控股方」）。

根據於2016年5月4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詳見就貴公司股份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首次上市」）所刊發日期為2016年6月23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重組」一段，貴公司已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實體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當中擁有接／間接權益的附屬公司（為私人有限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繳足股本	貴公司所持的 應佔股本權益	主營業務／ 經營地點
貴公司直接持有		美國		
永豐投資有限公司 （「永豐投資」）	英屬處女群島 2015年11月16日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貴公司間接持有		香港		
永豐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永豐國際控股」）	香港 2015年12月24日	1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永豐船務有限公司 （「永豐」）	香港 1992年8月11日	10,002,000港元	100%	提供海上貨運及貨運 代理服務／香港
鷺豐船務有限公司 （「鷺豐船務」）	香港 1993年6月23日	100,300港元	100%	提供海上貨運服務／ 香港
永豐國際貨運（深圳） 有限公司 （「永豐國際貨運」）	中國 2004年10月18日	人民幣 8,000,000元	100%	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中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繳足股本	貴公司所持的 應佔股本權益	主營業務/ 經營地點
<i>貴公司間接持有</i>				
深圳市永豐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永豐物流」)	中國 2002年4月15日	人民幣 8,500,000元	100%	提供貨運代理及支線 船租用服務/中國
深圳市永世豐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永世豐物流」)	中國 2013年7月24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提供貨運代理服务 /中國

貴公司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按照相關地方的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財務報表的審核情況如下：

公司	財務期間	核數師
永豐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盧葉堂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鷺豐船務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盧葉堂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永豐國際貨運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深圳滙田會計師事務所
深圳永豐物流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深圳滙田會計師事務所
深圳永世豐 物流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深圳滙田會計師事務所

由於根據永豐及鷺豐船務各自的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定規定，彼等各自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尚未到期進行審核，故彼等各自尚未編製有關財務報表。

由於根據永豐投資註冊成立地的法定規定，其毋須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而根據永豐國際控股註冊成立地的法定規定，其財務報表尚未到期進行審核，故永豐投資及永豐國際控股並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由於根據深圳永世豐物流註冊成立地的法定規定，其毋須刊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2. 編製基準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其後，貴集團現時旗下的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由最終控股方最終控制。貴集團的業務主要透過永豐、驚豐船務、永豐國際貨運、深圳永豐物流及深圳永世豐物流進行。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重組前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重大活動。由於重組並無導致貴集團業務的管理及最終控制權出現變動，其視為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因此，除收購深圳永豐物流49%股本權益外（已於2013年4月12日完成，詳情載於附註24），本報告所載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的合併會計處理」所載的合併會計處理原則，使用重組所涉及的所有實體於所有呈列期間的賬面值編製。

誠如附註3「合併基準」一段所進一步解釋，財務資料呈列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實體的合併業績、合併權益變動、合併現金流及合併財務狀況，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除於重組前收購深圳永豐物流外）一直存在，而貴集團乃視為一間持續經營實體。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合規聲明

財務資料乃根據下列基準編製，有關基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為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於有關期間內，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貫徹應用該等與其營運相關並於有關期間內生效的所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文載列貴集團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計量基準

除下文會計政策所解釋按公平值計量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外，編製財務資料乃以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收入及開支及盈虧均全數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有證據顯示交易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

(1) 並非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

貴集團應用收購法將並非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入賬。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載讓的代價即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承擔的負債及 貴集團所發行的股本權益(視何者適用)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亦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於並非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或然負債，初步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與收購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非控股權益於合併收益表及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的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及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股權分開呈列。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為現有擁有擁有人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初步按公平值或按現有擁有權文據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中所佔的比例計量。計量基準會因應因應不同收購事項作出選擇。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初步以公平值計量。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均歸於 貴公司擁有人以及非控股權益。全面收入總額歸於 貴公司擁有人以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

附屬公司的業績由 貴集團取得控股權之日起合併，並將繼續合併直至失去有關控制權當日止。

並無導致 貴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控股權益與非控股權益的賬面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兩者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2)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以最終控股方角度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最終控股方注入權益的情況下，概不會確認任何金額作為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共同控制合併之時之公平值淨值所佔權益超出成本之部分之代價。收購成本(已付代價的公平值)與資產及負債入賬金額間的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為資本儲備的一部分。財務資料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由註冊成立／成立之日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而毋須理會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就共同控制合併所產生將以合併會計法入賬的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用、登記費用、向股東發送資料的成本、合併經營先前的獨立業務所產生的成本或虧損)，乃於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受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倘 貴集團就參與實體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能透過其於該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 貴集團對該實體有控制權。如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一項或多項控制權要素出現變化，則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對被投資者之控制權。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其使用狀態及現存地點作預定用途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維修及保養開支乃於其產生的期間內於損益中支銷。

由於 貴集團就其租賃土地及樓宇的租賃付款因相似的土地及樓宇並無分開出售或租賃而無法在租賃開始時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地作出分配，故整筆租賃付款均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融資租賃計入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成本中。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下述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在考慮到其個計剩餘價值後，由其可供使用之日起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擁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會獨立按合理基準分配及計算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於租賃的未屆滿年期
租賃裝修	5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5年
汽車	5年
集裝箱	10年
支線船舶	10至20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項目的期間計入損益中。

財務工具

確認及取消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及僅當 貴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財務資產於且僅於以下情況時取消確認：(i) 貴集團對財務資產產生的未來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ii) 貴集團轉讓財務資產及(a) 貴集團已轉移財務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該項財務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並無保留該項財務資產之控制權時。

財務負債於且僅於負債終絕時方取消確認，即有關合約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

分類及計量

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倘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加上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

(1)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且並非持作買賣的非衍生財務資產。該等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方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應收款項為免息貸款及無固定還款期或其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入賬。攤銷成本經考慮於到期前的期間內收購的任何折讓或溢價計算。因取消確認、減值或於攤銷過程中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

(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財務資產。其按公平值計量，因而產生的損益(包括就財務資產賺取的股息或利息)於損益中確認。

倘財務資產乃(i)主要為於可見將來出售或購回而購入；(ii) 貴集團集體管理的可識別財務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近期有實質的短期獲利模式；或(iii)並非為財務擔保合約或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則會分類為持作買賣。

(3) 財務負債

貴集團的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融資租賃責任。所有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4)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在指定債務人未能按照債務工具的條款於到期時支付款項的情況，可要求合約簽發人支付指定款項補償合約持有人因而蒙受的損失的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除非公平值能可靠地釐定，否則為成交價)，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確認為遞延收入(如有)。其後，財務擔保合約按以下的較高者計量：(i)初步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及(ii)結清各報告期末的承擔所需的撥備金額(如有)。

財務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除外)出現減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的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訂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兩者間的差額計量。當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的事件有關，有關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期間透過損益撥回，惟規定資產在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應有的攤銷成本。

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價物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並扣除銀行透支(如有)。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會審閱內部及外間資訊，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可能出現減值，或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若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將會根據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如未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會估計能獨立產生現金流量的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倘貴集團估計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在以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外幣換算

貴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乃按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除另有註明者外，財務資料按貴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並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期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損益，均於損益中確認。

所有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的集團實體(「海外業務」)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全面收益表的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
- 所有上述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及構成貴集團於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部分的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確認為權益的個別部分；
- 出售海外業務時(包括出售貴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以及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出售事項)，與有關海外業務相關而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中個別部分累計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於確認出售損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部分出售貴集團於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權益，但並無令貴集團收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按比例分佔於權益中個別部分確認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會重新分類至該海外業務的非控股權益，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及
- 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時，按比例分佔於權益中個別部分確認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收益確認

收益是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向 貴集團時，且該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算之情況下，按總額及下列基準確認：

- (a) 提供支線船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支線船服務時確認。
- (b) 提供海上貨運代理服務的收入於提供代理服務時確認。
- (c) 提供承運人自有箱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租賃

租賃條款將擁有權大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的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租賃資產的公平值及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 貴集團的資產。對出租人的相關責任作為融資租賃責任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融資費用為租賃承擔總額與所收購資產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乃於相關租賃年期內於損益中扣除，藉以令各會計期間的責任餘額的期間費率一致。

根據經營租賃的應付／應收租金於相關租賃年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扣除／入賬。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能合理確定將收到補助，且所有附帶條件將獲遵守的情況下按公平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相關，有關補助於需要有系統地將補助與其擬補倘的成本配對的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貴集團所獲得的政府補助主要為中國相關機關就於中國指定省份提供海上貨運及貨運代理服務所給予的獎勵性補助，並無附帶未來服務或其他條件。有關補助於取得相關機關的批准及收到補助的現金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非現金福利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累計。

定額供款計劃

向定額供款計劃作出供款的責任在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計劃資產與 貴集團的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

根據中國規則及規例， 貴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的僱員需要參與由地方政府設立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在產生時於損益內支銷，而除該等每月供款外， 貴集團再無為僱員退休福利付款的其他責任。

長期服務金

貴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就長期服務金的責任淨額，為僱員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就提供服務所賺取的未來福利金額。有關責任乃使用預測單位信貸法計算，並貼現至其現值及已扣除任何相關資產（包括該等退休計劃福利）的公平值。

稅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本期間的業績計算，並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作出調整。計算時所使用的稅率為於各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際上已頒行的稅率。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財務資料內所示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的所有暫時性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然而，初步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任何遞延稅項，倘其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際上已頒行的稅率及稅法，按收回資產或清還負債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

倘可能有未來應說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稅項虧損及抵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按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惟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撥回的情況除外。

關聯方

關聯方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人士或實體。

-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該名人士或其近親即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對 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控股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一間實體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其即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互有關聯）。
 - (ii) 其中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其中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其中一間實體為一名第三方的合營公司，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退休福利計劃。倘 貴集團本身為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vi) 該實體為受(a)段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段所識別並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控股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人士。
- (viii) 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控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一名人士的近親指可於該人士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 (a)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b) 該名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於關聯方的定義中，聯營公司包括該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合營公司包括該合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分部報告

財務資料內所呈報的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的金額，與定期就 貴集團各業務線及地域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提供的財務資料一致。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彙集計算，惟擁有類似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別或種類、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的分部除外。個別不重大的經營分部倘具備大部分該等特質，亦可以彙集計算。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管理層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會作出關於未來的估計及假設以及判斷。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會影響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以及所作出的披露。管理層會持續根據經驗及相關因素(包括在各種情況下相信為對未來事件作出的合理預期)對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作出評估。於適用時，會計估計的修訂會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如有關修訂同時影響未來期間)確認。

(a) 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

貴集團已就優先使用四艘船舶與各船舶的法定擁有人訂立優先使用協議(「**優先使用協議**」)根據優先使用協議，法定擁有人及 貴集團相互協定以下主要條款：

- 貴集團擁有使用該四艘船舶的獨家優先權；
- 貴集團擁有收購該四艘船舶的權益或取得出售該等船舶(須事先取得 貴集團批准)的銷售所得款項的優先權；及
- 轉讓、出租、撤銷或質押該四艘船舶均須事先取得 貴集團批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倘與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貴集團，則該四艘船舶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則該等項目的成本確認為一項資產。

貴集團能展示出售、轉讓、出租、撇銷或質押該四艘船舶均須事先取得貴集團批准。此外，貴集團可透過行使獨家優先權使用該四艘船舶為客戶提供物流服務或取得出售該四艘船舶的銷售所得款項，取得與該四艘船舶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因此，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與使用該四艘船舶所帶來的相關未來經濟利益，預期將流向貴集團。因此，該四艘船舶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11,378,000港元、10,793,000港元及8,972,000港元已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下。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部分無形資產可包含於實物內。於釐定同時包括無形及有形部分的資產是否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處理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作為無形資產時，實體會作出判斷以評估哪一部分更為重要。

根據優先使用協議所載的條款及該四艘船舶的實際用途，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實質上能夠使用該四艘船舶及透過使用該四艘船舶取得未來經濟利益，猶如貴集團在優先使用協議所涵蓋的整段期間為法定擁有人般。因此，該四艘船舶已由貴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

(b)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期

管理層根據擁有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相關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釐定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估計可使用年期會因應技術革新而有所不同，並可能影響計入損的相關折舊費用。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管理層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釐定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出現減值。於作出釐定時，需要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於估計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需要估計來自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期未來現金流，並需選擇一個合適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的現值。所有減值將計入損益。

(iii) 呆壞賬撥備

貴集團的呆壞賬撥備政策為根據管理層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成數的評估，就呆壞賬作出撥備。評估該等應收賬款的最終可變現數額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評估各債務人當時的信用及過往收賬記錄。倘該等債務人的財政狀況轉壞，因而削弱彼等的付款能力，則將須作出撥備。

(iv) 所得稅

貴集團在幾個司法管轄權區內須繳納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要作出重大估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交易及計算在釐定最終稅項時並不確定。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一致，有關差額會影響作出有關釐定的期間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未來變動

於批准財務資料當日，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下列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且 貴集團並無提前採納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38號的修訂	澄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41號的修訂	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的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的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 ⁽¹⁾
年度改進計劃	2012年至2014年週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財務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 (1)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有關修訂原訂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有關生效日期已押後／移除
- (4)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載列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管理層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 貴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做出重大變動，以單一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雙重模式，規定除豁免情況外，須就承租人由於租賃而產生的權利及責任確認資產及負債。此外，有關變動(其中包括)規定承租人及出租人提供更詳盡披露。根據初步評估，管理層認為目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歸類為經營租賃的 貴集團若干物業及支線船之租賃，將觸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其後計量時，將分別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確認折舊(及減值虧損，如適用)及利息，其中，於各報告期總額的數額預期將不會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確認之週期性經營租賃開支有重大差別。除上述影響外，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 貴集團未來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被認定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執行董事審閱 貴集團的內部報告資料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釐訂經營分部。

就支線船服務及承運人自有箱服務而言，執行董事以航線評估 貴集團業務表現，海上貨運代理服務則以整體評估業務表現。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毛利或產生的虧損，當中並無就其他收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作出分配。

由於並非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 貴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進行審閱，故並無呈列有關分析。

於有關期間就可報告分部向執行董事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海上貨運					總計 千港元
	代理服務 千港元	福建航線 千港元	廣西航線 千港元	廣東航線 千港元	海南航線 千港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81,119	121,257	164,956	117,461	6,235	591,028
服務成本	(163,389)	(103,943)	(143,410)	(88,622)	(4,690)	(504,054)
分部業績	<u>17,730</u>	<u>17,314</u>	<u>21,546</u>	<u>28,839</u>	<u>1,545</u>	86,974
<i>未分配收入及開支</i>						
其他收入						2,60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54,734)
融資成本						(440)
除稅前溢利						34,405
所得稅開支						(3,117)
年度溢利						<u>31,288</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海上貨運					總計 千港元
	代理服務 千港元	福建航線 千港元	廣西航線 千港元	廣東航線 千港元	海南航線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69,239	88,176	219,349	113,284	4,703	594,751
服務成本	(154,160)	(72,847)	(193,666)	(93,245)	(3,832)	(517,750)
分部業績	<u>15,079</u>	<u>15,329</u>	<u>25,683</u>	<u>20,039</u>	<u>871</u>	77,001
<i>未分配收入及開支</i>						
其他收入						23,46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57,523)
融資成本						(169)
除稅前溢利						42,772
年度溢利						(4,356)
所得稅開支						<u>38,416</u>

	海上貨運					總計 千港元
	代理服務 千港元	福建航線 千港元	廣西航線 千港元	廣東航線 千港元	海南航線 千港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82,719	76,126	167,617	110,135	22,574	459,171
服務成本	(74,302)	(60,762)	(133,141)	(89,300)	(18,699)	(376,204)
分部業績	<u>8,417</u>	<u>15,364</u>	<u>34,476</u>	<u>20,835</u>	<u>3,875</u>	82,967
<i>未分配收入及開支</i>						
其他收入						17,03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55,129)
融資成本						(278)
除稅前溢利						44,599
所得稅開支						(5,430)
年度溢利						<u>39,169</u>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指定非流動資產」）按所在地劃分的資料。指定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按資產的實際位置劃分（如為船舶，則按彼等的註冊及營運地劃分）。

指定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香港	11,292	15,708	13,147
中國	14,929	13,896	12,046
	<u>26,221</u>	<u>29,604</u>	<u>25,193</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期間，概無來自單一客戶或一組客戶的收益佔 貴集團收益10%或以上。

5. 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提供支線船服務的收入	375,974	384,112	338,908
提供承運人自有箱服務的收入	33,935	41,400	37,544
提供海上貨運代理服務的收入	181,119	169,239	82,719
	<u>591,028</u>	<u>594,751</u>	<u>459,171</u>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23	54	97
股息收入	186	297	–
匯兌收益，淨額	–	2,624	1,1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38	1,774	417
政府補助	1,946	15,767	14,46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虧損)收益淨額	(410)	2,369	276
雜項收入	622	578	643
	<u>2,605</u>	<u>23,463</u>	<u>17,039</u>

7. 除稅前溢利

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租賃責任的融資費用	<u>440</u>	<u>169</u>	<u>278</u>
其他項目			
薪金及津貼	29,458	31,572	32,960
向定額供款計劃作出的供款	<u>2,936</u>	<u>3,336</u>	<u>3,379</u>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	<u>32,394</u>	<u>34,908</u>	<u>36,339</u>
核數師薪酬	146	162	200
折舊(計入「服務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視何者適用))	3,286	4,861	4,879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70	(2,624)	(1,137)
首次上市開支	–	–	1,310
支線船舶及躉船的經營租賃付款(計入「服務成本」)	71,199	83,757	72,859
處所的經營租賃付款	<u>2,595</u>	<u>2,889</u>	<u>3,121</u>

8. 董事薪酬

貴公司於2015年10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劉與量先生於2015年10月15日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劉德豐先生及劉德祺先生於2016年3月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唐鴻琛女士於2016年3月3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林潞先生、盧溫勝先生及李家麟先生於2016年6月10日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內，若干貴公司董事就其任命以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實體僱員的身份自該等實體收取薪酬。於有關期間內，貴公司董事已收及應收的薪酬總額載列於下文。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向定額 供款計劃 作出的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i>執行董事</i>					
劉與量	—	1,020	1,850	15	2,885
劉德豐	—	636	159	15	810
劉德祺	—	504	126	15	645
<i>非執行董事</i>					
唐鴻琛	—	—	—	—	—
	<u>—</u>	<u>2,160</u>	<u>2,135</u>	<u>45</u>	<u>4,340</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向定額 供款計劃 作出的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i>執行董事</i>					
劉與量	—	1,080	1,569	17	2,666
劉德豐	—	696	174	17	887
劉德祺	—	564	141	17	722
<i>非執行董事</i>					
唐鴻琛	—	—	—	—	—
	<u>—</u>	<u>2,340</u>	<u>1,884</u>	<u>51</u>	<u>4,275</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向定額 供款計劃 作出的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劉與量	—	1,176	813	18	2,007
劉德豐	—	792	198	18	1,008
劉德祺	—	660	165	18	843
非執行董事					
唐鴻琛	—	—	—	—	—
	<u>—</u>	<u>2,628</u>	<u>1,176</u>	<u>54</u>	<u>3,858</u>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概無向該等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有關期間內，五名最高薪人士的分析如下：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董事	3	3	3
非董事	2	2	2
	<u>5</u>	<u>5</u>	<u>5</u>

上述最高薪非董事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365	1,448	1,537
向定額供款計劃作出的供款	30	34	36
	<u>1,395</u>	<u>1,482</u>	<u>1,573</u>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人士數目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2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概無向該等最高薪非董事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概無最高薪非董事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10. 稅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2,794	1,275	2,506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323	1,082	745
	<u>3,117</u>	<u>2,357</u>	<u>3,251</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變動(附註19)	-	1,999	2,179
於損益中確認的所得稅總額	<u>3,117</u>	<u>4,356</u>	<u>5,430</u>

集團旗下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實體各自獲豁免繳所得稅。

於有關期間內，香港利得稅根據貴集團於香港產生的應說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34,405</u>	<u>42,772</u>	<u>44,599</u>
按16.5%的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5,677	7,057	7,359
不可扣稅開支	676	64	206
毋須課稅收益／溢利	(3,221)	(2,670)	(2,833)
其他司法權區稅率差異的稅務影響	13	1,389	1,199
其他，包括未確認暫時性差額	(28)	(1,484)	(501)
年度所得稅開支	<u>3,117</u>	<u>4,356</u>	<u>5,430</u>

毋須課稅收益／溢利主要包括就由香港以外地區的裝載運送所取得，但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23B條毋須課稅的溢利。

11.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向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實體的股權持有人 宣派及支付的股息	<u>10,018</u>	<u>8,375</u>	<u>38,025</u>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溢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溢利	<u>31,264</u>	<u>34,598</u>	<u>38,228</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股	2014年 千股	2015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50,000</u>	<u>1,050,000</u>	<u>1,050,000</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為重組發行的 貴公司股份作出追溯調整，並假設資本化發行(定義見附註31)已於2013年1月1日生效。

於有關期間並無潛在普通股，故有關期間並無每股攤薄盈利。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 千港元	樓宇租賃 千港元	裝修 千港元	汽車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集裝箱 千港元	支線船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與賬面值對賬—截至201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3年1月1日	1,235	532	952	441	11,973	-	15,133
添置	-	-	506	61	-	2,188	2,75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4)	1,589	-	-	-	-	10,723	12,312
出售	-	-	-	-	-	(702)	(702)
折舊	(106)	(176)	(403)	(83)	(1,687)	(831)	(3,286)
匯兌調整	-	-	-	9	-	-	9
於2013年12月31日	<u>2,718</u>	<u>356</u>	<u>1,055</u>	<u>428</u>	<u>10,286</u>	<u>11,378</u>	<u>26,221</u>
與賬面值對賬—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4年1月1日	2,718	356	1,055	428	10,286	11,378	26,221
添置	-	-	5,495	72	2,334	-	7,901
出售	(209)	-	-	-	-	-	(209)
折舊	(125)	(175)	(1,582)	(202)	(1,749)	(1,028)	(4,861)
匯兌調整	59	-	18	32	-	443	552
於2014年12月31日	<u>2,443</u>	<u>181</u>	<u>4,986</u>	<u>330</u>	<u>10,871</u>	<u>10,793</u>	<u>29,604</u>
與賬面值對賬—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5年1月1日	2,443	181	4,986	330	10,871	10,793	29,604
添置	-	-	398	159	919	-	1,476
折舊	(120)	(175)	(1,525)	(167)	(1,916)	(976)	(4,879)
匯兌調整	(118)	-	(25)	(20)	-	(845)	(1,008)
於2015年12月31日	<u>2,205</u>	<u>6</u>	<u>3,834</u>	<u>302</u>	<u>9,874</u>	<u>8,972</u>	<u>25,193</u>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3,943	877	2,445	805	16,875	15,004	39,949
累計折舊	(1,225)	(521)	(1,390)	(377)	(6,589)	(3,626)	(13,728)
	<u>2,718</u>	<u>356</u>	<u>1,055</u>	<u>428</u>	<u>10,286</u>	<u>11,378</u>	<u>26,221</u>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3,683	877	7,959	902	19,209	15,589	48,219
累計折舊	(1,240)	(696)	(2,973)	(572)	(8,338)	(4,796)	(18,615)
	<u>2,443</u>	<u>181</u>	<u>4,986</u>	<u>330</u>	<u>10,871</u>	<u>10,793</u>	<u>29,604</u>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3,516	877	8,315	1,000	20,128	14,324	48,160
累計折舊	(1,311)	(871)	(4,481)	(698)	(10,254)	(5,352)	(22,967)
	<u>2,205</u>	<u>6</u>	<u>3,834</u>	<u>302</u>	<u>9,874</u>	<u>8,972</u>	<u>25,193</u>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根據優先使用協議擁有四艘船舶。根據優先使用協議，貴集團擁有使用該四艘船舶、收購其中權益或取得出售該等船舶（須事先取得貴集團批准）的銷售所得款項的獨家優先權。貴集團認為其實際上能夠使用該四艘船舶並實際上使用該四艘船舶獲得未來經濟效益，猶如其於優先使用協議整段期間內為法定擁有人。因此，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11,378,000港元、10,793,000港元及8,972,000港元已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下。會計處理方法的詳情，載於附註3。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汽車及集裝箱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0,286,000港元、15,267,000港元及13,171,000港元。

貴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均住於中國，根據原租賃年期介乎50至70年。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的餘下租期介乎27至51年。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來自第三方	14(a)	74,651	89,950	63,869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030	11,700	9,127
應收董事款項	14(b)	1,064	1,871	—
應收主要管理人員款項	14(c)	113	631	—
應收有關聯公司款項	14(d)	369	1	—
		<u>9,576</u>	<u>14,203</u>	<u>9,127</u>
		<u>84,227</u>	<u>104,153</u>	<u>72,996</u>

14(a) 貴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授予最多120日的信貸期。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作出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30日內	41,815	43,801	28,348
31至60日	20,704	28,095	18,544
61至90日	9,504	12,266	7,566
超過90日	2,628	5,788	9,411
	<u>74,651</u>	<u>89,950</u>	<u>63,869</u>

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到期日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到期	38,072	39,465	38,625
已逾期：			
30日內	18,321	32,790	18,563
31至60日	12,711	11,030	4,230
61至90日	4,486	4,129	892
超過90日	1,061	2,536	1,559
	36,579	50,485	25,244
	74,651	89,950	63,869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但並無作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乃由於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管理層相信金額仍可全數收回。

未逾期或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個不同領域並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

貴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14(b) 應收董事款項

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需應要求償還。並無就無法償還欠款項作出撥備。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內未 償還金額的 最高數額 千港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的餘額 千港元	於2013年 1月1日 的餘額 千港元
劉與量	124	23	51
劉德豐	2,774	908	1,651
劉德祺	317	133	–
		1,064	1,70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內未償還金額的最高數額 千港元	於2014年12月31日的餘額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的餘額 千港元
劉與量	71	70	23
劉德豐	2,417	1,718	908
劉德祺	137	83	133
		<u>1,871</u>	<u>1,064</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內未償還金額的最高數額 千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的餘額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的餘額 千港元
劉與量	1,575	–	70
劉德豐	1,718	–	1,718
劉德祺	339	–	83
		<u>–</u>	<u>1,871</u>

14(c) 應收主要管理人員款項

應收主要管理人員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需應要求償還。並無就無法償還欠款項作出撥備。

14(d) 應收有關聯公司款項

應收有關聯公司(由最終控股方及／或其近親最終控制)款項的詳情如下：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內未償還金額的最高數額 千港元	於2013年12月31日的餘額 千港元	於2013年1月1日的餘額 千港元
永世豐有限公司(「永世豐」)	28	28	26
永豐海運有限公司 (「永豐海運」)	341	341	–
		<u>369</u>	<u>26</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內未償還金額的最高數額 千港元	於2014年12月31日的餘額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的餘額 千港元
永世豐	28	–	28
永豐海運	341	1	341
		1	36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內未償還金額的最高數額 千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的餘額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的餘額 千港元
永豐海運	32	–	1

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需應要求償還。並無就無法償還欠款項作出撥備。

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的股本證券	4,274	–	–

16. 已質押銀行存款

貴集團已取得銀行信貸用於供若干具信譽的銀行發出銀行擔保。有關信貸以已質押銀行存款作擔保。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分別動用信貸中的350,000港元、350,000港元及350,000港元向供應商發出銀行擔保。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予一間有關聯公司		2,882	3,795	1,587
應付予第三方		57,814	69,599	51,931
	17(a)	<u>60,696</u>	<u>73,394</u>	<u>53,518</u>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780	25,295	18,559
應付最終控股方款項	17(b)	32,663	10,424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7(b)	684	684	–
應付有關聯公司款項	17(b)	1,579	1,627	–
		<u>56,706</u>	<u>38,030</u>	<u>18,559</u>
		<u>117,402</u>	<u>111,424</u>	<u>72,077</u>

17(a)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一間由最終控股方最終控制的有關聯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授予30天的信貸期。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30日內	46,524	53,913	42,488
31至60日	8,954	12,607	6,833
61至90日	1,699	4,467	2,059
超過90日	3,519	2,407	2,138
	<u>60,696</u>	<u>73,394</u>	<u>53,518</u>

17(b) 應付最終控股方／一名董事／有關聯公司款項

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需應要求償還。有關聯公司由最終控股方最終控制。

18. 融資租賃責任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賃若干集裝箱及汽車。於有關期間內，平均租期為3年。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應付金額：						
一年內	2,080	1,834	2,147	2,004	1,521	1,905
一年後但兩年內	–	1,748	1,291	–	1,648	1,223
兩年後但三年內	–	935	178	–	902	173
	2,080	4,517	3,616	2,004	4,071	3,301
未來融資費用	(76)	(446)	(315)	–	–	–
租賃責任的現值	<u>2,004</u>	<u>4,071</u>	<u>3,301</u>	2,004	4,071	3,301
減：於12個月內到期償付的金額				(2,004)	(1,521)	(1,905)
於12個月後到期償付的金額				<u>–</u>	<u>2,550</u>	<u>1,396</u>

貴集團的融資租賃責任以租賃資產作出的押記作抵押給出租人。

19. 遞延稅項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政府補助	<u>–</u>	<u>1,999</u>	<u>3,946</u>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遞延稅項負債狀況的變動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	–	1,999
計入損益	–	1,999	2,179
匯兌調整	–	–	(232)
於12月31日	<u>–</u>	<u>1,999</u>	<u>3,946</u>

20. 貴公司股本及財務資料

貴公司於2015年10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時，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並最終向Ever Winning Investment發行1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並由Ever Winning Investment繳足股款。

於2015年11月16日，永豐投資以1美元的價格向 貴公司發行1股普通股（相當於其股本的100%），並由 貴公司繳足股款。

根據於2016年5月4日完成的集團重組， 貴公司已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實體的控股公司。有關 貴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的變動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重大業務或營運。

21. 儲備

21(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實體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減就收購相關權益已付的代價（如有）。

21(b)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就綜合／合併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

21(c) 其他儲備

誠如附註24所載，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 貴集團進一步收購深圳永豐物流（當時的非全資附屬公司）31%股本權益及餘下的20%股本權益，代價分別為約369,000港元及239,000港元。於深圳永豐物流的非控股權益於各個收購日期的賬面值分別約為2,795,000港元及2,255,000港元。 貴集團終止確認非控股權益約5,050,000港元，並直接於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的本儲備賬中確認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代價公平值兩者間的差額約4,442,000港元。

22. 非控股權益

下表顯示與當時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永豐物流有關的資料，該公司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深圳永豐物流的餘下權益（見附註24）後，深圳永豐物流於2015年12月31日再無非控股權益。財務資料概要為進行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非控股權益所佔的擁有權權益部分	51%	51%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3,837	26,704	31,869
非流動資產	12,900	12,282	10,297
流動負債	(35,441)	(29,222)	(17,553)
非流動負債	—	(931)	(2,135)
資產淨值	1,296	8,833	22,478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635	4,328	22,478
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661	4,505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其他收入	9,773	17,558	12,858
開支	(9,027)	(10,071)	(7,269)
溢利	746	7,487	5,589
其他全面收入	—	50	(716)
全面收入總額	746	7,537	4,873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24	3,818	941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24	3,844	545
來自以下各項的現金流淨額：			
經營活動	5,878	(6,611)	(5,980)
投資活動	(1,251)	7,111	274
融資活動	—	—	8,950

23. 經營產生的現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4,405	42,772	44,599
折舊	3,286	4,861	4,8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38)	(1,774)	(4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虧損)			
收益淨額	410	(2,369)	(276)
股息收入	(186)	(297)	–
銀行利息收入	(123)	(54)	(97)
融資成本	440	169	278
匯兌差額	–	–	(482)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616	(19,385)	29,78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151)	(7,591)	(36,559)
經營產生的現金	<u>21,559</u>	<u>16,332</u>	<u>41,707</u>

2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2013年4月12日，貴集團為其業務發展透過永豐國際貨運收購深圳永豐物流49%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490,000元(相當於約613,000港元)(「第一次收購事項」)。於第一次收購事項後，雖然貴集團僅擁有深圳永豐物流49%股本權益，但基於深圳永豐物流股東間作出的安排，以使永豐國際貨運可委任深圳永豐物流的唯一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以及作出深圳永豐物流所有重大財務及經營戰略方面的決策，因此深圳永豐物流作為貴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處理，而深圳永豐物流其他股東所擁有的51%股本權益則作為「非控股權益」處理。

於2015年3月12日，貴集團透過深圳永世豐物流進一步收購深圳永豐物流31%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10,000元(相當於約369,000港元)(「第二次收購事項」)。

於2015年8月12日，貴集團透過永豐國際貨運收購深圳永豐物流餘下2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元(相當於約239,000港元)(「第三次收購事項」)。

由於深圳永豐物流於第一次收購事項已作為貴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入賬，於第二次收購事項及第三次收購事項完成時，已付代價的公平值與深圳永豐物流非控股權益之間的差額乃根據附註3所載的會計政策直接於權益(即其他儲備)中確認。

下表概列已付代價與第一次收購事項當日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金額：

	千港元
代價：	
已付現金	613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已確認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312
其他應收款項	17,5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4,684
銀行結餘及現金	4,210
其他應付款項	(37,473)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250
非控股權益	(637)
	613
	千港元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淨額：	
所取得的現金	4,210
已付現金代價	(613)
	3,597

非控股權益按當時的現有擁有權文據於2013年4月12日確認的所收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金額中所佔的比例計量。

就所收購的附屬公司而言，所收購的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及總合約金額相若。管理層認為，所收購的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可全數收回。

自第一次收購事項當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所收購的業務分別為 貴集團的收益、其他收入及溢利淨額貢獻約零、2,119,000港元及23,000港元。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進行的業務合併於2013年1月1日進行， 貴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溢利淨額將約為31,987,000港元。

下表載列深圳永豐物流於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4月12日（即第一次收購事項當日）止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根據與附註3所載 貴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製：

全面收益表

於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4月12日止期間

	附註	千港元
收益	(a)	1,728
服務成本		<u>(1,254)</u>
毛利		474
其他收入	(b)	71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490)</u>
除稅前溢利	(c)	699
所得稅開支	(d)	<u>—</u>
期間溢利及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u>699</u></u>

財務狀況表

於2013年4月12日

	附註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e)	<u>12,312</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f)	17,5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g)	4,684
銀行結餘及現金		<u>4,210</u>
		<u>26,411</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h)	<u>37,473</u>
流動負債淨額		<u>(11,062)</u>
資產淨值		<u><u>1,250</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40
累計溢利		<u>310</u>
權益總額		<u><u>1,250</u></u>

權益變動表

於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4月12日止期間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溢利 千港元	
於2013年1月1日	940	(389)	551
期間溢利及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699	699
於2013年4月12日	<u>940</u>	<u>310</u>	<u>1,250</u>

現金流量表

於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4月12日止期間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699
折舊	299
營運資金變動：	
其他應收款項	(8,848)
其他應付款項	9,77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923
於期初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87
於期終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210</u>

深圳永豐物流財務資料附註：

(a) 收益

收益指期內賺取的支線船出租收入。

(b) 其他收入

	於2013年 1月1日 至2013年 4月12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政府補助	556
其他	159
	<u>715</u>

(c) 除稅前溢利

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於2013年 1月1日 至2013年 4月12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折舊	299
董事酬金	—
	<u>—</u>

(d) 稅項

深圳永豐物流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2013年 1月1日 至2013年 4月12日 止期間 千港元
<i>所得稅開支對賬</i>	
除稅前溢利	<u>699</u>
按25%的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75
動用未確認稅項虧損	(97)
其他	(78)
	<u>—</u>
期間所得稅開支	<u>—</u>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支線船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i>賬面值對賬—於2013年1月1日至 2013年4月12日止期間</i>			
於2013年1月1日	1,611	11,000	12,611
折舊	(22)	(277)	(299)
	<u>1,589</u>	<u>10,723</u>	<u>12,312</u>
於2013年4月12日	<u>1,589</u>	<u>10,723</u>	<u>12,312</u>
於2013年4月12日			
成本	1,983	15,004	16,987
累計折舊	(394)	(4,281)	(4,675)
	<u>1,589</u>	<u>10,723</u>	<u>12,312</u>

(f) 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3年 4月12日 千港元
應收 貴集團現時旗下一間實體的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760 6,757
	<u>17,517</u>

應收 貴集團現時旗下一間實體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需應要求償還。

(g)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於2013年 4月12日 千港元
持作買賣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的股本證券	4,684

(h) 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3年 4月12日 千港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57
應付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實體款項	18,414
應付最終控股方款項	18,302
	<u>37,473</u>

應付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實體及最終控股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需應要求償還。

25. 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資料其他地方(包括但不限於財務資料附註14、附註17、附註24、附註26及附註31)所披露於有關期間內進行的交易/資料外,關聯人士交易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

- (a) 與集團實體進行的交易已於綜合/合併時對銷,因而並無披露。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與關聯方曾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與關聯人士的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由最終控股方控制的有關聯公司	提供躉船服務 (附註i)	25,393	25,712	21,831
	所產生租金開支 (附註ii)	1,380	1,569	1,660
		<u>26,773</u>	<u>27,281</u>	<u>23,491</u>

- (i) 於有關期間內,華港船務有限公司(一間由最終控股方最終控制的有關聯公司)向永豐及鷺豐船務提供躉船服務。有關服務已於損益內 貴集團的服務成本中確認。管理層認為,有關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的最佳利益。
- (ii) 租金開支指就處所向恒和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最終控股方最終控制的有關聯公司)支付的經營租賃付款。管理層認為,有關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的最佳利益。

(b)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的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4,925	4,891	4,625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	60	68	72
	<u>4,985</u>	<u>4,959</u>	<u>4,697</u>

有關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8。

(c) 所發出的財務擔保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就一間香港銀行授予一間有關聯公司的銀行信貸提供無限額公司擔保。貴集團並無於財務資料中確認財務擔保的價值，原因為：(a)並無就財務擔保向有關聯公司收取代價；(b)該財務擔保並無可資直接比較的市場交易；(c)財務擔保的公平值不能可靠地以可觀察參數估算；及(d)透過建立合適之估值模式並使用若干重大無法觀察參數估計之財務擔保公平值並不重大。

於各報告期末，管理層不認為貴集團將根據有關擔保被提出申索。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於擔保項下的最高責任分別約為11.6百萬港元、10.1百萬港元及8.7百萬港元，即有關聯公司於各報告期末已動用的銀行信貸。

26.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有關期間內的主要非現金交易如下：

- (a) 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就若干總值約為4,834,000港元及919,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安排。
- (b)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發行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實體的股本應收的代價約9,992,000港元已透過與最終控股方的往來賬戶支付。
- (c)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實體的股權持有人宣派的股息約9,992,000港元已透過與最終控股方的往來賬戶支付。

2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融資租賃責任。該等財務工具的主要目的乃為貴集團的營運籌集及維持資金。貴集團有多項其他財務工具，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乃於其業務活動中直接產生。

貴集團財務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並無任何明文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管理層一般採納保守政策管理其風險，並將貴集團就上述方面所承擔的風險降至最低，載列如下：

外匯風險

貴集團的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貴集團有若干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以相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因而面對外匯風險。該等財務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負債)			
美元	7,368	6,145	7,691
人民幣	(18,208)	(19,266)	(20,853)

貨幣匯率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倘於各報告期末美元及人民幣兌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匯率出現5%變動，而所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貴集團除稅前溢利的概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美元	368	307	385
人民幣	910	963	1,043

作出敏感度分析時，乃假設匯率變動於各報告期末發生，且有關變動應用於貴集團就於該日存在的各項財務工具所面對的貨幣風險，且所有其他變數(尤其為利率)維持不變。

所述變動為管理層對匯率於年內直至下一個報告期末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的評估。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對既有的外匯風險並無代表性，原因為於各報告期末面對的風險不能反映於有關期間內所面對的風險。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債務人未能履行其償還應付 貴集團款項責任，導致 貴集團蒙受虧損的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貴集團選擇對手方時會參考其過往信貸記錄及／或市場聲譽，藉以降低所面對的信貸風險。 貴集團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概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2,698	103,455	67,867
已質押銀行存款	840	450	4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091	48,386	57,416
	<u>122,629</u>	<u>152,291</u>	<u>125,733</u>

貴集團與具知名度及信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 貴集團的政策為所有希望以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通過信貸核證程序。

管理層認為，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信貸風險極微，原因為對手方均為擁有高信貸評級的授權財務機構。

貴集團會於有跡象顯示向個別債務人收回款項出現問題時即時採取行動，藉以降低所面對的信貸風險。

管理層亦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個別債務人(包括有關聯人士及第三方)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的金額作出足夠撥備。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約10%、12%及23%為應收 貴集團最大客戶，以及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約30%、37%及43%為應收 貴集團五大客戶，故 貴集團擁有集中信貸風險。

除已質押銀行存款外，概無質押 貴集團的財務資產。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為在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取得平衡。貴集團並無特定政策管理其流動資金。貴集團財務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根據貴集團需要還款的最早日期作出的未貼現合約到期分析概列如下：

	應要求 或 於3個月內 千港元	3個月以上 但不超過 12個月 千港元	1年以上 但不超過 2年 千港元	2年以上 但不超過 3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3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7,402	–	–	–	117,402
融資租賃責任	520	1,560	–	–	2,080
財務擔保合約 (附註)	11,599	–	–	–	11,599
	<u>129,521</u>	<u>1,560</u>	<u>–</u>	<u>–</u>	<u>131,081</u>
於2014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1,424	–	–	–	111,424
融資租賃責任	458	1,376	1,748	935	4,517
財務擔保合約 (附註)	10,149	–	–	–	10,149
	<u>122,031</u>	<u>1,376</u>	<u>1,748</u>	<u>935</u>	<u>126,090</u>
於2015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2,077	–	–	–	72,077
融資租賃責任	358	1,789	1,291	178	3,616
財務擔保合約 (附註)	8,677	–	–	–	8,677
	<u>81,112</u>	<u>1,789</u>	<u>1,291</u>	<u>178</u>	<u>84,370</u>

附註：

上述就財務擔保合約所計入的金額為所示合約於擔保可被通知履行的最早期間的最高金額。根據於各報告期末的預期，管理層不認為貴集團將根據有關擔保被提出申索(附註25(c))。

28. 公平值計量

下文呈列於本財務報表內定期或公平計量或需要披露其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層級，當中公平值計量類別完全根據對整體計算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劃分。輸入數據可劃分如下：

- 第1級(最高層級)：貴集團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第1級包括的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出的輸入數據；
- 第3級(最低層級)：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a)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13年 第1級 千港元	2014年 第1級 千港元	2015年 第1級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的股本證券	4,274	—	—

貴集團的估值程序

於活躍市場上買賣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公平值，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市場報價釐定。就 貴集團所持財務資產使用的市場報價乃市價來源（如證券交易所）所報的當前買入價。

(b) 需要披露公平值但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29. 承擔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賃若干物業及支線船舶，初步租期一般為一至三年。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678	20,597	6,252
第二至第三年（包括首尾兩年）	792	1,705	234
	<u>11,470</u>	<u>22,302</u>	<u>6,486</u>

30.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的能力，以及為權益擁有人提供回報。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包括向股權持有人支付股息、向股權擁有人催收額外資本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有關期間，有關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31.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15年12月31日後，貴集團有下列結算日後事項：

- (i) 於2016年2月18日，貴集團自香港一間銀行取得銀行融資合共30百萬港元。於批准財務資料當日，貴集團已提取銀行借貸約25.2百萬港元。

銀行融資由最終控股方作無上限擔保。該銀行已確認有關個人擔保將於首次上市後解除。

- (ii) 於2016年2月29日，現組成貴集團之實體之股本持有人將獲宣派特別股息45百萬港元，並於2016年6月6日獲悉數派付。

- (iii) 於2016年3月3日，貴公司向若干承配人(包括Ever Winning Investment及最終控股方的家族成員控制的其他公司)配發及發行9,999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 (iv) 根據貴公司股東於2016年6月10日通過之決議案，(其中包括)已有條件批准透過增設9,99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額外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定義見下文)將貴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 (v) 根據股東於2016年6月10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待貴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發行貴公司股份而獲得記賬後，貴公司董事獲授權藉著將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10,499,900港元撥充資本，用以按面值繳足合共1,049,99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以向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資本化發行」)，而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享有與所有已發行股份相同之權益(不包括參與資本化發行之權利)。

III. 其後財務報表

概無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或其他適用的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6年6月23日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僅為作參考而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並載於下文以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5年12月31日進行，全球發售對該日的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造成的影響。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僅供說明而編製，基於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2015年12月31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子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本報表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述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2015年12月31日	全球發售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估計所得	股權擁有人	股權擁有人
	股權擁有人	款項淨額	應佔未經	應佔每股
	應佔經審核	(附註2)	審核備考	股份未經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經調整有形	審核備考
	(附註1)		資產淨值	經調整有形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淨值
				(附註3)
				港元
根據發售價				
每股股份0.30港元計算	72,854	78,665	151,519	0.11
根據發售價				
每股股份0.38港元計算	72,854	105,683	178,537	0.1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附註

1. 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有關金額乃根據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72,854,000港元得出，並無作出調整。
2. 來自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有350,000,000股發售股份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或每股發售股份0.38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低端或高端）計算，並已扣除相關的估計包銷佣金及費用及其他有關費用（不包括已於2015年12月31日前入賬的上市相關開支約1,310,000港元），但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節段所述調整後，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合共有1,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計算，但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或其他有關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於2016年2月29日，永豐及鷺豐船務向彼等各自的股權持有人按彼等所持股本權益的比例宣派特別股息37,400,000港元及7,600,000港元。經計及按發售價0.30港元或0.38港元計算的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特別股息對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45,000,000港元的影響，每股股息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約為0.08港元或0.10港元。
5. 除上述者外，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



MAZARS CPA LIMITED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 42 樓

Tel 電話: (852) 2909 5555

Fax 傳真: (852) 2810 0032

Email 電郵: info@mazars.hk

Website 網址: www.mazars.cn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對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董事(「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就 貴公司股份首次於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所刊發日期為2016年6月23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所載於2015年12月31日的 貴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報表。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倘全球發售(定義見本招股章程)已於2015年12月31日進行，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董事已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摘錄有關 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規定和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定及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準則。

吾等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歷史財務資料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的事務所的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明文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就吾等於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發出報告以供載入章程之核證委聘工作」進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規劃及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及參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委聘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出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委聘工作過程中亦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純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有關事件或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所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不會就有關事件或交易於2015年12月31日的實際結果將如呈列般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作報告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多項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用準則是否為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並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反映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工作情況。

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恰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此 致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6年6月23日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5年10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作為主事人、代理、訂約人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因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章程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宜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已於2016年6月10日獲採納。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列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候被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任何股份類別所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作出更改、修改或廢除。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變通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除續會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均應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帶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藉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透過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份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細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拆細成數個類別，並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章程大綱所指定的股份；(e)註銷任何在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數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g)更改其股本面額的幣值；及(h)通過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並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iv) 股份轉讓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常用格式或董事會可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書辦理，該轉讓書可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加親筆簽署或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書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書。而在承讓人的名稱就該股份載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的移送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有關登記須在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未經其批准的人士，或拒絕登記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董事會亦可拒絕為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且仍受該計劃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辦理轉讓登記手續，或拒絕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

除非已向本公司支付特定費用（最高為聯交所可釐定的有關應付金額上限）、轉讓書已妥為蓋上釐印（倘適用）並僅涉及一種類別的股份，且連同有關股票以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進行股份轉讓的權利（及倘轉讓書由若干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簽立，則證明該人士獲授權簽立）的有關其他證明文件送交相關登記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書。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其決定之有關時間或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30天。

繳足股份概不附帶任何轉讓限制（聯交所許可者除外），以及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v)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買其本身股份，惟受章程細則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布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所規限，董事會僅可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就贖買而購回可贖回股份時，非經市場或非以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須以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競價方式購買，則競價須全體股東均可參與競價。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vii) 催繳股份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股東所持股份分別向彼等催繳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不按照該等股份配發條件於所定時間作出還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有關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或等值物支付）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就據此獲提前支付的所有或任何款項支付利息，有關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厘）。

如有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任何分期付款，董事會可在被催繳股款的任何部分或分期股款仍未支付期間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14天的通知，要求其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利息以及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的利息。該通知應指定另一日期（至少在通知發出之日起計14天屆滿後），規定在該日或之前須繳付款項，並應指明付款地點。通知亦應聲明，如果未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將會被沒收。

如果未遵從任何有關通知中的規定，則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候，在支付通知所要求的款項之前，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該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但在沒收前實際並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已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儘管股份已被沒收，其仍應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從沒收當日至支付日期間就其產生的利息，有關利率按董事會規定計算（不超過年息20厘）。

(b) 董事**(i) 委任、退任及罷免**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須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於釐定董事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數目時，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得計算在內。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為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重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惟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或於上次獲重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

任何非退任董事的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與董事職務的選舉（獲董事會推薦候選者除外），除非有意提名該人士候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的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交至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寄發有關大會通知的翌日開始，並在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天完結，而可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必須至少為七天。

董事毋須以任何合資格的方式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仍未屆滿的董事（惟不妨礙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輪值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倘出現下列情況，董事須被撤職：

- (aa) 辭任；
- (bb) 身故；
- (cc) 被宣布屬精神不健全，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彼因法律施行而被禁止或不再出任董事；
- (ff) 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要求終止其董事職務；或
- (hh) 被董事所需過半數或根據章程細則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有關任期及有關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由有關董事或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全部或部分及就人士或目的而言），惟所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被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法規。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並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在附帶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任何決定或倘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權利或限制（不論在股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下發行。本公司可在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中訂明，一旦發生某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後，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如認股權證屬不記名認股權證，若遺失證書，概不補發，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形式適當的彌償。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細則及(倘適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按有關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提呈、配發、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但前提是不得折讓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有關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不論就任何目的而言，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由於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而並非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權力、行動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動，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例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動失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籌集或借入資金，以及將本公司所有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任何部分按揭或抵押，並可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方式)。

(v) 酬金

董事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視具體情況而定)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金額，作為彼等服務的一般酬金。除非另有釐定該金額的決議案指示，否則金額將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在各董事之間分配，或倘並未獲有關同意，則在彼等之間平均分配，或倘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為應付酬金的期間內的某一段時間，該董事須按有關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應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因執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產生的開支。該等酬金應為董事因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而有權就有關職位或職務收取的酬金以外的酬勞。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有關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該名董事在其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或替代酬勞。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有關酬金以及其他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勞。

董事會可自行或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共同合作或協定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至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於本段及下段所使用的該詞應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有酬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的有關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的受養人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倘董事會認為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屬合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支付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作為其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代價或有關其退任的款項(董事按合約或法定規定有權收取的款項除外)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另一間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間公司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在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所規定或據此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就出任該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以任何形式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於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作為或出任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且毋須就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待。董事會亦可安排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賦予的表決權,依據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在各方面行使,包括行使該表決權贊成任何有關委任本公司董事或任何該等董事出任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

董事或候任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位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被撤銷,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擔任該職位或因該職位而負有的誠信責任而導致訂有上述合約或擁有上述權益而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產生的任何溢利向本公司交代。倘董事以任何形式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該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最早召開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其進行投票，則其對該項決議案的票數將不予計算，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作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作出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提呈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或將予擁有權益；
- (dd)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執行以下任何一項：(i)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的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各類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上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僅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所授批准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必須在正式發出訂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天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普通決議案」則指有權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在適用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一個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a)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催繳股本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金額不能就此目的視為股份繳足金額)；及(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選票或以同樣方式投下所有選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所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會議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宣布前或當時可按下列人士(在各情況下按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的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兩名股東；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投票權不少於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的十分一；或
- (C) 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有賦予權利可在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繳足總金額合共不少於所有賦予該權利的股份的繳足總金額的十分一。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而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必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須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內，或聯交所可能許可的較長期間，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最少21天書面通知後召開，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於發出最少14天書面通知後召開。該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且須列明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該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要處理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細則將予發出或印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親自、以郵寄方式按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予任何股東。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此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告或文件。

儘管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惟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日常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v) 會議及獨立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出席大會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就召開批准修改類別權利的獨立類別大會（不包括續會）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v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該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印章或由正式授權高級人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各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任何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務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應當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對處理任何該等事務的每一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無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

(e)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冊，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對於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屬必要的其他一切事項（包括公司所有貨品買賣）。

本公司賬冊須存置在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隨時供任何董事查閱。除獲開曼群島公司法授權、具有司法權力的法院頒令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及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於其中附錄的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該等文件的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送交根據細則的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的每名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以代替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財務報表概要必須附有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且必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的該等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可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批准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中宣布以任何貨幣將派發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
- (ii) 所有股息的分配及支付，均應按就該等股份在有關派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所繳足的股款比例而作出；及
- (iii) 董事會可從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目前因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議決：

- (aa)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有權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有關配股；或
- (bb) 有權收取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提出的建議通過一項就本公司任何一次特定股息的普通決議案，決定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來代替有關配股收取有關股息的權利。

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郵寄予持有人。每張寄出的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如果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還是貨幣等值物）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所有或任何該等提前付款作出後，本公司可就其支付利息，其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厘）。但提前支付催繳股款不應使股東有權就催繳前已提前付款的股份或其有關部分收取其後宣派的任何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股東權利或特權。

於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會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獲領取為止，而本公司概不會成為有關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的受託人。董事會可沒收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並將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付息。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該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未能送遞收件人而被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力不再以郵遞方式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g)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該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h)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i)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超出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額按比例分配予該等股東；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全數償還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應盡可能使各股東按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這些資產為同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就此目的而言，清盤人可就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類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j) 認購權儲備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禁止及在其他情況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而致令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並用以支付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15年10月15日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條文載列如下，但本節並非旨在包含一切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或全面檢討開曼群島公司法的一切事宜及稅務，並可能有別於有關人士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等條文。

(a)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的股份。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等於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有關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按溢價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溢價。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ii)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iii)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形式；
- (iv)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公司股份或債券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上述者外，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其還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制，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履行職責及忠實地行事，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原則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為免生疑問，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予或有責任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必須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悉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股份。再者，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再無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的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此外，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其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公司已購回或贖回或獲返還的股份乃遵照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則有關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惟應獲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有關股份須繼續獲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予以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文件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在償付能力測試(如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以溢利支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且並無其他公司資產分派(無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包括清盤時向其股東分派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以質疑超越權力、非法、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本公司控制者為過失方)或在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中的違規行為(並未獲得該大多數票)。

倘公司(並非銀行)將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的申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相關事務。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頒布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必須以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為基礎,或以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有可能遭違反為基礎。

(g) 出售資產

概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除了須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所遵循者)履行誠信責任,為正當目的真誠地並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外,預期董事亦應本著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標準,以盡責、勤勉態度及專長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妥為保存下列各項的賬目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銷貨及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的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作出的交易而言所需的賬冊，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在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在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在稅務資訊機關(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 Law) (2013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其應按該命令或通知所列明，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Tax Concessions Law) (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總督會同內閣承諾：

(i) 於開曼群島制定就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ii) 本公司毋須：

(aa) 就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或

(b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任何有關款項的方式，

支付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而徵收的任何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由2015年11月3日起有效期為20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件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概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並無獲賦予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該公司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概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在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2013年修訂本）送達指令或通知後，應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更改姓名）必須於60天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由其股東自願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進行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根據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因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特定規則所適用的有限存續公司除外)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惟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惟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公司事務清盤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必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程序，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就此加以解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在法院監督下延續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並無或可能並無償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於更加有效、經濟地或迅速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指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的先前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有關人士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及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的任何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q) 重組

倘就重組及合併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並其後經法院批准，則有關安排可獲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能為股東提供其所持股份的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其股份由法院釐定的價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

(r)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期限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承擔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的義務，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要約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構成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Appleby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公司法的若干方面。如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供香港公眾查閱文件」一節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摘要，或欲了解該法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法例兩者間的差異，應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10月15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第2分部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3A號卓匯中心28樓。

為遵守公司條例之規定，劉德豐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在香港接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須由本公司接收之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的若干相關條文及公司法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同日，未繳股款的0.01港元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的初始認購人，該股份於同日被轉讓予劉與量先生。於2016年3月3日，該一股未繳股款股份獲轉讓予Ever Winning Investment，並隨後繳納股款。

於2016年3月3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999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予下列承配人，即8,499股予Ever Winning Investment、500股予Ever Forever Investment、500股予Ever Miracle Investment及500股予Ever Glorious Investment。

緊隨資本化發行和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及出售的任何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其中1,400,0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發行，並且有8,600,000,000股股份仍未發行。

除根據下文第3段所提述的一般授權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將不會發行任何新股份而使本公司控制權出現實質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及下文第3及第4段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本公司並無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3. 股東於2016年6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16年6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獲得通過：

- (a) 本公司批准並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b) 藉增設9,990,000,000股新股份(與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股份)增至10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股份)；
- (c)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可能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及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ii)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透過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定價協議而釐定發售價；(iii)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日期或之前簽立及交付包銷協議；及(iv)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因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如有關))及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後(在各情況下，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或之前)：
 - (1) 批准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且董事獲授權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列明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2)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節下文「其他資料—13.購股權計劃」一段)已獲批准及採納，並授權董事或董事會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i)管理購股權計劃；(ii)不時修改／修訂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因該等修改／修訂可獲股東接納或不反對，或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須獲股東及／或聯交所批准)；(iii)由董事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可認購最多達購股權計劃所述上限的股份的購股權；(iv)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v)在適當時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後可能不時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及(vi)採取一切就實行購股權計劃或使其生效而言可能屬必須、適宜或適當的行動；

- (3)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獲得進賬後，董事有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10,499,900港元撥充資本，方法為將按面值全數繳足1,049,990,000股股份的股款，用於於上市日期前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按本公司當時持股比例（在不涉及碎股的前提下盡可能貼近有關比例，以避免配發及發行碎股）配發及發行予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根據各自成員的指示）的股份持有人，使根據此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於各方面均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而董事有權令資本化生效；
- (4) 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惟以供股方式，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隨附的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如有）、或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資本化發行或全球發售或在行使超額配股權權後除外，股份總數不得超過(a)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b)本公司根據下文第(5)段所述董事獲授的授權可能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就上一段而言，「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於董事釐定的期間內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於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或

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的安排以將股東排除於外或作出其他安排。

- (5)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該等股份數目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惟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及
- (6) 通過加入上文(5)段所述本公司購回的相關股份，擴大上文(4)段所述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上文(4)、(5)及(6)段所述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保持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屆滿：

- (i) 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地予以重續；
- (ii) 公司法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有關授權之時。

本公司批准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各項服務協議的形式及內容，以及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各份委任書的形式及內容。

4. 重組

為籌備上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曾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詳細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5.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之附屬公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內之財務報表。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視乎情況而定）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的兩年內並無變動。

6. 證券購回授權

本段載列聯交所規定須於本招股章程內載列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主板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購回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證券（倘為股份，須為繳足）之一切建議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一項特殊交易之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2016年6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可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但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或將授予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除外），該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重續（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授權時。更多詳情載述於招股章程本附錄上文第三段。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必須從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可從本公司的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或就此目的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並在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符合公司法的情況下，則可從資本中撥付。贖回或購回時應付高於購入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的利潤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並在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符合公司法的情況下，則可從資本中撥付。

(b)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給予一般授權以便其能夠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長，並僅會在董事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c) 進行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證券所需的資金，僅可從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而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在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比較下，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擬因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時恰當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d) 一般資料

倘購回授權獲董事批准，董事或(就其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在適用的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任何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可能會取得或合併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此除非獲授予清洗豁免，否則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將導致出現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過往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其本身任何證券。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倘本公司獲授權購買股份，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彼等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更多資料

7.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唐鴻平與深圳永世豐物流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3月2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書，據此，唐鴻平轉讓彼於深圳永豐物流的31%股權予深圳永世豐物流，代價為人民幣310,000元；
- (b) 唐鴻平與永豐國際貨運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7月27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書，據此，唐鴻平轉讓彼於深圳永豐物流的10%股權予永豐國際貨運，代價為人民幣100,000元；
- (c) 陳鷺虹與永豐國際貨運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7月27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書，據此，陳鷺虹轉讓彼於深圳永豐物流的10%股權予永豐國際貨運，代價為人民幣100,000元；

- (d) 由永豐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與永豐投資訂立日期為2016年2月14日的轉讓契據，據此，永豐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向永豐投資轉讓其於一項商標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總代價為1.00港元；
- (e) 彌償契據；
- (f) 不競爭契據；及
- (g) 香港包銷協議。

8.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重要商標的註冊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永豐投資 ⁽¹⁾	香港	35、39	303438162	2015年6月11日	2025年 6月10日
						

附註1：根據日期為2016年2月14日的轉讓契據（即上文第7段(d)點提述的重大合約），有關商標已轉讓予永豐投資。已於2016年3月22日向香港特區政府知識產權署登記轉讓。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到期日
鷺豐船務	xhsl.com.hk	1999年12月1日	無

9. 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關連交易」及會計師報告附註25（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本公司並未進行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交易或關聯方交易。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0. 董事

(a) 披露董事權益

- (i) 劉與量先生、唐鴻琛女士、劉德豐先生及劉德祺先生各自於重組及上文第7段所載重大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
- (ii)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與本集團進行任何交易。

(b)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下列基本薪金。

本集團目前應付予執行董事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概約年薪
劉與量先生	2,618,000港元
劉德豐先生	1,448,000港元
劉德祺先生	1,253,000港元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下列基本薪金。

本集團目前應付予非執行董事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概約年薪
唐鴻琛女士	408,000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委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於初步任期結束或其後任何時間事先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離職、罷免及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下列董事袍金。除董事袍金外，預期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本集團目前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概約年薪
盧溫勝先生	120,000港元
林潞先生	120,000港元
李家麟先生	120,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各董事概無與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c) 董事薪酬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及授出的薪酬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4,340,000港元、4,275,000港元及3,858,000港元。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本集團支付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以董事身份所收取者）預期約為6,087,000港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過往董事已收取任何款項(i)作為擬加入或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ii)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其他職位的補償。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11.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關聯公司之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出售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載於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於本公司的權益概約百分比
劉與量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³⁾ 及配偶權益 ⁽⁴⁾	945,000,000股股份(L)	67.50%
唐鴻琛女士 ⁽²⁾	受控法團權益 ⁽⁵⁾ 及配偶權益 ⁽⁶⁾	945,000,000股股份(L)	67.50%
劉德豐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⁷⁾	52,500,000股股份(L)	3.75%
劉德祺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⁸⁾	52,500,000股股份(L)	3.75%

附註：

- 「L」指一名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劉與量先生為唐鴻琛女士之配偶。

3.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Ever Winning Investment持有約63.75%。Ever Winning Investment由劉與量先生擁有100%。故此，劉與量先生控制Ever Winning Investment逾三分之一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該公司於本公司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4.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Ever Forever Investment持有約3.75%。Ever Forever Investment由劉與量先生之配偶唐鴻琛女士擁有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與量先生被視為於唐鴻琛女士於本公司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5.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Ever Forever Investment持有約3.75%。Ever Forever Investment由唐鴻琛女士擁有100%。故此，唐鴻琛女士控制Ever Forever Investment逾三分之一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該公司於本公司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6.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Ever Winning Investment持有約63.75%。Ever Winning Investment由唐鴻琛女士之配偶劉與量先生擁有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唐鴻琛女士被視為於劉與量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7.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Ever Miracle Investment持有約3.75%。Ever Miracle Investment由劉德豐先生擁有100%。故此，劉德豐先生控制Ever Miracle Investment逾三分之一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該公司於本公司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8.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Ever Glorious Investment持有約3.75%。Ever Glorious Investment由劉德祺先生擁有100%。故此，劉德祺先生控制Ever Glorious Investment逾三分之一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該公司於本公司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相聯法團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的 證券數目及類別	於相聯法團的 持股權益 百分比
劉與量先生	Ever Winning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¹⁾	1股股份	100%
唐鴻琛女士	Ever Winning Investment	配偶權益 ⁽²⁾	1股股份	100%

附註：

1. 所披露權益指於相聯法團Ever Winning Investment的權益，而Ever Winning Investment由劉與量先生擁有100%。
2. 唐鴻琛女士為劉與量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唐鴻琛女士被視為於劉與量先生持有的1股Ever Winning Investment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及其他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須予披露權益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具投票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

本公司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於本公司的權益 概約百分比
Ever Winning Investment ⁽²⁾	實益擁有人	892,500,000 股股份(L)	63.75%

附註：

1. 「L」指一名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
2.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 Ever Winning Investment 持有約63.75%。

12.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

- (a) 且不計及任何可能根據全球發售或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承購或取得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款須向本公司披露的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股份上市後，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董事或名列下文第20段的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的發起創辦中擁有權益，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董事亦無以個人名義或代名人名義申請發售股份；
- (d) 董事或名列下文第20段的人士，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而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生效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名列下文第20段的人士，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其他資料

13.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經股東於2016年6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的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乃為表揚及肯定合資格參與人士（定義見下文(b)段）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而設立。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機會於本公司持有個人權益，從而達成以下目標：

- (i) 鼓勵合資格參與人士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可能提升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並留聘或保持與目前或將對本集團長遠增長有利的合資格參與人士的持續業務關係。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人士（「合資格參與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可按下文(f)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新股份數目：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及
- (iv)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有關評估準則如下：
 - (aa) 對本集團的發展及表現所作貢獻；
 - (bb) 為本集團提供的工作質量；

(cc) 履行職責時主動性及承擔；及

(dd) 於本集團的服務年資或貢獻。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於有關接納日期或之前一經收到經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連同付予本公司1.00港元的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並生效。在任何情況下，有關款項均不可獲得退還。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於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內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指定的接納日期前獲接納，則視為不可撤銷地失效。

在(l)、(m)、(n)、(o)及(p)各段的限制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悉數行使的情況外，均須以所涉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之一手單位之完整倍數行使。各有關通知須隨附就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股款。

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及(倘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根據(r)段發出的證書後21日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數目股份，並就已配發的股份向承授人發出股票。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需要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後方可行使。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包括已授出的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140,000,000股股份(「計劃限額」)，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應可予發行的股份。待本公司刊發通函並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規定，董事會可：

- (i) 隨時重新釐定此限額至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新計劃限額」）；及／或
- (ii) 向由董事會具體選定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超過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可獲授有關購股權的特定合資格參與人士的一般描述、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連同購股權如何達到有關目的的闡釋、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出現上述情況，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於任何時間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最高限額」）。倘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最高限額，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根據下文(r)段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股份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改動本公司股本結構，則可予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須以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本段訂明的限額。

(e) 向任何一名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並獲接納但於其後註銷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已註銷股份」））而向各合資格參與人士已經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數目超過上述1%限額，本公司須：

- (i) 發出通函，載列合資格參與人士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參與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而該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該參與人士之聯繫人為一名關連人士）須放棄表決。將向該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會建議

向該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行使價而言，須視為授出日期。董事會須向該合資格參與人士發送一份要約文件，文件格式由董事會不時釐定，或隨附要約文件的文件，當中列明（其中包括）：

- (aa) 合資格參與人士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 (bb) 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提呈購股權的日期，該日須為聯交所公開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 (cc) 所提呈購股權必須獲接納的日期；
- (dd) 根據(c)段購股權被視作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 (ee) 所提呈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ff) 根據及視乎購股權的行使，股份的認購價及支付有關價格的方式；
- (gg) 承授人就行使購股權而發出通知的日期；及
- (hh)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而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方法須按(c)段所述。

(f) 股份價格

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特定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惟此價格將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收市價，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公開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g)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在行使所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會導致於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包括授出日期)已經及將發行予有關人士股份的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 (ii) 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款額,則須待取得本段所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本公司發出通函、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表決贊成,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後,方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大會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的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而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有關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須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以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當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相關消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為止。特別是於緊接下列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起至實際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全年、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該日期應先知會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刊發任何全年或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的最後限期。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承授人不得或不得嘗試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出讓、押記、抵押購股權、就購股權設置產權負擔或出售或就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權益，惟承授人可任命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倘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一點，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j)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及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被視作授出及獲接納當日後及自當日起計滿十年前，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購股權於授出超過十年後概不可行使。購股權概不得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採納日期」）超過10年後授出。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早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有效及生效。

(k) 表現目標

承授人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可能須先達到董事會當時可能就授出購股權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

(l) 終止受僱時／身故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終止為合資格參與人士：

- (i) 倘並非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傷殘或基於下文(m)段所列的一項或多項理由遭終止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傭關係，則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當日（須為承授人任職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起計一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承授人截至終止受僱日期可行使的購股權（倘尚未行使），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或
- (ii) 倘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或傷殘（均須具有獲董事會信納的證明）的理由，且概無發生任何事件構成(m)段終止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傭關係的理由，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終止為合資格參與人士當日或身故後12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全面行使購股權（倘尚未行使）。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已無償債能力或已與債權人整體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涉及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終止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則其購股權將於終止受僱日期後失效並不可行使。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任何受收購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全面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日內，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倘尚未行使）。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立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寄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匯款，於上述擬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前，隨時行使全部或其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其後本公司須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緊接擬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盡快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有關考慮和解或安排的會議通知之日，向全體購股權承授人發出上述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須不遲於擬舉行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並附寄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股款，以全面行使購股權或行使通知所指定數目的購股權。本公司須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緊接擬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盡快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須發行的股份數目，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自有關股東大會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終止。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倘有關和解或安排基於任何理由並無生效，並告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須自有關終止之日起全面恢復（惟僅限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並可予行使。

(q)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待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的股東登記後方會附帶表決權。根據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行使日期其他已發行其他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具備相同的表決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惟不得享有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前的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r)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於任何購股權可行使或仍為可行使時發生任何變動，不論是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股份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及／或每份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均須作出相應修訂(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有關修訂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日期為2005年9月5日致所有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補充指引。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彼等發出的證書於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作出任何該等變動時，基準為任何購股權承授人根據其持有的購股權有權認購本公司股本的比例，與作出調整前相同(按聯交所日期為2005年9月5日致所有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補充指引詮釋)，惟倘作出的變動會導致股份得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變動。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視作須作出任何該等調整的情況。

(s) 購股權的屆滿期限

購股權須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倘尚未行使)：

- (i) 董事會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l)、(m)、(n)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或
- (iii) (p)段所述本公司的協議計劃生效日期；
- (iv) 根據(o)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v) 承授人因自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離任，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破產或已無力支付債項或已無償債能力，或已與其債權人整體訂立任何安排或和解，或被裁定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違反合約而終止受僱或其合約被終止而終止為合資格參與人士當日。董事會因本段上述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案屬最終定論；或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的規定後，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於任何時候註銷購股權當日或購股權根據下文(u)段的規定被註銷當日。

(t)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的事項作出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人士(視情況而定)受惠；及
- (ii)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該等修訂須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修訂條款以及就購股權計劃的行使價或購股權所作任何調整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2005年9月5日的補充指引及上市規則日後不時作出之指引或詮釋，且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將對董事會的權限造成任何改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u) 註銷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疑問，如任何購股權已根據(i)段註銷，則毋須取得該項批准。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使在計劃終止前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之其他方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仍可有效行使。在終止前授出但於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持續有效並可行使。

(w)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有關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所有事項或其詮釋或效用(本招股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所有可能受影響的人士均具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方式終止；及
- (iii)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上文(x)段所述條件並未於採納日期後12個曆月內達成：

- (i) 購股權計劃須立即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該授出的任何要約將為無效；及
- (iii) 任何人士將無權享有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項下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y) 於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

本公司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於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購股權計劃詳情，包括於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購股權計劃下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須發行的合共14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14.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於2016年6月10日，各控股股東（「彌償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就其本身並作為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即上文第7段的重大合約(e)），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提供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於上市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對等條文）而應承擔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上市日期或以前所賺取、累計、收取、訂立或產生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件、事項或事宜而可能須支付的任何稅務責任（包括或有關稅項的所有罰款、罰金、成本、支出、開支及利益），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情況無論何時發生及不論稅務責任是否由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企業承擔或繳付；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未能、延遲或未完全遵守公司條例下的公司或監管規定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法定記錄有任何錯誤、不一致或遺失文件或違反其中任何條文、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清盤及雜項條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而產生的任何開支、付款、款項、支銷、費用、要求、索償、賠償、損失、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成本）、收費、負債、罰金、處罰；及
- (d) 因為或基於或有關本招股章程所述法律訴訟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的任何其他違規事宜而直接或間接產生或遭受的所有申索、付款、訴訟、損害賠償、和解、款項、支出、費用、虧損以及任何相關成本及開支。

根據彌償契據，於以下範圍彌償人並無任何稅務責任的條件：

- (a)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會計期間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戶中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至上市日期為止的會計期間須付的稅項或負債，除非有關稅務及負債若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先並無獲得彌償人的書面同意或協定的若干行動或遺漏，或自願訂立的交易（不論任何時間單獨或聯同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則應不會產生者，惟下列任何行動、遺漏或交易除外：
- (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於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產生；及
 - (ii) 根據於上市日期當日或之前訂立而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進行或實現或訂立；或
- (c) 因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機構（不論於香港、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就彌償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具追溯效力的法律、法規或規例或詮釋或慣例變動所產生或招致的稅務責任或索償或於彌償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具追溯性影響的稅率升幅所導致稅率或索償率增加致使有關索償產生或增加；或
- (d)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後斷定為超額撥備或過量儲備者，彌償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如有）該扣減不多於該撥備及儲備的金額，惟適用扣減彌償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將不適用於隨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保證人亦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作出承諾，表示彼等將賠償並使我們隨時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受或產生因實施重組而引致或與此相關的任何資產價值的損失或減少或虧損（包括所有法律成本、暫停營運）、成本、開支、損害或其他負債而全面獲得賠償。

1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16. 開辦費用

預期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4,300美元，須由本公司支付。有關全球發售的開支將由本公司支付。

17.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18. 所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有關本公司就全球發售須負擔的佣金及開支，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19.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以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已作出所有必需安排，以使證券獲收納至中央結算系統。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

獨家保薦人作為本公司就全球發售而言的發起人，亦將收取費用4,500,000港元。

20.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意見及／或名列本招股章程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通商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Appleby	本公司開曼群島的法律顧問
羅申美稅務諮詢有限公司	稅務顧問
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王國豪先生	香港大律師

21. 專家同意書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通商律師事務所、Appleby、羅申美稅務諮詢有限公司、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及王國豪先生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在本招股章程按分別所載的格式及涵義載入其報告、估值、函件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或所載意見之概要，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22.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制約。

23.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銷售、購入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代價或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價值之較高者的0.2%。

於香港買賣股份所產生或引致的利潤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除於開曼群島的土地持有權益者外，於開曼群島，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無須繳納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毋須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24.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已繳足或已繳部分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b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已付或須付佣金；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及

(b) 董事確認自2015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的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轉變。

(c)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遭受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d) 並無有關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之安排。
- (e) 本公司概無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 (f) 本集團內概無公司現時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25.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

26. 其他

本招股章程概以英文版為準。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的副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21.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更多資料—7.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各重大合約的副本。

供香港公眾查閱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香港中環環球大廈22樓李偉斌律師行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ii)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iii) 本集團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iv)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v) 由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編製與我們的關連人士租賃的物業有關的公平租金函件；
- (vi)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的由Appleby所編製的概述公司法若干方面的函件；
- (vii) 由中國法律顧問編製的中國法律意見；
- (vii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更多資料—7.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指的重大合約；
- (ix)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21.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書面同意書；

- (x)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所指的服務合約；
- (xi) 王國豪先生編製的法律意見；
- (xii) 公司法；及
- (xiii) 購股權計劃規則。

此乃白頁 特意留空

此乃白頁 特意留空



EVER HARVES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